

南 華 大 學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四十二章經》
的文獻與義理研究

指導教授：黃國清先生

研 究 生：簡基益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七 月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四十二章經》的文獻與義理研究

簡 基 益

研究生：_____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蔡奇林

趙建東

黃國清

指導教授： 黃國清

系主任(所長)： 呂凱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摘要

存在著東漢時代的《四十二章經》，這個版本為東漢襄楷上書桓帝的《太平清領書》和晉朝鄒超的《奉法要》所引用，東漢版本現已亡佚。

現今流傳的《四十二章經》版本，以《高麗藏版》最早最古老；其次是《宋真宗註本》；最晚出現、也是現在流傳最廣的是《守遂本》。

《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為三國時吳國的支謙改寫自東漢版本，在梁代已經普遍流傳，梁朝釋僧祐所撰的《出三藏記集》和釋僧祐撰寫的《高僧傳》都有著錄。《出三藏記集》所錄的《四十二章經經序》就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經序》；梁朝陶弘景撰述《真誥》，抄錄一部分《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唐朝釋道世撰錄的《法苑珠林》和《諸經要集》，也有引用《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宋朝《開寶藏》系統的宋版藏經，包括《高麗藏》、《磧砂藏》，收錄的都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

《宋真宗註本》是在《高麗藏版》的基礎上，增添幾條禪宗思想的經文；把《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經序》改成序分，並且在全經的最後加上《流通分》，使《四十二章經》看起來像一部完整的經典。宋真宗只是把新版本的《四十二章經》做註解，並沒有對經文做增添或改動。明朝的藏經開始使用《宋真宗註本》的《四十二章經》，一直到清朝的《乾隆大藏經》也是使用《宋真宗註本》。

《守遂本》的《四十二章經》雖然到了南宋才正式成型，但其源頭卻可以往前追溯至唐朝智炬的《寶林傳》。《守遂本》又在《宋真宗註本》的基礎上做大幅更動；把原來《高麗藏版》和《宋真宗註本》的經文刪除增添改動，所做的增刪更改，主要是加入禪宗思想，使《四十二章經》看起來像是禪宗的經典。明朝《嘉興藏》及日本的《卍續藏經》都有收錄《守遂本》的《四十二章經》和註解。

《四十二章經》是抄錄自梵本或胡本的一部抄經，所抄錄的源頭經以原始佛教的《阿含經》為主，也有抄錄《阿含經》以外的佛典。抄錄的方式是把一篇長

的經文經過濃縮、整理，形成一章簡潔的短文；或是把幾篇主題相同的經文整理成一章。因此雖然是抄經，卻都是有佛經根據的。本篇論文找到很多《四十二章經》所抄錄的源頭經，分成《阿含經》和《阿含經》以外佛典兩個部分；列出《四十二章經》和相對應的源頭經加以對照，並做文字的說明敘述，在最後的附錄也有列出不同版本的對照表和抄錄的源頭經對照表，俾使讀者能一目瞭然。

要想對《四十二章經》的義理能有清楚的了解，必須要選用《高麗藏版》，並且要對照抄錄的源頭經；從本篇論文的比對和討論，可以知道找到正確的、好的版本來研讀或研究的重要。針對《四十二章經》每一章簡短的經文，想要了解每一章經文的背景和清楚完整的意思，回到每一章的源頭經來研讀是必要的。本篇論文將可引導讀者比對《四十二章經》不同的版本，對照《四十二章經》的源頭經，進而掌握《四十二章經》正確的義理。

關鍵字：四十二章經、高麗藏、宋真宗註本、守遂本、阿含經、漢明求法、
經錄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5
壹	、成書年代、可能作者和版本.....	5
貳	、《四十二章經》的性質和來源.....	9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1
壹	、與南北傳經典的比對.....	11
貳	、版本比對與詞彙檢索.....	13
參	、義理的詮釋.....	13
第四節	全文架構.....	14
第二章	《四十二章經》的流傳和可能作者.....	17
第一節	經錄和僧傳的相關記載.....	17
壹	、相關的年代.....	19
貳	、漢明感夢.....	23
參	、派遣的使者.....	25
肆	、求法的地點.....	29
伍	、最早的佛寺.....	30
第二節	東漢時代的《四十二章經》.....	31
第三章	《四十二章經》與《阿含經》的比對.....	37
第一節	內容完全相符合的經文.....	37
第二節	內容大部分一樣的經文.....	51
第三節	本章結論.....	77
第四章	《四十二章經》與其他經典的比對.....	83

第一節	內容完全相符合的經文.....	86
第二節	內容大部分一樣的經文.....	98
第三節	部分內容一樣的經文.....	113
第四節	本章結論.....	121
第五章	《四十二章經》的版本比對.....	129
第一節	《宋真宗版》和《高麗藏版》的比對.....	129
壹	、性質體裁的改變.....	130
貳	、內容完全相同的經文.....	130
參	、內容少部分改動或增添的經文.....	131
肆	、增添新的經文的內容.....	132
第二節	《宋守遂版》和《高麗藏版》的比對.....	134
壹	、增添新的經文內容.....	134
貳	、刪減經文.....	137
參	、先刪後增，並改動經文.....	141
肆	、只改寫部分經文.....	146
伍	、改變章節與經文重新組合.....	150
第三節	歷代藏經所使用的版本.....	154
壹	、宋《磧砂版大藏經》.....	154
貳	、《高麗藏版大藏經》.....	155
參	、明《永樂北藏》.....	155
肆	、明刻《徑山方冊本藏經》.....	156
伍	、清《乾隆大藏經》.....	156
第四節	本章結論.....	157
第六章	《四十二章經》的義理研究.....	165
第一節	義理概述.....	165

第二節 有關愛欲的經文.....	172
壹、愛欲的禍害.....	172
貳、斷愛欲的重要性及功德.....	175
參、斷除愛欲的修行.....	178
第三節 精進修行.....	184
壹、爲什麼要精進.....	184
貳、如何精進修行.....	187
參、勉勵精進修行.....	191
第四節 布施.....	194
壹、布施有福報.....	194
貳、隨喜功德.....	194
參、校量布施功德的輕重.....	195
肆、孝親功德.....	196
伍、天下有五難.....	198
第五節 忍辱.....	199
壹、送禮.....	199
貳、惡來善往.....	200
參、逆風揚塵.....	200
肆、忍辱最健.....	201
第六節 修行的實踐—戒定慧.....	203
壹、十善業.....	203
貳、禪定的比喻.....	206
參、貴在實踐.....	208
肆、此法平等，無有高下.....	208
第七章 結論.....	211
第一節《四十二章經》的流傳版本.....	211

第二節《四十二章經》抄錄的源頭經.....	212
第三節《四十二章經》的義理特徵.....	220
壹、首重斷除愛欲.....	220
貳、大量使用譬喻.....	222
參、以出家比丘為主要對象.....	223
第四節檢討與展望.....	225
參考書目.....	226
壹、佛教經典.....	226
貳、古籍.....	232
參、學術著作.....	232
肆、工具書.....	233
【附錄】.....	234
【附錄一】.....	234
《高麗藏》版和《宋真宗註本》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對照.....	234
【附錄二】.....	245
《高麗藏》版和《宋守遂註本》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對照.....	245
【附錄三】.....	256
《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的比對.....	256
【附錄四】.....	292
《四十二章經》和南傳《巴利大藏經》的比對.....	292
【附錄五】.....	373
《四十二章經》和其他經典的比對.....	373
【附錄六】.....	397
《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比對一覽表.....	397
【附錄七】.....	399

《四十二章經》和其他經典意義的比對.....	399
【附錄八】	402
《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及其他漢譯經典的比對.....	402
【附錄九】《高麗藏版》、《宋真宗註本》、《守遂本》的三種版本的比對...	449
【附錄十】《守遂版》《四十二章經》和《曹溪寶林傳》卷一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對照.....	46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目的

佛教傳入中國是中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二千多年來，深深地影響中華文化的發展。佛教早已與中華文化相互融合，不但成為漢文化豐富內涵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發展出適應中國本土的佛教形態。佛教正式傳入中國的年代因為具有里程碑的意義，所以最早譯出的佛經為何？這個問題就特別受到學界的關注，曾興起熱烈的討論。

根據現存的最早譯經目錄梁釋僧祐《出三藏記集》的記載，佛教最早傳入中國的事跡，是由東漢明帝因夜夢金人而派遣使者到大月氏求法，抄回佛經四十二章。¹最早的僧傳梁釋慧皎《高僧傳》也述及漢明帝夢見金人，遣人尋訪佛法之事，並說到由迦葉摩騰和竺法蘭以白馬馱經到洛陽，建立白馬寺，譯出《四十二章經》。²若根據這個記載，佛教最早傳到漢地的年代應是東漢明帝永平年間，

¹ 〈四十二章經序第一〉《出三藏記集》卷5：「昔漢孝明皇帝夜夢見神人，身體有金色，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意中欣然甚悅之。明日問群臣：『此為何神也？』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即遣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在第十四石函中，登起立塔寺。於是道法流布，處處修立佛寺。遠人伏化，願為臣妾者，不可稱數。國內清寧，含識之類蒙恩受賴，于今不絕也。」(T55, p.42c)。

² 〈攝摩騰一〉《高僧傳》卷1：「漢永平中，明皇帝夜夢金人飛空而至，乃大集群臣，以占所夢。通人傅毅奉答：『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為然。即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愔等於彼遇見摩騰，乃要還漢地。有記云：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初緘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中。騰所住處，今雒陽城西雍門外白馬寺是也。」(T50, p.322c)。〈竺法蘭二〉《高僧傳》卷1：「竺法蘭亦中天竺人。自言誦經論數萬章，為天竺學者之師。時蔡愔既至彼國，蘭與摩騰共契遊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而至。既達雒陽，與騰同止，少時便善漢言。愔於西域獲經，即為翻譯《十地斷結》、《佛本生》、《法海藏》、《佛本行》、《四十二章》等五部。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

而最早傳入的佛經就是《四十二章經》。³後代經錄如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記》⁴和唐釋智昇的《開元釋教錄》⁵都遵循漢明求法這個說法。

然而，佛教史籍所傳述的這個佛教初傳中國年代的說法，中國正史出現不同的歷史記載。在佛教初傳中國的年代方面，根據《後漢書·光武十王列傳》記載，明帝時佛教應已在中國流行，楚王英信奉佛教，明帝也知道有佛教。⁶也就是說，並不必要等到明帝派遣使者，佛教已傳入中國。又魚豢著《魏略·西戎傳》記載：「西漢哀帝元年，博士弟子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曰復豆者，其人也。」⁷從以上這些史書資料可以證明：早在東漢明帝之前，佛教已在中國有所流傳。

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為始也。」(T50, p.323a)。

³日本學者宇井伯壽和中國學者湯用彤都認為：漢明求法故事雖然未必就是事實，但也不全是偽造，應有相當的事實根據。見宇井伯壽著，李世傑譯：《中國佛教史》(台北市：協志工業叢書，民國 59 年)；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8 年初版，1998 年臺二版)，上冊，頁 29

⁴《歷代三寶記》卷 3：「孝明帝至永平七年，夜夢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飛空而至，光明赫奕，照於殿庭。且集群臣，令占所夢。通人傅毅進奉對云：『臣聞西方有神名佛，陛下所見將必是乎？』帝以為然。欣感靈瑞，詔遣使者羽林中郎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一十四人，往適天竺。於月支國遇攝摩騰，寫得佛經四十二章，并獲畫像。載以白馬，還達雒陽，因起伽藍名白馬寺。」(T49, p.49b)。

⁵《開元釋教錄》卷 1：「明帝以永平七年甲子，夢見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光明赫奕，飛在殿前。明日博問群臣：『此何神異？』通人傅毅進奉對曰：『臣聞西域有得道者，號之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為然。詔遣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一十八人，往適天竺尋訪佛法。於大月支國與摩騰相遇。時蔡愔等固請於騰，遂與同來，至于洛邑。明帝甚加賞接。所將佛經及獲畫像，馱以白馬，同到洛陽，因起伽藍名白馬寺。諸洲競立，報白馬恩。騰於白馬寺出《四十二章經》，初緘蘭臺石室第十四間內。自爾釋教相繼雲興，沙門信士接踵傳譯。依錄而編，即是漢地經法之祖也。」(T55, p.478b)。

⁶《後漢書》卷 42：「(明帝)詔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尙浮屠之仁祠，絜齋三月，與神為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見范曄著：《後漢書》，(中華書局出版，1965 年)，頁 1428。

⁷《魏略輯本》卷二十二：「浮屠經云：『其國王生浮屠。浮屠，太子也。父曰屑頭邪，母云莫邪。浮屠身服色黃，髮青如青絲，乳青毛蚶赤如銅。始莫邪夢白象而孕；及生，從母右脅出，生而

當代學者對漢明傳入說也提出質疑，尤其是環繞著《四十二章經》的問題，諸如：《四十二章經》是否如同《出三藏記集》與《高僧傳》所載，在東漢明帝時傳入？它是否真由迦葉摩騰和竺法蘭譯出？還是成書年代更晚，翻譯者另有其人？若非東漢時抄寫或譯出，其成立的年代範圍為何？它是譯自胡本或梵本的佛經，還是漢地佛教徒參考漢譯經典之後自己撰述的作品？可能的作者或譯者是誰？若它是一部抄經，所抄的經典來源為何？在歷史的流傳中此經的不同版本內容發生怎麼樣的變動？全經各章內容是否屬於相同的義理系統？過去學界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歷史考據方面，在參考學者們的意見之後，認為還具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興起筆者研究此經的動機。

對於《四十二章經》的性質與成立年代雖然已有學者做過詳實的考察，得出一些較確定的結論，也留下一些未決的問題。許多問題在沒有新的文獻證據出現以前，似難有進一步的突破。關於文獻研究方面的問題，在前人研究的成果上，可以在進一步深入的探討有四：一、今日電子檢索技術進步，《大正藏》漢譯經典部份已全部輸入電腦，可以透過《四十二章經》的特殊詞彙進行檢索，看與其相同的詞語出現在哪些經典中，再據這些經典中有確切譯者和譯出年代的資訊，判斷此經在漢地譯出或成立的年代範圍，及可能的譯者。二、此經既是一部抄經，應有其經文抄出的來源，若能與其他經典的經文對比，找出意義相同或相近的經文，更能增進對此經的了解。三、此經有多種版本，尤其在後代大量攙入與禪宗相關的文句，筆者也想追索此經在歷代改變的痕跡，提醒研讀此經者注意版本選取的問題，並探討改變後教理系統是否相契，還是不能相容。四、此經原來應是一部抄經，並非完整獨立的經典，經文在迭經後代的增添和改動以後，和較早期

有髻，墮地能行七步。此國在天竺城中。天竺又有神人名沙律。昔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景廬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曰復豆者，其人也。浮屠所載臨蒲塞、桑門、伯聞、疏問、白疏聞、比丘、晨門，皆弟子號也。」見魏郎中魚豢撰，楊家駱主編：《三國志附編》，（台北：鼎文書局，民國 81 年），頁 84。

版本的思想內容可能有所不同，加上不同思想體系的攙和，容易造成後人在研讀上的困惑，或引起誤解，所以對相關的問題有必要加以澄清。

《四十二章經》既然是一部抄經，其中所錄的經文應是大部頭經書中的精華，為佛教實踐者提供一份修行的備忘指引。由於此經將許多佛法精義濃縮於一部小經之中，有助於初機學佛者及忙碌的現代人快速地在佛法大海中找到方向，獲得修行的利益。從古至今很多法師喜歡講解《四十二章經》，通常看到的都是依照宋代改訂的流通本（守遂本）所作的註解，既然經文迭經增添和改動，甚而加入不同系統的思想，研讀起來容易感到困惑，失去原來經文樸實易行的好處。因此根據現存較接近早期原貌的版本的經文來探討義理有其必要。

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釐清一些文獻上的問題，此外，也依據未經大幅改動的較早版本的經文解釋闡明義理。本文期望解決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藉由對經錄和僧傳以及學者研究成果的閱讀，探討《四十二章經》的相關記載、可能作者、成書年代和流傳地區、流傳經過。

二、透過南北傳《阿含經》和其他佛教經典的比對，找出現存最早版本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可能抄錄的源頭經。藉由互相對照的方式，讓《四十二章經》和對應經典的經文的對應關係可以一目了然。

三、透過各種不同版本的比對，了解此經文句在歷代被增添或改動的情形。藉由比對經文，了解其增添或改動的幅度，以及看出是以何種思想為基礎進行改動。

四、對此經進行義理的探索與討論，歸納出此經的思想要項，內容主要集中在哪些教理教義或修行層面。以此經文句並配合抄錄源頭經典的上下文脈進行經文思想內容的闡釋。

第二節 文獻探討

第一節中已述及，自古以來一直認為《四十二章經》是最早傳入中土的佛經，然而近代學者如梁啓超等對這個說法提出質疑後，引起學界熱烈的討論，許多知名學者都加入這個論戰。以下列出學者們的主要觀點，並加以評論。

壹、成書年代、可能作者和版本

一、梁啓超反對《四十二章經》是最早傳入漢地的佛教經典，又說迦葉摩騰和竺法蘭二人，皆是子虛烏有。他從教理及文體衡量，認為《四十二章經》不能從漢代譯家中求之，只能向三國兩晉著作家中求之，理由如下：(一)在大乘經典輸入以後，而其人頗通大乘教理者。(二)深通老莊思想，懷抱調和釋道思想者。(三)文學優美，故不能從漢代譯家中求之，只能向三國兩晉著作家中求之。另一個重要理由則是《道安錄》沒有著錄⁸。他認為《四十二章經》的理趣文筆和支謙諸書的系統相近，當是支謙所作。而其成書年代，最早不過吳，最晚不過東晉。

9

二、胡適先生引用《後漢書》桓帝延熹九年(西元 166 年)襄楷的上書，證明東漢時已有《四十二章經》的翻譯。¹⁰並且認為《四十二章經》應有兩個譯本¹¹：

⁸ 《出三藏記集》卷 2：「《四十二章經》一卷(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T55, p.5c)。

⁹ 參見梁啓超：〈四十二章經辯偽〉，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四十二章經和牟子理惑論考辨》，(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 67 年初版)，頁 51-58。

¹⁰ 《後漢書·郎顛襄楷列傳》：「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眴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頁 1082) 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第二章：「佛言：除鬚髮，爲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K20,p.891a)第二十四章：「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爲？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

一個版本是出於漢桓帝以前，為襄楷所見。另一則是譯自支謙¹²，即現存之本；後人誤傳，標為漢代譯本。《道安錄》沒有著錄的原因，因為支謙譯經在江左¹³，故僧祐、慧皎均得見之；而道安未至江左，未見支譯，故未著錄。又漢代譯此經，在此前已罕見，而僧祐、慧皎時，支譯已誤為漢譯了¹⁴。

三、湯用彤認為《四十二章經》在漢代時已翻譯，他徵引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四十二章經》一卷(第二出，與摩騰譯者小異。文義允正，辭句可觀。見《別錄》。)」¹⁵主張此經有二個譯本，一本在東漢時已譯出。此外，東漢襄楷¹⁶及西晉郗超《奉法要》¹⁷都引用到《四十二章經》。他推論《道安錄》沒有著錄的原因是因為《四十二章經》超出《道安錄》的著錄年代範圍¹⁸，比道安稍早的支愍度《舊錄》則有《四十二章經》的著錄¹⁹。所以不能以此經不見於《道安錄》即推論它在道安以前尚未譯出。²⁰現存之版本主要可分為三系：(一)高麗本，宋元宮諸本大致相同。(二)宋真宗注本，明南藏才開始採用其經文及序，至於小注則未採用。(三)宋守遂注本。明僧智旭之註解，了童之補註，道需之指南，清

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K20,p891a)。或參見(T17, p.722b)。

¹¹ 參見胡適：〈四十二章經考〉，《胡適文存》第四集，(洛陽圖書公司印行)，頁 175-193，。

¹² 《開元釋教錄》卷 15：「《四十二章經》一卷(《房錄》云與摩騰譯者少異) 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第二譯)。右前後兩譯一存一闕。」(T55, p.640b)。

¹³ 《高僧傳》卷 1：「竺法蘭所譯，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為始也。」(T50, p.323a)。

¹⁴ 參見胡適：〈四十二章經考〉，張曼濤主編：《四十二章經和牟子理惑論考辨》，頁 1-20。

¹⁵ 參見：《歷代三寶紀》卷 5，(T49, p.57c)。

¹⁶ 參見：《後漢書·郎顛襄楷列傳》(頁 1082)。

¹⁷ 參見：《弘明集》卷 12，(T52, p.86a)。

¹⁸ 《出三藏記集》卷 5《新集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第四》：「此土眾經，出不一時。自孝靈光和(西元 178 年)已來，迄今晉康寧二年(西元 374 年)，近二百載。值殘出殘，遇全出全，非是一人難卒綜理。」(T55, p.40a)道安自言無法見到全部的譯經；而相傳《四十二章經》的成書年代是在漢明帝永平年間(西元 65 年)，已超出《道安錄》的範圍。

¹⁹ 引證參見注 18：《出三藏記集》所言。

²⁰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98 年臺二版)，頁 32。

僧續法之疏抄，均使用宋守遂注本。²¹其中麗宋古本，為南朝舊文；而宋真宗注本和宋守遂注本，都已經過後人改竄，特別以宋守遂注本被改動的最為嚴重。拿守遂本和高麗本對照，即可以發現：守遂本不但更改經文，而且增加很多新義。《四十二章經》經文被修改增添，應該是唐朝以後宗門教下的妄人，依據當時流行的旨趣，以彰大其服膺之宗義。宋真宗注本是中間修改者，而宋守遂注本，則是最後修改者。²²

四、呂澂從支愨度著的《經論都錄》有著錄《四十二章經》，而晉惠帝時王浮所寫《老子化胡經》有載漢明求法的故事，卻沒有提到《四十二章經》，因而推論《四十二章經》的成書年代是在西元 306~342 年之間。²³在《四十二章經》的版本方面，呂澂認為梁朝之前只有一個版本，就是宋版藏經本，對照後來屢經竄改的版本，宋版藏經本可稱為「原本」。²⁴

五、印順導師認為漢明求法最早的記錄是《四十二章經》的《經序》和《牟子理惑論》。《理惑論》有引用《四十二章經》之處，經序應曾為《理惑論》參考。然而佛教傳入中國，應該比漢明求法還要早。「漢明帝夜夢金人」的傳說和明帝時出現金人的瑞兆有關，可參見《明帝本紀》和《抱朴子》。《經序》和《理惑論》所述及的求法使者雖都實有其人，但是從這些使者的生存年代來看，他們都不可能奉明帝的命令去求法。《經序》和《牟子理惑論》的作者知道《四十二章經》是明帝時傳來，卻不知道譯者是誰。聽到明帝有金人的瑞兆，遣使求法，卻不知道派遣的使者是誰。《四十二章經》最少有三個版本：最早的東漢譯本，為摩騰所翻譯，曾經被東漢的襄楷和牟子引用，文字較古樸，現在已佚失。目前看到的宋版藏經本是三國時吳支謙的第二譯，支謙的再譯，只是對文義作了修改潤飾，

²¹清僧續法之疏抄，雖然以《守遂本》為底本所作的註解，可是卻常常引用《高麗藏本》的經文來對照。

²² 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 40-43。

²³ 參見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278。

²⁴ 參見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頁 276。

並在修潤之前請教他的老師竺法蘭，才讓梁釋慧皎以為是摩騰和竺法蘭合譯了《四十二章經》。現在一般大眾所普遍看到的流通本是宋守遂所傳，經禪宗門人糝和禪家的辭句的版本。²⁵

六、日本人深浦正文根據《歷代三寶記》和《大唐內典錄》的記載，說到《四十二章經》是由迦葉摩騰和竺法蘭共同翻譯。摩騰起頭，惜乎翻譯未完成就往生了，最後是由法蘭翻譯完成。在成書年代方面：依據《高僧傳》、《廣弘明集》、《古今譯經圖記》的記載來推論，是在漢明帝永平十年開始翻譯，到永平十八年翻譯完成。《四十二章經》的版本主要分三系：（一）麗藏系：包括《高麗藏》、宋藏和元藏，都屬於這一系。（二）明藏系：即宋真宗皇帝註本。（三）守遂系：宋朝中期禪宗曹洞宗守遂所傳。²⁶

梁啓超所提出的幾點問題，可以在今日流通本見到，但那已是經過宋人改動的版本，因此文字優美，含有大乘思想。梁氏所言的老莊思想，應是禪宗思想的表述。《大正藏》是以《高麗藏》為底本校勘的經本，就沒有這些文字和內容的改動。湯用彤與印順法師即注意到現行流通本攙入禪宗思想的問題。胡適和湯用彤都指出此經有二個不同時代的譯本，並提出史料的證據；相對的，呂澂主張只有一個譯本，成立於西晉時期的推論，證據較為薄弱。漢明求法與《四十二章經》的關係，印順法師和深浦正文比較站在支持的立場。〈經序〉和《牟子理惑論》的成立年代早晚問題，從〈經序〉：「昔漢孝明皇帝」和《牟子理惑論》：「昔孝明皇帝」可以推論：《牟子理惑論》的作者應該是漢朝人；而〈經序〉的作者應該是漢朝以後的人。因此〈經序〉大概是抄《牟子理惑論》的。²⁷並且《四十二章

²⁵ 參見釋印順：〈漢明帝與四十二章經〉，《佛教史地考論》，（臺灣：正聞出版社，民國 62 年初版，89 年新版。）。頁 343-356。

²⁶ 參見深浦正文：〈四十二章經解題〉，《國譯一切經》冊 28，（日本東京：大東出版社，昭和 3 年初版，昭和 49 年三版），頁 149-167。

²⁷ 湯用彤認為《牟子理惑論》的作者應該參考過《四十二章經》的〈經序〉，印順導師也持相同的看法。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 24 和頁 33。參見印順導師：〈漢

經》的經文內容和《經序》並不必有同時成立的關係。

貳、《四十二章經》的性質和來源

一、湯用彤引用《歷代三寶記》「舊錄云：本是外國經抄，元出大部，撮要引俗，似此《孝經》一十八章」²⁸，言明此經是外國經抄，非中土編撰。外國常鈔集大部經典的文句以為要略，如三國時失譯的《法句經》²⁹也是同樣的性質。此經內容不含大乘教義和老莊玄理，其所陳說，樸質平實，原出小乘經典。本經諸章互見於巴利文及漢譯佛典者極多，可見其非出自漢人偽造。³⁰此外，關於《四十二章經》的經名，《經序》及《牟子理惑論》均言「譯經四十二章」，而《祐錄》則言「孝明皇帝四十二章」，此經舊名或者本來未稱為「經」，而在「四十二章」之前加上「孝明皇帝」四字。³¹

二、呂澂認為《四十二章經》是中國人鈔自《法句經》，而且是抄錄自法救改訂本、曇果翻譯的漢譯。³²他並列出《四十二章經》與《法句經》相對應的經文。³³

三、印順導師引用西晉惠帝時的《支愍度錄》和劉宋時的《別錄》，證明摩騰的初譯《四十二章經》，在王愰以前早有明文的記錄。現今流通的《四十二章經》，是宋守遂所傳，經過禪宗門人糅合禪宗的詞句，所以曾引起近代學者的誤會，認為充滿禪宗色彩的《四十二章經》是晚出的偽經。其實，別有古本的《四

明帝與四十二章經》，《佛教史地考論》，頁 343-356。

²⁸ 參見：《歷代三寶記》卷 4，(T49, p.49d)。

²⁹ 《出三藏記集》卷 7：「凡十二部經總括其要，別有四部《阿鎔》。至去世後，阿難所傳，卷無大小，皆稱：『聞如是處，佛所究暢其說。』是後五部沙門各自鈔采經中四句六句之偈，比次其義，條別為品，於十二部經靡不斟酌，無所適名，故曰『法句』。」(T55, p.49c)。

³⁰ 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 37-39。

³¹ 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 31。

³² 參見呂澂著《中國佛學源流略講》，頁 277。

³³ 參見呂澂著《中國佛學源流略講》，頁 280-282。

十二章經》，編在宋藏與麗藏。³⁴別錄在說明前後二譯時，才說到摩騰的初譯《四十二章經》，如沒有積極的文證，證明漢譯本不是摩騰所譯，那對於漢明帝時，摩騰譯《四十二章經》的傳說，是應加以信任的。

從湯用彤所引可知：《四十二章經》並不是一部完整獨立的經典，而是一部經抄，抄錄來源是小乘經典，並未含有大乘義理和老莊或禪宗思想，性質類似於《法句經》。呂澂認為「《四十二章經》是中國人鈔自《法句經》，而且是鈔錄自法救改訂本、曇果翻譯的漢譯。然而，查考《高僧傳》，曇果和康孟詳共同翻譯《修行本起經》和《中本起經》，並沒有翻譯《法句經》。³⁵後代經錄均不見曇果翻譯《四十二章經》的記載。³⁶《四十二章經》既是一部「經抄」，四十二條章節之間並沒有互相繫屬連成一體的關係。高麗本的〈經序〉清楚地說明它只是抄錄大部經，節錄成四十二條而已，並不是一部完整的經。可是到了宋真宗注本，把《經序》改成一部經的《序分》³⁷，並且加上《流通分》³⁸，從《序分》的內容容

³⁴ 參見釋印順：〈漢明帝與四十二章經〉，《佛教史地考論》，（臺灣：正聞出版社，民國 62 年初版，89 年新版。）。頁 343-356。

³⁵ 《高僧傳》卷 1：「孟詳譯《中本起》及《修行本起》。先是沙門曇果，於迦維羅衛國得梵本，孟詳共竺大力譯為漢文。安公云：孟詳所出，奕奕流便，足騰玄趣也。」，（T50, p.324c）。

³⁶ 與曇果相關的記載，如《開元釋教錄》卷 1 言：「《修行本起經》二卷（見始興錄第三出，與《瑞應本起經》等同本，一名《宿行本起》。），右一部二卷，其本見在。沙門竺大力，西域人，情好遠遊，無憚艱險。以獻帝建安二年丁丑三月，於洛陽譯《修行本起經》，其經梵本亦是曇果與康孟詳於迦維羅衛國齋來，康孟詳度語。《中本起經》二卷（或云太子中本起經，見始興錄經初題云：出《長阿含》。），右一部二卷，其本見在。沙門曇果，西域人，學該內外，解通真俗。於迦維羅衛國齋經梵本，屈于洛陽，以獻帝建安十二年丁亥譯《中本起經》，康孟詳度語。《內典錄》中以曇果與孟詳共出，遂與孟詳《太子本起瑞應》合為一本者，非也。二經全異，不可合之。祐云：中本起康孟詳出者，據其共經故耳。」，（T55, p.483b）。

³⁷ 宋真宗註本及後來的流通本：「爾時世尊既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今轉法輪，度眾生於鹿野苑中，為憍陳如等五人，轉四諦法輪，而證道果。時復有比丘，所說諸疑，陳佛進止，世尊教詔，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教。爾時世尊為說真經四十二章。」，參見《註四十二章經》卷 1，（T39, p.517b）。

³⁸ 宋真宗註本及後來的流通本：「諸大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參見《註四十二章經》卷 1，（T39, p.522c）。

易讓人誤解以爲《四十二章經》是一部佛陀初轉法輪、最早講經說法的經典。

從張曼濤主編的《四十二章經和牟子理惑論考辨》一書中可以發現，學者們如湯用彤先生、胡適先生、印順導師、陳垣、呂澂、梁啟超等的立論都有舉出證據，其他的學者只是提出個人的意見，也沒有能夠提出證據來證明他們的論點。

《四十二章經》雖然是相傳第一部譯出的經典，在佛教社群中受到重視、推廣和流傳，可是相關的學術研究還是不足。學者關注的主題集中在成書的年代、可能的作者或譯者、歷代的版本內容有什麼改變、抄錄的源頭經是哪些等文獻問題上，在這些主題之外，尚有一些面向未被充分研究，尤其是在思想研究方面，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和補充。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現存各種藏經版本和流通本的《四十二章經》，以《高麗藏版》留存的《四十二章經》版本，最爲古老和完整³⁹，因此擬以《高麗藏》的《四十二章經》版本爲基礎，進行相關的研究。本論文的探討範圍牽涉到文獻研究與義理討論，具體的操作方法說明如下：

壹、與南北傳經典的比對

探討《四十二章經》抄集文句的經典來源，既有助於對此經構成的了解，亦有助於文句義理的解讀。雖然近年來有部分學者發現《四十二章經》與《阿含經》和《法句經》有密切關係，也有學者進行經典的比對。呂澂以北傳《法句經》和

³⁹ 後漢譯本雖然最古老，但是僅殘存少數幾句經文散落於古人（襄楷與鄒超）引用中。胡適亦對比出陶弘景《真誥》，有 13 次（其實是 20 次）引用《四十二章經》。參見胡適：《胡適文存》，（台北洛陽圖書公司），頁 153-174。然而，陶弘景係梁朝人，所引用的文句的版本與現存《高麗藏》本大致相同。

《四十二章經》做逐條逐句的比對，比對出來的結果只有少數幾條極為接近，大部分都不是很相合。⁴⁰以北傳《阿含經》和《四十二章經》做比對的，也只有湯用彤先生列出少數的幾條經文內容。⁴¹日本《國譯一切經》⁴²中《四十二章經》的解題作者深浦正文，引用鈴木宗奕氏的論文，列出《四十二章經》與北傳《阿含經》和南傳《尼柯耶》(Nikaya)的對照表。深浦氏雖然有列出高麗藏版《四十二章經》和巴利經典及漢譯經典（主要是四部《阿含經》）的對照章節或卷數，但是使用的代號所代表的意義前後不統一，必須輔以赤沼智善著的《漢巴四部阿含互照錄》才容易找到。⁴³深浦氏列示此經四十二章中約七分之二部分的經文與佛教經典源頭經的對照處；但尚未列出對應的其他七分之五中的某些經文還是可以在《阿含經》或其他漢譯經典中找到相對應的經文。因此，深浦氏的對照表仍無法令人全面地知悉《四十二章經》與《阿含經》的關係，以及對應的密切度有多高。

本篇論文擬在前輩學者的對照基礎上，通過對《阿含經》經文的仔細閱讀，找出並表列與《四十二章經》相對應的經文。如此一來，對照以後所得出的結果較為全面；而且以表列對照文句的方式，使兩部經典相應文句的同異較能一面瞭然。對照結果不但可以了解《四十二章經》與《阿含經》的關係，又由於阿含經

⁴⁰ 雖然呂澂宣稱《四十二章經》有三分之二都同於法句經，參見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8月第一版），頁277。但是我們閱讀之後，發現《四十二章經》和《法句經》的文體相差甚多：《四十二章經》以長行為主，有很多的偈頌，《法句經》則以偈頌為主。在呂澂所比對的二十八章理，只有第六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一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四章、第三十六章、第四十章、第四十一章等共九章比較合，其他都不甚合。

⁴¹ 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42。

⁴² 參見岩野真雄編輯：《國譯一切經》第二十八冊，印度撰述部經集部第四冊。（日本東京，大東出版社，昭和四十九年三版），頁155。

⁴³ 深浦正文在〈四十二章經解題〉一文中，引用鈴木宗奕的論文，列出《高麗藏》本的《四十二章經》各章和巴利語經典及漢譯經典的對照表。但使用格式不一，例如：「雜阿，42，8」，是指《雜阿含經》，第四十二卷，第8經；「增一阿，13，3」，是指《增一阿含經》，第十三品，第3經。如果《增一阿含經》也仿照《雜阿含經》的格式，找第十三卷，就會找不到。

整篇經文的義理較清楚明確，從而幫助《四十二章經》經文意義的理解。此外，也利用深浦氏的對照表、《大正藏》的註釋部分和赤沼智善著的《漢巴四部阿含互照錄》，由北傳《阿含經》找出相對應的南傳巴利經典的經文，進一步驗證《南傳大藏經》與《四十二章經》的對應關係，應用巴利經文幫助此經文句的解讀。

貳、版本比對與詞彙檢索

對照歷代多種藏經版本，例如《磧砂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頻伽藏》、《卍字藏》、《卍續藏》、《大正藏》，比對這些大藏經所收錄的是《麗藏本》、《宋真宗皇帝注本》、還是宋《守遂本》的《四十二章經》，不同的朝代，為什麼收錄不同版本的《四十二章經》？是否代表那個時代所收錄的版本，已經成為那個時代的主流。並且針對以上三種主要版本，進行逐章逐句逐字的比對，列示文句不同的部份，藉以看出後代經文的增刪改動情形。文字的改動或不影響意義，也可能使意義產生極大的差別，對於後一種情形，在進行義理的闡釋時應特別加以注意。

在詞彙檢索的方法方面：首先，選出《四十二章經》中較特殊的用詞，以這些詞語為基礎進行電子檢索，找出它們出現在哪些經典中。其次，對這些經典考證其譯者與成書年代，利用其中譯者與年代較為確定的經典，探討《四十二章經》與這些經典的關係，以幫助此經的譯者或抄錄者及年代範圍的判定。

參、義理的詮釋

關於詮釋此經義理的具體方法與步驟說明如下：

一、逐條解釋經文意義。配合抄錄所從出的源頭經的上下文脈，對《四十二章經》逐章逐句的意義進行解釋，並歸結出各章的主旨。依據抄錄的源頭經典的講經緣起，了解佛陀是在什麼因緣和背景之下講說這部經，有什麼特別的意趣和教誨，此亦有助於《四十二章經》各章文義和主旨的了解。

二、匯聚意義相近的經文，歸納出主要的義理項目。將主旨相近的經文聚合在一起，探討這些經文有何種共通的意旨，據以看出全本《四十二章經》可區分出哪幾個重要的思想面向。

三、依據前項歸納出的思想要項，闡釋《四十二章經》的整體思想。以前項歸結出的幾個重要義理項目為綱，依據歸入某個要項中的數章經文和它們共同的主題，來闡釋這個重要的思想面向，以及全經所要表達的義理。

第四節 全文架構

第一章 緒論

佛教傳入中國，對中華文化產生根本的影響。自古以來，一直認為佛教最早傳入中國，是由「漢明求法」開始；而最早傳入的佛經，就是《四十二章經》，歷代的《經錄》和《僧傳》，也都同意並沿襲這個說法。

一直到近代，這個說法受到部分學者的質疑，很多近代有名的學者，包括中國人、日本人、和法人伯希和，都加入這個論戰，分別提出贊成或反對的意見。

本章主要以中國有名的佛教學者所提出的討論做為基礎，閱讀並比對學者所提出的理論和證據，證據能否證明他們所提出的論點，考核檢視學者治學的嚴謹態度和方法，做為個人治學的學習依據和參考。並且在學者研究的成果基礎上，做一些補充，包括大量的源頭經對照、《四十二章經》流傳的版本比對、義理的分類和申論等。

第二章 《四十二章經》的流傳和可能作者

對照歷代較具代表性的《經錄》和《僧傳》中，找出關於「漢明求法」和《四十二章經》的相關記載，針對「漢明求法」的故事內容、派遣的使者、前往的國家、求回來的經典、譯經的大德、所蓋的佛寺等主題做比較對照，歸納整理比較共同或一致的說法。

對學者們所討論的，是否存在有東漢時期的《四十二章經》，以及《四十二章經》的流傳經過，研讀學者們的意見，並研讀大藏經的相關部分後，提出一些個人的見解，以補充學者的看法。

第三章 《四十二章經》與《阿含經》的比對

大部分的學者都同意《四十二章經》是一部抄經，至於抄錄的源頭經是哪些？則有不同的看法。呂澂認為是抄錄自《法句經》，可是比對他所提相對照的經文後，發現並不很符合；湯用彤提出部分《阿含經》和《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對照，雖然很符合，但是所提出的對照經文太少，應該還可以找到更多。

《阿含經》是原始教典，很多佛教經典在說明一個道理的時候，都會引用《阿含經》的一段經文做為經證。筆者透過對漢譯《四部阿含》的多次研讀，找出可以和《四十二章經》相對應的經文，除了放在一起可以比對以外，並說明相對應的原因；並利用日人赤沼智善的《漢巴四部阿含互照錄》以及《大正藏》底下的注釋，找出和《南傳大藏經》相對應的經文。

第四章 《四十二章經》與其他漢譯經典的比對

除了《阿含經》以外，《四十二章經》有很多的經文內容是和其他的漢譯經典內容相符合甚至是一致的。在比對的時候，除了要閱讀其他的漢譯經典，也使用詞彙檢索的方式，選出《四十二章經》中的一句經文或一個語詞，進行電子佛典的檢索，找出它們出現在哪些經典中，是否有和《四十二章經》相關或類似的經文。再進行經文的比對和討論的工作。

第五章 歷代版本的比對

現今可以看到的《四十二章經》版本有：《高麗藏版》、《宋真宗注本》和宋《守遂本》。《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是現存最早、最古老的版本，是南

朝舊文；而《宋真宗注本》是中間改訂的；至於現今流傳最廣、最普遍的宋《守遂本》則是最後改訂的。這是大部分的學者都同意的意見。

因此本章擬以《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做底本，把《宋真宗注本》和宋《守遂本》拿來分別和《高麗藏版》做比較對照，檢視經文遭受到改動和增添、刪減的情形，並探討為何要做這樣增刪和改動的原因。

其次是要對照歷代的大藏經，所收錄的是哪一個版本的《四十二章經》，以探討不同版本的《四十二章經》，在後代的流通過程中受到重視的情形，並且把這些大藏經雕版的時代背景做大概的介紹。

第六章 經文解釋與思想詮釋

《四十二章經》雖有四十二章的經文，可是分析探討全部經文的思想內容和義理，發現全經可以有幾個主題。有時候好幾章的經文，都是圍繞在同一個主題上。因此把全經分成幾個主題來討論，義理思想會更清楚。從每個主題所包含的經文有幾章，可以看出抄經者抄經的重點所在，也就是說他偏重哪些方面的義理思想；另外也可以大概的看出他所抄錄的是哪個時期的經典，對《四十二章經》的成書年代的考查是有幫助的。

在研讀《四十二章經》的時候，常會感到因為經文太短，以致無法了解真正的義理內涵；如果能夠配合抄錄的源頭經來研讀，比對源頭經的經文，參考其上下文脈，應該可以得到比較正確而且完整的思想義理內涵。

第七章 結論

說明本論文的研究成果，整理每一章節的重點，把每一章節所討論的內容逐一做成結論；或者做更進一步的討論。方便讀者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充分掌握全篇論文討論的結果和成果。

第二章 《四十二章經》的流傳和可能作者

自從梁啓超對「漢明求法」和《四十二章經》的作者和年代提出質疑後，引起學界熱烈的討論。我們在閱讀經錄、僧傳和史書之後，並綜合湯用彤、胡適、陳垣、釋印順、梁啓超、呂澂等多位我國有名望的佛教學者所提出的意見，對於早期《四十二章經》的流傳、成書年代和可能作者，可以歸納成以下幾個討論：

第一節 經錄和僧傳的相關記載

比對歷代經錄及僧傳，有關於「漢明求法」和《四十二章經》的相關記載，最早的版本有三：一是《四十二章經經序》，二是《牟子理惑論》，三是梁朝釋慧皎的《高僧傳》。⁴⁴後代的經錄及僧傳在著錄「漢明求法」和《四十二章經》的部分，大多是參考這三個版本和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紀》；很多經錄並且在「漢明求法」後面有補充釋道鬥法角力的故事，則是參考《周書異記》和《漢法本內傳》⁴⁵。

⁴⁴ 《四十二章經經序》，見梁朝釋僧祐所撰集《出三藏記集》(卷 5) (T55, p42c)，《牟子理惑論》見梁朝釋僧祐所撰集《弘明集》(卷 1) (T52, p4c, p5a)，《高僧傳》見梁朝釋慧皎所撰《高僧傳》(卷 1) (T50, p322c, p323a)。資料來源都是在梁朝及梁朝以前，所以這三個版本是有關於「漢明求法」和《四十二章經》的相關記載，最早的版本。

⁴⁵ 《廣弘明集》(卷 1)：「傳云：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岳諸山道士，朝正之次，自相命曰：天子棄我道法，遠求胡教，今因朝集可以表抗之。其表略曰：五岳十八山觀太上三洞弟子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死罪上言：臣聞太上無形無名，無極無上，虛無自然。大道出於造化之前，上古同尊，百王不易。今陛下道邁羲皇，德高堯舜。竊承陛下棄本追末，求教西域，所事乃是胡神，所說不參華夏。願陛下恕臣等罪，聽與試驗。臣等諸山道士，多有徹視遠聽，博通經典。從元皇已來，太上群錄，太虛符祝，無不綜練，達其涯極。或策使鬼神；或吞霞

在這三個版本中，有關「漢明求法」的緣由、派遣的使節、求法的地點、寫取（或翻譯）《四十二章經》和起造白馬寺的經過，我們嘗試以《牟子理惑論》的記載為底本來做討論：「昔孝明皇帝，夢見神人，身有日光，飛在殿前，欣然悅之。明日博問群臣：『此為何神？』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飛行虛空，身有日光，殆將其神也！』於是上寤，遣中郎蔡愔、羽林郎中秦

飲氣；或入火不燒；或履水不溺；或白日昇天；或隱形不測。至於方術無所不能，願得與其比較。一則聖上意安；二則得辯真偽；三則大道有歸；四則不亂華俗。臣等若比對不如，任聽重決；如其有勝，乞除虛妄。敕遣尚書令宋庠引入長樂宮，以今月十五日可集白馬寺。道士等便置三壇，壇別開二十四門。南岳道士褚善信、華岳道士劉正念、恒岳道士桓文度、岱岳道士焦得心、嵩岳道士呂惠通、霍、山天目五臺白鹿等十八山道士祁文信等。各齋靈寶真文太上玉訣三元符錄等五百九卷。置於西壇茅成子許成子黃子老子等，二十七家子書二百三十五卷置於中壇；饌食奠祀百神置於東壇；帝御行殿在寺南門；佛舍利經像置於道西。十五日齋訖，道士等以柴荻和檀沈香為炬，遶經泣曰：臣等上啓太極大道元始天尊眾仙百靈：今胡神亂夏，人主信邪，正教失蹤，玄風墜緒。臣等敢置經壇上以火取驗，欲使開示蒙心，得辯真偽。便縱火焚經，經從火化，悉成煨燼。道士等相顧失色，大生怖懼；將欲昇天隱形者，無力可能；禁鬼神者，呼策不應，各懷愧慙，南岳道士費叔才自憾而死。太傅張衍語褚信曰：卿等所試無驗即是虛妄，宜就西來真法。褚信曰：茅成子云：太上者靈寶天尊是也，造化之作謂之太素，斯豈妄乎？衍曰：太素有貴德之名，無言教之稱。今子說有言教，即為妄也。信默然。時佛舍利光明五色，直上空中旋環如蓋，遍覆大眾映蔽日光；摩騰法師踊身高飛，坐臥空中廣現神變。于時天雨寶花在佛僧上，又聞天樂感動人情，大眾咸悅，歎未曾有。皆遶法蘭聽說法要，并吐梵音歎佛功德，亦令大眾稱揚三寶，說善惡業皆有果報，六道三乘諸相不一，又說出家功德其福最高。初立佛寺同梵福量。司空陽城侯劉峻，與諸官人士庶等千餘人出家。四岳諸山道士呂惠通等六百二十人出家；陰夫人王婕妤等，與諸宮人婦女二百三十人出家。便立十寺，七所城外安僧，三所城內安尼。自斯已後廣矣。傳有五卷，略不備載。有人疑此傳近出，本無角力之事。按吳書，明費叔才憾死，故傳為實錄矣。」(T52, p98c)。

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八人，於大月支，寫佛經四十二章，藏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時於洛陽城西雍門外起佛寺，於其壁畫千乘萬騎繞塔三匝；又於南宮清涼臺，及開陽城門上作佛像。明帝時豫修造壽陵，曰：顯節，亦於其上作佛圖像。時國豐民寧，遠夷慕義，學者由此而滋。」⁴⁶

關於上面這一段經文，我們針對《牟子理惑論》、《四十二章經經序》和梁《高僧傳》的幾個重點以及對後代經錄的影響來做討論：

壹、 相關的年代

有關東漢明帝夜夢金人和遣使求法的年代的記載，《牟子》和《經序》都只有說：「昔（漢）孝明皇帝」《高僧傳》也只說：「漢永平中，明皇帝…」只知道夢見金人的是東漢明帝，時間是在永平年間；至於是永平幾年，這三個版本都沒有說明；只有梁朝釋慧皎在《高僧傳》的序文中，說明《高僧傳》的涵蓋年代（範圍）是從東漢明帝永平十年開始⁴⁷，而《高僧傳》最前面的兩位高僧就是迦葉摩騰和竺法蘭，因此後代很多經錄都依據這裡，把永平十年做爲迦葉摩騰和竺法蘭到達洛陽以及起造白馬寺和翻譯《四十二章經》的年代。

後代的經錄以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紀》影響較爲深遠，《歷代三寶紀》的著錄是東漢明帝永平七年夢見金人，聽了傅毅的回答，於是派遣使者到天竺求法，在大月氏遇到摩騰，寫得佛經四十二章并獲畫像，蓋了白馬寺並且翻譯《四十二章經》。⁴⁸似乎遣使求法、翻譯《四十二章經》和起造白馬寺都是永平七年。

⁴⁶ 《弘明集》(卷 1) (T52, p4c, p5a)。

⁴⁷ 《高僧傳》(卷 14)：「始于漢明帝永平十年，終至梁天監十八年。凡四百五十三載，二百五十七人。」(T50, p418c)。

⁴⁸ 《歷代三寶紀》(卷 3)：「永平七年夜夢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飛空而至，光明赫奕，照於殿庭。且集群臣令占所夢，通人傅毅進奉對云：『臣聞西方有神名佛，陛下所見將必是乎？』帝以爲然，欣感靈瑞，詔遣使者羽林中郎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一十四人往適天竺，於月支國遇攝摩騰，寫得佛經四十二章并獲畫像，載以白馬還達雒陽，因起伽藍名白馬寺；諸州競立報白馬恩，長安舊城青門道左二百餘步中興寺右，即是白馬寺之遺基。於即翻譯四十二章經，緘

可是在《歷代三寶紀》的年表中有著錄：「明帝莊…(甲子)七(是年帝夢金人飛來殿庭，即佛像經法應也。命使西行尋求佛經) … (丁卯)十(使還。得迦葉摩騰來到雒陽，即翻《四十二章經》。以白馬馱經來，即起白馬寺)。」⁴⁹從這裡可以看出來：夜夢金人和遣使求法是在永平七年；迦葉摩騰來到雒陽，並且翻譯《四十二章經》和起造白馬寺則是永平十年的事。

費長房的《歷代三寶紀》還有一個特色為後代的經錄所參考採用和遵循，就是做了類似佛教編年史的總表，把歷代皇帝年號的紀元換算成六十甲子，整理出哪位皇帝幾年，佛教有哪些重要的大事。

除了《歷代三寶紀》以外，唐朝釋道世編撰的《法苑珠林》是一部佛教百科全書，在著錄攝摩騰和竺法蘭的部分，幾乎可以說全部抄錄自梁《高僧傳》。⁵⁰可

置蘭臺石室閣內。自爾釋教相繼雲興，沙門信士接踵傳譯。」(T49, p49b)。

⁴⁹ 《歷代三寶紀》(卷2)：「(戊午)明帝莊，(光武第四子，立十八年，號永平元年。佛入涅槃至此已六百六十七年) (己未)二 (庚申)三 (辛酉)四 (壬戌)五 (癸亥)六 (甲子)七(是年帝夢金人飛來殿庭，即佛像經法應也。命使西行尋求佛經) (乙丑)八 (丙寅)九 (丁卯)十(使還。得迦葉摩騰來到雒陽，即翻《四十二章經》。以白馬馱經來，即起白馬寺)」(T49, p32a)。

⁵⁰ 《法苑珠林》：「後漢明帝時，雒陽白馬寺有攝摩騰。本中天竺人，善風儀，解大小乘經常游化為任。至漢永平三年中，明皇帝夜夢金人飛空而至，乃大集群臣以占所夢。通人傅毅奉答：「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為然，即遣中郎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愔等於彼遇見摩騰，乃邀還漢地。騰誓志弘通，不憚疲苦；冒涉流沙，至乎雒邑。明帝甚加賞接，於城西門外，別立精舍以處之，漢地有沙門之始也。

又漢明帝遠召摩騰法師來至雒陽，於城西雍門外立白馬寺，是漢地伽藍之始也。相傳云：外國國王，嘗毀破諸寺，唯招提寺未及毀壞；夜有一白馬繞塔悲鳴，即以報王。王即停壞諸寺，因改招提以為白馬。故諸寺立名，多取則焉。

又漢雒陽白馬寺有竺法蘭，是中天竺人。自言誦經論數萬章，為天竺學者之師。時蔡愔既至彼國，蘭與摩騰共契游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而至。既達雒陽，與騰同止。少時便善漢言。愔於西域獲經，即為翻譯，所謂十地斷結佛本行《四十二章經》等五部。

是在漢明帝夜夢金人的地方卻說是永平三年，這大概是抄錄自《漢法本內傳》。⁵¹唐朝釋靖邁撰《古今譯經圖紀》關於「漢明夜夢金人」的部分也是說永平三年：「惟孝明皇帝以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帝夢金人項有日月光飛來殿庭。」⁵²，「永平三年夜夢金人」的說法，除了《法苑珠林》、《漢法本內傳》和《古今譯經圖紀》以外，還有唐朝釋道宣撰《集古今佛道論衡》和宋朝釋法雲的《翻譯名義集》；《法苑珠林》和《集古今佛道論衡》可能是抄錄自《漢法本內傳》的⁵³，《翻譯名義集》則又是參考《古今譯經圖紀》。⁵⁴

著錄「永平三年明帝夢見金人，永平七年遣使求法，永平十年摩騰和法蘭來到雒陽，並且翻譯《四十二章經》和起造白馬寺」的經錄，主要有《古今譯經圖紀》⁵⁵、《翻譯名義集》。⁵⁶比較特別的是：《法苑珠林》著錄永平三年明帝夢見

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於此，漢地諸經之始也。蘭後卒於雒陽，春秋六十餘矣。」(T53, p379b)

⁵¹ 《廣弘明集》(卷 1)：「傳云：明帝永平三年，上夢神人，金身丈六，項有日光。」(T52, p98c)

⁵² 《古今譯經圖紀》(卷 1) (T55, p348a)。

⁵³ 《法苑珠林》(卷 55)：「造法本內傳云：『漢明帝永平三年，上夢神人，金身丈六，項有日光。』」(T53, p700a)；《集古今佛道論衡》(卷 1)：「漢法本內傳云：『明帝永平三年，上夢神人，金身丈六，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欣然悅之。』」(T52, p363c)。

⁵⁴ 《翻譯名義集》(卷 1)：「《譯經圖紀》云：『惟孝明皇帝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帝夢金人，項有日光，飛來殿庭。』」(T54, p1068a)。

⁵⁵ 《古今譯經圖紀》(卷 1)：「惟孝明皇帝，以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帝夢金人項有日月光，飛來殿庭。上問群臣，太史傅毅對曰：「臣聞西域有神，號之爲佛；陛下所夢固其是乎？至七年，歲次甲子，帝敕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尋佛法。愔等至印度國，請迦葉摩騰竺法蘭共還。用白馬馱經，并將畫釋迦佛像，以永平十年，歲次丁卯，至于洛陽。帝悅！造白馬寺。」(T55, p348a)。

⁵⁶ 《翻譯名義集》(卷 1)：「惟孝明皇帝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帝夢金人，項有日光，飛來殿庭。上問群臣太史傅毅對曰：『臣聞西域有神，號之爲佛；陛下所夢，其必是乎？至七年，歲次甲子，帝敕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尋佛法。至印度國，請迦葉摩騰、竺法蘭，用白馬馱經，并將畫釋迦佛像。以永平十年，歲次丁卯，至于洛陽。帝悅，造白馬寺，譯四十二章經。』」(T54, p1068a)。

金人，在其他地方又著錄永平七年明帝夢見金人⁵⁷，這是因為《法苑珠林》是一部博採眾經的佛教百科全書，所以會有不同說法並存的情形。

後代大部分的經錄都是著錄「漢明帝永平七年夢見金人和遣使求法，永平十年迦葉摩騰和竺法蘭來到雒陽，並且翻譯《四十二章經》和起造白馬寺」，其中很多是參考《歷代三寶紀》。譬如唐朝釋道宣所撰《大唐內典錄》⁵⁸，唐朝釋智昇撰《開元釋教錄》⁵⁹，唐朝釋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⁶⁰，元朝釋覺岸所撰《釋氏稽古略》⁶¹。除此之外，也有部分經錄只有著錄「漢明帝永平十年夢見

⁵⁷ 《法苑珠林》(卷 100)：「永平七年，歲在甲子，秋九月晝星西見。帝夢神人身長丈六，面作真金色。」(T53, p1029b)。

⁵⁸ 《大唐內典錄》(卷 1) 在著錄《四十二章經》的時候：「·四十二章經一卷，右一經，後漢明帝世，中天竺國婆羅門沙門迦葉摩騰所譯，或云竺攝摩騰，群錄互存，未詳孰是。先來不譯，故備敘之。以永平十年，隨漢使蔡愔東返至雒邑，於白馬寺翻出此經。依錄而編，即是漢地之經。」(T55, p220c)；《大唐內典錄》(卷 1)：「於永平七年，夜夢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飛空而至，光明赫奕，照於殿庭。且集群臣令占所夢，通人傅毅進奏對曰：『臣聞昔西方有神，其名爲佛；陛下所見，將必是乎？』帝以爲然，欣感靈瑞。詔遣使者羽林中郎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一十四人往適天竺。於月支國遇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寫得經像，載以白馬，還達雒陽。」(T55, p220b)。

⁵⁹ 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錄》：「四十二章經一卷(永平十年丁卯於白馬寺與法蘭共譯初出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明帝以永平七年甲子，夢見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光明赫奕，飛在殿前。明日博問群臣：此何神異？通人傅毅進奏對曰：『臣聞西域有得道者，號之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爲然，詔遣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一十八人，往適天竺尋訪佛法。於大月支國與摩騰相遇，時蔡愔等固請於騰，遂與同來至于洛邑。明帝甚加賞接，所將佛經及獲畫像，馱以白馬，同到洛陽，因起伽藍名白馬寺，諸洲競立報白馬恩。騰於白馬寺出四十二章經，初緘蘭臺石室第十四間內。自爾釋教相繼雲興，沙門信士接踵傳譯，依錄而編，即是漢地經法之祖也。」(T55, p478a, b)。

⁶⁰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 1)：「四十二章經一卷(永平十年丁卯於白馬寺與法蘭共譯初出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明帝以永平七年甲子，夢見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光明赫奕，飛在殿前。明日博問群臣，此何神異？通人傅毅進奏對云：『臣聞西域有得道者，號之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爲然，詔遣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一十八人，往適天竺尋訪佛法。於大月支國與摩騰相遇，時蔡愔等固請於騰，遂與同來至于洛邑，明帝甚加賞接。所將佛經及獲畫像，馱以白馬同到洛陽，因起伽藍名白馬寺。」(T55, p775a)。

⁶¹ 《釋氏稽古略》(卷 1)：「永平七年，帝夢金人長大，項有日光，飛至殿庭。且問群臣。太學聞

金人和遣使求法，摩騰和法蘭來到雒陽，並且翻譯《四十二章經》和起造白馬寺。」這一部分的經錄主要是著錄《四十二章經》的時候，在後面註解說明用的；如唐朝釋明佺所撰《大周刊定眾經目錄》⁶²，唐朝釋道宣所撰《續大唐內典錄》⁶³。雖然經錄所著錄的年代有以上所列舉的小差異，但是後代大部分的中國人，都以漢明帝永平十年做爲「佛法初來」的年代。⁶⁴

貳、漢明感夢

漢明帝遣使求法的動機是因爲「夜夢金人」，除了佛教的經錄和僧傳以外，史書也有相關的記載。我們嘗試比對范曄《後漢書》和晉袁宏《後漢紀》對於漢明帝夢見金人的記載，《後漢書》：「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光明，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晉袁宏撰《後漢紀》：「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其

人傅毅奏曰：『周昭王時，西域有佛出世，其形長一丈六尺，而黃金色。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博士王遵推周書異記佐之。帝遂遣中郎蔡愔、博士秦景等一十八人，使西域求佛法。蔡愔等至天竺鄰境月氏國，遇梵僧攝摩騰、竺法蘭二人奉佛經像來震旦（東土也），遂同東還（永平十年至京）。摩騰入闕獻經像，帝大悅，館于鴻臚寺。蘭亦間行而後至。帝於城西雍門外別立一寺，騰蘭居之；以白馬馱經而來，遂名白馬寺。」（T49, p766b）。

⁶² 《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卷 7）：「四十二章經一卷（初譯六紙）右後漢明帝代永平十年，迦葉摩騰共竺法蘭於白馬寺譯。出《長房錄》。」（T55, p416a）。

⁶³ 《續大唐內典錄》（卷 1）：「四十二章經一卷。後漢明帝世，中天竺國婆羅門沙門迦葉摩騰所譯，或云竺攝摩騰，群錄互存，未詳孰是。先來不譯，故備敘之。以永平十年，隨漢使蔡愔東返至雒邑，於白馬寺翻譯此經。依錄而編，即是漢地之經祖也。」（T55, p343c）。

⁶⁴ 《法苑珠林》（卷 55）：「自漢明永平十年，佛法初來」（T53, p700c）；《續高僧傳》（卷 8）：「後漢明帝永平十年，經法初來。」（T50, p485b）；《集古今佛道論衡》（卷 1）：「自永平十年佛法初來。」（T52, p365a）；《廣弘明集》（卷 11）：「始後漢永平十年已來，佛法東流。」（T52, p168b）；《傳法正宗記》（卷 1）：「以漢孝明之永平十年丁卯之歲，而教被華夏。」（T51, p718a）；《大唐內典錄》（卷 5）：「後漢明帝永平十年，經法初來。」（T55, p277b）；《釋氏稽古略》（卷 1）：「以漢孝明帝永平十年丁卯之歲而教被華夏。」（T49, p752c）；《歷代三寶紀》（卷 12）：「後漢明帝永平十年，經法初來。」（T49, p104c）；《釋氏要覽》（卷 1）：「後漢明帝永平十年丁卯，佛法初至。」（T54, p262b）。

名曰佛。其形長大。』」⁶⁵，兩部作者不同的史書，對同一個歷史事件的記載內容如出一轍；似乎有互相抄錄的關係，或者是有共同的抄錄來源。和經錄及僧傳比較起來，對於回答漢明帝的人，沒有說明是哪一個人回答的，只有說「或曰（有人說）」經錄和僧傳則清楚的說明回答漢明帝的人是傅毅。

佛教的經錄和僧傳對「漢明感夢」則有詳細和簡略的不同方式的記錄。比較早的依舊是《經序》、《牟子理惑論》、《高僧傳》。《經序》關於「漢明感夢」的內容和《牟子理惑論》大致相同⁶⁶，可能也是有互相抄錄的關係。《高僧傳》對「漢明感夢」的記載，和《四十二章經經序》、《牟子理惑論》比較起來，則顯得比較簡略。⁶⁷後代的經錄和僧傳對「漢明感夢」的著錄，主要是參考《四十二章經經序》、《牟子理惑論》、《高僧傳》和《歷代三寶紀》。⁶⁸

《歷代三寶紀》對於「漢明感夢」的著錄，主要是抄錄《後漢書》、《後漢紀》、《四十二章經經序》、《牟子理惑論》、《高僧傳》。我們可以列出《歷代三寶紀》中「漢明感夢」的經文來做比對：「夜夢金人身長丈六，項佩日輪，飛空而至，光明赫奕，照於殿庭。旦集群臣令占所夢，通人傅毅進奉對云：『臣聞西方有神名佛，陛下所見將必是乎？』帝以爲然！」在上面這一段「漢明感夢」的文中：「身長丈六」是抄錄自《後漢紀》：「佛身長一丈六尺」和《後漢書》：「其形長丈六尺」；「項佩日輪」是抄錄自《經序》：「項有日光」；「飛空而至」是抄錄自《高

⁶⁵晉袁宏撰：《後漢紀》，（台北市商務印書館，民國 57 年），頁 84。

⁶⁶《經序》：「昔漢孝明皇帝，夜夢見神人，身體有金色，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意中欣然甚悅之。明日問群臣：『此爲何神也？』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T17, p.722a）；《弘明集》（卷 1）：「昔孝明皇帝，夢見神人，身有日光，飛在殿前，欣然悅之。明日博問群臣：『此爲何神？』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飛行虛空，身有日光，殆將其神也！』於是上寤。」（T52, p4c, p5a）。

⁶⁷《高僧傳》卷 1〈攝摩騰一〉：「漢永平中，明皇帝夜夢金人飛空而至，乃大集群臣，以占所夢。通人傅毅奉答：『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爲然。」（T50, p.322c）。

⁶⁸後代的經錄和僧傳中，對「漢明感夢」的記載：《法苑珠林》主要是抄錄自《高僧傳》；《大唐內典錄》是抄錄自《歷代三寶紀》；《古今譯經圖紀》主要是參考《高僧傳》和《歷代三寶紀》；《貞元新定釋教目錄》是抄錄自《歷代三寶紀》；《開元釋教錄》主要是參考《牟子理惑論》和《歷代三寶紀》。

僧傳》：「飛空而至」可能是參考自《牟子理惑論》：「飛行虛空」；「光明赫奕，照於殿庭。」是抄錄自《牟子理惑論》：「身有日光，飛在殿前」；「旦集群臣令占所夢」是抄錄自《高僧傳》：「乃大集群臣，以占所夢。」；「通人傅毅進奉對云」主要是抄錄自《高僧傳》：「通人傅毅奉答」；「臣聞西方有神名佛，陛下所見將必是乎？」是抄錄自《高僧傳》：「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除此之外，《後漢書》：「西方有神，名曰佛。」和《後漢紀》：「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後漢書》和《後漢紀》幾乎完全相同。《後漢書》、《後漢紀》、《四十二章經經序》、《牟子理惑論》、《高僧傳》和《歷代三寶紀》對於漢明帝「夜夢金人」以及大臣的回答，幾乎都有相同的記載，因此「漢明感夢」應該是歷史的事實，後代學者也較沒有爭議。

參、 派遣的使者

漢明帝「夜夢金人」並且聽了傅毅的回答以後，對佛陀生起極大的信仰和信心，於是遣使求法。關於遣使求法的記載，最早的版本依然是《牟子理惑論》、《四十二章經經序》、和《高僧傳》。後代經錄和僧傳中在記載遣使求法的經過情形時，主要也是參考這三個版本和《歷代三寶紀》。我們比對歷代經錄和僧傳中遣使求法的情形，針對下面幾個問題：派遣的使節是哪些人？總共有幾個人？求法的地點是大月氏，還是天竺？對於這幾個問題，我們嘗試列表格來比較和討論：

經錄或僧傳	派遣的使節	人數	求法的地點和 到達的地點	獲得的成果	抄錄情形
《牟子理惑論》	中郎蔡愔、 羽林郎中秦 景、博士弟子 王遵等	十八 人	大月支	寫佛經四十 二章	

《四十二章經經序》	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	十二人	大月支國	寫取佛經四十二章	
《高僧傳》	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		天竺	遇見摩騰，乃要還漢地。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	
《歷代三寶紀》	羽林中郎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	一十四人	往適天竺，於月支國遇攝摩騰。	寫得佛經四十二章并獲畫像。	
《法苑珠林》	中郎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		天竺		《高僧傳》
《大唐內典錄》	羽林中郎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	一十四人	往適天竺。於月支國遇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	寫得經像。	《歷代三寶紀》
《古今譯經圖紀》	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	一十八人	印度國	請迦葉摩騰、竺法蘭共還。用白馬馱經并將畫釋迦佛像。	
《開元釋教錄》	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	一十八人	往適天竺尋訪佛法，於大月	騰於白馬寺出四十二章	

	弟子王遵等		支國與摩騰相遇。	經。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	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	一十八人	往適天竺尋訪佛法，於大月支國與摩騰相遇。	騰於白馬寺出 <u>四十二章經</u> 。	
《佛祖統紀》	中郎將蔡愔、秦景，博士王遵	十八人	使西域訪求佛道。於中天竺大月氏遇迦葉摩騰、竺法蘭。	得佛倚像、梵本經六十萬言。	
《翻譯名義集》	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	一十八人	至印度國，請迦葉摩騰竺法蘭。	用白馬馱經，并將畫釋迦佛像，譯四十二章經。	
《集古今佛道論衡》	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	一十八人	大月支中天竺國	寫佛經四十二章	
《續集古今佛道論衡》	中郎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	十八人	天竺國	摩騰二人既至，翻譯眾經	

我們比對上面的表格可以發現：後代的經錄在著錄派遣使節和人數的時候，主要還是參考《牟子理惑論》、《高僧傳》和《歷代三寶紀》。首先在派遣使節方面：《牟子理惑論》所記的是：中郎蔡愔、羽林郎中秦景、博士弟子王遵。《四十

二章經經序》的記載是：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牟子》的第一位使者蔡愔在《四十二章經經序》中換成了張騫，這也是常引起爭議和質疑的地方：張騫是西漢武帝時通西域的「博望侯」(B.C.126)，離東漢明帝(A.D.64)時已經一百多年，漢明帝怎麼可能派遣張騫當使者來西行求法呢？可能是這個原因，後代的經錄在著錄派遣使節的時候，很少有經錄是完全參考《四十二章經經序》的。《高僧傳》的使者則只有蔡愔和秦景兩位，至於是什麼官位沒有交代，總人數也沒有寫。《歷代三寶紀》著錄派遣的使者是羽林中郎秦景、博士弟子王遵，可能是費長房在參考《四十二章經經序》的時候，感到「使者張騫」不妥，所以把張騫去掉，只著錄羽林中郎秦景、博士弟子王遵兩位。

後代的經錄所著錄派遣的使節：《法苑珠林》是抄錄《高僧傳》的；《大唐內典錄》是抄錄《歷代三寶紀》；《集古今佛道論衡》、《續集古今佛道論衡》、《古今譯經圖紀》、《開元釋教錄》、《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佛祖統紀》、《翻譯名義集》等，都是抄錄《牟子理惑論》。⁶⁹

在派遣人數方面：《牟子理惑論》是十八人，這個人數為後代大部分的經錄

⁶⁹ 《法苑珠林》派遣的使節是中郎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主要是抄錄《高僧傳》的；《大唐內典錄》派遣的使節是羽林中郎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是抄錄《歷代三寶紀》；《集古今佛道論衡》著錄派遣的使節是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主要是抄錄《牟子理惑論》；《續集古今佛道論衡》著錄派遣的使節是中郎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也是抄錄《牟子理惑論》；《古今譯經圖紀》著錄派遣的使節是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也是抄錄《牟子理惑論》；《開元釋教錄》著錄派遣的使節是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是抄錄《牟子理惑論》；《貞元新定釋教目錄》著錄派遣的使節是郎中蔡愔、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也是抄錄《牟子理惑論》；《佛祖統紀》著錄派遣的使節是中郎將蔡愔、秦景，博士王遵，是抄錄《牟子理惑論》；《翻譯名義集》著錄派遣的使節是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還是抄錄《牟子理惑論》。

所依循，例如：《集古今佛道論衡》、《續集古今佛道論衡》、《古今譯經圖紀》、《開元釋教錄》、《貞元新定釋教目錄》、《佛祖統紀》、《翻譯名義集》等，都是著錄十八人。《四十二章經經序》是著錄十二人；《高僧傳》沒有著錄出使的人數；《歷代三寶紀》可能是在參考《牟子理惑論》和《四十二章經經序》之後，十八人和十二人之間，所以著錄十四人。《法苑珠林》在這一部分主要是抄錄《高僧傳》的，所以也沒有著錄出使的人數。《大唐內典錄》在這一部分主要是抄錄《歷代三寶紀》所以也著錄十四人。

從派遣使節和人數來看，後代的經錄主要參考的是《牟子理惑論》。甚至在著錄「漢明感夢」和相關的記載，《牟子理惑論》都是後代經錄很重要的參考資料，同時也會參考《高僧傳》、《四十二章經經序》和《歷代三寶紀》。「漢明感夢」的相關年代，則主要參考《歷代三寶紀》。

肆、 求法的地點

遣使求法的地點是天竺，還是大月氏？《牟子》、《經序》都是說大月氏；《後漢書》、《高僧傳》、《法苑珠林》、《續集古今佛道論衡》都是著錄天竺，《古今譯經圖紀》和《翻譯名義集》則著錄「印度國」，現在的印度古代稱為天竺，所以印度也就是天竺；《歷代三寶紀》、《開元釋教錄》、《貞元新定釋教目錄》著錄：「往適天竺尋訪佛法，於大月支國與摩騰相遇。」《集古今佛道論衡》說是大月支中天竺國、《洛陽伽藍記》說是西域。那到底是哪裡呢？我們知道：大月支是西域的一個國家，張騫通西域的時候曾經想要聯合大月氏來攻打匈奴。並且在漢明帝之前，大月氏已佔領西北印度，建立貴霜王朝，是個以佛教立國、擁護佛法的國家，著名的迦膩色迦王，就是佛教的大護法。因此明帝時大月氏已是天竺的一個大國，西漢哀帝時大月氏王使伊存就已經口授浮屠經給景盧了。到這樣一個佛法興盛的國家來求佛法，是很自然的事。⁷⁰

⁷⁰ 參閱釋印順：〈漢明帝與四十二章經〉，《佛教史地考論》，（臺灣：正聞出版社，民國 62 年初版，89 年新版。），頁 343-356。

伍、最早的佛寺

在「漢明求法」故事的後面是有關漢地最早的佛寺的記載，《牟子》說：「時於洛陽城西雍門外起佛寺，於其壁畫千乘萬騎繞塔三匝。」，只有說「起佛寺」的地點和壁畫的內容，並沒有說明佛寺的名稱；《經序》也只有記錄：「登起立塔寺」只知道有建佛塔和佛寺，也沒有說明佛寺的名稱，《牟子》和《經序》對「起佛寺」的記錄比較簡略；《高僧傳》則比較詳細：「騰所住處，今雒陽城西雍門外白馬寺是也。」雖然指出當時攝摩騰所住的地方，就是現在（南北朝梁朝）雒陽城西雍門外的白馬寺，但在東漢明帝時則不一定是叫做「白馬寺」；《牟子》和《高僧傳》都有指出佛寺的地點是在「雒陽城西雍門外」，《高僧傳》更清楚的說明為什麼取名「白馬寺」的緣由。⁷¹

《續集古今佛道論衡》：「明帝大悅，甚尊重之，即於洛陽西立精舍，即今白馬寺是也。本白馬負經來，因以為名。」⁷²從以上的記錄來看，可以知道：西行求法的使者回國，佛經也翻譯了，就在當時的首都—洛陽，城西雍門外蓋佛寺，這間佛寺本來並沒有取名字，後來的人因為紀念白馬駝經而來，所以就取名為「白馬寺」。⁷³

⁷¹ 《高僧傳》卷1〈攝摩騰一〉：「騰所住處，今雒陽城西雍門外白馬寺是也。相傳云：外國國王嘗毀破諸寺，唯招提寺未及毀壞；夜有一白馬，繞塔悲鳴，即以啓王，王即停壞諸寺，因改招提以為白馬。故諸寺立名，多取則焉。」(T50, p.323a)。

⁷² 唐釋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卷1)(T52, p397c)。

⁷³ 「寺」在漢代本是政府機關的名稱，漢代設置「鴻臚寺」做為接待外賓的地方；摩騰遠從天竺而來，又是明帝敬重的賓客，因此就接待住在「寺」裡。參閱釋印順：〈漢明帝與四十二章經〉，《佛教史地考論》，(臺灣：正聞出版社，民國62年初版，89年新版。)，頁343-356。

第二節 東漢時代的《四十二章經》

是否存在有東漢版本的《四十二章經》？受到近代學者的質疑，諸如梁啓超、呂澂等。質疑的論點有：(一)《四十二章經》的文學優美，字句流暢，不像漢朝的譯經古樸難懂；專有名辭，像是聲聞四果，也和漢代的譯詞不同。⁷⁴ (二) 對於文學優美問題，譬如梁啓超認為《四十二章經》含有很多大乘禪宗的思想，又文詞優美，不像是東漢時代的作品；我們前面已經提過，梁啓超所看到的版本是後代改過經文的現代流通本。根據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在支謙的譯經條目有列舉：「四十二章經一卷(第二出，與摩騰譯者小異，文義允正，辭句可觀，見別錄。)」⁷⁵可以知道：《四十二章經》有兩個譯本，一個是東漢譯本，文字較為古樸；另一個是支謙譯本，文字較為優美流暢，即是現行流通的高麗藏本。

如何證明有東漢版本的《四十二章經》呢？首先可以從東漢桓帝時襄楷所上的《太平清領書》中提到：「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尚無為，好生惡殺，省慾去奢。……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遣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⁷⁶ 這一段是引用自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第二章：「佛言：除鬚髮，為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和第二十四章：「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⁷⁷ 從以上的比對可以明顯的看出來襄楷所引用的這一段經文，是出自《四十二章經》。雖然也有很多學者認為：襄楷所引用的經

⁷⁴ 譬如須陀洹，漢代譯為溝港；斯陀含譯為頻來；阿那含譯成不還；阿羅漢譯為應儀或應真。參見《六度集經》(卷3)，(T3, p12a)。

⁷⁵ 《歷代三寶紀》(卷5) (T49, p57c)。

⁷⁶ 范曄著：《後漢書·郎顛襄楷列傳》，(台北：中華書局出版，1965年)，頁1082。

⁷⁷ 參閱《高麗大藏經》第二十冊，頁891，(K20, p891a)。

文，可以另有出處，不必就是《四十二章經》。⁷⁸譬如呂澂說：襄楷的上書可能是引用安世高的譯經《增一阿含百六十章》；但是《增一阿含百六十章》已經亡佚，無從查考；並且襄楷引用的經文讀起來的感覺也相同於安世高的文筆；另外安世高所擅長的是禪數之學，所譯的經也多數與禪數有關，「禪」是禪定止觀，數是阿毗曇，檢視《四十二章經》，與禪數有關的經文很少；還有呂澂說襄楷上書的那兩段經文可以參考秦譯本《增一阿含》卷六、卷四十一，可是我們遍翻《增一阿含》卷六、卷四十一，不但沒有襄楷上書的相關經文，連和《四十二章經》任一章節相關的經文也找不到。在襄楷所引用的經文中，「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眴之」對照《四十二章經》第二十四章，這一段不但可以在《阿含經》中找到，在其他的很多佛經中，也可以找到相同或類似的經文⁷⁹。可是襄楷所引用的「浮屠不三宿桑下」對應到《四十二章經》第二章：「日中一食，樹下一宿」，這一段經文不但四部阿含找不到，就是翻閱東漢桓帝和桓帝之前的譯經大師：安清（世高），支讖，竺佛朔所翻譯的佛經，《出三藏記集》有著錄、目前未亡佚、而《大正藏》可以找得到的譯經，也很難找到相關的經文。⁸⁰

⁷⁸ 譬如呂澂、荷蘭人許理和，大部分反對有東漢版本《四十二章經》的學者，都是持這種看法。參閱許理和《佛教征服中國》。

⁷⁹ 相對應的經文有：《雜阿含經》（卷39）第1092經，（T2, p286c, p287a, b, c）；《別譯雜阿含經》（卷2）第31經，（T2, p383b.）；請參閱【附錄】《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的比對。

⁸⁰ 東漢桓帝和桓帝之前的譯經大師有：安清（世高），支讖，竺佛朔。安世高的譯經，《出三藏記集》有著錄的有：《明度五十校計經》、《人本欲生經》、《長阿含十報法經》、《一切流攝守因經》、《四諦經》、《本相倚致經》、《是法非法經》、《漏分布經》、《普法義經》、《七處三觀經》、《五陰譬喻經》、《轉法輪經》、《八正道經》、《大安般守意經》、《陰持入經》、《法受塵經》、《禪行法想經》、《九橫經》、《道地經》、《阿毗曇五法行經》、《十二因緣經》、《十四意經》（今闕）、《道意發行經》、《大十二門經》、《小十二門經》、《七法經》、《義決律經》（今闕）、《雜四十四篇經》（今闕）、《百六十品經》、《五法經》、《難提迦邏越經》（今闕）、《思惟要略經》、《阿毗曇九十八結經》（今闕）、《大安般經》、《阿含口解》。支讖（支婁迦讖）的譯經，《出三藏記集》有著錄的有：《道行般若波羅蜜經》、《阿閼佛國經》、《佛遺日摩尼寶經》（今闕）、《般舟三昧經》、《兜沙經》、《侏真陀羅所問經》（今闕）、《阿闍世王經》、《內藏百寶經》、《文殊師利問菩薩署經》、《胡般泥洹經》（今闕）、《光明三昧經》、《孛本經》（今闕）、《首楞嚴經》（今闕）、《寶

又西晉郗超《奉法要》：「佛問諸弟子：『何謂無常？』一人曰：『一日不可保不可保，是為無常。』佛言：『非佛弟子。』一人曰：『食頃不可保，是為無常。』佛言：『非佛弟子。』一人曰：『出息不報便就後世，是為無常。』佛言：『真佛弟子。』」⁸¹對照《四十二章經》第三十七章：「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者矣。』」從這裡可以看出來：《奉法要》的這一段，郗超是引用自《四十二章經》。雖然署名安世高翻譯的《佛說處處經》也有相對應的經文⁸²，可是《佛說處處經》的文學比較通順流暢，和安世高的古樸譯經有些不同，並且梁釋僧祐的《出三藏記集》，在安世高的條目下，並沒有著錄《佛說處處經》這一部經。由此推知郗超《奉法要》的這一段，應該還是引用自《四十二章經》。郗超的引用和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並不完全相同，文字較為古樸，由此可知郗超是引用自東漢版本的《四十二章經》。

怎麼知道現行流通的高麗藏本是支謙所譯作呢？除了上面提到的《歷代三寶紀》有著錄外，梁啓超也在《四十二章經辯偽》一文中指出：「此經理趣文筆，

積經」。竺佛朔的譯經，《出三藏記集》有著錄的有：《道行經》。從這裡可以證明襄楷就是引用自《四十二章經》。

⁸¹ 《弘明集·奉法要》(卷13)(T52, p88c)。

⁸² 《佛說處處經》(卷1)：「佛語比丘：當念身無常。有一比丘即報佛言：『我念非常，人在世間極可五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三十歲。』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歲。』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月。』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日。』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時。』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呼吸間。』佛言：『是也。』佛言：『出息不還則屬後世，人命在呼吸之間耳。』」(T17, p527a)，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

皆與支謙諸書，系統相近，指為謙作，亦近情理。」⁸³ 湯用彤更以《歷代三寶紀》所根據的《別錄》的著錄⁸⁴認為：「劉宋時，《四十二章經》猶存二譯：一者漢代所譯；一者吳支謙所出。…劉宋以後，漢譯辭劣，因少讀者，或即亡佚。支謙所出，則以文章優美而得長存。」⁸⁵陳垣也說：「後漢有《四十二章經》譯本，亦或可信。現存之《四十二章經》為漢譯，則絕對不可信。」⁸⁶除此之外，根據《高僧傳》的說法，《四十二章經》流行江左⁸⁷，又隋費長房在《歷代三寶紀》介紹支謙的生平時：「謙以大教雖行，而經多梵語，未盡翻譯。自既妙善方言，乃更廣收眾經舊本，譯為吳言。…房廣檢括眾家雜錄，自四十二章已下，並是別記所顯雜經以附今錄；量前傳錄三十六部，或四十九經，似謙自譯在後所獲或正前翻多梵語者。」⁸⁸也就是說支謙常會把以前翻譯的比較生硬難懂的佛經訂正的或改寫成文詞優美易懂，《四十二章經》就是其中一部。我們比對支謙的譯經，和《四十二章經》有相同文句的有三章⁸⁹；《四十二章經》更有六章和康僧會的《六度集經》有相同的文句。⁹⁰而支謙和康僧會譯經的時代都是在三國時的東吳，地點都在江左。相近的時代和地點，翻譯時慣用的時代語言詞句和翻譯風格都會受到影響。

又《四十二章經》的《經序》常引起學者的討論和爭議，經文和《經序》是

⁸³ 參閱梁啟超，〈四十二章經辯偽〉，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四十二章經和牟子理惑論考辨》，（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 67 年初版），頁 51 - 58。

⁸⁴ 參見：《歷代三寶紀》卷 4，（T49, p.49d），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 37。

⁸⁵ 參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 37、38。

⁸⁶ 參見胡適：〈四十二章經考〉，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四十二章經和牟子理惑論考辨》，（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 67 年初版），頁 13。

⁸⁷ 〈竺法蘭二〉《高僧傳》卷 1：「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為始也。」（T50, p.323a）。

⁸⁸ 《歷代三寶紀》（卷 5）（T49, p59a）。

⁸⁹ 《四十二章經》第 12 章、第 13 章、第 24 章和支謙的譯經有相同的文句。參見附錄五，頁 346。

⁹⁰ 《六度集經》第 1 章、第 6 章、第 9 章、第 12 章、第 18 章、第 27 章和支謙的譯經有相同的文句。參見附錄五，頁 340。

否同時成立的問題，尤其是派遣的使者張騫，是西漢武帝時通西域的大使，怎麼可能東漢明帝又派遣他西行求法呢？《四十二章經》的經名，《經序》和《牟子理惑論》都是說「譯經四十二章」，《出三藏記集》引《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顯示只有四十二章的經文，似乎沒有包括《經序》的部分。我們比對高麗本和宋真宗皇帝註本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內容大致相同，可是《經序》完全不同，可以推測：《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和《經序》的成立並不一定是同時代，作者也不必是同一個人；也就是說寫高麗本《經序》的作者不一定是漢明帝當時的人，可能是較後代的人補寫上去的。而且《經序》的作者對中國歷史不是很熟悉，可能是外國人。基於這些條件推測，月支國優婆塞支謙，有可能是《高麗本·經序》的作者。

梁釋僧祐的《出三藏記集》和梁釋慧皎《高僧傳》都有提到「漢明求法」的故事和《四十二章經》。《出三藏記集》把《四十二章經》列為中國最早的經典；《高僧傳》把攝摩騰、竺法蘭列在最前面，《高僧傳》並說明攝摩騰和竺法蘭與《四十二章經》的關係。支謙、僧祐、慧皎的活動地點都是在長江以南，漢明求法」的故事和《四十二章經》應是長江以南普遍的說法。《四十二章經》在《道安錄》沒有著錄，比釋道安稍早的支愨度所著的《愨度錄》卻有著錄，因為釋道安沒有到過長江以南，以致沒有看過《四十二章經》；而支愨度有東渡到長江以南。這也證實了《高僧傳》所錄：「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為始也。」⁹¹

⁹¹見前註 2。

第三章 《四十二章經》與《阿含經》的比對

本章比對《四十二章經》與漢譯《阿含經》，探討二者的經文關聯。漢譯阿含的部分包括《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中阿含經》、《增壹阿含經》、《長阿含經》，此外，也對比了南傳巴利大藏經的《相應部》（《Samyutta nikaya》）、《中部》（《Majjhima nikaya》）、《增支部》（《Aṅguttara nikaya》）、《長部》（《Dīgha nikaya》）。經文內容的比對結果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阿含經》與《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的比對，這一部分幾乎可以說《四十二章經》就是引用自《阿含經》；第二部分是經文內容大部分相同，《四十二章經》這部分可能是引用自《阿含經》部分經文的內容，可能是經文的重點，也可能是把經文濃縮、改寫，變得淺顯易懂又符合教理教義；第三部分是只有一部分的經文內容相同，似乎比較沒有引用關係，可能顯示譯者的翻譯風格，或是那個時代慣用的詞彙。

南傳巴利大藏經的部分，對應的經文列在附錄的地方以供參考和對照。附錄除了有巴利原文以外，還有相對應的漢譯。巴利原典以巴利聖典協會（P.T.S）的版本和頁碼為主；中文的部分則參考元亨寺版的《漢譯南傳大藏經》，它是從日譯本再翻譯成中文的，在民國 82 年和 83 年間由元亨寺妙林出版社出版。

第一節 內容完全相符合的經文

本節是比對討論《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的部分，除了列出相對應的經文外，並且對這些經文做討論，探討《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相同的地方和相異的地方，以及我們為什麼認為它是相同或相異，比對過程中有什麼心得或感想或是新的發現。本節共比對有六章，以下分別討論：

第 3 章：

<p>佛言：<u>眾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姪。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爲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u></p>	<p>《雜阿含經》(卷 34) 第 964 經：「佛告婆蹉，我今當爲汝略說善·不善法，諦聽善思。婆蹉！貪欲者是不善法，調伏貪欲是則善法；瞋恚·愚癡是不善法，調伏恚·癡是則善法；殺生者是不善，離殺生者是則善；偷盜·邪姪·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恚·邪見是不善法，不盜乃至正見是則善法。是爲，婆蹉！我今已說三種善法·三種不善法。如是，聖弟子於三種善法·三種不善法如實知。<u>十種不善法·十種善法如實知者，則於貪欲無餘滅盡，瞋恚·愚癡無餘滅盡者，則於一切有漏滅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u>」(T2, p246b)</p>
---	---

《四十二章經》開頭提出：「眾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並列出十惡業的要項，可是沒有告訴我們「十善業」的內容是什麼？比對《雜阿含經》才知道：不做「十惡業」就是「十善業」。《四十二章經》後面又說：「優婆塞行五事」，就是在家弟子的「五戒」，五戒的內容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姪，不妄語，不飲酒。《四十二章經》最後說：「至十事，必得道也。」「得道」在原始佛教的意義是證得阿羅漢，修行十善業最後能夠證得阿羅漢，可以從比對《雜阿含經》得知：「十種善法如實知者，則於貪欲無餘滅盡，瞋恚、愚癡無餘滅盡者，則於一切有漏滅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在《阿含經》裡是常常可以看到證阿羅漢的定型句。以五戒爲基礎，進而修行十善業，最後能夠證得阿羅漢，這是很有修行次第的，由淺而深，循序漸進。

另外，《增壹阿含經》(卷 42)第 1 經 (T2, p780c) 也有列舉十善業和十惡業內容的經文，並說明如果行十惡業將墮入惡趣，行十善業就可以升天。⁹²這也符合一般人的觀念，因為十善業是世間增上學，修行十善業只能升天；如果要證得阿羅漢，則要修行無漏的出世間解脫道。《四十二章經》雖說修五戒十善可以得道，但是對應的《雜阿含經》是說於「十種不善法、十種善法如實知者」，最後導致漏盡解脫，並沒有說修十善業就可以漏盡解脫。與本章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中部經典二》〈第七十三 婆蹉衢多大經〉(頁 489-491)，經文在介紹完十善業和十惡業之後，又說：「凡比丘斷捨渴愛之根者……彼比丘成阿羅漢。」是比丘斷渴愛之根，才能成為阿羅漢，而不是一般人修行十善業，就能證阿羅漢。

在學者的比對方面：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長阿含經》第 10 經〈十上經〉；《增壹阿含經》(卷 43) 第 1 經和《雜阿含經》(卷 37)和 (卷 34)。雖然找到的經文很多，可是在比對《雜阿含經》的部分只有標示第幾卷，經號(第幾經)並沒有寫出來，不但不容易找，也有標示模糊、前後標示不統一的缺點。

第 6 章

<p>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u>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u></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5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摩納，名曰卑嶷。往詣佛所，<u>面於佛前，不善口意，罵詈世尊，加諸誹謗種種觸惱。</u>爾時如來見聞是已，語卑嶷言：譬如世間，於大節會，鋸無提日，當於其夜，汝於彼時，<u>頗以衣服瓔珞種種餽膳，餉親戚不？</u>卑嶷答言：</p>
--	--

⁹² 《增壹阿含經》(卷 42)第 1 經：「云何修行十法生惡趣中？於是，有人殺生、盜劫、淫泆、妄言、綺語、惡口、兩舌鬥亂彼此、嫉妒、瞋恚、興起邪見，是謂十法。其有眾生，行此十法，入惡趣中。云何修行十法得生天上？於是，有人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言、綺語、惡口，不兩舌鬥亂彼此、嫉妒、恚害、興起邪見，若有人行此十法者，便生天上。」(T2, p780c)。

<p>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爲惡也！</p>	<p>實爾餉與。佛告卑嶷：<u>若彼不受汝之所餉，此餉屬誰？</u>卑嶷答言：<u>若彼不受，我還自取。</u>佛言：如是如是。卑嶷！<u>汝於如來至真等正覺所，面加罵辱，作諸謗毀，種種觸惱，汝雖與我，我不受取。</u>譬如世人，有所捨與，前者受取，是名捨與，亦名受取。有人雖施，前人不受，是名爲捨，不名爲受。若人罵詈瞋打毀訾，更還報者，是名爲捨，是名爲受。若人罵詈瞋打毀訾，忍不加報，是名爲捨，不名爲受。……爾時世尊即說偈言：『…若瞋不報瞋，鬥戰難爲勝；若不加報者，是則名爲上。不瞋勝於瞋，行善勝不善；布施勝慳貪，實言勝妄語。不瞋不害者，常與賢聖俱；近諸惡人者，積瞋如丘山…』」（T2, p400b, c）</p>
--	--

一般世間人之常情，總是欺善怕惡，人善被人欺。佛教徒修行慈悲，更容易被人欺負。對於別人惡意的欺負，一般世俗人或有的宗教會選擇「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冤冤相報來回應，所謂「罵則報罵，瞋則報瞋，打則報打，鬥則報鬥」⁹³。然而佛陀都是教導我們要修行忍辱，要能做到：「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鬥不報鬥。」⁹⁴在這裡並且舉「送禮」做爲譬喻：一般人在節日的時候都會有「送禮」的習俗，可是如果對方不接受禮物，送禮的人就得自己把禮物帶回家。

⁹³ 見《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2 經：「佛告賓耆：若當如是罵則報罵，瞋則報，打則報打，鬥則報鬥，名相贈遺，名爲相與。」(T2, 307a, 307b)。

⁹⁴ 同上經：「若復賓耆，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鬥不報鬥，若如是者，非相贈遺，不名相與。」(T2, 307a, 307b)。

同樣的道理，如果別人罵我們，我們不理會不接受，別人就要把罵的內容帶回去，自己承受這個果報，我們罵別人也是一樣的。《四十二章經》只是淺顯的講個大概的道理，《別譯雜阿含經》則更加深入的說明：送禮的時候必須要有施捨的人和接受的人，如果對方不接受；送禮的人就只能自己把禮物帶回去。如果有人對我們罵詈瞋打毀訾，我們能夠忍耐不加以回報，這才是上上之策。一般人以為罵人打人的獲得勝利，事實上能夠不罵人打人，受到別人的打罵能夠忍耐不回報的人，才是真正的勝利。

不只是《別譯雜阿含經》，《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2 經 (T2, 307a, 307b) 的內容情節與《四十二章經》第 6 章也幾乎是一模一樣，所以《別譯雜阿含經》和《雜阿含經》與《四十二章經》第 6 章都是很符合的。《四十二章經》後面兩句：「猶響應聲，影之追形」，雖然在《阿含經》裡不容易看到，但是在比《阿含經》更早翻譯的三國時吳國康僧會的《六度集經》有看到⁹⁵，後世更成爲一個普遍使用的成語。

與本章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相應部經典一》〈第二 讒謗〉(頁 271, 272) 經文內容有提到：「婆羅門!如是汝讒謗不應讒謗我，誹謗不應誹謗我，非難不應非難我。我不受汝之此等。婆羅門!彼則是汝之物。讒謗返還其讒謗者，誹謗返還其誹謗者，非難返還其非難者。」和本章「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很相應。同時《相應部經典一》〈第二 讒謗〉和《雜阿含經》(卷 42) 第 1152 經不但長行的部分很相應，連偈頌部分都很相當。

學者比對的部分：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雜阿含經》(卷 42)第 8 經，但是我們比對的結果，應該是《大正藏》的經號第 1152 經，深浦正文所謂的「第 8 經」是指從(卷 42)開頭開始算順序第 8 的經，亦即上面所說的第 1152 經。

⁹⁵ 《六度集經》(卷 5)：「施善福追，爲惡禍尋；猶響之應聲，影之追形也。」(T3, p31c)。

第 7 章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 <u>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u> 。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	《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4 經：「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健罵婆羅豆婆遮婆羅門遙見世尊， <u>作羸惡不善語，瞋罵呵責，把土坩佛</u> 。時有逆風，還吹其土，反自坩身。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u>若人無瞋恨，罵辱以加者，清淨無結垢，彼惡還歸己；猶如土坩彼，逆風還自污。</u> 』」(T2, p307b)
---	---

這一章的主要意思，是警告惡人不要存有陷害賢者的心，否則不但不能傷害到賢者，反而會傷害到自己。本章的意思和前面第 6 章差不多，但是第 6 章更教導我們：對於別人的瞋恚罵詈，我們不要加以回報的為人處事態度和方法。

除了《雜阿含經》以外，《別譯雜阿含經》也有同樣內容的經文⁹⁶，並且舉農夫耕種為例子，後代的人可能根據這裡，就常常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什麼因，得什麼果。胡適先生也常說：「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都是同樣的道理。

《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與《四十二章經》相同的部分是在「逆風坩人」的部分，《四十二章經》的原文：「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我們看了並不很清楚這幾句話的意思，讀了《雜阿含經》以後，才知道整個故事的情節，所以《四十二章經》下面就舉「仰天而唾」和「逆風坩人」兩個例子，

⁹⁶ 《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7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於其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時婆羅門突邏闍，遙見如來，疾走往趣，到佛所已，覆於佛前，面加罵辱，毀謗世尊，種種觸惱；又復掬土欲以坩佛，然所掬土，風吹自坩，不能污佛。爾時如來見是事已，即說偈言：『無瞋人所橫加瞋，清淨人所生毀謗，如似散土還自坩；譬如農夫種田殖，隨所種者獲其報，是人亦爾必得報。』」(T2, p400c, p401a)。

來說明「惡人害賢者」的後果。但是《雜阿含經》並沒有「仰天而唾」的例子，這大概是《四十二章經》的作者「舉一反三」，看到「逆風坩人」，想到「仰天而唾」也是同樣的意思才加上去的吧。

與本章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相應部經典一》〈第四 毘蘭耆迦〉，但是比較起來，《雜阿含經》的經文內容不但生動，而且與《四十二章經》也比較相應符合。

第 25 章

<p>佛言：<u>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回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u>人爲道，不爲情欲所惑，<u>不爲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u></p>	<p>《雜阿含經》(卷 43)第 1174 經：「爾時，世尊觀察水，見恒水中有一大樹，隨流而下。語彼比丘：『汝見此恒水中大樹流不？』 答言：『已見，世尊！』佛告比丘：『<u>此大樹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闔洲渚，不入洄復，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當隨水流，順趣、流注、浚輸大海不？</u>』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佛言：『比丘亦復如是，亦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闔洲渚，不入洄復，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臨趣、流注、浚輸涅槃。』 比丘白佛：『云何此岸？云何彼岸？云何沈沒？云何洲渚？云何洄復？云何人取？云何非人取？云何腐敗？善哉，世尊！爲我廣說，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比丘：『此岸者，謂六入處。彼岸者，謂六外入處。人取者：猶如有一習近俗人及出家者，若喜·若憂·若苦·若樂，彼彼所作，悉與共同，始終相隨，是名人取。非人取者：</p>
--	--

	<p>猶如有人願修梵行，我今持戒·苦行·修諸梵行，當生在處，在處天上，是非人取。洄復者：猶如有一還戒退轉。腐敗者：犯戒行惡不善法。腐敗寡聞，猶莠稗·吹貝之聲。非沙門爲沙門像，非梵行爲梵行像。如是，比丘！是名不著此彼岸，乃至浚輪涅槃。」(T2, p314c)</p>
--	--

本章在比對《雜阿含經》以後，可以發現經文內容大致相同，只是《四十二章經》較簡略，《雜阿含經》較詳細。《雜阿含經》除了有完整的故事情節外，在與《四十二章經》的對應部分，還有多出「不沈水底，不闕洲渚」這兩句話，並且還有解釋什麼是「此岸」、「彼岸」、「沉沒」、「洲渚」、「洄復」、「人取」、「非人取」、「腐敗」的意義。在句子的比對方面：《雜阿含經》是「不著此岸，不著彼岸」，對應《四十二章經》的「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四十二章經》的表達比較符合一般人的經驗，可是「此岸」、「彼岸」，才是佛教常用的術語；又《雜阿含經》的「非人不取」，對應到《四十二章經》的「不爲鬼神所遮」，「非人」是佛教常用的術語，可是一般人不知道「非人」是什麼意思，一般人常用而且較能理解的是「鬼神」，比較早期的譯經也是用「鬼神」。從上面所舉的這兩個例子，可以知道《四十二章經》的作者，是屬於比較早期的譯家，並且有想把佛教艱深的理論，轉化爲一般人較能接受的世俗道理和詞彙的努力。

與本章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相應部經典四》〈第一 六處相應〉[頁二00] 第四 木塊和[頁二0一] 第五 木塊(二)兩經，這兩經的內容和《雜阿含經》(卷43)第1174 經的經文內容大致相同。

比對藏經之後可以發現：《四十二章經》第25章的相關經文，只能在《雜阿含經》和《相應部》看到，因此可以說，《四十二章經》第25章，就是抄錄自《雜阿含經》或《相應部》。

第 27 章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救心正行，曰：吾爲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爲泥所污。老者以爲母，長者以爲姊，少者爲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

《長阿含經》(卷 4)〈遊行經第二後〉：「阿難復白佛言：『佛滅度後，諸女人輩未受誨者，當如之何？』佛告阿難：『莫與相見！』阿難又白：『設相見者，當如之何？』佛言：『莫與共語。』阿難又白：『設與語者，當如之何？』佛言：『當自檢心。』」(T1, p26a)

《雜阿含經》(卷 43)第 1165 經：「尊者賓頭盧答言：如佛所說，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爲比丘說。汝諸比丘：若見宿人，當作母想；見中間者，作姊妹想；見幼稚者，當作女想。以是因緣，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隱樂住，諸根敷悅，顏貌清淨，膚色鮮白，樂靜少動，任他而活，野獸其心，堪能盡壽，修持梵行，純一清淨。

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言：今諸世間貪求之心：若見宿人，而作母想；見中年者，作姊妹想；見幼稚者，而作女想。當於爾時，心亦隨起：貪欲燒燃·瞋恚燒燃·愚癡燒燃，要當更有勝因緣不？尊者賓頭盧語婆蹉王優陀延那！更有因緣，如世尊說：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爲比丘說：此身從足至頂，骨幹肉塗，覆以薄皮，種種不淨充滿其中，周遍觀察：髮·毛·爪·齒·塵垢·流涎·皮·肉·白骨·筋·脈·心·肝·肺·脾·腎·腸·肚·生藏·熟藏·胞·淚·汗·涕·沫·肪·脂·髓·

	<p>痰·糜·膿·血·腦·汁·屎·溺。大王！此因此緣故，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隱樂住，乃至純一滿淨。」(T2, p311a)</p>
--	---

本章主旨是說明當遇到女人，內心貪姪熾盛的時候，要如何對治。《雜阿含經》和《四十二章經》相同的部分是：看到年長的女人，要把她當做母親；看到年齡和我們差不多的女人，要把她看做是我們的姐妹；看到年紀我們還小的女人，要把她看做是我們的子女。如果這樣觀察思惟，內心還是姪慾熾盛的話，就要進一步做不淨觀的思惟了。在不淨觀的思惟方面：《四十二章經》只是說個大概，「唯盛惡露諸不淨種」，然而《雜阿含經》一項一項列舉的清清楚楚，適合做實際的觀想修行。除了《雜阿含經》以外，《增壹阿含經》也有類似的經文。⁹⁷看到各種不同年齡的女人，事先為避免引起貪欲的對治方法。

本章開始就說：「慎無視女人」，要避免對一個女人生起貪欲愛染，一開始就不要看她；如果不小心看到了，不要再用染著的心注視她。也就是要守護根門。十二因緣的流轉門：以六處為緣而有觸，以觸為緣而有受，以受為緣而有愛，以愛為緣而有取。所以要守護六根，才能避免後面的貪愛生起。《四十二章經》接下來的經文「慎無與言」，似乎少了一句話，對照《長阿含經》的文脈可以知道：如果不小心看了或者必須要看她的時候，不要和她說話。可是如果必須和她說話的時候，《四十二章經》說要「救心正行」，什麼意思呢？對照《長阿含經》：「當自檢心」也就是要抱持很小心的態度。要抱持怎樣小心的態度？《長阿含經》接下來並沒有做進一步的說明，《四十二章經》則要做以下的觀想。

《四十二章經》前面的部分，幾乎和《長阿含經》一模一樣，而且研讀《長阿含經》可以幫助對本章前面部分的了解；觀想的這一部分經文，則要配合《雜

⁹⁷ 《增壹阿含經》(卷 12)第 22 品第 6 經：「見他女人色，心不起想，亦不教人使行淫泆。設見老母，視之如己親；中者如姊；小者如妹。意無高下。」(T2, p608a)。

阿含經》來研讀會更清楚。所以本章可以說，是在閱讀《長阿含經》和《雜阿含經》以後，加以融會貫通，獲得避免對女人生起貪欲的很好的對治方法。

與本章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相應部經典四》〈第一 六處相應〉[頁一二七] 〈第四 婆羅陀闍〉，經文內容和《雜阿含經》差不多，與《四十二章經》的對應也很符合。

第 33 章

<p>有沙門夜誦經甚悲，<u>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爲？</u> <u>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u>諸音普悲。佛告沙門：<u>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u></p>	<p>《增壹阿含經》(卷 13) 第 3 經：「聞如是，一時，佛在占波國雷聲池側。是時，尊者二十億耳在一靜處，自修法本，不捨頭陀十二法行，晝夜經行，不離三十七道品之教。若坐·若行，常修正法；<u>初夜·中夜·竟夜，恒自剋勵，不捨斯須，然復不能於欲漏法心得解脫。</u>是時，尊者二十億耳所經行處，腳壞血流，盈滿路側，猶如屠牛之處，烏鵲食血，然復不能於欲漏心得解脫。是時，尊者二十億耳便作是念：<u>釋迦文佛苦行精進弟子中，我爲第一，然我今日漏心不得解脫。又我家業，多財饒寶，宜可捨服，還作白衣，持財物廣惠施。</u>然今作沙門，甚難不易。</p> <p>爾時，世尊遙知二十億耳心之所念，便騰遊虛空，至彼經行處，敷坐具而坐。是時，尊者二十億耳前至佛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p> <p>爾時，世尊問二十億耳曰：『汝向何故作是念：釋迦文尼佛精進苦行弟子中，我爲第一，然我今日漏心不得解脫。又我家業，饒財多寶，宜可捨服，還</p>
---	---

作白衣，持財物廣施。然今作沙門，甚難不易。』

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

世尊告曰：『我今還問汝，隨汝報我。云何？二十億耳，汝本在家時，善彈琴乎？』

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我本在家時，善能彈琴。』

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彈絃極急，嚮不齊等，爾時琴音可聽採不？』

二十億耳對曰：『不也，世尊！』

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復緩，爾時琴音可聽採不？』

二十億耳對曰：『不也，世尊！』

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不急不緩，爾時琴音可聽採不？』

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若琴絃不緩不急，爾時琴音便可聽採。』

世尊告曰：『此亦如是：極精進者，猶如調戲；若懈怠者，此墮邪見；若能在中者，此則上行。如是不久，當成無漏人。』

爾時，世尊與二十億耳比丘說微妙法已，還雷音池側。

爾時，尊者二十億耳思惟世尊教敕，不捨須臾，在閑靜處修行其法。所以族姓子出家學道，剃除鬚髮，修無上梵行：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有，如實知之。尊者二十億耳便成阿羅漢。」

本章的經文和對應《中阿含經》、《雜阿含經》與及《增壹阿含經》都很相符合，那爲什麼這裡列出的是《增壹阿含經》而不是另外兩經的經文呢？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增壹阿含經》的經文內容較短：二十億耳在世尊教導彈琴的譬喻之後，依教奉行，不久就證得阿羅漢果，全經也就結束了。這比較符合《四十二章經》的經文。《中阿含經》和《雜阿含經》雖然彈琴的譬喻也和《四十二章經》相符合，最後證得阿羅漢果也和《四十二章經》相同，但是二十億耳在證得阿羅漢之後，又發表一篇很長的感想，這和《四十二章經》證得阿羅漢之後，經文就結束了形式比較不一樣，所以對照的經文選擇《增壹阿含經》而不用《中阿含經》和《雜阿含經》。

《四十二章經》的經文：「有沙門夜誦經甚悲」，對照《增壹阿含經》，沙門是指二十億耳，「夜誦經」是指「晝夜經行，常修正法，初夜、中夜、竟夜，恆自剋勵」，並不一定是在深夜讀誦經典；《四十二章經》經文：「意有悔疑，欲生思歸。」是因爲「世尊弟子中，精進第一」，可是「不能於欲漏心得解脫」，所以「意有悔疑」；又因爲「家業多饒財寶」，想要「捨服作白衣，持財物廣施。」《四十二章經》的經文：「佛呼沙門問之」，在《中阿含經》和《雜阿含經》，都是「世尊告一比丘，至沙門二十億耳所，告言：『世尊呼汝！』」只有《增壹阿含經》，是佛親自到沙門二十億耳所。平時如果弟子有一些問題，世尊要個別指導，都是請一位比丘去叫這位弟子到世尊處訓誨教導，比較少看到世尊親自前往去教導的，我們中國也有：「禮聞來學，不聞往教」的教誡。

《四十二章經》的經文：「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爲？對曰：恆彈琴。」似乎是佛陀事先並沒有預設要用彈琴的比喻來教導，是二十億耳說他在家時擅長彈琴，佛陀才觀機逗教，隨順二十億耳的根基，說了彈琴的譬喻。可是在《增壹阿含經》、《中阿含經》和《雜阿含經》裡頭，都是佛陀一開始就問二十億耳：在家時是否擅長彈琴？不但對二十億耳出家前的喜好很了解，而且似乎

一開始佛陀就打算使用彈琴譬喻的教學。

彈琴譬喻的教學重點，在於不疾不徐，中道精進。如《四十二章經》所說：「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比對《增壹阿含經》：「極精進者，猶如調戲；若懈怠者，此墮邪見。」《增壹阿含經》與《四十二章經》較不相應，意思也不易理解；比對《中阿含經》：「極大精進，令心調亂；不極精進，令心懈怠。」⁹⁸和《雜阿含經》：「精進太急，增其掉悔；精進太緩，令人懈怠。」⁹⁹不但和《四十二章經》有對應，而且可以很清楚看出這幾句話的意思，而這幾句話也正是本章的結論及重點。

與本章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增支部經典四》〈六集第六大品〉五十五，內容大致與北傳《增壹阿含經》相同，但是在彈琴譬喻的教學及結論：「若發勤精進太過則為掉舉，若精進過緩則為懈怠。是故守籠那！汝住於平等之精進。」不但比《增壹阿含經》更清楚，而且和《四十二章經》更相應。

⁹⁸ 《中阿含經》(卷 29) (T1, p611c)。

⁹⁹ 《雜阿含經》(卷 9)第 254 經 (T2, p62c)。

第二節 內容大部分一樣的經文

本節是比對討論《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經文內容大部分相同的部分，雖然兩者的經文並不一定完全相應，但是大部分還是有相應的；有些《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可能是兩個《阿含經》的經文合起來才比對得上，也歸在這一部分做討論。本節共討論十二章，以下開始討論：

第 1 章

<p>1. 佛言：辭親出家爲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爲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雜阿含經》(卷 34)第 964 經：「斷五下分結，得成阿那含，不復還生此…斷三結，貪·恚·癡薄，得斯陀含，一往一來，究竟苦邊…三結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T2, p246c)</p> <p>《長阿含經》(卷 5)〈第一分典尊經第三〉：「我所說法弟子受行者，捨有漏成無漏，心解脫·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身作證：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其次行淺者，斷五下結，即於天上而般涅槃，不復還此。其次，三結盡，薄婬、怒、癡，一來世間而般涅槃。其次，斷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道，極七往返，必得涅槃。」(T1, p34a)</p> <p>《長阿含經》(卷 2)：「斷五下分結，命終生天，於彼即般涅槃，不復還此。…斷除三結，婬、怒、癡薄，得斯陀含，還來此世，盡於苦本。…斷除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趣，必定成道，往來七生，盡於苦際。」(T1, p13a)</p>
---	---

	<p>《雜阿含經》(卷 29)：「何等爲沙門果？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何等爲須陀洹果？謂三結斷。何等爲斯陀含果？謂三結斷，貪、恚、癡薄。何等爲阿那含果？謂五下分結盡。何等爲阿羅漢果？謂貪、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p> <p>(T2, p205c)</p> <p>《雜阿含經》(卷 31)：「若此諸法如實正智觀察，三結已盡·已知：謂身見·戒取·疑，是名須陀洹，不墮決定惡趣，定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此等諸法正智觀察，不起諸漏，離欲解脫，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善解脫。」(T2, p224c)</p> <p>《別譯雜阿含經》第 198 經：「於佛教法，成就無漏，心得解脫，慧得解脫；於見法中，自身解了，證知得法。自知生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斷五下分結，成阿那含，不還欲界。…能斷三結，得須陀洹，決定必至於三菩提盡諸苦際。」</p> <p>(T2.446a, b, c.)。</p>
--	---

佛教初傳中國，一般大眾對佛教的修行方式和目的不太了解，尤其是中國傳統的傳宗接代的觀念，對出家修行不太能夠接受，本章是《四十二章經》的第一章，一開頭就介紹出家修行可以獲得沙門四果，以及沙門四果的功德（神通變化），最後並說明修行的重點是要能斷除愛欲，所以要出家修行的原因之一，就是要斷除愛欲，以利修行。

《四十二章經》主要是原始佛教的思想，原始佛教的修行方式和證得果位主要是沙門四果，因此沙門四果在《阿含經》中是很普遍可以看到的。本章的重點

似乎是在神通變化，譬如說明阿羅漢時，使用：「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和《阿含經》常使用的「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自知不受後有。」有很大的不同，大概是要引起一般社會大眾的敬畏心理。對「阿那含」的說明：「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更是遍翻《阿含經》也找不到。《阿含經》對「阿那含」常用的說明是：「斷五下分結，成阿那含，不還欲界。」倒是《長阿含經》的說明：「斷五下分結，命終生天，於彼即般涅槃，不復還此。」和本章的「於彼得阿羅漢。」互相呼應和補充：《長阿含經》所說的「命終生天，於彼即般涅槃」一般人可能較無法接受和了解，本章告訴我們：生天是在那裡證得阿羅漢，不但了解，而且欣然接受，願意做為修行努力的目標。

第 9 章

<p>佛言：<u>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合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u></p>	<p><u>《中阿含經》(卷 39)第 155 經：「『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若復有施滿閻浮場凡夫食者，此於彼施為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若復有施一須陀洹食者，此於彼施最為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食，若復有施一斯陀含食者，此於彼施為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食，若復有施一阿那含食者，此於彼施為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食，若復有施一阿羅訶食者，此於彼施為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u></p>
---	---

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

訶食，若復有施一辟支佛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
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闍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若復有施一如來·無所著·等正覺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T1, p677b, c, p678a。）

《別譯雜阿含經》(卷 5)第 88 經：「佛言：摩納！不限汝也，一切如法乞財，又以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獲無量福。何以故？當知是人梵天即在其家；若正理供養父母，是阿闍梨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得樂，一切皆遙敬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當知大天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與樂供給，當知一切諸天即在其家。何以故？梵天王由正理供養父母故，得生梵世。若欲供養阿闍梨者，供養父母，即是阿闍梨。若欲禮拜，先應禮拜父母。若欲事火，先當供養父母。若欲事天，先當供養父母，即是供養諸天。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梵天及火神，阿闍梨諸天，若供養彼者，應奉養二親，今世得名譽，來世生梵天。』」（T2, p404a）

《增壹阿含經》(卷 11)：「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教二人作善不可得報恩，云何爲二？所謂父母也。若復，比丘！有人以父著左肩上，以母著右肩上，至千萬歲，衣被、飯食、床蓐臥具、病瘦醫藥，即

	<p>於肩上放於屎溺，猶不能得報恩。比丘當知：父母恩重，抱之、育之，隨時將護，不失時節，得見日月。以此方便知：此恩難報。是故，諸比丘！當供養父母，常當孝順，不失時節。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T2, p601a）。</p>
--	--

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增壹阿含經》(卷 19) 第 3 經和《中阿含經》(卷 39)第 155 經：《中阿含經》的部分即上面所引，《增壹阿含經》雖然也類似《中阿含經》，但是經文內容主要對應《中阿含經》的前面和後面部分，能與《四十二章經》對應的上部分比較少。

本章和《中阿含經》及《別譯雜阿含經》都有部分的相應，必須這兩經合起來，就可以構成本章的全部。上面第一章及第三章也是兩經或三經合起來構成的，《四十二章經》是一部抄經，有的章節可能只抄一部內容較長、單一主題的經典，有的可能就是把主題意義相同或相近的兩、三經，經過消化吸收後重新組織而加以抄錄。

本章是說明布施功德的勝劣。布施的功德因接受布施的人的修行境界而漸次轉增，所謂「飯善人，福最深重。」，布施是有很大的功德。布施給一般沒有修行的人，不如布施給有修行的人；布施給修行未成就的人，不如布施給修行證果的人。但是《四十二章經》在「飯辟支佛百億」之後，卻「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三尊之教」是指佛法僧三寶的教導，「一世二親」是現世的父母，要用佛法僧三寶的教導，來度化現世的父母，這說明了「財施不如法施」，做功德不一定要用金錢或很有錢；更強調孝親的觀念。這部分雖然在對應的《中阿含經》沒有，可是在上面所引《別譯雜阿含經》有相對應的經文，特別是本章後面：「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這部分重視孝順父母的經文，與《別譯雜阿含經》幾乎完全相同。《四十二章經》和《中阿含經》及《別譯雜

阿含經》比較不同的是：「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佛學」應該就是「學佛」，「願求佛、欲濟眾生」就是菩薩的「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從這裡可以發現：早期版本的《四十二章經》，雖然以原始佛教為主，卻已包含有大乘菩薩的思想。

與本章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增支部經典六》〈九集 第二 師子吼品，二十 毘羅摩〉，經文內容大致與《中阿含經》(卷 39)第 155 經相同。

第 21 章

<p>佛言：<u>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鐺</u>。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3)第 62 經：「爾時世尊，聞斯語已，即說偈言：『<u>王者繫縛人，以鐵木及繩；賢聖觀斯事，深知非牢縛。若戀於妻子，錢財及珍寶；如是繫縛人，堅牢過於彼。妻子及財寶，愚人生繫著；其實如瀑流，漂沒諸凡夫；是以宜速逝，趣向於解脫。</u>』」(T2, p395b)</p> <p>《雜阿含經》(卷 46) 第 1235 經：「世尊即說偈言：非繩鎖杻械，名曰堅固縛，染污心顧念，錢財寶妻子，是縛長且固，雖緩難可脫；慧者不顧念，世間五欲樂，是則斷諸縛，安隱永超世。」(T2, p338b)。</p>
---	---

本章的經文和《別譯雜阿含經》很相應，而且要對照來閱讀，才能更了解本章經文的涵義。本章的經文中：「牢獄桎梏銀鐺」，是國王及大臣繫縛犯人的地方和工具。這是一個很貼切而且深刻的譬喻，一般沒有修行證果的凡人，被妻子、財寶及住宅所迷惑，就如同犯人被牢獄及刑具所束縛不得自由一樣。甚至更為嚴重，為什麼呢？牢獄之災，如果刑期滿了，就可以解脫牢獄的束縛，如本章經文：「牢獄有原赦」；可是愚癡的人被妻子、財寶及住宅所繫縛，卻是生生世世、時

時时刻刻、片刻不得休息的。

本章經文的「寶宅」，如果沒有對照《別譯雜阿含經》，一般人會以為是「很豪華的住宅」的意思，可是對照《別譯雜阿含經》，就可以知道「寶宅」的「寶」是「錢財珍寶」的意思。本章經文把「妻子情欲」比喻做「虎口之禍」，其來源應該是五結樂子爲了追求耽浮樓樂王女賢月色，所作的偈頌。¹⁰⁰

與本章相對應的經文還有：《增壹阿含經》(卷 4)第 7 經，第 8 經，(T2,p563a，b) 和《雜阿含經》(卷 46) 第 1235 經 (T2, p338b)。

第 22 章

<p>佛言：<u>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爲道者。</u></p>	<p>《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7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u>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男子見女色已，便起想著，意甚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u>』」(T2, p563a)。</p>
--	---

本章在說明一般人容易被美色所迷惑，人生最大的貪欲就是對美色的執著。不僅是男子對女色的貪欲，女子對男色的貪欲也是一樣。所以從意義來看，《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7 經和第 8 經，和本章的經文都很符合；第 7 經是針對男子對女色的部分，第 8 經是針對女子對男色的部分，除此之外，第 7 經和第 8 經的內容大致相同。

本章：「其大無外」，對應《增壹阿含經》：「不見一法最勝最妙」；本章：「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對應《增壹阿含經》第 7 經：「所謂男子見女色已」，

¹⁰⁰ 參閱《中阿含經》(卷 33)：「我意爲汝伏，所行汝不覺，窈窕未得汝，我意極著汝，煩冤燒我心，是故我不樂，如人入虎口。」(T1, p633b, c)。

第 8 經：「所謂女子見男色已」，本章：「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對應《增壹阿含經》：「不至永寂，…令人不至永寂。」佛經中一般所說的「色」是指形體、物質，例如「色、受、想、行、識」；但是這裡所說的「色」是指男色或女色，會誘惑人的男女美色而言。

南傳巴利大藏經並沒有與《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7 經和第 8 經相對應的經典，但是《增支部經典三》〈五 集 第六 蓋品·母子(女人之色等)〉的經文內容有：「諸比丘!我不見其他之色如是可貪、如是可欲、如是可醉、如是可縛、如是可萎、如是障證無上之軛安穩，諸比丘!彼即是女人之色。諸比丘!有情者乃渲染、貪、縛、萎、堅著於女人之色，彼等即為女人之色所捕，而憂於長夜。諸比丘!我不見其他之聲如是可貪、如是可欲、如是可醉、如是可縛、如是可萎、如是障證無上之軛安穩，……他之香……他之味……他之觸，諸比丘!此即女人之觸。諸比丘!有情者乃染、貪、縛、萎、堅著於女人之觸。彼等即受捕於女人之觸，而憂於長夜。諸比丘!女人雖行走，亦為捕捉男子之心而止，住、坐、臥、笑、語、謠、泣、氣絕、死，亦為捕捉男子之心而住。諸比丘!正說者，若有說魔之普遍胃索，則女人方是正說者所說魔之普遍胃索。」以上之經文不但與本章有相應，和《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7 經的經文內容也有很多相同，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學者注意到。

第 23 章

<p>佛言：<u>愛欲之於人，猶執炬</u> <u>火，逆風而行；患者不釋</u> <u>炬，必有燒手之患。</u>貪姪、 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 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 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9)第 185 經：「<u>訶欲之過</u>：欲 現外形，如露白骨；又如肉段，眾鳥競逐；欲如糞 毒，亦螫亦污；又如火坑，亦如疥人；向火癢痛， 愈增其疾。<u>又如向風執炬逆走，若不放捨，必為所</u> <u>燒</u>。亦如夢幻，又如假借，亦如樹果，又如鋒戟， 欲為不淨，穢惡充滿，如食不消，噉臭可惡。」(T2,</p>
---	--

<p>其手也。</p>	<p>p440a)</p> <p>《中阿含經》(卷 55)第 203 經〈晡利多品晡利多經〉： 「『<u>猶如有人，手把火炬，向風而行。於居士意云何，若使此人不速捨者，必燒其手，餘支體耶？</u>』 居士答曰：『唯然，瞿曇！』於居士意云何，若使此人速捨炬者，當燒其手，餘支體耶？』居士答曰：『不也，瞿曇！』『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u>欲如火炬，世尊說欲如火炬，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u>若有此捨離欲，離惡不善之法，謂此一切世間飲食永盡無餘，當修習彼。』」（T1, p774b)</p>
-------------	---

本章把愛欲比喻為：在逆風中拿著火把，如果不趕快放手，就會有燒到手的過患。本章的經文：「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可以對應到《別譯雜阿含經》：「訶欲之過…如向風執炬逆走，若不捨，必為所燒。」和《中阿含經》：「猶如有人，手把火炬，向風而行。…若使此人不速捨者，必燒其手。…欲如火炬。」

愛欲過患的比喻，除了本章對應引用的《別譯雜阿含經》和《中阿含經》以外，在《阿含經》的很多地方也都可以看到，詳細請參閱：《中阿含經》(卷 55)第 203 經 (T1, p763b) 和《中阿含經》(卷 54)第 200 經 (T1, p763b)。

本章與第 20 章的比喻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訶責愛欲的過患。在《阿含經》中常常放在一起，例如《中阿含經》(卷 54)第 200 經〈小品阿梨吒經第九〉：「我等知世尊如是說法：欲有障礙，世尊說欲有障礙也；欲如骨鎖，世尊說欲如骨鎖也；欲如肉鬻，世尊說欲如肉鬻也；欲如把炬，世尊說欲如把炬也；欲如火坑，

世尊說欲如火坑也；欲如毒蛇，世尊說欲如毒蛇也；欲如夢，世尊說欲如夢也；欲如假借，世尊說欲如假借也；欲如樹果，世尊說欲如樹果也。我等知世尊如是說法」(T1, p763b)

第 24 章

<p>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p>	<p>《雜阿含經》(卷 39)第 1092 經：「魔有三女：一名愛欲，二名愛念，三名愛樂。來至波旬所，而說偈言：『父今何愁感，士夫何足憂？我以愛欲繩，縛彼如調象，牽來至父前，令隨父自在。』魔答女言：『彼已離恩愛，非欲所能招；已出於魔境，是故我憂愁。』</p> <p>時，魔三女身放光焰，熾如雲中電，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我今歸世尊足下，給侍使令。爾時，世尊都不顧視。知如來離諸愛欲，心善解脫；如是第二、第三說。……</p> <p>愛念天女復說偈言：『多修何妙禪？而度五欲流，復以何方便？度於第六海；云何修妙禪？於諸深廣欲，得度於彼岸，不為愛所持。』</p> <p>爾時，世尊說偈答言：『身得止息樂，心得善解脫，無為無所作，正念不傾動。了知一切法，不起諸亂覺；愛恚睡眠覆，斯等皆已離。如是多修習，得度於五欲；亦於第六海，悉得度彼岸。如是修習禪，於諸深廣欲，悉得度彼岸，不為彼所持。』</p> <p>時，愛樂天女復說偈言：『已斷除恩愛，淳厚積集欲；多生人淨信，得度於欲流，開發明智慧，超踰</p>
---	--

	<p>死魔境。』</p> <p>爾時，世尊說偈答言：『大方便廣度，入如來法律；斯等皆已度，慧者復何憂。』</p> <p>時，三天女志願不滿，還詣其父魔波旬所（T2, p286c, p287a, b, c）</p>
--	--

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雜阿含經》（卷9）第17經〈七年經〉（《大正藏》經號第246經）和《雜阿含經》（卷39）第12經〈魔女經〉（即上面所引，《大正藏》經號第1092經）。但我們對讀之後發現：除偈頌外，《雜阿含經》（卷9）第17經〈七年經〉和本章並不相應。

本章敘述惡魔波旬想要利用女兒獻美人計色誘佛陀，阻撓佛陀成佛，卻不能得逞的故事。這個故事在很多佛傳裡都有敘述，《雜阿含經》雖然有相關的經文，可是和《四十二章經》的詞彙語句都不相同，甚至連整個故事也沒有很對應。

首先是惡魔波旬被稱做「天神」，雖然波旬是六欲天主，也可稱為「天神」；可是閱讀佛典，很少用「天神」來稱呼波旬的。其次是波旬獻玉女的目的，大部分的佛傳故事都是說惡魔波旬要阻撓佛陀成佛；可是《四十二章經》卻說是要「試佛意，觀佛道。」也就是說要試驗佛陀修行的功力。《四十二章經》最後的結局是波旬看到佛陀不受女色的誘惑，於是更加尊敬佛陀，並且向佛陀請教佛法，佛陀對波旬開示，波旬就證得了初果。可是我們閱讀大部分的佛傳故事，波旬在使用美人計不成以後，更加的惱羞成怒，於是發動十八億的魔軍要來攻打佛陀。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四十二章經》第24章並不是抄錄自《雜阿含經》，本論文所以把第24章和《雜阿含經》的對照放在大部分相同，主要原因是日人深浦正文認為第24章是抄錄自《雜阿含經》；可是我們從上面討論的這幾點，不知道第24章是抄錄自哪部經典，也有可能是抄錄自《雜阿含經》但是經過了抄錄者的改寫。第24章中間的部分：「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

六通。去，吾不用爾。」這一段經文則可以從《太子瑞應本起經》、《普曜經》乃至《方廣大莊嚴經》可以找到，或者第 24 章是抄錄自《太子瑞應本起經》、《普曜經》的可能性比較大。

與本章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相應部經典一》〈第四 惡魔相應·魔之女兒〉，經文內容與《雜阿含經》(卷 39)第 1092 經差不多。

第 28 章

<p>佛言：<u>人爲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u></p>	<p>《增壹阿含經》(卷 25)第 33 品第 10 經：「<u>寧投入此火中，不與女人共相交遊</u>。所以然者？彼人寧受此苦痛，不以此罪入地獄中，受苦無量。」(T2, p689a)</p> <p>《中阿含經》第 5 經〈木積喻經〉：「世尊告曰：『我爲汝說：不令汝等學沙門失沙門道。汝欲成無上梵行者，寧抱木積洞燃俱熾，若坐·若臥；彼雖因此受苦或死，然不以是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若愚癡人犯戒不精進，生惡不善法，非梵行稱梵行，非沙門稱沙門，若抱刹利女，梵志·居士·工師女，年在盛時，沐浴香薰，著明淨衣，華鬘·瓔珞嚴飾其身，若坐·若臥者，彼愚癡人因是長夜不善不義，受惡法報，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T1,425b)。</p>
--	---

日人深浦正文認爲本章可以對應到《增壹阿含經》(卷 33)第 10 經〈枯樹經〉和《中阿含經》第 5 經〈木積喻經〉。但是《增壹阿含經》(卷 33)第 10 經並不

是〈枯樹經〉，和本章經文也不相應。應該是《增壹阿含經》（卷 25）第 33 品第 10 經才是〈枯樹經〉，內容也才有相應。深浦正文的表只列出數目字，沒有列出是「卷」還是「品」，有時候數目字代表的是「卷數」，有時候代表的是「第幾品」，容易讓人混淆不清。

本章經文的意義是說：修行人從事修行，必須要去除姪慾的妄念，就像乾草看到大火一樣，要趕快避開，以免有燒身之禍。對應的《增壹阿含經》是說：「寧投入此火中，不與女人共相交遊。所以然者？彼人寧受此苦痛，不以此罪入地獄中，受苦無量。」《中阿含經》說明的更清楚：「世尊告曰：『我為汝說：不令汝等學沙門失沙門道。汝欲成無上梵行者，寧抱木積洞燃俱熾，若坐·若臥；彼雖因此受苦或死，然不以是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若愚癡人犯戒不精進，生惡不善法，非梵行稱梵行，非沙門稱沙門，若抱刹利女，梵志·居士·工師女，年在盛時，沐浴香薰，著明淨衣，華鬘·瓔珞嚴飾其身，若坐·若臥者，彼愚癡人因是長夜不善不義，受惡法報，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

所以寧可跳入火中，或是抱持大木積洞然俱熾，受到被火燒的苦，甚至因此而死亡，但是不會因為這樣的原因以致於死後下地獄受惡報；可是如果犯戒不精進，生惡不善法，非梵行稱梵行，非沙門稱沙門，又擁抱年輕貌美的女人、或坐或臥，因為這樣的緣故，將會受到惡法報，死後將會到惡處、地獄去受苦，地獄的苦是比被火燒還要痛苦千萬倍的。比丘寧可抱燃燒猛烈的大木頭而死，也不可以擁抱年輕貌美的女人，或者和年輕貌美的女人坐在一起、一起睡覺，因為這是犯戒、不精進、生惡不善法、非梵行、非沙門的行為，將會因此而遭受惡法報，死後將會到惡處、地獄中。

比對《四十二章經》第 28 章和《增壹阿含經》以及《中阿含經》的經文，發現意義並不很相應。第 28 章的意思是說：道人避開愛欲，就像是草避開火一樣，以免有燒身的危險。《增壹阿含經》和《中阿含經》則是說：比丘寧可抱持大火堆，甚至被燒死，也不可擁抱女人；因為比丘擁抱女人是犯戒的行為，死後將受地獄的苦報，而地獄的苦比起抱被大火燃燒的木頭，是要痛苦幾千萬倍的。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第 28 章和《增壹阿含經》以及《中阿含經》並不很相應。日人深浦正文會認為第 28 章可以對應到《增壹阿含經》和《中阿含經》，可能是因為它們都用「被火燒」做為比喻。

我們還可以發現：《增壹阿含經》(卷 33) 第 10 經〈枯樹經〉和《中阿含經》第 5 經〈木積喻經〉是相對應的經文，而《中阿含經》經文的意義則敘述的更清楚，譬喻也描寫的更生動。與這裡《增壹阿含經》和《中阿含經》相對應的南傳巴利大藏經是《增支部經典四》〈七集 第七 大品·大火堆喻〉六十八。巴利大藏經雖然是《增支部》，但是與《中阿含經》的相應程度比較高，與《增壹阿含經》的相應程度反而比較低。

第 30 章

<p>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u>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u>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爾時，世尊便說此偈：<u>『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非我思想生，且汝而不有。』</u>是故，諸比丘！當觀惡穢姪不淨行，除去色欲。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687b)</p>
	<p>《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4 經：「設共女人共相捻捏，手拳相加，<u>爾時便起欲想，身·口·意便熾盛；</u>欲意已熾盛，還詣園中，至長老比丘所，以此因緣，向長老比丘說之。諸賢當知：我今欲意熾盛，不能自禁制，唯願說法，使脫欲之惡露不淨。是時，長老比丘告曰：汝今當觀此欲為從何生？復從何滅？<u>如來所說：夫去欲者，以不淨觀除之，及修行不淨觀之道。</u></p>

	<p>是時，長老比丘便說此偈言：『<u>設知顛倒者，加心而熾盛；當去諸熾心，欲意止休息。</u>』</p> <p>諸賢知之。：<u>欲從想生，以興想念，便生欲意。或能自害，復害他人，起若干災患之變，於現法中受其苦患，復於後世受苦無量。欲意以除，亦不自害，不害他人，於現法報不受其苦。是故，今當除想念，以無想念，便無欲心；以無欲心，便無亂想。</u></p> <p>爾時，彼比丘受如此教敕，即思惟不淨之相。以思惟不淨之想，爾時有漏心得解脫，至無爲處。」(T2, p687b, c, p688a, b)</p>
--	---

本章與《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雖然偈頌的部分相同，但是從經文內容的意義上看，本章和《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4 經更相應，因為第 4 經可說已經把意義解釋的很清楚，而且本章的偈頌在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並不能從偈頌相同就看出是否有抄錄關係。

本章的偈頌：「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和《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4 經的偈頌：「設知顛倒者，加心而熾盛；當去諸熾心，欲意止休息。」雖然文字不同，但是意義卻很接近；《增壹阿含經》下面的經文：「欲從想生，以興想念，便生欲意。或能自害，復害他人，起若干災患之變，於現法中受其苦患，復於後世受苦無量。欲意以除，亦不自害，不害他人，於現法報不受其苦。是故，今當除想念，以無想念，便無欲心；以無欲心，便無亂想。」雖然用來解釋上面的偈頌，可是用來解釋本章的偈頌，不但很相近，而且很恰當。

本章的偈頌，在《阿含經》很多地方都有提到，但是並沒有說是迦葉佛的偈

頌，只有在《出曜經》說是過去恆沙諸佛所說。¹⁰¹

第 32 章

<p>佛言：<u>人爲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鉞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u></p>	<p>《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五健丈夫堪任戰鬥，出現於世。云何爲五？於是，有人<u>著鎧持仗，入軍戰鬥，遙見風塵，便懷恐怖，是謂第一戰鬥人也。</u></p> <p>復次，第二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軍戰。若見風塵，不懷恐怖；但見高幢，便懷恐怖，不堪前鬥，是謂第二人。</u></p> <p>復次，第三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軍戰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不懷恐怖；若見弓箭，便懷恐怖，不堪戰鬥。是謂第三人也。</u></p> <p>復次，第四戰鬥人：<u>著鎧持仗，入軍共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若見箭，不懷恐懼；但入陣時，便爲他所捉，或斷命根。是謂第四戰鬥人也。</u></p> <p>復次，第五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陣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若見箭，若爲他所捉，乃至於死，不懷恐怖。能壞他軍境界無外而領人民。是謂第五戰鬥人也。</u></p> <p>如是，比丘！世間有此五種人，今比丘眾中亦有此五種之人出現於世。……</p> <p>復次，有一比丘，依村落而住。<u>彼聞村中有女人，然比丘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彼若見女人不</u></p>
--	---

¹⁰¹ 參閱《出曜經》(卷 4) (T4, p627a)。

	<p>起欲想；設共言笑，亦不起欲想；設復共相捻捏，亦復不起欲想。是時，比丘觀此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誰著此者？由何起欲？此欲為止何所？為從頭耶？形體出耶？<u>觀此諸物，了無所有，從頭至足，亦復如是</u>：五藏所屬，無有想像，亦無來處。彼觀緣本，不知所從來處。<u>彼復作是念：我觀此欲從因緣生。彼比丘觀此已，欲漏心得解脫，有漏心得解脫，無明漏心得解脫，便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胎，如實知之。</u>如彼第五戰鬥之人，不難眾敵而自遊化。由是故，我今說此人，捨於愛欲，入於無畏之處，得至涅槃城。是謂，比丘！有此五種之人，出現於世。</p> <p>爾時，世尊便說此偈：『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非我思想生，且汝而不有。』是故，諸比丘！當觀惡穢婬不淨行，除去色欲。」</p> <p>(T2, p686c, 687a, b)</p>
--	---

本章對應到《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都是把修行比喻為戰士入軍戰鬥，例如本章經文：「人為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對照《增壹阿含經》：「五健丈夫堪任戰鬥，出現於世。…今比丘眾中亦有此五種之人出現於世。」對照《增壹阿含經》可以發現，本章是有前後順序高低層次的：本章經文：「被鉞操兵，出門欲戰」對應到《增壹阿含經》：「著鎧持仗，入軍戰鬥」；本章經文：「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對應到《增壹阿含經》：「遙見風塵，便懷恐怖」，也就是「第一（種類的）戰鬥人」；本章經文：「乃自退走」對應到《增壹阿含經》：「但見高幢，便懷恐怖，不堪前鬥」這是「第二（類的）戰鬥人」；本章經文：「或

半道還」對應到《增壹阿含經》：「若見弓箭，便懷恐怖，不堪戰鬥」這是「第三（類的）戰鬥人」；本章經文：「或格鬥而死」對應到《增壹阿含經》：「爲他所捉，或斷命根」這是「第四（類的）戰鬥人」；本章經文：「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對應到《增壹阿含經》：「能壞他軍境界無外而領人民」這是「第五（類的）戰鬥人」。

本章後半段的經文：「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與前半段的經文，似乎關係不大，可是如果比對對應的《增壹阿含經》，便可看清楚本章經文前後半段的主旨是一致的：「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是指戰士入軍戰鬥，不管遇到風塵、高幢、弓箭、甚至爲他所捉、斷命根…任何的狀況，都要意志堅定，勇往直前；出家學道也是一樣，不管遇到任何阻礙，都要能堅持法服，努力的修行下去。「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應該是指不被各種女人的花言巧語所迷惑；「欲滅惡盡，必得道矣。」是指日積月累，功力漸深厚，貪瞋癡漸薄，終於能突破無明，漏盡證阿羅漢。本章最後一句：「必得道矣。」和第 25 章：「吾保其得道矣。」都可以看出《四十二章經》的抄錄者，修行證果的決心。

本章（第 32 章）和第 30 章經文內容關係很密切，本章對應的《增壹阿含經》也有引用到第 30 章的偈頌，而且從相對應的經文可以發現：本章和第 30 章都是教導去除婬欲心和避免由婬欲心所帶來的煩惱。

第 36 章

<p>佛言：<u>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u>。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u>六情完具</u>難。六情已具，<u>生中國難</u>。既處中國，<u>值奉佛道難</u>。既奉佛道，<u>值有道之君難</u>。生</p>	<p>《增壹阿含經》(卷 35)第 1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凡夫之人，不聞不知，說法時節。比丘當知：有八不聞時節，人不得修行。云何爲八？若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如來之所行。然此眾生在地獄中，不聞不睹，是謂初一難也。若復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然此眾生在畜生中，</p>
---	--

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
心信三尊、值佛世難。

不聞不睹，是謂第二之難。

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說法教。然此眾生在餓鬼
中，不聞不睹，是謂此第三之難也。

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然此眾生在長壽
天上，不聞不睹，是謂第四之難也。

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然此眾生在邊地
生，誹謗賢聖，造諸邪業。是謂第五之難。

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
眾生生於中國，又且六情不具，亦復不別善惡之
法。是謂第六之難也。

若復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眾
生在於中國，雖復六情完具，無所缺漏。然彼眾生
心識邪見：無人·無施·亦無受者。·亦無善惡之
報，無今世·後世，亦無父母，世無沙門·婆羅門
等成就得阿羅漢者，自身作證而自遊樂。是謂第七
之難也。

復次，如來不出現世，亦復不說法使至涅槃者，又
此眾生生在中國，六情完具，堪任受法，聰明高才，
聞法則解，修行正見：便有物·有施·有受者，有
善惡之報，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
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第八之難，非梵行所
修行。是謂，比丘！有此八難，非梵行所修行。

於是，比丘！有一時節法，梵行人所修行。云何為
一？於是，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

然此人生在中國，世智辯聰，觸物皆明，修行正見，

	<p>亦能分別善惡之法：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梵行人修行一法，得至涅槃。」 (T2, p747a, b, c)</p>
--	--

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增壹阿含經》(卷 36)第 1 經（應該是(卷 35)第 1 經，參見上面所引），《中阿含經》第 124 經。

本章經文的重點，對照《增壹阿含經》，可以知道是要能夠：「身值佛世，聽聞佛法，依教奉行。」要能做到這樣，必須具備一些基本條件，就是要能遠離八難，八難是指：地獄、畜生、餓鬼、長壽天、邊地、六根不完具、邪見、如來不出世。本章經文：「夫人離三惡道，得為人難。」經文中的「三惡道」，就是《增壹阿含經》經文中的：「地獄、畜生、餓鬼」，雖然如來出世說法，可是如果眾生處在三惡道，是沒有辦法看到聽到如來說法的。本章其他的經文重點：「六情完具難，生中國難，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對應到《增壹阿含經》：眾生處在「六情不完具，在邊地生，心識邪見，如來不出現世、亦復不說法使至涅槃者。」的情境下，也沒辦法聽聞如來說法。

本章也有一些經文是《增壹阿含經》所沒有的，例如：「去女即男難；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這些並不屬於「八難」的範圍，但是可顯示《四十二章經》的大乘思想。「去女即男」，雖然男子和女子都可以出家修行證阿羅漢，但是要修行成佛必須要是男子才可以，所謂：「具足丈夫相」，《法華經》所說：「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女人身猶有五障：(第)五者(不得作)佛身。」¹⁰²「值有道之君」原始佛教要修證阿羅漢必須到山林樹下，遠離獨住；但是大乘佛教是要度化廣大的眾生，因此非要國王的護持不可。「生菩薩家」，如《法華經》所說：「我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見家！」¹⁰³，出生在佛化的家庭，

¹⁰² 《妙法蓮華經》(卷 4)〈提婆達多品〉(T9, p35c)。

¹⁰³ 《妙法蓮華經》(卷 7)〈妙莊嚴王本事品〉(T9, p60a)。

自然耳濡目染，容易接受佛法，發大乘菩薩心。從以上這三條經文可以推測：《四十二章經》雖然以原始佛教的教理教義為中心，然而已經隱含少數大乘菩薩道的思想。

第 37 章

<p>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 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u>人命在幾間</u>？對曰：<u>呼吸之間</u>。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者矣。</p>	<p>《長阿含經》(卷 5)〈第一分典尊經第三〉：「世間無常，<u>人命逝速</u>，<u>喘息之間</u>，<u>猶亦難保</u>。」(T1, p33b)</p> <p>《中阿含經》(卷 40) 第 160 經：「爾時，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諸摩納磨！甚奇，甚奇！<u>人命極少</u>，要至後世，應作善事，應行梵行，生無不死。然今世人於法行·於義行·於善行·於妙行，無為無求。』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p> <p>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納磨！<u>猶如朝露滲在草上</u>，日出則消，暫有不久；如是，摩納磨！<u>人命如朝露</u>，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大雨時，滲水成泡，或生或滅；如是，摩納磨！<u>人命如泡</u>，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以杖投著水中，還出至速；如是，摩納磨！<u>人命如杖</u>，<u>投水出速</u>，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p>
--	---

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訶磨！猶新瓦杆，投水即出，著風熱中，乾燥至速；如是，摩訶磨！人命如新瓦杆，水漬速燥，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訶磨！猶如小段肉著大釜水中，下熾然火，速得消盡；如是，摩訶磨！人命如肉消，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訶磨！猶縛賊送至標下殺，隨其舉足，步步趣死，步步趣命盡；如是，摩訶磨！人命如賊，縛送標下殺，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訶磨！猶如屠兒牽牛殺之，隨其舉足，步步趣死，步步趣命盡；如是，摩訶磨！人命如牽牛殺，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訶磨！猶如機織，隨其行緯，近成近訖；如是，摩訶磨！人命如機織訖，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訶磨！猶如山水，瀑漲流疾，多有所漂，水流速駛，無須與停；如是，摩訶磨！人壽行速，去無一時住；如是，摩訶磨！人命如駛水流，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

	子說法。」(T1, p682b)
--	------------------

本章和《長阿含經》都是在說明人命的無常。因為無常，所以要精進修行。本章藉由佛陀問沙門，人命無常到什麼程度？沙門的回答一個比一個深入，不但讓人感到很有次第，而且扣人心弦，打破一般人對無常的膚淺體認。最後點出「人命在呼吸間。」不但讓人深感震撼，而且深有同感，印象深刻。《長阿含經》形容人命的無常：「喘息之間，猶亦難保。」連呼吸間都很難保得住，似乎比《四十二章經》的「人命在呼吸間」更進一步，但是只有短短兩句，不像《四十二章經》的一層一層深入，更讓人印象深刻。

《中阿含經》(卷 40) 第 160 經的經文內容和文句形式都和本章相差甚多，好像沒有對應關係。但是本章和《中阿含經》都是形容人命的短暫無常，《中阿含經》更使用各種生動具體的譬喻，來描寫生命的難得及短暫，而其重點則是要把握無常短暫的生命，作善事，行梵行。

第 38 章

<p>佛言：<u>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u></p>	<p>《增壹阿含經》(卷 11)第 20 品第 5 經：「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u>若有眾生知反復者，此人可敬，小恩尚不忘，何況大恩。設使離此間千由旬、百千由旬，故不為遠，猶近我不異。所以然者，比丘當知：我恒歎譽知返復者。諸有眾生不知反復者，大恩尚不憶，何況小者。彼非近我，我不近彼，正使著僧伽梨在吾左右，此人猶遠。所以然者，我恒不說無反復者。是故諸比丘，當念反復，莫學無反復。如是諸比丘，</u></p>
---	---

	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T2, p600a)
--	---------------------------------------

《增壹阿含經》和本章都是說明：佛弟子修學佛法，重點是在能否依教奉行，而不是距離佛陀的遠近。

本章和《增壹阿含經》所不同的是：本章強調的是戒律，如果能夠憶念佛陀制定的戒律並依教奉行，雖然表面上離佛陀很遠，也能修行證果；相反地，如果不能夠牢記佛陀制定的戒律，不能依教奉行，就算是近在佛陀的身邊，也是不能修行證果的。而《增壹阿含經》是要眾生知道反復，能夠知恩報恩；如果能夠做到的話，縱使表面上離佛陀很遠，然而卻好像是在佛陀身邊一樣；同樣的道理，如果眾生不知道反復，不能夠知恩報恩，就算是在佛陀身旁，其實是離佛陀很遠。

距離的遠近，本章是用「數千里」，這是自古以來慣用的單位，一般大眾比較能夠熟悉接受；《增壹阿含經》用的是「千由旬、百千由旬」一般大眾比較不熟悉，卻是佛經最常使用的距離單位；連續兩個距離單位，更有加強語氣、強調的意思。

第 39 章

佛言： <u>人爲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u>	《中阿含經》(卷 28)第 115 經〈中阿含林品蜜丸喻經第九〉：「世尊聞已，歎曰：『善哉，善哉！我弟子中有眼·有智·有法·有義。所以者何？謂師爲弟子略說此義，不廣分別；彼弟子以此句·以此文而廣說之，如迦旃延比丘所說。汝等應當如是受持，所以者何？以說觀義應如是也。比丘，猶如有人因行無事處·山林樹間， <u>忽得蜜丸，隨彼所食而得其味。</u> 如是族姓子於我此正法、律， <u>隨彼所觀而</u>
---	---

得其味，觀眼得味，觀耳、鼻、舌、身，觀意得味。」
爾時，尊者阿難執拂侍佛。於是尊者阿難叉手向佛，
白曰：『世尊！此法名何等，我當云何奉持？』
世尊告曰：『阿難！此法名為蜜丸喻，汝當受持。』
於是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受此蜜丸喻法，當諷誦
讀。所以者何？比丘！此蜜丸喻有法有義，梵行之
本，趣通趣覺，趣於涅槃。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
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者，當善受持此
蜜丸喻。』佛說如是，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
歡喜奉行。」（T1, p604c, p605a）

《增壹阿含經》(卷 35)第 10 經：「是時，眾多比丘
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爾時，眾多比
丘以此緣本，具白世尊。爾時如來告比丘曰：『迦
梅延比丘，聰明辯才，廣演其義。設汝等至吾所問
此義，我亦當以此與汝說之。』

爾時，阿難在如來後。是時阿難白佛言：『此經義
理極為甚深，猶如有人行路而遇甘露，取而食之，
極為香美，食無厭足。此亦如是，其善男子·善女
人所至到處，聞此法而無厭足。重白世尊，此經名
何等，當云何奉行？』

佛告阿難：『此經名曰甘露法味，當念奉行。』

爾時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743c）

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中阿含經》115 經，《增壹阿含經》(卷 35)

第 10 經，兩經相關經文即上面所引。

本章經文：「人爲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和對應的《中阿含經》：「猶如有人…忽得蜜丸，隨彼所食而得其味。如是族姓子於我此正法、律，隨彼所觀而得其味。」都是把佛陀所教導的法和律比喻爲蜂蜜，能夠聽聞佛陀所宣說的法和律並依教奉行，就好像吃蜂蜜一樣，領受甘美的甜味。

本章看起來好像只是佛陀勉勵一般的佛弟子，要好好的讀誦佛陀所說的經法並依教奉行，如果對照《中阿含經》來閱讀，更可以進一步知道這是佛陀讚嘆迦旃延比丘所說的話。佛陀在宣說了佛法的要點以後，沒有詳細解釋，就入室晏坐；眾多比丘不了解法義，就請迦旃延比丘解說，比丘們又把迦旃延比丘的解說請教佛陀，佛陀讚嘆迦旃延比丘的解說就像蜜丸一樣。

《增壹阿含經》相對應的經文和《中阿含經》差不多，所不同的是：《增壹阿含經》的譬喻是由阿難提出的，蜂蜜更進一步用甘露代替。甘露除了像蜂蜜那樣甘美以外，在印度更有「不死」的涵義。

《中阿含經》裡，常出現有：「所謂法者：初善·中善·竟亦善，有義有文，具足清淨，顯現梵行。」最少出現二十五次，或是：「說法：初妙·中妙·竟亦妙，有義有文，具足清淨，顯現梵行。」在《增壹阿含經》也常看到：「初善·中善·竟善，義理深邃，具足修梵行。」可見這是《阿含經》很普遍的說法，都是讚嘆佛陀教法的優美殊勝，不只是開始時很好、中間很好、最終結束也很好。對應本章的：「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

本章經文：「人爲道，猶若食蜜」對應到《中阿含經》：「族姓子於我此正法、律，隨彼所觀而得其味…忽得蜜丸，隨彼所食而得其味。」「爲道」是要在佛陀的正法律中修行；「猶若食蜜」修行就像得到蜜丸，吃了以後得到甜味一樣。

第三節 本章結論

從前面兩節的比對，我們可以找到《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的抄錄關係以及一些相關的結論：

壹、完全抄錄自《阿含經》的經文及抄錄方式

《四十二章經》第 25 章「木頭終究能流到大海」的譬喻的經文，在其他的經典都找不到相關或類似的經文，可以確定就是抄錄自《阿含經》的。第 3 章介紹五戒十善的內容，以及修行五戒十善可以獲致的成果的經文，在四部阿含的很多地方都可以找到，也可以說是抄錄自《阿含經》的。¹⁰⁴

第 6 章「送禮的譬喻」，前面占大部分篇幅的故事情節是取材自《阿含經》，包括《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巴利《相應部》也有相同的經文，因此也可以確認是抄錄自《阿含經》；後面兩句：「猶響應聲，影之追形」則和《六度集經》的經文相同，可能是參考或抄錄《六度集經》的經文。

第 7 章「逆風坩人，還坩己身。」的故事情節，是濃縮自《雜阿含經》或是《別譯雜阿含經》；在其他地方可能可以看到相同或類似的經文，但是故事情節只能在《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才能看到，也可以確認是抄錄自《阿含經》的。

第 27 章「慎無視女人」，前面從開頭到「敕心正行」，這一部分的經文是抄錄自《長阿含經》；中間部分和後面部分的經文是抄錄自《雜阿含經》。《四十二章經》把位在兩個地方、相同主題的經文放在一起，讓防止愛欲生起的法門更為完備，這也顯示抄經者在抄經過程中，是有經過整理、融會貫通的工夫。

第 33 章「沙門二十億耳過度精進，接受世尊彈琴喻的教導」，不僅《中阿含經》、《雜阿含經》與及《增壹阿含經》有相同的經文和故事情節，在《四分律》、《五分律》、《出曜經》也有幾乎一模一樣的經文；《五分律》和《出

¹⁰⁴ 雖然很多經典都有介紹十善業的內容，譬如《十善業道經》，可是都比《阿含經》還要晚。

曜經》當然是敘述佛陀制訂戒律的因緣；《阿含經》和《出曜經》則是藉由這個故事說明「中道精進」的重要，和《四十二章經》第 33 章的主旨相同；《阿含經》的結集又比《出曜經》早，所以第 33 章也是抄錄自《雜阿含經》的。

從上面的對照可以看出，《四十二章經》這一部分的抄錄方式：

- 一、抄錄某一經的重點，把原來長篇大論的經文擷取重點後濃縮成短篇的經文。
- 二、把相同主題、不同地方的幾個經，重新整理組合在一起，讓新的經文義理思想更完備。

以上不管是哪一種方式，都要經過抄錄者思考、整理的過程，而不是原封不動的抄錄。

貳、大部分抄錄自《阿含經》的經文及抄錄方式

第 1 章介紹沙門四果的名稱及功德，在四部《阿含經》裡是很普遍的、常看到的，應該也是抄錄自《阿含經》；意義相同，詞句並不完全一樣，也是經過抄錄者思惟整理的。

第 9 章「布施的功德」，前面大篇幅「布施功德轉勝」的部分，可能是抄錄自《阿含經》或者《阿含經》的單譯經，也可能是抄錄自《六度集經》；後面重視孝親的部分，則可能參考《別譯雜阿含經》或《六度集經》，南傳巴利《增支部》也有相同的經文；從經文內容「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這兩句來看，應該是抄錄自《別譯雜阿含經》，因為《六度集經》並沒有和這兩句相對應的經文。

第 20 章可能是參考《增壹阿含經》，但是和《佛說佛大僧大經》的經文內容幾乎一模一樣，只是《佛說佛大僧大經》在和《四十二章經》第 20 章相對應的經文前面有提到：「佛經說言」這裡的「佛經」可能指的是《四十二章經》，所以有可能是《佛說佛大僧大經》參考《四十二章經》；《佛說佛大僧大經》是劉

宋沮渠京聲翻譯的，成書年代應該比劉宋更早，由此可以證明《四十二章經》的成書年代又比《佛說佛大僧大經》更早，必然是在劉宋之前了。

第 21 章大概是抄錄自《別譯雜阿含經》的偈頌，另外和《法句譬喻經》及《生經》的經文也很相應，《法句譬喻經》是把妻婦舍宅比喻為牢獄，兒子眷屬比喻為桎梏，深感兩者的痛苦而求索出家，卻還想要回家，就像離開了牢獄，卻還要回牢獄受苦一樣，《生經》的意思也差不多；《法句譬喻經》的譯者法炬和法立及《生經》的譯者竺法護都是西晉時代的人，《四十二章經》的成書年代大概是在西晉前後之間；第 21 章經文後面把對妻子的情欲比喻為「虎口之禍」應該是源自《中阿含經》五結樂子為追求賢月色所作的偈頌。¹⁰⁵

第 22 章雖然詞彙語句和《阿含經》沒有完全相同，可是意義和《增壹阿含經》可說完全一樣，在其他的佛典可能找不到這麼相應的經文。這種情形就像古代翻譯佛典，常是用意譯的方式。我們比對《四十二章經》和抄錄的源頭經的經文，很多都是意義相同或相近，可是所用的詞彙語句並不同。可見抄錄者是抄錄自梵本或胡本，而且是採意譯的方式；或者抄錄者是在聽經後經過思惟而整理抄錄的重點。

第 23 章把愛欲比喻為「逆風執炬」，像這樣利用比喻來形容愛欲過患的方式，在《阿含經》不但很多，而且很生動，讓人印象深刻。我們從經文對照可以看出來：《別譯雜阿含經》列出很多愛欲過患的比喻，《中阿含經》則進一步把這些比喻說明的更清楚使人清楚明白這些比喻所代表的意義。除了漢譯《阿含經》，南傳巴利《中部》也有相對應的經文。

第 24 章日人深浦正文認為可對應到《雜阿含經》(卷 9) 第 17 經〈七年經〉(《大正藏》經號第 246 經) 和《雜阿含經》(卷 39) 第 12 經〈魔女經〉。但我們對讀之後發現：除偈頌外，《雜阿含經》(卷 9) 第 17 經〈七年經〉和本章並不相應。第 24 章雖然在意義上，與《雜阿含經》有相應；但是在詞彙、內容與

¹⁰⁵ 《中阿含經》(卷 33)：「我意極著汝，煩冤燒我心；是故我不樂，如人入虎口。」(T1, p633b)。

形式上都相差甚多，所以應該是抄錄自別的地方，而不是抄錄自《雜阿含經》。
第 24 章還可以參考《別譯雜阿含經》和南傳巴利大藏經《相應部》。

第 30 章應該是抄錄自《出曜經》。和《增壹阿含經》相對應的是偈頌的部分和偈頌的解釋。《增壹阿含經》把第 30 章的偈頌解釋的很清楚，很適合實際的修行。在講經說法的時候，把《增壹阿含經》對偈頌的解釋來加以套用解說，更能把握第 30 章偈頌的意義。

第 32 章經文前半部「戰士上戰場的譬喻」，是抄錄自《增壹阿含經》，在其他的經典找不到相同的譬喻。但是《增壹阿含經》的經文很長，抄錄者是把經文的重點加以濃縮整理。後面的部分是這一章經文的結論，不知道抄錄自哪部經典，因此把第 32 章放在「大部分抄錄自《阿含經》」的地方討論。

第 36 章的經文內容是有層次的，前面的條件是後面的基礎；必須要前面的條件完成了，後面的條件才能達成。而這些條件具備的目的，是爲了要能夠「值奉佛道，以心信三尊、值佛世」，也就是要能聽聞佛法。對照《增壹阿含經》所說的要避開「三途八難」，目的也是要見佛聞法。在這一部分第 36 章和《增壹阿含經》有異曲同工之妙。所不同的，《增壹阿含經》在見佛聞法之後，要能證得阿羅漢，而第 36 章則要「生菩薩家」隱含有行菩薩道、乃至成佛的意味。

第 37 章「人命在呼吸間」，強調人命的無常。《阿含經》很多地方都有講到「人命無常」，我們從經文的對照可以發現：《長阿含經》的經文：「人命逝速，喘息之間，猶亦難保。」比起第 37 章的經文「人命在呼吸間」，感覺更深刻。《中阿含經》則用各種的譬喻，來強調人命的無常迅速；雖然語彙詞句相差甚多，但是在意義內涵上有很大的相關。

第 38 章是說雖然離開佛陀很遠，但是能夠時時記住佛陀的戒律並依教奉行，必然得道；如果在佛陀的身邊，但是不能嚴持佛陀的戒律，不能依教奉行，也是不能得道；重點是在實踐與否，而不是距離的遠近。對照的《增壹阿含經》是說：如果眾生能夠知恩報恩，雖然離佛陀很遠，可是卻好像在佛陀身邊一樣；如果不能知恩報恩，雖然在佛陀身邊，卻是離佛陀很遠；重點是要能知恩報恩，

而不在距離的遠近。第 38 章和《增壹阿含經》相同的地方：都是強調要能依教奉行，則雖遠猶近；不能依教奉行，則雖近猶遠。不同的地方是：第 38 章著重在持戒，《增壹阿含經》則強調要「知恩報恩」。

第 39 章從字面上看不出和《中阿含經·蜜丸喻經》及《增壹阿含經》有很大的對應關係，要從內涵意義上來比對。第 39 章開頭的經文：「人爲道」，意義不是很清楚，對照《中阿含經》：「於我此正法、律，隨彼所觀而得其味」，可以知道「人爲道」的意思是指：聽聞受持佛陀所講說的法義。第 39 章「猶若食蜜」，就是《中阿含經》的蜜丸喻，《增壹阿含經》更進一步比喻爲不死的甘露。

從以上的比對可以看出來：《四十二章經》抄錄《阿含經》的部分，固然有一部分是依照源頭經直接抄錄，但是大部分都是經過抄錄者的整理、濃縮，把握原來經文的意思，用簡單的幾句話表達出來。所以《四十二章經》雖然是一部抄經，但是抄錄的方式不是原封不動的抄下來，而是經過抄錄者的消化吸收，再用簡單的幾句話，把原來長篇大論的重點寫下來，也可以說是經過抄錄者改寫的過程。

第四章 《四十二章經》與其他經典的比對

除了《阿含經》以外，藏經中還有很多其他經典裡的經文是和《四十二章經》有相應的，做比對的工作不但可以知道可能的抄錄關係，而且更可以幫助了解《四十二章經》的經文意義。找到和《四十二章經》經文有對應的經典很多，在比對之前，先簡單介紹這些經典的大概內容和譯者。前一個章節的比對以《阿含經》為主，可是另有一些是包含在《阿含部》裡的單譯經，也放在本章節討論。方法和上一章節差不多，經文比對的結果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經典的經文與《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的比對，這一部分可以推論《四十二章經》與這一經典有極大的相關，甚至可以說有抄錄關係，這部分的《四十二章經》可能就是抄錄自此一經典；第二部分是經文內容大部分相同，《四十二章經》這部分可能是抄錄自此一經典部分經文的內容，可能是抄錄經文的重點，也可能是把經文濃縮、改寫，變得淺顯易懂又符合教理教義；第三部分是只有一部分的經文內容相同，似乎比較沒有抄錄關係，可能顯示譯者的翻譯風格，或是那個時代慣用的詞彙。

以下先對對應經典的內容和作者做概略的介紹，再做實際的經文對照和討論：

(1)《三慧經》，北涼譯，失譯人名。內容是抄經性質，抄錄很多佛教的名相教理教義和譬喻故事。

(2)《那先比丘經》，東晉譯出，失譯人名。記述那先比丘和彌蘭王之間的問題，對佛教的幾個重要的教理如神識、輪迴等，有深入的討論，南傳相對應的經典是《彌蘭王問經》。

(3)《法句經》，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譯，本是佛陀見事而作，非一時言，各有本末布在諸經。是後五部沙門，各自鈔眾經中四句六句之偈，比次其義條別

爲品，於十二部經靡不斟酌，無所適名，故曰「法句」。¹⁰⁶

(4)《法句譬喻經》，東晉法炬和法立譯，用譬喻故事的方式，來解說《法句經》的部分偈頌。

(5)《出曜經》，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也是用譬喻故事的方式，來解說《法句經》的部分偈頌。性質和《法句譬喻經》類似，但是內容較多，《法句譬喻經》只有四卷，《出曜經》則有三十卷之多。

(6)《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流傳的戒律。

(7)《四分律》，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法藏部流傳的戒律。

(8)《佛說處處經》，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然而比對經文文體，應該是較後代的譯家所翻譯。內容是解釋佛陀和聖者弟子的行事。

(9)《弘明集·奉法要》，東晉郗超作，解釋說明佛教基本的名相和教理教義。

(10)《諸經要集》，唐釋道世集，是一部佛教百科全書，列出主題，將佛經做分類抄錄。

(11)《六度集經》，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敘述釋迦牟尼佛在修行菩薩道時的本生故事，收錄多種本生經及本生故事，依菩薩六度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的次第編排。

(12)《佛說阿含正行經》，東漢安世高譯。內容主要介紹五蘊、十二因緣、善惡業報、六道輪迴，勉勵人們修行證阿羅漢。從經錄上可以知道安世高有翻譯《增一阿含百六十》的阿含經典，但是《佛說阿含正行經》從譯筆的通順流暢程度來看，好像不是安世高的翻譯作品，因為安世高所翻譯流存下來的作品，古樸生澀難以讀懂；而《佛說阿含正行經》的譯筆流暢多了。

(13)《佛說佛大僧大經》，宋居士沮渠京聲譯。敘述有兩位兄弟：兄名「佛

¹⁰⁶參見《法句經》(卷 1)〈法句經序〉(T4, p566b, 566c)。

大」，弟名「僧大」。佛大繼承家產，僧大出家學道。佛大爲了追求僧大俗家時的妻子，僱用賊人殺害僧大，造下了無量的惡業，死後下地獄受苦；僧大則思惟無常，精進修行，證得阿羅漢。

(14)《生經》，西晉三藏竺法護譯，敘述佛陀及佛陀弟子前世的本生故事。

(15)《經律異相》，梁沙門僧旻寶唱等集，全經共有五十卷，是一部佛教百科全書。廣博的搜集佛教的經律典籍，把佛陀的教化事蹟和本生故事、佛陀的四眾弟子、菩薩等的修行和本生故事、佛教的宇宙觀等，加以有系統的分門別類，使讀誦者能夠一目瞭然。

(16)《太子瑞應本起經》，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佛陀自己敘述前世由定光佛授記成佛的經過，及現世由兜率天降神母胎，修行成佛，轉法輪，渡眾生的經過。

(17)《方廣大莊嚴經》，唐天竺三藏地婆訶羅譯，敘述世尊釋迦牟尼佛，從誕生、成長、出家、苦行、降魔、成道、轉法輪、囑累等一生的事蹟。

(18)《修行道地經》，西晉三藏竺法護譯，融會眾多經典的重點，編排成修行次第，勉勵後學能夠循序漸進，精進修行。

(19)《雜譬喻經》，後漢月支沙門支婁迦讖譯，全經共有十二個深含義理的佛教譬喻故事，從譯筆的通順流暢程度來看，好像也不是支婁迦讖的翻譯作品。

(20)《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安世高精通禪數之學，所翻譯的經典，大多與禪數有關。「安般」就是入出息，完整的說是「安那般那念」，也就是「數息觀」，爲「二甘露門」之一。「安般守意」就是藉由「數息」達到禪定的一種修行方式。

(21)《大般涅槃經》，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本來是敘述佛陀色身要入滅，這一段時間佛陀的教示及行事經過的經典，漢譯本《長阿含》〈遊行經〉和巴利大藏經《長部》〈大般涅槃經〉都是和它相應的經典，東晉的法顯也有翻譯單行本，後來的《大般涅槃經》已慢慢的融入「如來藏」的「佛性」思想，強調「法身不滅」，以及人人皆具如來清淨心，「人人皆有佛性，皆可成佛。」

(22)《佛說龍施菩薩本起經》，西晉三藏竺法護譯，敘述龍施菩薩前世曾爲毒蛇，隨逐道人精進求法的本生故事。

(23)《梵摩渝經》，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屬於《阿含部》的單譯經之一。敘述年齡一百二十歲、弟子五百人、爲全國百姓所尊重恭敬的婆羅門梵摩渝歸化佛陀的經過。

(24)《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後漢月支國三藏支婁迦讖譯，敘述極樂世界無量壽佛在因地發願、積功累德成佛的經過，並鼓勵末法眾生發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25)《佛開解梵志阿颺經》，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屬於《阿含部》的單譯經之一。敘述佛陀開解教化外道梵志阿颺和其師費迦沙，使其歸化佛道，並證得三果的經過事蹟。

(26)《牟子理惑論》，東漢末年（靈帝、獻帝時）牟子所作。牟子處於亂世，和母親避亂交趾；無仕途意，銳志於佛道，兼研老子五千言，當時一般世俗學者多批評他，於是他用問答的方式，闡明佛教的教理教義，寫成了《牟子理惑論》這本著作。從這本著作，可以概略知道當時佛教在中國流傳的情形，一般人對佛教的看法，當時的仕大夫所理解的佛教教理教義。由於正史對當時的這些資料保存的不夠完整，因此《牟子理惑論》是認識當時佛教的一本重要著作。

第一節 內容完全相符合的經文

本節所引用的對應經文和《四十二章經》的經文相應程度很高，有的幾乎一模一樣。從抄錄關係看，《四十二章經》的這一部分的經文，可能和對應經文有同樣的來源，甚至是抄錄自對應的經文。後代流通的《四十二章經》，常因部分的經文晦澀難懂而遭到改寫；比對本節相對應的經文之後，不但可以增加對較原本的《四十二章經》義理更加了解，也可以知道未經改寫前的經文應該是什麼，

做更精確的校訂校勘的工作。本節能對應上的共有七章，以下逐章進行比對和討論：

第 10 章

<p>佛言：天下有五難： <u>貧窮布施難</u>，<u>豪貴學道難</u>，<u>制命不死難</u>，<u>得睹佛經難</u>，<u>生值佛世難</u>。</p>	<p>《三慧經》(卷 1)：「有五事難：一者<u>值佛世難</u>，二者<u>聞經難</u>，三者<u>得善師難</u>，四者<u>得善人難</u>，五者<u>得作人難</u>。有五難：<u>一者貧能布施難</u>，<u>二者豪貴能忍辱者難</u>，<u>三者有事對吏不欺者難</u>，<u>四者與端正女人同床意不亂者難</u>，<u>五者制人命不得傷害者難</u>。」(T17, p703a)</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廣銜品〉：「學難捨罪難，居在家亦難，會止同利難，艱難無過有。」¹⁰⁷但是我們跟本章對應起來，發現文句和內容意義都相差很多；不像涼譯《三慧經》比較接近和對應得上。

《四十二章經》：「天下有五難」，對照《三慧經》：「有五事難」，「有五難」。
《四十二章經》：「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對照涼譯《三慧經》：「有五難：一者貧能布施難，二者豪貴能忍辱者難，五者制人命不得傷害者難。」和「有五事難：一者值佛世難，二者聞經難。」幾乎每一個項目，每一個字都可以對應得上。尤其是對應後期流通的版本：《宋真宗註本》在本章改為「天下有二十難」，《宋守遂註本》在本章改為「人有二十難」，都由「五難」改為「二十難」，而從文句看：《宋真宗註本》更接近《高麗藏》本。「制命不死難」這一句，《宋真宗註本》改為「判命不死難」，意義令人難以理解；《宋守遂註本》改為「棄命必死難」，意思是抱著必死的決心，雖然有意義，可是和原來的意思相差甚多。參考涼譯《三慧經》以後，不但可以

¹⁰⁷參見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280。以下引用到呂澂與《四十二章經》的對照，同此處。

讓我們了解原來的文句，而且可以讓我們了解原來文句的意義。

只有些微的差異：《四十二章經》把《三慧經》裡兩個「五難」的內容取捨合併成一個「五難」的內容，沒有收錄的經文是：「三者得善師難，四者得善人難，五者得作人難；三者有事對吏不欺者難，四者與端正女人同床意不亂者難。」

第 14 章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	《那先比丘經》(卷 1)：「那先言：『譬如人持燈火入冥室，室中皆明，冥即消滅。智如是，人有智慧，諸癡愚皆悉消滅。』」(T32,p709b)
---	---

呂澂認爲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宋譯放逸品〉：「智者喻明燈，闇者從得燭，示導世間人，如目將無目。」(頁 281)

在經文比對方面：本章：「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對應到《那先比丘經》：「譬如人持燈火入冥室，室中皆明，冥即消滅。」經文內容幾乎相同；稍有不同的地方是：本章經文是「持炬火」，而《那先比丘經》經文是「持燈火」，「炬火」和「燈火」在古代譯經都有人使用，很難看出使用這個詞的時代有何不同。經文下半段，本章是：「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對應到《那先比丘經》：「智如是，人有智慧，諸癡愚皆悉消滅。」本章強調的是：要學道見到真實、真理，才能滅除愚癡；愚癡滅了，就能無所不見。而《那先比丘經》著重的是智慧，人有智慧，就可以滅掉愚癡；但是沒有像《四十二章經》所說的，能夠「得無不見。」因爲「學道見諦」是經由修行達到見法的初果果位，不但能夠了知事理的真相，而且可能有神通，因此能夠「得無不見」。

第 29 章

<p>佛言：<u>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爲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u></p>	<p>《法句譬喻經》(卷 1)：「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諸天人四輩說法。時有一年少比丘，爲人頑愚，質直疏野，未解道要。<u>情意興盛，思想於欲，陽氣隆盛，不能自制。以此爲惱不獲度世，坐自思惟有根斷者，然後清淨可得道跡。即至檀越家，從之借斧，還房閉戶，脫去衣服，坐木板上欲自斫陰；正坐此陰，令我勤苦，經歷生死無央數劫，三塗六趣皆由色欲，不斷此者無緣得道。佛知其意，愚癡乃爾。道從制心，心是根源。；不知當死，自害墮罪，長受苦痛。於是世尊往入其房，即問比丘：欲作何等？放斧著衣，禮佛自陳：學道日久，未解法門；每坐禪定，垂當得道，爲欲所蓋，陽氣隆盛，意惑目冥，不覺天地，諦自責念，事皆由此。是以借斧，欲斷制之。佛告比丘：卿何愚癡不解道理。欲求道者，先斷其癡，然後制心。心者善惡之根源，欲斷根者，先制其心；心定意解，然後得道。於是世尊即說偈言：學先斷母，率君二臣；廢諸營從，是上道人。</u></p> <p>佛告比丘：十二因緣以癡爲本，癡者眾罪之源；智者眾行之本。先當斷癡，然後意定。佛說是已。比丘慚愧，即自責言：我爲愚癡迷惑來久，不解古典使如此耳。今佛所說，甚爲妙哉。內思正定，安般守意，制心伏情，杜閉諸欲。即得定意，在於佛前逮得應真。」(T4, p577b)</p>
--	---

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譬喻經》〈教學品〉¹⁰⁸，即上面所引。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教學品〉：「學先斷母，率君二臣；度諸營從，是上道人。」（頁 281）比對之後可以發現：和上面所引《法句譬喻經》裡面的義理相同，因此本章抄錄的範圍，大概就是上面所引的《法句譬喻經》。

本章故事情節大致與《法句譬喻經》相同，只是本章經文較為精簡，而《法句譬喻經》經文內容較豐富。另外，兩經的結果也不相同，《四十二章經》的結局是：這位愚癡的人很快就死了，然後佛陀就告誡說：「世俗的人邪見顛倒，就像這位愚癡的人一樣。」而《法句譬喻經》的結局比較圓滿：這位年輕比丘在受到佛陀的教導之後，依教奉行，很快就證得阿羅漢。

第 31 章

<p>佛言：<u>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u></p>	<p>《法句譬喻經》(卷 3)：「<u>愛喜生憂，愛喜生畏；無所愛喜，何憂何畏？好樂生憂，好樂生畏；無所好樂，何憂何畏？貪欲生憂，貪欲生畏；解無貪欲，何憂何畏？貪法戒成，至誠知慚；行身近道，為眾所愛。欲態不出，思正乃語；心無貪愛，必截流度。</u>」(T4, p595c)</p> <p>《出曜經》(卷 4)：「<u>姪之為病，受殃無量。以微積大，漸致燒身。自陷於道，亦及他人，不至究竟，猶自飲毒復飲他人。是故說曰姪不可從：愛欲生憂，愛欲生畏；無所愛欲，何憂何畏。</u></p> <p>愛欲生憂：或遭婦喪，為人所奪；或抱久患夫；或遠行積久不歸。是故說曰：愛欲生憂。愛欲生畏者：為豪貴</p>
---	--

¹⁰⁸參見岩野真雄編輯：《國譯一切經》第 28 冊，印度撰述部經集部第四冊。(日本東京，大東出版社，1974 年三版)，頁 155。以下引用到日人深浦正文的對照表，同此處。

	<p>見奪其婦；或抱久患，命在旦夕；或適他方。是故說曰：愛欲生畏。無所愛欲者：云何無所愛欲？阿那含、阿羅漢者，別二人者無憂無畏。何以故？已離諸憂，無所畏難。有憂畏者，欲界色界；阿那含者，欲界憂畏盡；阿羅漢者，三界結使盡。於中不生憂畏想。是故說曰：無所愛欲，何憂何畏？」(T4, p627c)</p>
--	---

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撰集百緣經》和南本《涅槃經》〈聖行品〉，但是筆者沒有找到。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好喜品〉：「愛喜生憂，愛喜生畏；無所愛喜，何憂何畏？」(頁 282)

本章經文只要偈頌，而且在很多經典都可以看到，像上面呂澂引用的《法句經》經文，以及《法句譬喻經》、《出曜經》經文，好像很相應而且經文內容幾乎一模一樣，可是仔細比對之後可以發現：本章經文：「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是有前後順序，因果關係的。因為有愛欲，所以有憂愁苦惱；因為有憂愁苦惱，所以有畏懼。如果沒有愛欲，就沒有憂愁苦惱；如果沒有憂愁苦惱，就沒有畏懼。這種關係就有點像是緣起十二支的流轉和還滅一樣，前面一支是後面一支的因，如果沒有了前面一支，後面一支也就沒有了。可是《法句經》的經文：「愛喜生憂，愛喜生畏；無所愛喜，何憂何畏？」並沒有這一層前後順序的因果關係，生憂和生畏的原因都是愛喜。

另外，《法句經》的「愛喜」與本章的「愛欲」意思也不完全一樣，相對應的《法句譬喻經》經文是：「愛喜生憂，愛喜生畏…貪欲生憂，貪欲生畏」而《出曜經》就是：「愛欲生憂，愛欲生畏；無所愛欲，何憂何畏。」可見「愛欲」是「愛喜」和「貪欲」兩個合起來的，所以《四十二章經》和《出曜經》都是用「愛欲」這個詞，而《法句譬喻經》就分成「愛喜」和「貪欲」兩個詞。

本章和《法句經》、《法句譬喻經》都只有偈頌，有時候光靠偈頌本身，並不能了解偈頌的意思，所以必須要有解釋偈頌意義的長行，才能了解偈頌的意思。

《出曜經》就是解釋《法句經》的偈頌意思，我們可以發現：從上面《出曜經》的經文比對，對《法句經》的偈頌意思就清楚多了。

第 33 章

<p>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為？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諸音普悲。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p>	<p>《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出家不久，於尸陀林精進經行，足傷血流，烏隨啄吞。二十億作是念：佛弟子中精進無勝我者，而今未得盡諸苦源。我家幸多財寶，亦可反俗快作功德。佛知其念，從耆闍崛山來下，見烏啄吞其血。問阿難：『何故有此血，烏競啄之？』答言：『二十億於此經行，足傷血出。』世尊便往到其所，問二十億：『汝實作是念不？』答言：『實爾，世尊！』佛復語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汝在家時善彈琴不？』答言：『善！』又問：『琴弦急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琴弦緩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云何得好？』答曰：『不急不緩，然後乃好。』佛言：『於我法中亦復如是，太緩太急，何緣得道？若精進處中，不久盡苦。』二十億聞佛說已，即於經行處漏盡無餘。」(T22, p146a, b)</p> <p>《四分律》(卷 38)：「爾時守籠那，往溫水河邊尸陀林中住，勤行精進，經行之處血流污地，如屠殺處。時守籠那，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我今勤行精進，如佛弟子中無有勝我者，我今何故不得無漏解脫？我家中大</p>
---	---

有財寶，可自娛樂自恣作福，今寧可捨戒還家，不復爲道。」爾時世尊知其心念，譬如力士屈申臂頃，從耆闍崛山至尸陀林中往經行處，見血污地如屠殺處，世尊知而故問餘比丘：「此誰經行處？血污地如屠殺處！」諸比丘白佛言：「是守籠那比丘，勤行精進，是其血污地。」佛言：「喚來！」比丘受教，往守籠那所，語言：「世尊喚汝！」守籠那聞佛喚，即往佛所，禮佛足卻坐一面，佛知而故問：「汝於屏處作如是念：『我勤行精進，如佛弟子中無勝我者，我今何故不得無漏解脫？我家中大有財寶，可自娛樂自恣作福，今寧可捨戒還家，不復爲道耶？』」「實爾，世尊！」世尊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汝在家時，能彈琴不？」「如是，世尊！在家實能彈琴。」「守籠那！云何？琴絃若急，音聲好不？」「不也，世尊！」「守籠那！云何？琴絃若緩，音聲好不？」「不也，世尊！」「云何？守籠那！琴絃不緩不急，音聲好不？」「如是，世尊！」佛言：「如是守籠那！若大勤精進掉動，若少精進懈怠，應等精進，等於諸根。」爾時守籠那，聞佛略說教誡已，獨在靜處，勤修精進，心不放逸，初夜後夜，警意修行助道之法。所爲出家，得果不久，無上淨行現世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復受身，知守籠那比丘得阿羅漢道。」(T22, p844b)。

日人深浦正文認爲本章可對應到《五分律》(卷 21)和《四分律》(卷 38)，即上面所引。

《四十二章經》經文：「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從經文內容看不出來「思歸」的真正原因，也不知道「思歸」是什麼意思，對照《四分律》和《五分律》之後，才知道「思歸」是想要回家，也就是「還俗」的意思；「思歸」的原因是因為努力精進的修行，還不能滅苦得解說，而且家裡很有錢，可以布施修福。《四十二章經》說是：「夜誦經甚悲」，好像是晚上誦經的聲音很悲切；可是對照《四分律》和《五分律》，知道是：勤行精進，經行之處血流污地，不是「誦經」，而是「經行」才對。

彈琴喻在《四十二章經》中，是由佛陀問二十億耳，還沒有出家前常常做什麼，二十億耳回答常常彈琴，佛陀才用彈琴的比喻；可是在《四分律》和《五分律》，佛陀一開始就問二十億耳在家時會不會彈琴，二十億耳回答很擅長，佛陀接下去才用彈琴的比喻的。在彈琴喻的問答過程中，《四十二章經》和《四分律》都是由佛陀提出三種琴絃的狀況，再由二十億耳回答產生的結果；然而《五分律》佛陀只問兩種琴絃沒調好的結果，最後問二十億耳，如果要想有好的樂音，琴絃應該怎麼調？

根據彈琴喻，《四十二章經》提出修行的方法是要「執心調適」，《五分律》提出修行的方法是「精進處中」，《四分律》修行的方法是「等精進」。《四分律》並提出太精進和不精進的缺點，關於這部分，《四十二章經》和《五分律》並沒有指出來。

第 37 章

<p>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p>	<p>《佛說處處經》(卷 1)：「佛語比丘：當念身無常。有一比丘即報佛言：『我念非常，人在世間極可五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三十歲。』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歲。』佛復言：『莫</p>
--	---

<p>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爲道者矣。</p>	<p>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月。』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日。』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時。』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呼吸間。』佛言：『是也。』佛言：『出息不還則屬後世，人命在呼吸之間耳。』」（T17, p527a）</p> <p>《弘明集》(卷 13)〈奉法要〉：「佛問諸弟子：『何謂無常？』一人曰：『一日不可保不可保，是爲無常。』佛言：『非佛弟子。』一人曰：『食頃不可保，是爲無常。』佛言：『非佛弟子。』一人曰：『出息不報便就後世，是爲無常。』佛言：『真佛弟子。』」（T52, p88c。）</p>
--	---

本章和〈奉法要〉比較相應，可能是抄錄自同一個來源，比對經文，〈奉法要〉更顯得簡潔有力，而且直接點出本經的主旨「無常」。經文的比對方面：本章經文：「佛問諸沙門？」對應〈奉法要〉：「佛問諸弟子？」這裡的沙門指的就是佛陀的弟子。「人命在幾間？」對應〈奉法要〉：「何謂無常？」佛陀要教導的就是「人命無常！」因此參考〈奉法要〉，更能了解佛陀設問的重點所在。「在數日間。」對應到〈奉法要〉：「一日不可保不可保，是爲無常。」〈奉法要〉更清楚且直截了當的標示出回答者想要表明的重點，是在一日之中，這麼短的時間無法確保生命能延續到明天，所以《論語》：「子路無宿諾。」¹⁰⁹重複「不可保」，可能是強調，也可能是衍文。本章：「子未能爲道。」對應〈奉法要〉：「非佛弟子。」一天的時間，佛陀還是認爲太長了，不能真正理解體會「無常」的真義。「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對

¹⁰⁹ 參閱《論語·顏淵第十二》。

應到〈奉法要〉：「一人曰：『食頃不可保，是爲無常。』佛言：『非佛弟子。』」從這段對照的經文，更可以發現：〈奉法要〉的經文簡短又清楚，《四十二章經》必須要多一段「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意義才能前後連貫；一餐飯的時間，雖然比一天時間短太多了，佛陀還是認爲不能體會「無常」的真義。「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爲道者矣。』」對應〈奉法要〉：「一人曰：『出息不報便就後世，是爲無常。』佛言：『真佛弟子。』」

第 38 章

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

《摩訶僧祇律》(卷 18)：「南方波羅脂國有二比丘，共伴來詣舍衛問訊世尊。中路渴乏無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蟲不飲。飲水比丘問伴比丘言：「汝何不飲？」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飲蟲水；此水有蟲，是故不飲。」飲水比丘復重勸言：「長老！汝但飲水，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作是語已，遂便渴死。飲水比丘漸漸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佛知而故問：「比丘！汝從何來？」答言：「我從波羅脂國來。」佛言：「比丘！汝有伴不？」答言：「有二人爲伴。道中渴乏無水，到一井，井水有蟲，我即飲之，因水氣力得奉觀世尊；彼守戒不飲，即便渴死。」佛言：「癡人！汝不見我，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如是比丘雖共我一處，彼離我遠，彼雖見我，我不見彼。若有比丘在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檢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T22, p372c)。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

《法句譬喻經》(卷1)〈法句譬喻經護戒品第二〉：「昔佛在舍衛國祇桓精舍，為諸天人宣演經法。時羅閱祇國有二新學比丘，欲往見佛。二國中間曠無人民，于時旱熱，泉水枯竭。二人飢渴熱渴呼吸，故泉之中有升餘水而有細蟲，不可得飲。二人相對曰：『故從遠來欲望見佛，不圖今日沒命於此也。』一人言曰：『且當飲水以濟吾命，進前見佛，焉知其餘也？』一人答曰：『佛之明戒，仁慈為首；殘生自活，見佛無益。寧守戒而死，不犯戒而生也。』一人即起，極意快飲，於是進路。一人不飲，遂致殞命，即生第二忉利天上；思惟自省，即識宿命，持戒不犯，今來生此，信哉福報其不遠矣！即持華香下到佛所，為佛作禮卻住一面。其飲水者，道路疲頓，經日乃達。見佛神德至尊巍巍，稽首禮畢，涕泣自陳：『我伴一人，於彼命終，感其不達，願佛知之！』佛言：吾已明矣！佛以手指曰：今此天人則汝伴也，全戒生天又先至矣。於是世尊披胸示之：汝觀我形，不奉我戒；雖云見我，我不見汝也。去我萬里，奉行經戒，此人則為在我目前。於是世尊即說偈言：『學而多聞，持戒不失，兩世見譽，所願者得。學而寡聞，持戒不完，兩世受痛，喪其本願。夫學有二，常親多聞，安諦解義，雖困不耶。』於是比丘聞偈，慚怖稽首悔過，嘿思所行。天人聞偈，心意欣悅，逮得法眼。天人眾會莫不奉行。」(T4, p578a, b。)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惟念品〉：「以是有諸念，自身常建

行，若其不如是，終不得意行。」(頁 282)

本章所對應的《法句譬喻經》，本來是解釋《法句經·教學品》的偈頌¹¹⁰，可是整個故事拿來解釋本章的經文卻更符合，從《法句譬喻經》的這個故事可以知道本章佛陀教誡這段話的因緣本末，似乎本章的經文就是引用自《法句譬喻經》。本章經文是在強調持戒的重要，從相對應的《法句譬喻經》經文：「寧守戒而死，不犯戒而生。」可以看出對守戒的重視，這也是本章的主旨，故事中一人守戒而死，卻能更早見到佛陀，並得到佛陀的認可；另外一人犯戒而生，不但較晚見到佛陀，還受到佛陀的訶斥責備。

《法句譬喻經》：「去我萬里，奉行經戒，此人則為在我目前。」對照本章經文：「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法句譬喻經》：「汝觀我形，不奉我戒；雖云見我，我不見汝也。」對應本章經文：「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重點不在是否在佛陀身邊、離佛陀很近，而是在對佛陀所說的法和律，能否依教奉行。所以本章經文最後：「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就是說：重要的是在於能夠依教奉行，如果近在佛陀身邊，卻不能依教奉行，又有什麼用呢？

第二節 內容大部分一樣的經文

本節所比對的經文，可以對應《四十二章經》經文的大部分，但是還有一部分經文沒有對應上。有些對應經典的經文不能對應《四十二章經》一章的全部經文，但是兩部或三部對應經典的相關經文合起來，就可以對應《四十二章經》一章的全部經文。本節能對應的數量最多，可以對應《四十二章經》十一章的經文。

¹¹⁰ 本篇《法句譬喻經》經文，是在解釋《法句經》(卷 1)〈教學品〉：「學而多聞，持戒不失，兩世見譽，所願者得。學而寡聞，持戒不完，兩世受痛，喪其本願。夫學有二，常親多聞，安諦解義，雖困不耶。」(T4, p559c)，從本篇經文最後最後引用到《法句經》的偈頌可以得知。

第 9 章

<p>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u>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u>；飯持五戒者萬人，<u>不如飯一須陀洹</u>；飯須陀洹百萬，<u>不如飯一斯陀含</u>；飯斯陀含千萬，<u>不如飯一阿那含</u>；飯阿那含一億，<u>不如飯一阿羅漢</u>；飯阿羅漢十億，<u>不如飯辟支佛一人</u>；飯辟支佛百億，<u>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u>；教千億，<u>不如飯一佛</u>，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u>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u></p>	<p>《六度集經》(卷 3)：「<u>如維藍惠以濟凡庶，畢其壽命無日疲懈，不如一日飯一清信具戒之女，其福倍彼不可籌算</u>；又為前施并清信女百，<u>不如清信具戒男一飯</u>；具戒男百<u>不如具戒女除饑一飯</u>，女除饑百，<u>不如高行沙彌一人飯</u>，沙彌百，<u>不如沙門一人具戒行者</u>，心無穢濁，內外清潔。凡人猶瓦石，具戒高行者若明月珠也；瓦石滿四天下，猶不如真珠一矣。<u>又如維藍布施之多，逮于具戒眾多之施，不如飯溝港一</u>；溝港百<u>不如頻來一</u>，頻來百<u>不如不還一</u>，不還百<u>不如飯應真一人</u>。又如維藍前施及飯諸賢聖<u>不如孝事其親</u>，孝者盡其心無外私。百世孝親，<u>不如飯一辟支佛</u>，辟支佛百<u>不如飯一佛</u>。佛百<u>不如立一刹</u>，守三自歸：歸佛歸法歸比丘僧。盡仁不殺，守清不盜，執貞不犯他妻，奉信不欺，孝順不醉，持五戒，月六齋，其福巍巍，勝維藍布施萬種名物，及飯賢聖，甚為難算矣。持戒不如等心慈育眾生，其福無盡也。雖為菜糜草席，執三自歸，懷四等心，具持五戒，山海可秤量，斯福難籌算也。佛告四姓，欲知維藍者我身是。四姓聞經，心大歡喜，作禮而去。」(T3, p12a)</p>
--	--

岡部和雄氏將《四十二章經》第二十二章（應該是第九章）和《六度集經》（T3, p12a）對照後發現：《四十二章經》不但譯文完備，而且強調孝親，因此改

變了《六度集經》的經文。¹¹¹由此可以推論得知：岡部和雄氏認為《四十二章經》的成立比三國吳時《六度集經》的作者康僧會還要早，而且還是一部翻譯的佛經。

本章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佛陀常常在《阿含經》所講的：「飯善人得福多，飯不善人得福少。」所以本章布施的功德依修行的層次轉勝，布施時若能值遇良福田，就會有比較大的福報。第二個重點是要能夠孝順父母，一般的人若是要侍奉天地鬼神，不如孝順自己的父母。本章所對應到的《六度集經》經文，除了以上所說的兩個重點以外，並提出「執三自歸，懷四等心，具持五戒」的福報難以籌量。布施供養聖人功德很大，但是不一定能遇到聖人來應供，而且要有足夠的財物來布施，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做得到的；可是三歸、五戒、四無量心是每個人都可以修持做到的，孔子所說：「惠而不費」，也是這個意思。

本章和《六度集經》稍有不同者：《六度集經》布施男女的功德不同，布施男眾的功德比布施女眾的功德大。在孝親方面：《六度集經》：「百世孝親，不如飯一辟支佛」，所以供養辟支佛的功德比孝親的功德還要大；可是《四十二章經》經文：「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孝親的功德又比供養辟支佛的功德大很多。《六度集經》的孝親方式只有提到「孝事其親」，而《四十二章經》的孝親方式是要「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也就是說：不只是供養物質的生活，更要用佛法僧三寶的教法來教導現世的父母，所謂「(度化)雙親得離苦，子道方成就。」

第 11 章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	《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譬如人有鏡，不明不見形；磨去其垢，即自見形。人已去貪婬瞋恚愚癡，譬如磨鏡，
--------------------	---

¹¹¹參見鎌田茂雄著，佛光出版社譯，《中國佛教通史》第四冊，高雄佛光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初版，頁 190。

<p>佛言：<u>道無形</u>，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p> <p><u>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u>；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p>	<p>諦思惟天下，皆無有堅固，亦無有常。」(T2, p884b)</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沙門品〉：「梵志除惡，沙門執行，自除己垢，可謂為道。」(頁 281)

本章：「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對照《佛說阿含正行經》：「譬如磨鏡，磨去其垢，即自見形。」把修行比喻成磨鏡，鏡子的污垢磨去了，就能很清楚的照見物體。本章更是以鏡子的「垢去明存，即自見形」來比喻修行要「斷欲守空，即見道真。」《四十二章經》和《佛說阿含正行經》都是用磨鏡子去除垢穢來比喻修行。但是本章經文的緣起，是因為有沙門弟子請教佛陀兩個問題：用什麼方式可以得道，如何修行可以知道過去生的事(宿命通)。接下去的經文，佛陀才回答說：「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這裡的「道」，可能是指十四「無記」的問題，佛陀說，知道這「無記」的答案，對修行並沒有幫助，所以「知之無益」；只要好好的修行，斷惑證真，就像磨鏡一樣，「垢去明存」，就可以得到宿命通，知道過去生發生的事了。而《佛說阿含正行經》在說了磨鏡的比喻之後，結論是要思惟「無常」的道理，這和《四十二章經》的結論是不太一樣的。

第 18 章

<p>佛言：熟自念<u>身中四</u>大，<u>名自有名都為無</u></p>	<p>《六度集經》(卷 7)：「<u>道人自觀內體惡露都為不淨</u>，髮膚鬚體皮肌，眼瞬涕唾，筋脈肉髓，肝肺腸胃，心膽脾腎，</p>
---	---

<p>吾；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p>	<p>屎尿膿血，眾穢共合乃成爲人。猶若以囊盛五穀也，有目瀉囊，分別視之，種種各異。明人如此內觀其身，<u>四大種數，各自有名，都爲無人</u>。以無欲觀，乃睹本空，一其心得禪。道人深觀別身四大：地水火風，髮毛骨齒，皮肉五藏，斯即地也；目淚涕唾，膿血汗肪，髓腦小便，斯即水也；內身溫熱主消食者，斯即火也；喘息呼吸，斯即風也。譬如屠兒，殺畜剖解，別作四分，具知委曲。<u>道人內觀分別四大，此地彼水，火風俱然，都爲無人</u>。念之志寂，一其心得禪。」(T3, p41a)</p>
---------------------------	--

呂澂認爲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宋譯無常品〉：「四大聚集身，無常詎久留，地種散壞時，神識空何用？」(頁 281)

本章經文：「熟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爲無吾。」對應《六度集經》：「道人自觀內體…四大種數，各自有名，都爲無人。…道人內觀分別四大，此地彼水，火風俱然，都爲無人。」從《四十二章經》和《六度集經》的比對可以發現：《四十二章經》只是抄錄重點，經文內容較爲簡略；《六度集經》則對此段經文做詳細的解釋：「身中四大」就是地水火風，也就是構成身體各部分的成分和器官，當道人仔細的觀察思惟身體的組成成分，各個器官都有它的名字，其中並沒有一個「我」，只有各個器官和合假名爲「我」，因此《四十二章經》和《六度集經》的這一段經文，就是闡明「無我」的思想。《四十二章經》後面還有一段經文：「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這一段經文《六度集經》並沒有，它和前面的經文是連貫的，前面經文是解釋「無我」的思想，後一段經文則闡明「無常」：這個由各個器官和合假名的「我」是無常的，它的行事就像夢幻泡影一樣虛僞不實。

第 20 章

<p>佛言：<u>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u></p>	<p>《佛說佛大僧大經》(卷 1)：「佛經說言：<u>人好姪泆，如…蜜塗利刀，小兒貪甜，以舌舐之，有截舌之患。姪泆之人，苟快愚心，不惟其後，有燒身之害。</u>」(T14, p827b)</p>
---	---

本章和《佛說佛大僧大經》相對應的經文都是在比喻姪欲的爲害，《佛說佛大僧大經》：「佛經說言：人好姪泆，如…蜜塗利刀，小兒貪甜，以舌舐之，有截舌之患。」對應到本章：「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有截舌之患也」本章所指的「色」，對照《佛說佛大僧大經》，知道就是指姪欲。《四十二章經》和《佛說佛大僧大經》經文的主要意思是：一般人喜歡姪欲，就好像是在鋒利的刀刃上塗上蜂蜜，小孩子貪愛蜂蜜的甜味，用舌頭去舔，就會有割掉舌頭的危險。這個比喻和「人好姪欲」有什麼關聯呢？《佛說佛大僧大經》後面解釋說：喜歡姪欲的人，只想要逞一時之快，沒有考慮到後果，必然有傷身敗德的危險。

第 21 章

<p>佛言：<u>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鑊。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u></p>	<p>《法句譬喻經》(卷 3)：「卿本以二事故，來入此山中。何等爲二？<u>一以妻婦舍宅爲牢獄故，二以兒子眷屬爲桎梏故。</u>卿以是故，來索求道，斷生死苦。方欲歸家，還著桎梏，入牢獄中，恩愛戀慕，徑趣地獄。」(T4, p601a)</p> <p>西晉三藏竺法護譯《生經》(卷 1)：「於是族姓子，<u>棄家牢獄，銀鑊杻械，想著妻子，而自繫縛，不樂梵行。</u>」(T3, p70b)</p>
---	--

岡部和雄氏把《四十二章經》第二十二章（應該是第二十一章）和《法句譬喻經》〈愛欲品〉（T4, p601a）一文比對，發現《四十二章經》的記述較為簡練。¹¹²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愛欲品〉（吳譯）：「雖獄有鈎磔，慧人不謂牢，愚見妻子息，染著愛甚牢。」（頁 281）

《法句譬喻經》的經文：「一以妻婦舍宅為牢獄故，二以兒子眷屬為桎梏故。」對應本章：「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鑕。」都是把妻婦兒子舍宅比喻做牢獄桎梏，甚至比牢獄桎梏還要嚴重，為什麼呢？《四十二章經》後面的經文接著說：「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法官判案，依照罪人犯罪的輕重分別判不同時間長短的刑期，刑期一滿就可以出獄；可是一般人迷戀於妻子的情欲是終其一生，都沒有休息的時候，雖然有極大的禍患，還是心甘情願的投入，就像犯罪都沒有赦免出獄的時期，所以比牢獄還要嚴重。

《法句譬喻經》後面的經文，就是很好的例子：「卿以是故，來索求道，斷生死苦。方欲歸家，還著桎梏，入牢獄中，恩愛戀慕，徑趣地獄。」已經體認妻子舍宅像是牢獄桎梏，所以出家學道，可是卻想要還俗回家，就好像剛出了牢獄，卻想要再進牢獄一樣。

第 23 章

<p>佛言：<u>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u>貪婬、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u>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u></p>	<p>《佛說佛大僧大經》(卷 1)：「佛經說言：<u>人好婬泆，如火燒身，如持炬火逆風而行，其焰稍卻，不置炬者，火燒其手。</u>猶烏銜肉，鷹鷂追爭；烏不置肉，災及軀命。婬泆如斯，無不危殆。吾以是故，作沙門耳。」「師前誠我：<u>人與婬居，如持炬火，逆風而行；捨之不早，火將燒手。</u>」（T14, p827b）</p>
---	---

¹¹²參見鎌田茂雄著，佛光出版社譯，《中國佛教通史》第四冊，頁 190。

<p>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p>	<p>《經律異相》(卷 17)：「佛說人好婬泆：如持炬火，逆風而行，其焰稍卻，不置炬者，火燒其手。…婬泆之人，苟快愚心，不惟其後，有燒身之害。」(T53, p88b)</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宋譯愛欲品〉：「若人不斷欲，如火入皮燒，剎那見焦壞，受苦無央數。」(頁 281)

《佛說佛大僧大經》：「佛經說言：人好婬泆，如火燒身，如持炬火逆風而行，其焰稍卻，不置炬者，火燒其手。」對應到本章：「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都是比喻一般喜歡婬欲的人，就像拿著火把逆風行走一樣，愚癡的人不趕快放下火把，就會燒到自己的手。

對婬欲的譬喻，除了「逆風執炬」以外，《佛說佛大僧大經》還說了好幾個譬喻，例如：「猶烏銜肉，鷹鷂追爭…蜜塗利刀，小兒貪甜，以舌舐之，有截舌之患…譬如餓狗得路枯骨，齧咬齧，傷口缺齒，適自傷毀，何益於己？」¹¹³。然而《四十二章經》就只有提出「逆風執炬」這一個譬喻，但是把適用的範圍擴大到「貪婬、恚怒、愚癡」，貪瞋癡三毒都適用這個譬喻，如果不趕快去除這三毒，都會像「逆風執炬」一樣燒到自己。

《經律異相》所對應的經文也是抄錄自《佛說佛大僧大經》，很多較後期的經典都會引用（或說抄錄）較前期的佛經，所以原始教典《阿含經》就常常被引用，譬如《出曜經》、《賢愚因緣經》、《大智度論》的前廿卷，在說明一個道理之後，都會引用《阿含經》做為經證。《經律異相》是一部抄錄眾多佛經並加以分門別類的佛教百科全書，所以會有和其他佛經相同的經文。

¹¹³ 《佛說佛大僧大經》(卷 1) (T14, p827b)。

第 24 章

<p>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u>革囊眾穢，爾來何爲？</u>以可斯俗，難動六通。<u>去，吾不用爾。</u>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爲解釋，即得須陀洹。</p>	<p>《太子瑞應本起經》(卷 1)：「天上魔王，見菩薩清淨無欲…欲及其未作佛，當壞其道意…召三玉女，使行壞菩薩意…三女皆被羅縠之衣，服天名香瓔珞珠寶，極爲妖冶巧媚之辭，欲亂其意。菩薩答曰：『汝輩亂人正意，非清淨種。<u>革囊盛屎，而來何爲？去！吾不用汝。</u>』」(T3, p477b)</p> <p>《方廣大莊嚴經》(卷 9)：「魔王爾時又命諸女，作如是言：汝等諸女，可共往彼菩提樹下誘此釋子壞其淨行……</p> <p>菩薩報言：『汝昔有福，今得天身，不念無常，造斯幻惑。形體雖好，而心不端。<u>譬如畫瓶，盛諸穢毒</u>，行當自壞，何足可矜？汝爲不善，自忘其本，當墮三惡道中，欲脫甚難。汝等故來亂人善事，<u>革囊盛糞，非清淨物，而來何爲，去！吾不喜。</u>』」(T3, p592b)</p> <p>《普曜經》(卷 6)：「汝輩故來亂人善意，非清淨種，<u>革囊盛臭，而來何爲？去，吾不用。</u>」(T3, p519b)</p>
---	--

日人深浦正文認爲本章可對應到《方廣大莊嚴經》〈降魔品〉，即上面所引。《太子瑞應本起經》：「革囊盛屎，而來何爲？去！吾不用汝。」和《方廣大莊嚴經》：「革囊盛糞，非清淨物，而來何爲，去！吾不喜。」對應本章：「革囊眾穢，爾來何爲？…去，吾不用爾。」三部經的經文都是描寫佛陀運用不淨觀和天眼，觀看外表美若天仙的魔女，充滿種種的不淨，就像裝滿屎尿的皮囊一樣。《太子瑞應本起經》和《普曜經》及《方廣大莊嚴經》都用「而」，《四十二章經》用

「爾」，都是第二人稱代名詞「你」的意思。

「革囊眾穢」只有在《四十二章經》使用，《太子瑞應本起經》和《法句譬喻經》¹¹⁴都是用「革囊盛屎」，《普曜經》使用「革囊盛臭」，《方廣大莊嚴經》使用「革囊盛糞」，意思都差不多，「革囊盛屎」和「革囊盛糞」幾乎都一樣。《太子瑞應本起經》、《普曜經》、《方廣大莊嚴經》和《四十二章經》相對應的部分都差不多，都是「革囊盛屎，而來何爲？去！吾不用汝。」而《太子瑞應本起經》的經文更接近《四十二章經》。《太子瑞應本起經》的譯者是三國時吳國支謙，《普曜經》的譯者是西晉竺法護；支謙和竺法護的年代接近，兩部經所說的都是釋迦牟尼佛成佛有關的事蹟，竺法護可能有參考支謙的譯經。《方廣大莊嚴經》的經文雖然也有相應，可是譯者是唐朝的地婆訶羅，已經是較後期的譯經，有可能抄錄《四十二章經》，《四十二章經》是不會抄錄《方廣大莊嚴經》的。

本章的結局：「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爲解釋，即得須陀洹。」在藏經中很少看到（引用相關藏經的結局）

第 27 章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爲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爲泥所污。 <u>老者以爲母，長者以爲姊，少者爲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u>	<p>《生經》(卷 1)：「又世尊曰：『<u>雖睹女人，長者如母，中者如姐，少者如妹、如子、如女，當內觀身，念皆惡露，無可愛者，外如畫瓶，中滿不淨。觀此四大：地水火風，因緣合成，本無所有。</u>』」(T3, p71a)</p> <p>《六度集經》(卷 7)：「<u>道人自觀內體惡露都爲不淨，髮膚鬮體皮膚，眼瞬涕唾，筋脈肉髓，肝肺腸胃，心膽脾腎，屎尿膿血，眾穢共合乃成爲人。猶若以囊盛五穀也，有目瀉囊，分別視之，種種各異。</u>」(T3, p41a)</p>
---	---

¹¹⁴ 《法句譬喻經》(卷 4) (T4, p603b)。

頭至足，自視內，彼身 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 種，以釋其意矣。	
--------------------------------------	--

《生經》：「雖睹女人，長者如母，中者如姐，少者如妹、如子、如女，當內觀身，念皆惡露，無可愛者，外如畫瓶，中滿不淨。」對應本章：「老者以爲母，長者以爲姊，少者爲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都是指當我們遇到女人的時候，要觀想當做是自己的親人，年長的女人當做是自己的母親，比自己年齡稍大一點的當做是自己的姐姐，比自己年齡小的當做是自己的妹妹，年幼的當做是女兒。如果還是不能去除姪欲心的話，就要做不淨觀：觀察身體，從頭到腳，裡面裝滿膿血屎尿，就像是裝滿大便的皮袋，或是裝滿大便的畫瓶，有什麼值得貪愛的呢？當遇到女人的時候，要用這樣觀想的方式來去除貪姪的心。

《六度集經》只列出不淨觀，並沒有列出把女人當做親人的觀想方式，但是它的不淨觀內容比較詳細。另外本章在把女人觀想做親人和不淨觀之前，還有：「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的經文，這是最開始的預防工作，佛陀常常說，要守護根門。所以一開始遇到女人，最好不要看；如果不小心瞄到了，不要用注意力再看清楚；如果看到，也看清楚了，不要跟她講話；如果不得已，非和她講話不可，這時候心裡要很小心，要想著自己是一位出家沙門，處在汙濁的世間，要像蓮花一樣，出淤泥而不染，並且做把女人視爲親人觀想和不淨觀。從以上經文的比對，《四十二章經》的這一段經文，把從一開始遇到女人時應該有的心態和接下去要做怎樣的觀想，都完整的呈現出來，是內容比較完整的經文。

第 30 章

<p>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法句譬喻經》(卷 4)：「<u>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u>」(T4, p603b)。</p> <p>《出曜經》(卷 4)：「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并侍者阿難，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中，乞食已周還出城外。有一婦人，抱兒持瓶，詣井汲水；有一男子顏貌端正，座井右邊，彈瑟自娛。時彼女人欲意偏多，耽著彼人；彼人亦復欲意熾盛，耽著女人。女人欲意迷荒，以索繫小兒頸，懸於井中，尋還挽出，小兒即死。愁憂傷結，呼天墮淚，而說頌曰：『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p> <p>爾時世尊告阿難曰：『向所聞偈，過去恒沙諸佛所說，汝善誦習，日晡集眾，在眾人中宣暢此偈。』」(T4, p627a)</p>
--	---

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小品般若經》〈深功德品〉。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愛欲品〉：「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頁 281)

《法句譬喻經》的偈頌：「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和本章的偈頌：「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意義完全一樣，只是少數幾個字，用同義異形的字，例如《法句譬喻經》用「我」，《四十二章經》用「吾」，「我」和「吳」意思是一樣的，都是第一人稱代名詞；又如《法句譬喻經》用「汝」，《四十二章經》用「爾」，「汝」和「汝」意思也是一樣的，都是第二人稱代名詞。但是《法句譬喻經》的偈頌在《出曜經》、《法

句經》、《增壹阿含經》等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可是《四十二章經》的偈頌只能在《四十二章經》本身能看到，似乎《法句譬喻經》的偈頌比較原始，《四十二章經》的偈頌有做些許的文字更動，但是整個偈頌的意義還是相同的。

本章的開頭是因為姪童女和她的男朋友相約，可是男朋友失約沒來，姪童女才懊惱悔恨的說出這個偈頌。佛陀在經行聽到這個偈頌，告訴比丘們說：這是迦葉佛說的偈頌，在民間流傳到現在，你們要把這個偈頌牢牢記住。這個開頭和佛陀的教誡，除了《出曜經》，在其他的經典都找不到類似的經文。《出曜經》故事的開頭描寫是一位婦女，抱著嬰兒要到井邊汲水，看到井邊有一位顏貌端正的男子，於是欲意興盛耽著這位男子，汲水時不專心，汲水繩絞到嬰兒，嬰兒當場死亡，這位婦女憂傷悔恨，於是說出了這個偈頌，故事雖然不一樣，但是有點類似。

《出曜經》又描寫世尊告訴阿難：剛才所聽到的偈頌，是過去恆沙諸佛所說，要好好的背頌讀熟，並在眾人面前宣說。《出曜經》後面經文：「爾時世尊告阿難曰：『向所聞偈，過去恆沙諸佛所說，汝善誦習，日晡集眾，在眾人中宣暢此偈。』」對照《四十二章經》後面經文：「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內容大致相同，只是偈頌的作者，《出曜經》說是「過去恆沙諸佛所說」，而《四十二章經》則說是「迦葉佛偈」。至於《四十二章經》裡的「沙門」，對照《出曜經》可以知道，就是多聞第一的阿難陀。

第 34 章

<p>佛言：夫人爲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暴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p>《修行道地經》(卷 6)：「譬如燒鐵，令其正赤，以鎚鍛之，其上垢除。稍稍還冷，不知其火熱之所湊也。修行如是：設至無餘泥洹之界而滅度者，漸漸免苦。是故此經名曰修行。」(T15, p223b)。</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塵垢品〉：「慧人以漸，安徐精進；洗除心垢，如工煉金。」（頁 282）

《修行道地經》(卷 6)：「譬如燒鐵，令其正赤，以鎚鍛之，其上垢除。稍稍還冷，不知其火熱之所湊也。修行如是：設至無餘泥洹之界而滅度者，漸漸免苦。是故此經名曰修行。」對應到本章：「夫人爲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都是把修行比喻做打鐵煉鋼一樣，一步一步做去，不要操之過急，日積月累，自然工夫成就；學道修行也是這樣，按部就班不急燥，日積月累，自然能到無餘泥洹之界，證得涅槃。

第 36 章

<p>佛言：夫人離三惡道，<u>得爲人難</u>。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u>六情完具難</u>。六情已具，<u>生中國難</u>。既處中國，<u>值奉佛道難</u>。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u>值佛世難</u>。</p>	<p>《雜譬喻經》(卷 1)：「有十八事，人於世間甚大難：一者<u>值佛世難</u>；二者正使值佛成，<u>得爲人難</u>；三者正使得成爲人，<u>在中國生難</u>；四者正使在中國生，種姓家難；五者正使在種姓家，<u>四支六情完具難</u>；六者正使四支六情完具，財產難；七者正使得財產，善知識難；八者正使得善知識，智慧難；九者正使得智慧，善心難；十者正使得善心，能布施難；十一者正使能布施，欲得賢善有德人難；十二者正使得賢善有德人，往至其所難；十三者正至其所，得宜適難；十四者正使得宜適，受聽問訊說中正難；十六者正使得中正，解智慧難；十七者正使得解智慧，能受深經種種難。是爲十八事。」(T4, p502a)</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述佛品〉：「得生人道難，生壽亦難得；世間有佛難，佛法難得聞。」（頁 282）

本章和《雜譬喻經》都是有層次及前後次第的關係，前面一項是後面一項的

基礎，前面一項的目標達成了，才能追求下一個目標。本章經文：「得爲人難，六情完具難，生中國難，值奉佛道難」和《雜譬喻經》的經文有對應，這幾句經文是《阿含經》中「八難」的內容¹¹⁵，似乎是在八難的基礎上發展成的。但是「八難」並沒有很明確的前後次第的關係。本章和《雜譬喻經》雖然有很強的前後次第關係，但是《四十二章經》和《雜譬喻經》的前後次第並不一樣，《雜譬喻經》的「值佛世」放在最前面，而《四十二章經》的「值奉佛道」放在很後面，在「生中國」的後面；《雜譬喻經》的「六情完具」在「生中國」的後面，《四十二章經》的「六情完具」則在「生中國」的前面。另外本章後面的經文：「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雜譬喻經》並沒有相對應的經文。

除了《雜譬喻經》以外，涼譯《三慧經》也有相對應的經文¹¹⁶，但是內容和《雜譬喻經》一模一樣，《雜譬喻經》的翻譯很早，譯者是東漢的支婁迦讖，《三慧經》則是北涼才譯出，譯者不詳，因此經文完全相同的這一部分，有可能是《三慧經》的參考或引用《雜譬喻經》的。

¹¹⁵ 請參閱：《增壹阿含經》(卷 35)第 1 經，(T2, p747a, b, c)。八難的內容是：地獄、餓鬼、畜生、長壽天、邊地、六情不完具、邪見、如來不出世。

¹¹⁶ 《三慧經》(卷 1)，(T17, p703a)。

第三節 部分內容一樣的經文

本節能對應上的只有少部分的幾句經文，能對應上的也只有八章。從這少數的幾章、幾句對應經文，可以大略看出某個時代、某些譯者慣用的詞彙。

第 1 章

<p>佛言：辭親出家爲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爲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得阿羅漢者，欲飛行變化即能，身中出水火即能，出無間入無孔亦能，離世間苦取泥洹道亦能。」(T2, p884b)</p> <p>《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卷 1)：「世尊法化，弟子誦習，無遐不見，無聲不聞；恍惚彷彿，存亡自由。大彌八極，細貫毛釐。制天地，住壽命。猛神德，壞天兵，動三千移諸刹。八不思議非梵所測，神德無限，六行之由也。」(T15, p163b)</p>
--	--

《佛說阿含正行經》經文：「阿羅漢者，欲飛行變化即能」對應本章：「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兩經都是在描述阿羅漢的神通變化。《佛說阿含正行經》在描述阿羅漢的神通變化時，還有：「身中出水火即能，出無間入無孔亦能，離

世間苦取泥洹道亦能。」這些描寫阿羅漢神通變化的經文，在藏經的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的。《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經文：「制天地，住壽命。」對應本章：「住壽命，動天地。」把《佛說阿含正行經》和《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對應本章的部分合起來，剛好是《四十二章經》描寫阿羅漢神通變化的經文。

第 2 章

<p>佛言：<u>除鬚髮，爲沙門</u>，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p>	<p>《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沙門既棄家，去妻子，<u>除鬚髮，作沙門</u>。」(T2, p884a)</p>
---	--

呂澂認爲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宋譯利養品〉：「苾芻遠利譽，常足不求貪，但三衣飲食，真活命快樂。」和《法句經》〈愛欲品〉(吳譯)：「所生枝不絕，但用食貪欲，養怨益丘塚，愚人常汲汲。」(頁 280)

《佛說阿含正行經》：「除鬚髮，作沙門。」對應本章：「除鬚髮，爲沙門。」或許當時一般社會大眾對出家比丘的主要印象就是要剃除鬚髮。

第 4 章

<p>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u>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u>。</p>	<p>《大般涅槃經》(卷 19)：「臣聞佛說，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u>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u>，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爲清；如煙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王若<u>懺悔懷慚愧者</u>，罪即除滅，清淨如本。大王！富有二種：一者象馬種種畜生，二者金</p>
---	--

	<p>銀種種珍寶。象馬雖多不敵一珠。大王！眾生亦爾，一者惡富，二者善富。多作諸惡不如一善。臣聞佛說：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大王！如少金剛能壞須彌；亦如少火能燒一切；如少毒藥能害眾生；少善亦爾能破大惡，雖名少善其實是大。何以故？破大惡故。大王！如佛所說覆藏者漏，不覆藏者則無有漏。發露悔過是故不漏，若作眾罪不覆不藏，以不覆故罪則微薄，若懷慚愧罪則消滅。大王！<u>如水滲雖微，漸盈大器。善心亦爾，一一善心能破大惡。</u>若覆罪者，罪則增長；發露慚愧，罪則消滅。是故諸佛說有智者不覆藏罪。」(T12, p477c)</p> <p>《法句經》(卷 1)：「擊人得擊，行怨得怨，罵人得罵…<u>莫輕小惡，以爲無殃，水滲雖微，漸盈大器。凡罪充滿，從小積成。</u>莫輕小善，以爲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T4, p565a)</p>
--	--

呂澂認爲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惡行品〉：「凡人爲惡，不能自覺，愚癡快意，令後郁毒，莫輕小惡，以爲無殃，水滲雖微，漸盈大器。」(頁 280)

《大般涅槃經》的經文：「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懺悔懷慚愧者，罪即除滅，清淨如本。」對應到本章：「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都是說明身口意有造作惡業的話，要坦白承認並且真心懺悔，以後不要再犯，能這樣做的話，罪業就會漸漸消滅，心裡就能夠恢復清淨，乃至於修行成道果。

《法句經》：「莫輕小惡，以爲無殃，水滲雖微，漸盈大器。凡罪充滿，從小積成。」對應到本章：「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

自成深廣矣。」是說一個人如果有犯錯，哪怕是很小的過錯，沒有懺悔改過的話，錯誤愈累積愈多愈嚴重，就會像大海那樣的深廣眾多。同樣的道理，大善也是由小善一點一滴的累積起來的，雖然以前可能有造作惡業，只要發露懺悔，從現在起，從小善一點一滴的累積，一定可以破除以前的惡業，累積深廣的福報。所以《大般涅槃經》後面的經文：「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善心亦爾，一一善心能破大惡。」以及《法句經》後面的經文：「莫輕小善，以為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都是鼓勵做善業，不要輕視小小的善業，要從小善做起的意思。

第 5 章

<p>佛言：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佛說龍施菩薩本起經》(卷 1)：「<u>行四等心慈悲喜護</u>。」(T14, p910b)</p> <p>郝嘉賓《奉法要》(《弘明集》(卷 13)：「四等者何？<u>慈悲喜護</u>也。」(T52, p88a)</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慈行品〉：「晝夜念慈，心無剋伐，不害眾生，是行無仇。」(頁 280)

「慈悲喜護」在藏經中是比較早期使用的詞彙，三國時吳國支謙和西晉竺法護都常常用到；「慈悲喜捨」是比較後期使用的詞彙，東晉末期、南北朝、隋唐的譯經大部分使用「慈悲喜捨」這個詞彙。

第 6 章

<p>有人聞佛道，守大仁</p>	<p>《六度集經》(卷 5)：「諸弟子，端爾心，興德惠安群生，</p>
------------------	-------------------------------------

<p>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u>猶響應聲，影之追形</u>，終無免離。慎為惡也！</p>	<p>怨已濟彼。慎無殺生，盜人財物，姪彼非妻，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嫉妒恚癡，誹謗三尊；禍之大莫尚十惡，福榮之尊，夫唯十善矣。殺物者為自殺，活物者為自活。策心念惡，口言惡，身行惡；莫若勞心念道，口言道，身行道。<u>施善福追，為惡禍尋；猶響之應聲，影之追形也</u>。睹斯變者，慎勿違春天之仁，而尚豺狼之兇。」(T3, p31c)</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惡行品〉：「不但影隨，形亦隨影，猶行善惡，終不相離。」(頁 280)

《六度集經》：「施善福追，為惡禍尋；猶響之應聲，影之追形也。」對應到本章：「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都是在說明：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因果業報，報應不爽的道理。

第 12 章

<p>佛言：何者為善？唯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u>未有天地，逮于</u></p>	<p>《六度集經》(卷 7)：「菩薩心淨得彼四禪，在意所由，輕舉騰飛，履水而行；分身散體，變化萬端，出入無間，存亡自由；摸日月，動天地。<u>洞視徹聽，靡不聞見</u>。心淨觀明，<u>得一切智</u>。<u>未有天地眾生所更，十方現在眾心所念</u>。」(T3, p39b)</p> <p>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梵摩渝經》(卷 1)：「<u>未有</u></p>
--	---

<p>今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u>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u>，<u>得一切智</u>，可謂明乎！</p>	<p>人物逮于今日，眾生所念，方來未然無數劫中。委曲深奧有所不知者，即非佛也。」(T1, p885b)</p>
---	---

《六度集經》：「洞視徹聽，靡不聞見。心淨觀明，得一切智。未有天地眾生所更，十方現在眾生所念。」對應到本章：「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都是在說明成佛以後所具有的神通，有他心通，所以能夠知道眾生的心念；宿命明能夠知道過去無數劫發生的事情。所以佛陀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見的一切智者。

第 13 章

<p>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u>愛欲交錯</u>，心中為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p>	<p>《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 4)：「中有不良之人，但懷念毒惡，身心不正，常念姪洸，煩滿胸中，<u>愛欲交錯</u>，坐起不安。」(T12, p296b)</p> <p>「亦不知<u>所從來</u>，<u>生死所趣向</u>。」(T12, p297a)</p> <p>《佛開解梵志阿毘經》(卷 1)：「凡人未聞，宜諦受學。如持綵絲，貫琉璃珠，五色悉現。<u>道眼見人魂神生所從來</u>，<u>死趣何道</u>。…如入清水，沙礫珠寶，所有悉見。」(T1, p262b)</p>
--	---

<p>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明哲品〉：「譬如深淵，澄靜清明，慧人聞道，心淨歡然。」（頁 281）

《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愛欲交錯，…不知所從來，生死所趣向。」對應到本章：「愛欲交錯，…（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

本章在說明人不能見道的原因，是因為心中懷有愛欲的緣故。並舉混濁的水和燒開水做為譬喻：水混濁不清，所以不能看到水中的倒影；人心因為愛欲交錯，因此不能見道。又如同用鍋子燒開水，下面猛火燃燒的很猛烈，水滾開沸騰，上面再蓋上一塊布，這樣也沒有辦法看到水的倒影；貪瞋癡三毒比喻是滾沸的水，五蓋就好像在外面又蓋上五塊布一樣，人心因為三毒和五蓋的覆障，所以不能見道，所以修行就是要去除三毒和五蓋的覆障。

第 35 章

<p>佛言：<u>人為道亦苦，不為道亦苦</u>。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p>	<p>《弘明集》(卷 1)〈牟子理惑論〉：「或曰：『<u>為道亦死，不為亦死</u>，有何異乎？』牟子曰：『所謂無一日之善，而問終身之譽者也。有道雖死，神歸福堂；為惡既死，神當其殃。愚夫闇於成事，賢智豫於未萌。道與不道，如金比草；善之與福，如白方黑。焉得不異，而言何異乎？』」（T52, p3b）</p>
--	--

呂澂認為本章可對應到《法句經》〈吳譯老耄品〉：「生死無聊，往來艱難；意猗貪身，生苦無端。」（頁 282）

本章：「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的經文和《牟子理惑論》：「爲道亦死，不爲亦死。」的句型很像。但是意義有很大的不同，《牟子理惑論》是有人問：修行學道最後也是會死，不爲道到最後的結果也是死，既然同樣都會死，它們有什麼不同？爲什麼要那麼辛苦的修行學道呢？牟子就回答說：雖然最後都會死，但是學道修行的人，死後神識上昇天界享樂；不修行甚至做壞事的人，死後墮落惡趣地獄受苦無量。所以雖然同樣會死，可是最後的結果卻有很大的不同。

本章的前兩句的句型雖然和《牟子理惑論》一樣，可是接下來的經文都是在講苦諦，思惟人的一生：生是苦，老是苦，病是苦，死是苦；而人生最大的苦，就是不斷的起惑造業感受苦果，不斷的生生世世輪迴受苦。所以佛陀說：要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因此本章的主旨，就是要知苦；可是這和前兩句：「人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比較，似乎前兩句有不通的地方。因爲知道人生是苦，所以要透過修行八正道，來達到滅苦的目的；在修道的過程中，漸漸就能減低痛苦，乃至於在現世就能達到滅苦的目的，所以人生在世，不修道一定會很苦，但是修道以後就不一定還會苦了。

第四節 本章結論

《四十二章經》抄錄的源頭經雖然以《阿含經》為主，但是在很多《阿含經》以外的其他佛典也可以找到相對應的經文。對應的源頭經，如果《阿含經》有，《阿含經》以外的佛典也有，還是以《阿含經》做為抄錄的來源；因為《阿含經》是根本教典，《阿含經》以外的佛典可能是較後出的。

比對的時候，依據經文對應的情形分為三個部分：壹、內容完全符合的經文，貳、內容大部分符合的經文，參、內容少部分符合的經文。這裡擬對本章討論的內容做歸納或補充：

壹、內容完全符合的經文

一、《四十二章經》第 10 章

(一) 除了《三慧經》以外，《四十二章經》第 10 章找不到更相應的經文，因此第 10 章應該就是抄錄自《三慧經》。如何證明呢？在第 10 章的內容主要是：「天下有五難」，後代的《宋真宗註本》改為：「天下有二十難」，更後期的《守遂本》改做：「人有二十難」。比對《三慧經》是：「有五事難」，所以比較原始的應該是「天下有五難」。除此之外，比對梁朝陶弘景的《真誥》及唐朝釋道世的《法苑珠林》¹¹⁷和《諸經要集》¹¹⁸，也是「天下有五難」，和《三慧經》及《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相同。檢視經文內容：《四十二章經》是把《三慧經》的兩個「五難」中與佛法更有相關的經文摘錄成一個「五難」，因此可以證明是抄錄自《三慧經》。

(二)「天下有五難」之中，其中一難是「制命不死難」，這一句經文意義不容易

¹¹⁷ 《法苑珠林》(卷 23)：「又四十二章經云：『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是也。』」(T53, p458a)。

¹¹⁸ 《諸經要集》(卷 17)：「又四十二章經云：『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T54, p165b)。

理解。《宋真宗註本》認為應該是「判命必死難」，《守遂本》更是直接把經文改爲「棄命必死難」。我們在參考《三慧經》和《南傳法句經》以後，認為應該有兩層意思：

1. 《三慧經》：「制人命不得傷害者難。」意思是：掌握生殺大權的人，譬如：國王、將軍、法官，擁有宰制生殺的權利，又常常在處理生殺的事情，能夠不濫用權力、不濫殺無罪或罪不及死的人，這樣是難能可貴的。
2. 《南傳法句經》182 頌有「生得壽終難」的經文。是說能夠得人身，並且能長壽，必須要具足福德因緣；想要控制生命能夠長壽，甚至不死，這是困難不容易做到的。

二、《四十二章經》第 29 章

這一章固然告訴我們：修行主要是修心。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知道，修行要照顧好身體；如果爲了修行卻傷害了自己的身體，修行的目的又沒有達成，這是佛陀不允許的。

三、《四十二章經》第 31 章

第 31 章和《法句譬喻經》及《出曜經》都很相應，它們共同的源頭可能是《中阿含經》的《愛生經》：「若愛生時，便生愁感、啼哭、憂苦、煩惋、懊惱。」

119

從《中阿含經》、《法句譬喻經》、《出曜經》都可以更清楚的了解第 31 章經文的意義。可是如果沒有比對這些源頭經，可能會因爲不了解乃至誤解，以致於按照自己錯誤的理解亂改經文。例如《寶林傳》把一段改爲：「人從愛生，愛從憂生，憂從怖生」，不但和原來《四十二章經》的意義不同，而且後面兩句更是不合事實、不合邏輯，又違反佛教教理的。從這裡可以看出來：比對《四十二章經》的源頭經，才能對義理有更正確的了解；也顯示我們在研讀佛典時，找到好的、正確的版本的重要。

四、《四十二章經》第 33 章

¹¹⁹ 參閱：《中阿含經》(卷 60) (T1, p801a)。

沙門二十億耳的故事，雖然在《四分律》、《五分律》和《出曜經》，都有相同或類似的記載，但是《四十二章經》應該是抄錄自《阿含經》或《律部》，而不是《出曜經》。因為《阿含經》或《律部》是比較原始的，而《出曜經》是解釋《法句經》的，很多內容或故事是抄錄自《阿含經》或《律部》，是較《阿含經》或《律部》晚出的經典。

四、《四十二章經》第 37 章

第 37 章相對應的經典是《佛說處處經》和晉朝郗超所抄錄的《奉法要》。《佛說處處經》著錄安世高所翻譯，雖然譯筆有些相似之處，但是安世高的翻譯更加艱澀難懂，不像《佛說處處經》的譯筆流暢。《奉法要》比對第 37 章的經文，文字更古老，應該不是抄錄自《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而是抄錄自東漢版本的《四十二章經》。

五、《四十二章經》第 38 章

第 38 章的重點在強調持戒的重要，與戒律有關，應該是抄錄自《摩訶僧祇律》。《法句譬喻經》的故事與《摩訶僧祇律》相同，只是經文內容有些少許的不同。《四十二章經》與《法句譬喻經》比較，則《法句譬喻經》經文內容較完整，《四十二章經》則是節錄重點抄錄。

本節相對應的經文共有七章，其中第 10 章、第 14 章、第 29 章、第 31 章、第 37 章、第 38 章等共六章，和源頭經符合的程度相當高，而且目前找不到更對應的經文，所以這六章應該就是抄錄自這些源頭經。

貳、內容大部分符合的經文

從《四十二章經》和相對應的源頭精經的抄錄關係來討論，可以分成幾類：全部抄錄；大部分抄錄；大部分經文相同，不一定有抄錄關係。

- (一) 全部抄錄：第 30 章和相對應的《出曜經》，整個故事情節和所說的偈語，故事的最後都很接近，儘管第 30 章故事比較簡潔內容比較少，仍然可以

看出第 30 章和《出曜經》具有高度相關，《四十二章經》第 30 章應該就是抄錄自《出曜經》。和

(二) 大部分抄錄：第 11 章和《佛說阿含正行經》，第 18 章和《六度集經》，第 34 章和《修行道地經》。這三章和對應的源頭經，大部分的經文相同，而且目前在其他佛典找不到更相應的經文，所以這三章大部分是抄錄自這三部源頭經的。

(三) 大部分經文相同，不一定有抄錄關係：第 9 章和《六度集經》，第 20 章、第 23 章和《佛說佛大僧大經》。

1. 《六度集經》和第 9 章經文符合程度很高，第 9 章在供養辟支佛百億之後，強調孝親的重要。《六度集經》則在供養佛之後，更要持三歸、守五戒、發四無量心；其中第五戒「孝順不醉」，和第 9 章同樣重視孝親的重要。雖然相對應的程度很高，但是第 9 章和《阿含經》已經有相對應的經文，所以第 9 章並不一定抄錄自《六度集經》。

第 9 章對應的《六度集經》也告訴我們，供養布施的功德固然很大，但是持三歸、守五戒、發四無量心的功德更大，而且是不用花錢、人人都做得到的。

2. 《佛說佛大僧大經》和第 20 章、第 23 章不但經文符合的程度很高，文字詞彙的對應性也很一致。但是這些和《四十二章經》相符合對應的文字詞彙之前，都有：「佛經說言：」，顯示這些和《四十二章經》符合對應的經文，是引用自其他佛經；至於是哪部佛經？應該是《阿含經》。因為《阿含經》也有這些經文，又是根本教典。所以《四十二章經》第 20 章、第 23 章和相對應的《佛說佛大僧大經》，大概都是抄錄自《阿含經》。

《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以外的佛典的對應情形，我們可以從【附錄七】的表看初大概的對應情形：

《四十二章經》和其他經典意義的比對

全部符合◎，大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

第幾章 源頭經	第1章	第2章	第4章	第6章	第9章	第10章	第11章	第12章	第13章	第14章	第18章	第20章	第21章	第23章	第24章	第27章	第29章	第30章	第31章	第33章	第34章	第36章	第37章	第38章	合計
佛說阿含正行經	△	△					○																		2△ 1○
大般涅槃經			○																						1○
法句經			△																						1△
法句譬喻經													○			◎		○						◎	2◎ 2○
出曜經																		◎	◎	◎					3◎
六度集經				△	○			△			○					△									2○ 3△
生經													○			○									2○
三慧經						◎																○			1◎ 1○
那先比丘經		△								◎															1◎ 1△
佛說佛大僧大經												◎	◎												2◎
太子瑞應本起經															○										1○
方廣大莊嚴經															○										1○
五分律																				◎					1◎
四分律																				◎					1◎
修行道地經																					○				1○
雜譬喻經																						○			1○

第幾章	第1章	第2章	第4章	第6章	第9章	第10章	第11章	第12章	第13章	第14章	第18章	第20章	第21章	第23章	第24章	第27章	第29章	第30章	第31章	第33章	第34章	第36章	第37章	第38章	合計
源頭經																									
佛說處處經																							◎		1◎
弘明集·奉法要																								◎	1◎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	△																								1△
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									△																1△
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									△																1△
佛開解梵志阿毘經									△																1△
摩訶僧祇律																								◎	
合計						1◎				1◎	1◎	1◎					1◎	1◎	1◎	3◎			2◎	2◎	14◎
			1○	1○	1○					1○	2○	2○	1○					1○	1○	1○	2○				13○
	2△	2△	1△	1△			1△	3△							1△										11△

	全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合計
《佛說阿含正行經》			1	1
《大般涅槃經》		1		1
《法句經》			1	1
《法句譬喻經》	2	2		4
《出曜經》	3			3
《六度集經》		2	2	4
《生經》		2		2
《三慧經》	1	1		2
《那先比丘經》	1			1
《佛說佛大僧大經》	1	1		2
《太子瑞應本起經》			1	1
《方廣大莊嚴經》		1		1
《五分律》	1			1
《四分律》	1			1
《修行道地經》		1		1
《雜譬喻經》		1		1
《佛說處處經》	1			1
《弘明集·奉法要》	1			1
《摩訶僧祇律》	1			1
合計	13	12	6	31

從上面的討論和【附錄七】的表，我們可以知道：《四十二章經》主要抄錄

的源頭經雖然以《阿含經》爲主，但是抄錄《阿含經》以外的佛典也不少。全部抄錄自《阿含經》以外的佛典的有七章，大部分抄錄自《阿含經》以外的佛典的有三章。這是扣除和《阿含經》重複計算的數目；如果不扣除和《阿含經》重複計算的數目，則《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以外的佛典有高度對應的經文更多。

除了數量很多以外，《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以外的佛典的對應程度，不只是內容義理相符合；連詞彙文句的一致性也相當高。這是否意味著修改或抄錄《四十二章經》的人，有參考這些《阿含經》以外的佛典，或是和這些《阿含經》以外的佛典的譯者，處在相同的時代，這是值得深思注意的。

第五章 《四十二章經》的版本比對

現今流傳的《四十二章經》主要有：高麗藏本、宋真宗皇帝註本和宋守遂本等三個版本。這三個版本出現的時間先後次序是：高麗藏本是目前所能看到最古老的版本¹²⁰，呂澂認為相較於後世屢經修改的版本（指《宋真宗皇帝註本》和宋《守遂本》）而言，《宋藏本》（同《高麗藏本》）可稱為「原本」。¹²¹第二早的版本是《宋真宗皇帝註本》，大概是宋真宗皇帝（A.D.998～1022）所作的註解。出現最晚、也是現今流傳最廣的是宋《守遂本》，是由宋朝禪宗大德守遂所修改和註解的。

本章擬從兩個方向來討論《四十二章經》的版本問題：第一個重點是以《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為底本，比對三個版本的異同，討論經文受到後代改動的情形及可能改動的原因；第二是要從現今容易找到的藏經中，比對入藏的《四十二章經》是哪一個版本？

第一節 《宋真宗註本》和《高麗藏版》的比對

以《高麗藏》為底本，比對另兩個版本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可以發現：有一部分是只修改幾個字；還有一部分不但有大幅的修改，甚至增添或刪減原來的經文。比對不同版本的經文，《宋真宗皇帝註本》因為改動的比較少，所以大

¹²⁰從胡適比對陶弘景《真誥》，找出陶弘景《真誥》有 13 處（其實是 20 處）引用《四十二章經》，而引用的經文和高麗藏版的相同，證明梁朝所看到、流通的《四十二章經》，就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參見胡適：《胡適文存》，（台北洛陽圖書公司），頁 153-174。陶弘景係梁朝人，所引用的文句的版本與現存《高麗藏》本大致相同。

¹²¹ 參見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276。

部分的經文還是和《高麗藏本》相同；《守遂本》因為改動的很多，已經沒有和高麗藏本完全相同的經文。討論時為節省篇幅，經文省略，只列出第幾章的代號，如果要實際的比對經文，可以參考後面的附錄。以下討論比對結果：

壹、性質體裁的改變

《高麗藏版》的開頭有《經序》，這個《經序》的內容大致和《牟子理惑論》裡的大致相同，主要是敘述「漢明求法」的故事。¹²²《經序》後面就是四十二條獨立的經文，也就是說抄了四十二個重點，前後內容並不完整連貫。可是到了《宋真宗註本》，不但去掉了《經序》，還在最前面加上《序分》和在最後面加上《流通分》，使它看起來像一部內容完整的經典，而《正宗分》就是四十二章的經文。並且從《序分》的內容看，似乎《四十二章經》是世尊初轉法輪以後所說的經典。

貳、內容完全相同的經文

第 8 章、第 17 章、第 18 章、第 19 章、第 20 章、第 23 章、第 25 章、第 26 章、第 30 章、第 31 章、第 32 章、第 34 章、第 35 章、第 38 章、第 39 章、第 40 章、第 41 章，《宋真宗註本》和《高麗藏版》的經文一模一樣，完全沒有改動，幾乎佔了全部的四分之三。為什麼這幾章的經文連一個字都沒有改呢？可能的原因有：

- 一、文字敘述清楚，不用再增加或修改文字，就可以對經文的意義理解的很清楚；或者是找不到更適合的字來增加或修改。
- 二、尊重法，不敢隨便增減經文。
- 三、宋真宗皇帝是在北宋，和《高麗藏》及其他宋版藏經的年代都很接近，經文尚未被大幅更改；《守遂本》則因為到了南宋後期，年代已經較後面，

¹²² 參見：《弘明集》(卷 1) ，(T52, p4c)。

加上不同的宗派傳承，因此經文被更改的也較嚴重了。

參、內容少部分改動或增添的經文

第 2 章有增加和改動幾個字，譬如把「除鬚髮，爲沙門」增加字成爲「剃除鬚髮而爲沙門」，增加了「剃」和「而」，讓整個文句看起來更通順，意思也更清楚了。又把「受道法」改成「受佛法」，「道法」大概是佛教初傳中國時的用法，後世普遍都用「佛法」，宋真宗本把「道法」改成「佛法」，可以避免和道教混淆。

第 3 章在十惡業後面增添了「何者爲十？」下面接著十惡業的內容，使整段經文意思更清楚。

第 4 章在「自成深廣」後面加上「何能免離？」如果犯了過錯又不知懺悔，不但罪惡會更深廣，而且不能免離罪惡的果報，加了「何能免離？」這幾個字，讓整段的語氣更加強，意義也更強調而明顯了。

第 13 章是說一般人不能「見道」，是因爲心裡懷有愛欲的緣故；就像是用力攪拌混濁的水，什麼都看不見一樣。要想透過水看清楚物體的形狀（見形），必須要「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可是要實際應用到修行上，《高麗藏版》的經文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宋真宗註本》在「水澄穢除」前面加上「若人漸解懺悔，來近知識」，讓我們知道要把這個譬喻實際應用在修行上，就是要「懺悔」，還要常常「親近善知識」，增加了這幾個字以後，就能清楚的和修行緊密結合了。

第 15 章「不忽須臾」改爲「不忘須臾」，「忽」是忽視，「忘」是忘記，在這裡兩個字的意思很接近，另外「忽」和「忘」兩個字形體很接近，也可能因爲形近而抄錯。

第 22 章在「假其二」後面加一個「同」字，它的意思是說：還好像色欲這樣障礙聖道修行的力量這麼大的，只有一種；假使有兩個，全天下就沒有能夠修行爲道的人了。加上「同」字，讓意思更清楚。

第 28 章，《高麗藏版》是「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可是《宋真宗註本》：「當如草見大火來已劫」；「火」和「大」，「卻」和「劫」，雖然都形近，可是意義有

很大的不同，《宋真宗註本》改了這兩個字，反而讓原來很清楚的經文變得晦暗不明，這裡可以說是「形近而誤」了。

第 33 章，在《高麗藏版》：「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在《宋真宗註本》「有沙門夜誦經，其聲悲緊，欲悔思返」，「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改為「其聲悲緊，欲悔思返」。文字有增有刪有改動，可是經文的意思大致相同，似乎沒有改動的必要。

第 36 章，在《高麗藏版》：「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宋真宗註本》增添為「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既值有道之君，生菩薩家難」它是有前後次第的，前面一個條件達成了，才考慮下面一個條件。所以已經值遇了「有道之君」，接著才會想到要「生菩薩家」。《宋真宗註本》補上「既值有道之君」，不但讀起來比較順，意義也較完整。

肆、增添新的經文的內容

《宋真宗註本》在第 1 章後面增加「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佛無為，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無修無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這一段經文大部是大乘佛教的思想，特別是中國禪宗的思想。原來《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都是原始佛教的思想，並沒有任何中國大乘禪宗的思想；到了《宋真宗註本》加入一部分禪宗思想的經文，可是他還保留原來《高麗藏版》的經文，也就是說在沒有變動原來《高麗藏版》經文的情形之下，增添一部分禪宗思想的經文。相較於更後期的《守遂本》的《四十二章經》，不但加入大量的禪宗思想的經文，而且大量的改動原來《高麗藏版》的經文內容，把原來經文做增加、刪除、修改、結合的加工動作，梁啓超大概是看到了《守遂本》的《四十二章經》，才會認為《四十二章經》的作者是在大乘教典輸入以後而且精通大乘教典者。從版本比對的工作，可以看出不同版本出現的時代先後，以及經文內容受到增刪修改的軌跡。

第 1 章後面所增加的經文：「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佛無爲」這一部分在很多的大乘經典都可以找到，是屬於一般的佛教義理。「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無修無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這一段經文明顯的是大乘禪宗的思想，禪宗很多思想源自於文殊般若經典，像是《文殊般若經》、《維摩詰所說經》…等，從這類經典，以及禪宗的語錄，諸如：《宗鏡錄》、《景德傳燈錄》…等都可以找到這些思想的句子。從增加經文的出處比對，可以看出它和禪宗的關係。

《高麗藏版》第 10 章的經文，原本是「天下有五難」，到了《宋真宗註本》增加到「天下有三十難」，除了增加十五難的經文以外，又把「制命不死難」改爲「判命不死難」。這可能是「制」和「判」兩個字形近而誤。其實這句話的意思是可以從涼譯《三慧經》找到出處的。所增加的十五難，大都是大乘佛教的修行者，在行菩薩道時，所必須具備的基本修養。

《宋真宗註本》第 42 章後面所增加的經文，大概也都是大乘禪宗的思想。原本的《高麗藏版》第 42 章的經文，不追求名聞利養，像這樣把金玉之寶、紈素之好，看做礫石、弊帛，只是一般原始佛教聲聞行者的基本修行，例如《中阿含經·賴吒和羅經》，賴吒和羅要他的母親把大錢積丟到恆河裡。¹²³可是《宋真宗註本》就加入很多大乘佛教的思想。

¹²³ 參閱：《中阿含經》(卷 31) ，(T1, p625a)。

第二節《守遂本》和《高麗藏版》的比對

相較於《宋真宗註本》只添加部分的經文，《守遂本》則在《宋真宗註本》的基礎上，以《宋真宗註本》為主要藍本，做大幅度的增刪修改。主要改動的情形有幾個方向：一、大部分保留原來《宋真宗註本》所增添的經文，二、刪除《高麗藏版》原來的經文，取代以新的經文，三、除了原來《宋真宗註本》所增添的經文外，又增加很多新的經文，四、把原來《高麗藏版》的兩章或幾章經文，刪除部分的經文後，合為一章，五、修改原來《高麗藏版》的經文，加入新文新義，成為意義不同於原來《高麗藏版》的經文。

壹、增添新的經文內容

《守遂本》新增加經文的部分，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是《宋真宗註本》已經添加的經文，《守遂本》大部分沿用沒有改變；另一方面是《守遂本》自己增添的部分，和其他兩個版本都沒有關係，這一部分數量相當多，又可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增加部分的經文；二是刪除高麗藏版原來全章的經文以後，補充與原經文意思相近的新經文。以下分別討論：

一、保留《宋真宗註本》增添的經文：

前面提過，《宋真宗註本》去掉《高麗藏版》的《經序》，並加上《序分》和《流通分》，使它成為一部格式完整的經典；可是《守遂本》保留《序分》去掉《流通分》，看起來就不像是一部完整的經了。

在經文正宗分的部分，《宋真宗註本》主要增加的有三個部分：（一）第 1 章後面《無修無證章》、（二）第 10 章從「天下五難」增加為「二十難」、（三）第 42 章後面。這三個部分《守遂本》大都沿用保留，但是還是有一些小小的改動：

1.在《無修無證章》裡面的「悟佛無爲」增加爲「悟佛無爲法」。

2.第 10 章《天下有二十難》章，《守遂本》改爲《人有二十難》，並且把「判命不死難」改爲「棄命必死難」；原來《高麗藏版》是「制命不死難」，其意義可參考涼譯《三慧經》：「制人命不得傷害者難」¹²⁴並且可以從唐朝釋道世的《法苑珠林》¹²⁵和《諸經要集》¹²⁶引用《四十二章經》經文都是「制命不死難」，得知《高麗藏版》的「制命不死難」是比較古老流傳下來的經文。《宋真宗註本》因爲「判」和「制」形近，又不知原來經文的意思，所以改成「判命不死難」。到了《守遂本》，看到「判命不死難」，可能不了解這句經文的意義，也不知道經文被改，也可能感到這句經文好像沒有意義，於是就把它改爲「棄命必死難」（抱著必死的決心，視死如歸）好像比較有意義一些。第 10 章的部分除了以上所提的以外，《守遂本》大都和《宋真宗註本》相同，只有一些經文的順序有一些調換。

3.在第 42 章後面《宋真宗註本》所增加的經文部分，《守遂本》把「四耨水」改爲「阿耨池水」，「四耨水」讓人不知所指爲何物，佛經中常可以看到「阿耨達池」；又把「筏寶聚」改爲「化寶聚」，這兩個詞在佛經中都很難找到；在《宋真宗註本》有「視求佛道」、「視求禪定」、「視求涅槃」的經文，《守遂本》把「求」字都刪去；《守遂本》又把「視倒正者」、「平視等者」、「視興化者」的「者」刪去；《宋真宗註本》的「平視等者」，似乎文字順序有亂調，很難讀懂，《守遂本》改爲「視平等」比較容易讀懂。

二、 《守遂本》自己增添的部分：

又可分爲兩個部分，（一）在原來的《高麗藏版》的基礎上，增加一部分新的經文；（二）刪除《高麗藏版》原來的經文，加入一章意思相近的經文。說明討論如下：

¹²⁴ 參閱：《三慧經》(卷 1) (T17, p703a)。

¹²⁵ 參閱：《法苑珠林》(卷 23) (T53, p458a)。

¹²⁶ 參閱：《諸經要集》(卷 17) (T54, p165b)。

(一) 在《高麗藏版》的基礎上增加一部分新的經文：

1. 在《高麗藏版》第 1 章「辭親出家爲道」後面，增加「識心達本，解無爲法」的禪宗文句的經文。「識心達本」是禪宗常用的文句。¹²⁷「解無爲法」也是禪宗和般若經典常用到的文句。¹²⁸

2. 《高麗藏版》第 20 章，《守遂本》第 22 章，在「財色之於人」後面，增加「人之不捨」一句話，同時也把經文的順序調換：《高麗藏版》的經文是：「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守遂本》更改爲：「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更改後經文的意義並沒有更清楚。

(二) 刪除《高麗藏版》原來的經文，加入一章意思相近的經文：

1. 《高麗藏版》第 5 章，《守遂本》第 6 章。《高麗藏版》第 5 章的經文是：「人愚吾以爲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守遂本》改成：「惡人聞善，故來撓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守遂本》是說當壞人來阻撓我們行善的時候我們應該克制自己，不要對壞人生氣責罵；《高麗藏版》是說別人對我們有愚痴的行爲，我們知道他是不對的，並且要對這位愚痴的人生起慈悲喜護四無量心，這種說法常常可以在《阿含經》可以看到：譬如在《中阿含經·牟犁破群那經》：「若他說時，心不變易，口無惡言，向怨家人，緣彼起慈愍心，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心與慈俱，無結無

¹²⁷ 可以從《佛祖統紀》、《天台智者大師禪門口訣》、《袁州仰山慧寂禪師語錄》、《四明尊者教行錄》、《汾陽無德禪師語錄》、《佛祖歷代通載》、《虛堂和尚語錄》、《景德傳燈錄》等這些佛教史傳或禪宗的語錄中找到起源。

¹²⁸ 從《大乘百法明門論疏》，《中觀論疏》，《大寶積經》(卷 113) (T11, p639b)；《金剛仙論》(卷 5) (T25, p835a)；《景德傳燈錄》(卷 22) (T51, p382b)；《金剛仙論》等禪宗及般若經典可以看到。

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如是悲、喜心與捨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¹²⁹可見《高麗藏版》的經文是有根據、有來源的，而且心量也比《守遂本》大的多；《守遂本》只是要克制自己，《高麗藏版》還要能夠對對方生起四無量心。

2. 《高麗藏版》第 15 章，《守遂本》第 18 章。《高麗藏版》第 15 章的經文原來是：「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18 章可能感到意義難了解，所以就把經文改成：「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其中「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和前面《守遂本》第 2 章《無修無證章》的意思差不多；後面「差之毫釐，失之須臾。」和《易經》：「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的意思接近。因為原來經文不容易了解，《守遂本》就把原來經文整個刪除，改以禪宗思想和中國傳統《易經》思想來取代。

在《高麗藏版》第 3 章（《守遂本》第 4 章）後面，增加「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原本《高麗藏版》的經文對十善業和十惡業的定義不是很清楚，《守遂本》的補充，讓人對十善業和十惡業的定義可以比較清楚。

貳、刪減經文

這一部分又可分為兩個重點：一、刪除《高麗藏版》整章的經文；二、刪減部分的經文後，兩章合為一章；三、部分經文刪除，並再改動部分經文。

一、刪除《高麗藏版》整章的經文。

又可分為兩個部分：

¹²⁹ 參閱：《中阿含經》(卷 50) (T1, p745b)。

(一) 刪除全章經文後，再換上意思有些類似的全新經文，這部分有《高麗藏版》第 5 章和第 15 章，上面已有討論。

(二) 整章經文刪除後不再補充，《高麗藏版》遭到《守遂本》全部刪除的有第 17 章，第 35 章，第 40 章；這三章在《守遂版》是全部經文就消失了，並沒有補上意義類似的經文。

二、刪減部分的經文後，兩章合為一章：

將《高麗藏版》刪除部分的經文後，兩章合為一章。《高麗藏版》第 29 章和第 30 章，如果對照抄錄的源頭經來看，這是兩個不同經文出處的兩章¹³⁰；從這兩章經文的內容看，這也是兩個不同的故事。《守遂本》把《高麗藏版》第 29 章後面的經文：「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和第 30 章前面的經文：「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刪去，合成第 31 章，並且把偈誦改為：「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¹³¹

三、刪除部分經文，並改動經文：

這一部分主要有《高麗藏版》第 6 章（《守遂本》第 7 章），《高麗藏版》第 11 章（《守遂本》第 13 章），《高麗藏版》第 18 章（《守遂本》第 20 章），《高麗藏版》第 23 章（《守遂本》第 25 章），《高麗藏版》第 24 章（《守遂本》第 26 章）。以下分別討論：

1. 《高麗藏版》第 6 章在「守大仁慈」後面，有「以惡來，以善往」的經文，在「佛默然不答」後面，也有「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的經文。在《守遂本》第 7 章，「以惡來，以善往」和「愍之癡冥狂愚使然」這兩句都被刪除。少了這兩句，

¹³⁰ 請分別參閱《法句譬喻經》(卷 1) (T4, p577b) 和《出曜經》(卷 4) (T4, p627a)。

¹³¹ 《高麗藏版》的偈誦是：「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

就顯不出佛教的精神，佛教不但是「惡來善往」，所謂「瞋不報瞋，罵不報罵，打不報打」¹³²，而且當別人有傷害我們的行爲時，我們還要生起同情悲憫的心，「向怨家人緣彼起慈愍心，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¹³³《守遂本》刪去了這兩句，讓人讀起來有幸災樂禍的感覺。

改經文的部分，《高麗藏版》是「影之追形」，《守遂本》改爲「影之隨形」；「影之追形」是比較古老的用法，例如三國時吳國康僧會《六度集經》：「施善福追，爲惡禍尋，猶響之應聲，影之追形也。」¹³⁴「影之隨形」則是較後代的用法，例如宋朝永明延壽大師《宗鏡錄》：「猶響之應聲，影之隨形，此必然之理也。」¹³⁵《高麗藏版》：「慎爲惡也」，《守遂本》改爲「慎勿爲惡」，雖然意思都差不多，但是「慎勿爲惡」的意思就更清楚了。

2. 《高麗藏版》第 11 章有「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的經文，對應的《守遂本》第 13 章把這幾句刪去；在「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中刪去「即自見形」。古代以銅爲鏡，把汙垢磨掉，鏡子磨得亮晶晶，就能清楚的顯示物體的真實形相；就像修行去除內心的汙垢，就能知道過去世的宿命一樣，所以《守遂本》刪去「即自見形」，反而讓經文的意義變得不清楚。

《守遂本》又把《高麗藏版》的「斷欲守空，即見道真」，刪去「即見道真」；「斷欲守空」改成「斷欲無求」，「守空」大概是早期魏晉時代譯經的用法¹³⁶，「無求」則是唐宋以後禪宗的用法；《守遂本》把「知宿命」改成「得宿命」，「宿命」只能知不能得，得到的是「宿命通」，《守遂本》在「得宿命」後面少一個「通」字。

¹³² 參閱：《雜阿含經》(1152 經)(卷 42)(T2, p307a)。

¹³³ 參閱：《中阿含經》(卷 50)《牟犁破群那經》(T1, p745b)。

¹³⁴ 參閱：《六度集經》(卷 5)(T3, p31c)。

¹³⁵ 參閱：《宗鏡錄》(卷 71)(T48, p816a)。

¹³⁶ 譬如吳支謙譯《大明度經》(卷 3)有《守空品》見(T8, p492b)。北涼法盛譯《菩薩投身餒餓虎起塔因緣經》(卷 1)：「今還守空，何所恃怙？」(T3, p425c)。

3. 《高麗藏版》第 18 章有「我者寄生，生亦不久」的經文，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20 章把這幾句經文刪去；這幾句經文雖然不容易理解，但是可以比對《佛說無量壽經》：「世間人民，相因寄生；共居天地之間，處年壽命無能幾何？」¹³⁷和《出曜經》：「恒自思惟：雖得爲人寄生無幾！」¹³⁸參閱竺法護翻譯的《佛說四自侵經》：「當知無常，假借是身，合會相偶，皆當別離。長有憂患，寄生相因，萬物歸空，皆非我所。」¹³⁹更能夠知道《四十二章經》這幾句經文的意思就是強調「無常」、「無我」，和上下文的意義是密切配合前後連貫的，如果沒有比對其他經典的相關經文，這幾句經文的意義是不容易看出來的。

《高麗藏版》的經文：「熟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爲無吾。」第一個「名」似乎是「各」的形近誤，其意義是說：深刻的思惟這個身體，是由「地、水、火、風」四大所假合而成的，只有假名，其中並沒有一個「我」存在，整章經文表現的是佛教「無常、無我」的思想。但是《高麗藏版》讀起來不是很順，意義也不很明確；《守遂本》改爲「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讀起來意義比較清楚。

4. 《高麗藏版》第 23 章在「必有燒手之患。」的前面有「愚者不釋炬」的句子，《守遂本》把這句刪去；《高麗藏版》這兩句，讀起來是有因果關係的：愚痴的人不知道要放下（愛欲的）火炬，必然會有燒到手（慾火焚身）的過患；不放下火把是因，燒到手是果；《守遂本》刪去「愚者不釋炬」，就顯不出這一層因果關係了。

《高麗藏版》後面還有「貪婬、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愚貪執炬，自燒其手」的比喻，不只是用在最前面講的「愛欲之於人」，「貪婬、恚怒、愚癡」對人所造成的毒害

¹³⁷ 參閱曹魏康僧鎧譯：《佛說無量壽經》（卷 2）（T12, p276b）。

¹³⁸ 參閱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卷 22）（T4, p730c）。

¹³⁹ 參閱西晉竺法護譯：《佛說四自侵經》（卷 1）（T17, p538c）。

也同樣適用這個比喻；佛教對「貪、瞋、癡」三毒所造成的禍害和對去除三毒的修行是很重視的，《守遂本》刪掉這一段可說是「滄海遺珠」，把最重要的也刪掉了。

《高麗藏版》的經文「愛欲之於人」，意思是：愛欲對人所造成的影響。《守遂本》改為「愛欲之人」，意思是：有愛欲的人。雖然只是少一個字，可是意思卻完全不一樣。

5. 《高麗藏版》第 24 章的經文「欲以試佛意，觀佛道。」《守遂本》改成只有「欲壞佛意。」把「欲以試佛意」改為「欲壞佛意」，把「觀佛道」刪除了。《高麗藏版》：「革囊眾穢，爾來何為？」後面有「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守遂本》把這兩句刪掉了。

參、先刪後增，並改動經文

這是《守遂本》和《高麗藏版》比對以後，內容最多的部分。不同於《高麗藏版》第 23 章的只是刪去部分的經文。這裡不僅刪去部分的經文，更增添新的經文；剩下沒有被刪掉的經文，也做小幅度的修改。以下分別討論：

1. 《高麗藏版》第 3 章的經文後面有「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守遂本》把這一段刪除；並增添了「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的經文。本來《高麗藏版》「不信三尊，以邪為真」是指「癡」的內容；「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是指修行五戒十善可以達成的功德。《守遂本》這一刪一增，可以讓人更了解十善業和十惡業的內容；可是原來修行五戒十善的功德果報就看不出來了。

2. 《高麗藏版》第4章的經文後面「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守遂本》改爲「罪自消滅」，把「後會得道也」刪除，並添上「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的經文。「罪日消滅」的意思是：由於知過能改，所以過錯一天一天的減少；和過錯自然的消滅，意思不同。「後會得道也」是過錯一天一天的減少的結果，修行的最終目的，是要證得聖果。《守遂本》增添「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的經文，是把一個人犯過錯比喻爲生病，如果能夠知錯能改，就像受風寒後出汗，病情會有好轉。

3. 《高麗藏版》第9章的經文後面有「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這一段經文主要是強調「孝親」的重要，在《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有很多篇關於「孝親」的經文。¹⁴⁰《守遂本》把這一段經文刪掉之後，補上「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前面已有討論過：「無念無住無修無證」是後世大乘禪宗的思想，《守遂本》把它提的比三世諸佛還要高，實在嚴重的違反佛教的根本教義。

《高麗藏版》第9章經文的最前面是「飯凡人百」，《守遂本》改爲「飯惡人百」；「凡人」和「惡人」是不一樣的。「凡人」是一般的普通人，布施給普通人，功德雖然小，但是還是有功德的；「惡人」是壞人，如果布施壞人，幫助他去做壞事，則不但沒有功德，還有罪過的。所以這裡是要小心辨別的。

¹⁴⁰ 《別譯雜阿含經》(卷5)第88經：「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獲無量福。若欲供養阿闍梨者，供養父母，即是阿闍梨。若欲禮拜，先應禮拜父母。若欲事火，先當供養父母。若欲事天，先當供養父母，即是供養諸天。」(T2, p404a)。《別譯雜阿含經》(卷2)第33經：「昔者帝釋爲人之時，發初履行，孝順父母，恭敬尊長。」(T2, p384b)。《雜阿含經》(卷3)第88經：「若有如法乞求，供養父母，令其安樂，除苦惱者，實有大福。」(T2, p22b)。

4. 《高麗藏版》第 13 章的經文有兩個譬喻，第二個譬喻比較深，經文內容是「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這段經文主要的意思是：貪、瞋、癡三毒就像鍋蓋裡面滾沸的水，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五蓋就像鍋子外面覆蓋的一層布一樣；水是滾沸的，外面又蓋一層布，想要利用水的倒影當做一面鏡子，來看清楚物體的形狀，這是做不到的；「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是這兩個譬喻的總結。《守遂本》把這整段經文刪除。

在第一個譬喻，《高麗藏版》的經文是「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守遂版》可能想說：濁水本來就看不到了，就算不用手攪拌也看不到；也可能受到「真常唯心」的影響，認為心性本來就是清淨的，就把「濁水」改成「澄水」，把這段經文改為「譬如澄水，致手攪之」。但是《高麗藏版》會用「濁水」而不用「澄水」，是因為配合下面的經文「愛欲交錯，心中為濁」。《高麗藏版》第一個譬喻的結尾有「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的經文，這是呼應開頭「人懷愛欲不見道」：水清澈了，垢穢除了，透過水的倒影就能看清楚物體的形狀了。《守遂本》把這個結尾的三句話刪除，另外再補上「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的經文。

5. 《高麗藏版》第 19 章後面的經文是「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對應的《守遂本》第 21 章把這一段刪除。《守遂本》並在「人隨情欲求華名」的「求華名」改為「求於聲名」，而且在這一句後面加上一段「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的經文。《高麗藏版》在「燒香譬喻」後面有一段經文：「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這一段是呼應開頭的「人隨情欲求華名」，《守遂本》把這一段刪掉；原來的「燒香譬喻」只有「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熏自燒。」三句話，語意好像不太完整，《守遂本》除了改最後一句話，並且又增添一些經文，成了「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這樣不但

整個「燒香譬喻」內容和意義很完整，而且和修行也有了關係。

6. 《高麗藏版》第 21 章開頭的經文「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鑄。」因為「寶宅」的意思是：寶物和住宅，還是寶貴的住宅？不容易了解；「銀鑄」這個詞很少看到，所以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23 章把它改為「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高麗藏版》接下來的經文「牢獄有原赦」，配合最後一句的經文「其罪無赦」。牢獄之災有原宥赦免的時候，可是有一種罪是沒有赦免的時候；是哪一種罪，為什麼沒有赦免的時候呢？這兩句經文的中間：「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是指「妻子情欲」這種罪，雖然羊入虎口，必死無疑，可是世間的凡夫俗子，還是樂此不疲，所以說「其罪無赦」。

《守遂本》把「牢獄有原赦」改成「牢獄有散釋之期」，把「妻子情欲」改成「妻子無遠離之念」；改了以後，和開頭的兩句，意思剛好可以配合。《守遂本》還在「妻子無遠離之念」的後面，「雖有虎口之禍」的前面，加上「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這兩句不但是解釋妻子無遠離之念，而且還承接下面的「雖有虎口之禍，心存甘伏」。《守遂本》在本章的最後面更增添了「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也就是「凡夫」和「羅漢」的區別，就在於能否透出情欲這一關。

7. 《高麗藏版》第 27 章的經文是說當面對女人的時候，要如何的自我防衛以避免生起貪欲的心：第一要守護眼根、耳根和意根（完整的應該是守護六根）；第二步是慈心觀：要把女人看做是自己的親人；第三步要不淨觀。在「慎無視女人」後面，有「若見無視」的經文，這句話的意思是：如果不小心看到女人、目光接觸到女人，不要用貪欲、貪染的心再去注視女人。《守遂本》把這句經文刪去。

《高麗藏版》在這一章經文的最後面有「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敬之以禮」是說前面所說的把女人看做自己女性的親人，用恭敬不胡思亂想、不起邪念的心，以禮

自防。「意殊當諦惟觀」：如果還是起心動念，生起了不正的思惟和念頭，應該要深刻的、正確的思惟觀察。接下來的經文就是思惟觀察的內容，是什麼呢？就是「不淨觀」。《守遂本》把這一章經文的最後面整段經文都刪去，使讀經者在面對女人的時候少了「不淨觀」這條防衛線。

《守遂本》把這一章最後面的經文刪去之後，另補上「生度脫心，息滅惡念」。也就是把女人看做自己的親人以後，還要對女人生起度化救脫的心，這是大乘的思想，用這種想要度化女人的心，來止息滅除自己的惡念；因為一般人對自己的親人都不忍心犯邪姪來傷害她。

8. 《高麗藏版》第 32 章：「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思是：被上甲冑，手拿兵器，出門準備戰鬥。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33 章把它改為「挂鎧出門」，意思較省略，只是被掛甲冑出門而已。以下的經文，《高麗藏版》是有層次的：最差的是「意怯膽弱，乃自退走」，還沒有打仗就臨陣脫逃；比較沒有那麼差的是「或半道還」，走到一半也逃跑了；好一點的是「或格鬥而死」，奮勇戰鬥，為國捐軀；最好的是「或得大勝，還國高遷」，打勝仗，光榮凱旋歸國而且升官。這裡的「或」是「有的人」的意思。《守遂本》在「意或怯弱」後面，少了「乃自退走」；在「得勝而還」後面，少了「高遷」。

《高麗藏版》在「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後面有「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的經文，《守遂本》把後面這兩句經文刪掉；把前面這兩句經文改為「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並且在這兩句經文前面補上「沙門學道」，在後面增補「不畏前境，破滅眾魔」。

9. 《高麗藏版》第 36 章是有前後完成次第的，前面一個條件完成了，才能考慮下一個目標的達成。第一個條件是「離三惡道」，《守遂本》省略為「離惡道」，「惡道」就是指「三惡道」。《高麗藏版》第三個條件和第四個條件「既得為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守遂本》改為「既得為男，六根完具難；六

根既具，生中國難」；把「六情」改成「六根」是可以的，因為都是指「眼、耳、鼻、舌、身、意」，「六情」和「六根」只是不同時代所用的詞而有不同，一般而言，「六情」是時代比較早所用的詞；「六根」是時代比較晚所用的詞。《高麗藏版》第五個條件「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守遂本》改為「既生中國，值佛世難」；「值奉佛道」和「值佛世」意思是不太一樣的，因為《高麗藏版》本章經文的最後面有「值佛世」，所以「值奉佛道」的重點應該是放在「奉佛道」上。《高麗藏版》第六個條件「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守遂本》改為「既值佛世，遇道者難」；「值有道之君」和「遇道者」的意思更是不同：「有道之君」是指信仰、擁護佛法僧三寶，勤政愛民的國君；「道者」是指修行的人。

《高麗藏版》以下的經文「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守遂本》把這段經文全部刪去，並再增補「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10. 《高麗藏版》第 39 章「人爲道，猶若食蜜」，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39 章把這兩句改為「學佛道者，譬如食蜜」，意思和原來《高麗藏版》的差不多；並在這兩句中間，增添插入「佛所言說，皆應信順」的經文。《高麗藏版》最後兩句經文「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守遂本》把這兩句刪去；這兩句本來是承接「吾經亦爾」，也就是用「食蜜」比喻佛陀的教法：佛陀的教法也是這樣，義理都很清楚明快，修行人依教奉行就能證得道果。

肆、只改寫部分經文

一、沒什麼更改，與原來《高麗藏版》幾乎相同

1. 《高麗藏版》第 2 章，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3 章。《高麗藏版》「除鬚髮，爲沙門」，《守遂本》增添爲「剃除鬚髮而爲沙門」，增加了「剃」和連接詞「而」，讀起來更通順，意思更清楚。除了這裡以外，其他地方幾乎都一樣沒有改變。

2. 《高麗藏版》第 22 章，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24 章經文幾乎一模一樣。只有在《高麗藏版》：「假其二」，《守遂本》改爲：「若使二同」；高麗藏版：「普天之民」，守遂本改爲：「普天之人」。雖然文字有小幅度的更改，可是意思都一樣。「民」改成「人」，可能是避諱皇帝的姓名，譬如唐太宗李世民；可見這一個字的更改在唐太宗以後。

3. 《高麗藏版》第 26 章，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28 章經文內容也可說都完全一樣。《高麗藏版》：「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守遂本》：「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無」和「慎勿」都是：不可以、禁止的意思。《高麗藏版》第二句：「意終不可信」，比《守遂本》：「汝意不可信」，意義更強烈、更加強調。

《高麗藏版》：「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守遂本》：「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已」是代表完成，表示已經得阿羅漢道；「耳」也是完成或強調，證得了阿羅漢道，才可以相信自己的意識是對的。

二、只更改小部分經文

1. 《高麗藏版》第 7 章：「唾不污天，還污己身」，「仰天而唾」的目的是爲了「污天」；可是其結果是：不但污不到天，反而污染了自己的身體。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8 章把這兩句改爲：「唾不至天，還從己墮」。《高麗藏版》本章：「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守遂本》改爲：「逆風颺塵，塵不至彼，還坩己身」。把「坩人」改爲「颺塵」，原因可能是爲了配合下面的「塵不污彼」；可是參考《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應該是「坩人」才對。¹⁴¹從這裡更可以證明：《高麗藏版》是有根據、比較早的版本，《守遂本》是依據《高麗藏版》再加以改寫的。

¹⁴¹ 《雜阿含經》(卷 42)：「健罵婆羅豆婆遮婆羅門遙見世尊，作麤惡不善語，瞋罵呵責，把土坩佛。時有逆風，還吹其土，反自坩身。」(T2, p307b)；《別譯雜阿含經》(卷 4)：「又復掬土欲以坩佛；然所掬土，風吹自坩，不能污佛。」(T2, p400c, 401a)。

本章最後一句話：《高麗藏版》是：「過必滅己也」，《守遂本》改爲「禍必滅己」；「過」和「禍」在這裡意思差不多，但是「禍」更能強調、顯示出本章的重點。

2. 《高麗藏版》第 14 章經文開頭：「夫爲道者」，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17 章改爲「夫見道者」；「爲道者」是指正在修行的人，「見道者」是指已經證了初果須陀洹的聖人，兩個詞的意思是不太一樣的。《高麗藏版》接下來的經文：「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守遂本》的「炬火」少一個「火」字，最後一句改爲「而明獨存」；「獨存」似乎比「猶在」更能顯示光明的存在。

《高麗藏版》最後幾句：「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守遂本》把「學道見諦」後面兩句改爲：「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愚癡」改爲「無明」，前面提過，見諦初果是斷三結：身見、戒禁取、疑。如果斷無明，是到聲聞的最高果位阿羅漢果了。所以這裡《守遂本》改的不是很恰當。

3. 《高麗藏版》第 16 章主要是闡明佛教「無常」的思想。第一層是「睹天地」，第二層「睹山川」，第三層「睹万物」，「睹」就是「觀」的意思；所以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19 章把「睹」字都改成「觀」。《高麗藏版》的「睹山川」，《守遂本》改爲「觀世界」；「山川」的範圍比較小，「世界」的範圍比較大。《高麗藏版》第三層「睹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看到萬物的多彩多姿，不要被事物的外表所迷惑，也要能體認：這是無常的！《守遂本》把這一段改爲「觀靈覺，即菩提」，也是大乘禪宗的思想¹⁴²，但是與上面兩層的意思搭配不起來。最後兩句話，《高麗藏版》：「執心如此，得道疾矣」，《守遂本》改爲「如是知識，得道疾矣」；「執心如此」就是：用這樣的心態的意思，是比較早期的用法；「如是知識」是：「這樣子的認知」的意思，是比較晚期的用法。

¹⁴² 隋智者大師撰《法界次第初門》(卷 1)：「憑心靈覺，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也。」(T46, p670b)；後秦釋僧肇《肇論》(卷 1)：「經曰：『陶冶塵滓，如鍊真金；萬累都盡，而靈覺獨存。』」(T45, p158a)。

4. 《高麗藏版》第 25 章經文：「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27 章精簡為：「不觸兩岸」，雖然文字縮減了，但是意思都一樣並沒有改變；只是對照《阿含經》，還是《高麗藏版》能保留原來的文字型式。¹⁴³《高麗藏版》：「吾保其入海矣」，《守遂本》增添為：「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增添以後，讓意思更加清楚明確。《高麗藏版》的經文：「精進無疑」，「無疑」是肯定、確定的意思；《守遂本》改為「精進無為」，「無為」就有大乘禪宗的味道。整章大致來講，經文義理並沒有什麼改變。

5. 《高麗藏版》第 28 章經文開頭：「人為道去情欲」，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30 章改為「夫為道者」，把「去情欲」刪掉了，讓人不知道接下來「如草見火」的譬喻所指為何？

「如草見火」的譬喻，《高麗藏版》的經文是「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為道的人就像是草，情欲就像是火；草看到火來了，要趕快退卻，以免被燒。在這裡「火來已卻」的意思不是很清楚，《守遂本》改為「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雖然意思比較清楚；但是「如被乾草」是指身上覆蓋乾草的人，和《高麗藏版》指的草本身，意思不太相同。

《高麗藏版》接下來的經文「道人見愛欲」，《守遂本》少了個「愛」字；「愛欲」的範圍比較小，「欲」就包括五欲，所指涉的範圍比較大。

6. 《高麗藏版》第 31 章：「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32 章「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把「畏」改成「怖」；對照《法句譬喻經》：「愛喜生憂，愛喜生畏…貪欲生憂，貪欲生畏」¹⁴⁴和《出曜經》：「愛欲生憂，愛欲生畏」¹⁴⁵，應該是「畏」比較接近原來的文字型式。

¹⁴³ 《雜阿含經》(卷 43)第 1174 經：「此大樹不著此岸，不著彼岸。」(T2, p314c)。

¹⁴⁴ 參閱：《法句譬喻經》(卷 3) (T4, p595c)。

¹⁴⁵ 參閱：《出曜經》(卷 4) (T4, p627c)。

《高麗藏版》接下來的經文：「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它是有一個合理的邏輯推論的程序：因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所以如果沒有愛就沒有憂，沒有憂也就沒有畏了。《守遂本》改爲：「若離於愛，何憂何怖」，雖然沒有高麗藏推論的程序，但是對照《法句譬喻經》：「無所愛喜，何憂何畏？」和《出曜經》：「無所愛欲，何憂何畏？」¹⁴⁶，從這裡可以看出來：《守遂本》也是依據經典，而不是照自己的意思亂改。《四十二章經》是一本經抄，根據經典抄錄，如果感到不清楚，想要改寫，也必須要有經典依據。

伍、改變章節與經文重新組合

一、兩章經文重新組合，維持兩章

《高麗藏版》第 33 章是世尊用彈琴譬喻教導沙門二十億耳要中道精進來修行，不可操之過急。第 34 章是用鍛鐵做比喻，也是教導要中道修行，過猶不及；日積月累，自然能看到成果。可能因為這兩經的主旨差不多，都是要修行人中道精進，所以相對應的《守遂本》的第 34 章和第 35 章，就是把這兩章經文重新組合，並維持兩章。《守遂本》第 34 章除了大致保留《高麗藏版》第 33 章彈琴譬的經文外，並把《高麗藏版》第 34 章下半段，在「精進就道」以下的經文，搬到《高麗藏版》第 33 章下面，並在最後加上「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的經文，成爲《守遂本》第 34 章的內容。

原來《高麗藏版》第 34 章前半段的經文，從「猶所鍛鐵」到「深去心垢」，文字做一些改寫，並增添一句「行即清淨矣」，就成爲成爲《守遂本》第 35 章的內容。

《守遂本》在第 34 章經文的改寫方面：《高麗藏版》第 33 章的開頭「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守遂本》第 34 章把這一段改寫爲：「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高麗藏版》只是「夜誦經甚悲」，

¹⁴⁶ 兩經的出處參閱【附錄八】。

《守遂本》則增添為「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不但深夜誦經，而且清楚標明所誦的是「迦葉佛遺教經」可是我們比對《中阿含經》：「前夜·後夜學習不眠，精勤正住，修習道品。」¹⁴⁷和《增壹阿含經》：「尊者二十億耳在一靜處，自修法本，不捨頭陀十二法行，晝夜經行，不離三十七道品之教。若坐·若行，常修正法；初夜·中夜·竟夜，恒自剋勵，不捨斯須，然復不能於欲漏法心得解脫。」¹⁴⁸可以知道二十億耳初夜、後夜不眠，在精進修行；修行的內容可能是經行¹⁴⁹，也可能是誦經¹⁵⁰；但是並不能夠知道所誦的是哪部經，《守遂本》會這樣改，可能是根據《高麗藏版》第 30 章：「此迦葉佛偈」。

二、一章拆為兩章

1. 《守遂本》的第 9 章和第 10 章，是把《高麗藏版》第 8 章分成兩章而來的。把《高麗藏版》第 8 章前半段的經文「夫人為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改為「博聞愛道，道必難會」；把「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的「福」改為「道」，就成為《守遂本》第 9 章的內容。把《高麗藏版》第 8 章後半段的經文「睹人施道，助之歡喜」到「彼火如故，福亦如之」，大部分的經文和意思沒有多大改動，就成為《守遂本》第 10 章的內容。

佛教是很重視布施的，有布施才能得人天福報，所以《高麗藏版》第 8 章前半段的經文「夫人為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就是強調布施的重要；《守遂本》改為「博聞愛道，道必難會」，不但和原來《高麗藏版》的意思完全不同，也讓人不容易了解改寫後的經文涵義。「守志奉道，其福甚大」，是說能夠「守志

¹⁴⁷參閱：《中阿含經》(卷 29)，〈中阿含小品沙門二十億經第七〉(T1, p611c)。

¹⁴⁸參閱：《增壹阿含經》(卷 13) (T2, p612a)。

¹⁴⁹ 對照前面《增壹阿含經》(卷 13)：「晝夜經行…尊者二十億耳所經行處，腳壞血流，盈滿路側，猶如屠牛之處，烏鵲食血」(T2, p612a)，可知主要是在經行。

¹⁵⁰ 《雜阿含經》(卷 49)：「尊者阿那律陀夜後分時，端身正坐，誦憂陀那·波羅延那·見真諦·諸上座所說偈·比丘尼所說偈·尸路偈·義品·牟尼偈·修多羅，悉皆廣誦」(T2, p362c)，從這裡可以看出：佛世時，比丘有夜半誦經的修行。

奉道」，會有很大的福報；如果是「守志奉道，其道甚大」，就是說能夠「守志奉道」，那個「奉道」的道是一個很大的道。雖然只有改一個字，可是經文的涵義就不同了。

2. 《高麗藏版》的第 12 章，《守遂本》分成第 14 章和第 15 章。《高麗藏版》第 12 章前半段的經文從開頭「佛言：何者為善？」到「志與道合大」，是《守遂本》的第 14 章。《高麗藏版》第 12 章後半段的經文從「何者多力？」到最後一句「可謂明乎？」是《守遂本》的第 15 章。

《守遂本》的第 14 章和第 15 章，把《四十二章經》最前面慣用的「佛言」改成「沙門問佛」，大概因為本章經文是問答句。《守遂本》的第 14 章和第 15 章把原本《高麗藏版》一問一答的型式改為兩問兩答，《守遂本》的第 14 章並且把「唯行道善」增添為「行道守真者善」；除了這兩個地方，經文大致與《高麗藏版》相同。

《守遂本》的第 15 章把「忍辱最健」這一句增添為「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並且把「內清淨無瑕」改為「淨無瑕穢，是為最明」，增加「是為最明」這一句可能是為了呼應這章經文開頭「何者最明？」，可是這章經文最後已經有「可謂明乎！」來回答了，《守遂本》增加「是為最明！」這一句，讓人有畫蛇添足的感覺。

3. 《高麗藏版》第 41 章，《守遂本》分成第 40 章和第 41 章。《守遂本》第 40 章只有用《高麗藏版》開頭的一句話「諸沙門行道」，並增添了「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這一段經文。為什麼增添這一段經文呢？因為《高麗藏版》是以「牛負行深泥中」做為譬喻，所以增添的經文也以牛做為譬喻。

《高麗藏版》「諸沙門行道」以下的全部經文，就成為《守遂本》第 41 章的內容。經文內容大致相同。

三、章節順序調換

《高麗藏版》第 37 章，相對應的經文是《守遂本》第 38 章；而《高麗藏版》第 38 章的經文，相對應是《守遂本》第 37 章。也就是說《守遂本》第 37 章和第 38 章的經文順序，和《高麗藏版》第 37 章和第 38 章的經文順序互調。

除了經文的順序互調以外，經文內容也有一些改寫；相對應於《高麗藏版》第 38 章的《守遂本》第 37 章改寫較多，相對應於《高麗藏版》第 37 章的《守遂本》第 38 章則改寫得較少。《高麗藏版》第 38 章中間的經文「在吾左側意在邪」，意思不是很清楚；守遂本第 37 章改為「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意思就清楚多了。《高麗藏版》第 38 章最後面的幾句經文「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強調躬行實踐的重要，要近而能行。可是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37 章把最後面的這幾句經文刪掉。

《高麗藏版》第 37 章有好幾句「子未能為道」，相對應的《守遂本》第 38 章都改成「子未知道」；「能為道」和「知道」意思不太一樣：「能為道」不只知道，更要能實踐；「知道」只是認知的層次，尚未到達實踐的層次。除此之外，《高麗藏版》第 37 章和《守遂本》第 38 章經文內容大致都相同。

第三節 歷代藏經所使用的版本

前面已經討論：現有《四十二章經》主要的版本有《高麗藏版》、《宋真宗皇帝註本》和《宋守遂本》三種。由於《四十二章經》自古以來就受到佛教界的重視，所以歷代大部分的藏經都有收錄。¹⁵¹只是各藏經刻版成書的年代不同，相隔的時間可能很長所收錄的《四十二章經》的版本也不同；大部分的藏經只收錄三種版本中的一種，也有少數藏經有收錄兩種或三種版本的。¹⁵²

本節擬以筆者所能收集到的藏經為範圍，比對不同時代的藏經所收錄的是何種版本的《四十二章經》。以下分別討論：

壹、宋《磧砂版大藏經》

宋《磧砂版大藏經》是南宋理宗時¹⁵³在平江府陳湖中磧砂洲延聖院所刊刻的私刻大藏經，目錄完全依照《思溪版大藏經》，內容和版式，也和《思溪藏》大體相同。¹⁵⁴

現在流通的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是朱慶瀾居士於民國二十年在陝西省開元寺和臥龍寺所發現的。發起影印之時，適逢日軍發動一二八上海事變和共產黨作亂，物資（特別是紙張）缺乏，刻工上漲，備極艱辛；影印完成，誠屬不易。

因為宋《磧砂版大藏經》和《高麗大藏經》的刊刻年代很接近，所以《磧砂藏》所收錄的《四十二章經》相同於《高麗藏》，經文內容幾乎一模一樣

¹⁵¹ 民國二十二年在山西趙城發現的《趙城金藏》，原藏該有七千卷，僅存四千餘卷。並沒有看到《四十二章經》，可能因為年代久遠受到毀損。因此根據《趙城金藏》而編輯的《中華大藏經》就以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來補充。

¹⁵² 例如：《大正藏》是以《高麗藏》為底本編輯而成，當然有收錄《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但是《大正藏》也有收錄《宋真宗皇帝註本》。

¹⁵³ 參閱歐陽漸：《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序》，南宋理宗紹定元年－五年，即西元 1229 年－1232 年就已開刻。

¹⁵⁴ 參閱呂澂：〈磧砂版藏經〉，《呂澂佛學論著選集》，（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頁 1462~1469。

貳、《高麗藏版大藏經》

《高麗藏》先後開雕板本有三：

- 一、原刻高麗官版大藏經：即一般所稱初雕本《高麗藏》，高麗顯宗十一年（西元 1020 年）開雕，板式是複刻自宋《開寶藏》。
- 二、高麗續藏經：高麗宣宗七年（西元 1090 年）由義天刊刻四千卷。初雕藏與續藏經于高宗十九年（西元 1232 年）被元兵焚毀。
- 三、現在流通的《高麗藏》是屬於《高麗再雕版大藏經》，再雕版於高麗高宗二十三年（西元 1236 年）開雕，高宗三十八年（西元 1251 年）雕成，用初雕版複刻，板存海印寺。¹⁵⁵由於刻工精美，校對嚴謹，被公認為善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並把《高麗藏》經板列為世界文化遺產。近年來，海印寺為了能永久保存，計畫用銅板複製《高麗藏》的經板。因為是學界公認的善本，加上源自《開寶藏》，年代較早，所以本篇論文就是以《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做為討論的根據。

參、明《永樂北藏》

明《永樂北藏》是以《明初刻南藏》為底本，明成祖永樂十九年（西元 1421 年）在北京開雕上版，英宗正統五年（西元 1440 年）雕成，屬經折裝，是典型的宮廷版本。刊成後，藏版於宮中，供宮廷供奉；也將部分印本頒賜全國各大寺院，但不允許民間像《南藏》那樣請印，所以流傳極少。¹⁵⁶

《永樂北藏》所收錄的《四十二章經》是屬於《宋真宗皇帝註本》，除了經文以外，還有宋真宗皇帝的註；經文前面有宋開國侯程輝編的《佛教西來玄化應運略錄》和溥光禪師的《四十二章經序》以及宋真宗皇帝的《註四十二章經序》；經文後面有唐太宗製的《題焚經臺詩》及音釋。

¹⁵⁵參閱周叔迦：《周叔迦佛學論著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563~564。

¹⁵⁶參閱楊牧之：《永樂北藏重刊序言》，（北京：綫裝書局，2000 年）。

肆、明刻《徑山方冊本藏經》

《徑山方冊本大藏經》是明朝末年民間開雕的私版藏經。這部藏經先在各處分刻，最後集中版片儲藏於徑山化城寺。它的版式改變向來沿用的煩重的梵筴式，改採一般的方冊即書本式，因此得名為《徑山方冊藏》；此藏後來全部由浙江嘉興楞嚴寺經坊印造流通，也稱《嘉興藏》。此藏發起於明萬曆七年（西元 1579 年），萬曆十七年（西元 1589 年）開刻，清康熙十六年（西元 1677 年）全部完刻。¹⁵⁷

《方冊本藏經》以《永樂北藏》為底本，以《南藏》及少數宋元本藏經對校，校勘方式訂得比較完善。雖然是以《北藏》為底本，但是所收錄的《四十二章經》卻是明朝滿益智旭註疏的宋《守遂本》。

伍、清《乾隆大藏經》

《乾隆大藏經》一稱《龍藏》，是清代的官版。清雍正十三年（西元 1735 年）開刻，乾隆三年（西元 1738 年）完成，內容編次和明《永樂北藏》相同。¹⁵⁸

《龍藏》因為是參考《永樂北藏》刊刻的，所收錄的《四十二章經》和《永樂北藏》一樣，是《宋真宗皇帝註本》，包括經文前面所有的序文和後面的音釋也都完全相同。

¹⁵⁷參閱呂澂：〈明刻徑山方冊本藏經〉，《呂澂佛學論著選集》，（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頁 1484~1489。

¹⁵⁸參閱呂澂：〈清刻藏經〉，《呂澂佛學論著選集》，（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頁 1490~1492。

第四節 本章結論

根據上面的比對和討論，可以看出《四十二章經》流傳的版本，有以下幾點特徵：

壹、名稱及性質的改變

《四十二章經》最早的名稱，根據《牟子理惑論》¹⁵⁹及《經序》¹⁶⁰，都是說「寫（取）佛經四十二章」，表明是抄寫了四十二（篇）章節的佛經，並沒有《四十二章經》的名稱。《出三藏記集》在著錄《四十二章經》時，加註：「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¹⁶¹，或許在《舊錄》的時代，就是稱為《孝明皇帝四十二章》。但是到了梁朝釋僧祐的時代，已經稱做《四十二章經》了。

我們從現存最早的《四十二章經》版本—《高麗藏版》來看：《四十二章經》是由《經序》和四十二條各自獨立、不相連貫的經文所構成的。《經序》主要是敘述「漢明求法」的故事，目的是說明《四十二章經》流傳到中國的緣由和經過，整個《高麗藏版》看起來並不像一部完整的經。到了《宋真宗皇帝版》，《經序》被換成了《序分》，並且在全經的最後面，加上了《流通分》；看起來就像是一部經的型式，經名也改成《佛說四十二章經》，從《序分》的內容顯示：這是一部佛陀初轉法輪的經典。最晚出現也是現在流通最廣的是南宋禪宗門人守遂所傳的《守遂版》，經名維持《佛說四十二章經》，但是把《宋真宗皇帝版》的《流通分》去掉，對一部完整的經而言，似乎有不太完整的感覺。¹⁶²

¹⁵⁹ 《弘明集》(卷 1)：「寫佛經四十二章。」(T52, p5a)。

¹⁶⁰ 《出三藏記集》：「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卷 5) (T55, p42c)。

¹⁶¹ 《出三藏記集》(卷 2)：「四十二章經一卷(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T55, p5c)。

¹⁶² 參閱《卍續藏經》第五十九冊，頁 78 和頁 95，都沒有《流通分》；可是到了清朝灌頂續法的《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則又把《流通分》補上去，參閱《卍續藏經》第五十九冊，頁 103 和頁 221。現在的流通本雖然也是《守遂版》的《四十二章經》，但是也有《流通分》。

貳、歷代流傳的版本

一、東漢時代的《四十二章經》

根據湯用彤、胡適、陳垣、梁啟超等多位學者的舉證和討論，以及歷代經錄和僧傳的著錄，存在著東漢時代的《四十二章經》，這個版本為東漢襄楷和晉朝郗超所引用；並且在比《道安錄》還早的《支愍度錄》所著錄。

東漢版本的《四十二章經》，因為翻譯較早，文字較艱深難懂，到了三國時，吳國的支謙就把它改寫為文字較為通順流暢淺顯易懂。支謙的改寫本大概就是現在的《高麗本》或是和《高麗本》相近。根據《歷代三寶紀》的記載：支謙常把以前翻譯艱深難懂改寫成通順易懂。¹⁶³

根據《高僧傳》的記載：長江以北的地區可能因為戰亂的關係，《四十二章經》就亡佚消失了，可是長江以南地區卻一直流傳著。¹⁶⁴因為江南地區的流傳，所以位居江南地區的吳國支謙，才有機會看到東漢版本的《四十二章經》並加以改寫。

二、《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

東漢版本的《四十二章經》在梁代已經亡佚，梁代普遍流傳的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怎麼知道梁代流傳的就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呢？因為梁釋僧祐《出三藏記集》裡的《四十二章經經序》，就是同於《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經序》。梁釋慧皎所著《高僧傳》，開頭兩位高僧就是攝摩騰和竺法蘭，而《高僧傳》著錄這兩位高僧都有翻譯《四十二章經》，並且是漢譯經典的開始。¹⁶⁵胡適的文集《胡適文存》有一篇《陶弘景的真誥考》，考證梁朝時著

¹⁶³ 《歷代三寶紀》(卷5)：「謙以大教雖行，而經多梵語未盡翻譯。自既妙善方言，乃更廣收眾經舊本譯為吳言。…似謙自譯在後所獲，或正前翻多梵語者。然紀述聞見，意體少同，錄目廣狹，出沒多異，各存一家，致惑取舍；兼法海淵曠，事方聚滯。既博搜見，故備列之。」(T49, p59a)。

¹⁶⁴ 《高僧傳》(卷1)：「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為始也。」(T50, p323a)。

¹⁶⁵ 《高僧傳》(卷1)：「有記云：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初緘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中。…蘭與摩騰共契遊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而至。既達雒陽，與騰同止，少時便善漢言。愔於西域獲經，即為翻譯：《十地斷結》、《佛本生》、《法海藏》、《佛本行》、《四十二章》等五部。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為始也。」(T50, p323a)。

名道士陶弘景，寫了一本道教的書《真誥》，裡面有二十條是抄襲自《四十二章經》。¹⁶⁶我們比對這二十條經文，全和《高麗藏版》相同，特別是「天下有五難」這一條，更可說是《高麗藏版》的標誌。¹⁶⁷從梁釋僧祐的《出三藏記集》和梁釋慧皎的《高僧傳》都有著錄《四十二章經》，而且都說《四十二章經》是最早的漢譯佛典，可知《四十二章經》在梁朝已經普遍盛行了。甚至連梁朝有名的道士，都要抄襲《四十二章經》做為道經的內容，可見當時流行的普遍程度。

怎麼知道《高麗藏版》是現在留存最早的《四十二章經》版本呢？除了上面所說：《出三藏記集》裡的《經序》就是《高麗藏版》的《經序》，梁朝陶弘景所抄襲的內容也和《高麗藏版》的相同以外；唐朝釋道世抄錄整理古代佛經而成的《法苑珠林》，所引用的《四十二章經》經文也和《高麗藏版》相同¹⁶⁸。由此可知從梁朝一直到唐朝釋道世的這一段時間，所通行的都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

《高麗藏》是《開寶藏》的系統，《開寶藏》是在宋太祖開寶四年（A.D.971）在四川成都計劃刻藏，到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A.D.983）刊刻完成。¹⁶⁹現在流通的《高麗藏》是屬於《高麗再雕版大藏經》，於高麗高宗二十三年（西元 1236 年）開雕，高宗三十八年（西元 1251 年）雕成。宋版藏經，包括《磧砂藏》、《趙城金藏》（《中華大藏經》的底本）所收錄的都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

三、《宋真宗皇帝版》的《四十二章經》

名稱應該是《宋真宗皇帝註本》，宋真宗皇帝只是對得到的版本做註解，並

¹⁶⁶ 參閱胡適：《胡適文存》第四集，（洛陽圖書公司），頁 161 - 168。

¹⁶⁷ 《宋真宗皇帝版》和《守遂版》，都是說「有二十難」。

¹⁶⁸ 參閱《法苑珠林》（卷 49）：「又四十二章經云：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T53, p655b）；（卷 23）：「又四十二章經云：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T53, p458a）。

¹⁶⁹ 參閱呂澂：《呂澂佛學論著選集（三）》，（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頁 1425。

沒有改寫經文的內容，何以見得？

(一) 在「制命不死難」這一句經文，《宋真宗皇帝註本》是「判命不死難」；「制命」改成「判命」，固然有可能是「形近而誤」，如果從義理上討論：「制命」和「判命」在義理上也有相通之處。可是宋真宗皇帝可能感到「判命不死難」這句話的意思不容易理解，然而他並沒有改動這一句經文，只是在註解的地方寫下他的意見說：「判命不死難」應該是「判命必死難」，「不」字當為「必」字¹⁷⁰。可是到了《守遂版》，就大膽的把整句經文改為「棄命必死難」。

(二) 《宋真宗皇帝註本》前面有溥光禪師的序文，裡面有：「適有以前代注本為進者，特敕有司一新板本遍頒朝野。」¹⁷¹從這裡可以看出：宋真宗得到一個前代的註解本，這個「前代」是指五代或是更早的唐代則未可得知；而且這是一個有別於《高麗藏版》的新版本。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相較於古老的《高麗藏版》，《宋真宗皇帝版》的經文已經在前代遭受到更改，宋真宗皇帝只是對新版的《四十二章經》做註解而已。

至於《宋真宗皇帝版》被改動的情形如何呢？改動的經文有哪些？我們比對《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發現主要有下列幾點：

(一) 把《高麗藏版》的《經序》改成《序分》，並且在全經的最後加上《流通分》。使《四十二章經》變成一部具有完整型式的經典：開頭有《序分》，結尾有《流通分》，而中間的《正宗分》就是原來《四十二章經》的經文。而且從《序分》的內容看起來，《四十二章經》是一部佛陀初轉法輪的經典。

(二) 增添少量的經文。所謂「少量」是指和《守遂版》比起來，《宋真宗皇帝註本》可說大部分（幾乎可以說「全部」）保持《高麗藏版》的經文內容，

¹⁷⁰ 參閱：《卍續藏經》第五十九冊，頁 55。

¹⁷¹ 參閱：《卍續藏經》第五十九冊，頁 50。

增添的部分主要有：

1. 在第 1 章後面，另外增加「無修無證難」一章。
2. 第 10 章「天下有五難」改為「天下有二十難」；除了原來《高麗藏版》的五難，另外再增加十五難的內容。
3. 第 42 章「視諸侯之位如過客」，原來《高麗藏版》只有三種；《宋真宗皇帝版》另外再增加「視大千世界，如一訶子…」等十個項目。

整體來看，除了少量增添的經文，《宋真宗皇帝版》保留維持《高麗藏版》的內容。而增添的經文，除了增加的十五難是一般大乘佛教的共同思想以外，幾乎都是禪宗的思想。可見《四十二章經》受到禪宗的重視，並且還把自宗的思想加到經文裡面。

《宋真宗皇帝版》到明朝的藏經被普遍收錄採用，《明初刻南藏》、《永樂北藏》都是收錄《宋真宗皇帝版》的《四十二章經》。前已言及，所有的宋版藏經，包括《開寶藏》、《磧砂藏》、《趙城金藏》，都是和《高麗藏版》相同的《四十二章經》。可是到了明朝以後的藏經，就用《宋真宗皇帝版》的《四十二章經》取代之前的《高麗藏版》；除了經文，還有宋真宗的註解。¹⁷²清朝最有名的《乾隆大藏經》，也是收錄《宋真宗皇帝版》的經文和註解。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民國初年刊行的《頻伽藏》，收錄的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但是在全機的最後面，附有《宋真宗皇帝版》和《高麗藏版》不同的經文。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來：中國自古以來的藏經版本，特別是官版，主要是以《高麗藏版》和《宋真宗皇帝版》為主；剛開始宋朝的時候是《高麗藏版》，後來到明朝以後才被《宋真宗皇帝版》取代。

不同於中國刊行的藏經大部分只收錄一種版本的《四十二章經》，日本較後期刊行的藏經常有收錄兩種的版本，例如《大正藏》有收錄《高麗藏版》和《宋真宗皇帝版》；《卍續藏經》則有收錄《宋真宗皇帝版》和《守遂版》。

¹⁷² 目前《石經》有看到收錄《宋真宗皇帝版》的《四十二章經》，只有經文，沒有註解。經文最後有：「明乾清宮管豎櫃御馬監唐忠助刻」的字樣。可以知道是在明朝刊刻的。

四、《守遂版》的《四十二章經》

相較於《高麗藏版》和《宋真宗皇帝版》，《守遂版》是出現最晚、經文被改動的最多最嚴重的版本，卻也是現在流通最廣的版本。經文改動的方式：有增添新的經文，刪除《高麗藏版》舊有的經文，刪除、增添後把經文重新組合，以下把《守遂版》經文改動的情形做大標題式的整理說明：

(一) 保留原來《宋真宗註本》所增添的經文：

1. 保留《宋真宗皇帝版》的《序分》，
2. 第 1 章後面的《無修無證章》，
3. 第 10 章從「天下有五難」增加為「人有二十難」，
4. 第 42 章後面「視大千界，如一訶子」等十個項目。

(二) 刪減經文。又可分為幾個重點：

1. 刪除《高麗藏版》整章的經文，原來第 17 章，第 35 章，第 40 章整章的經文被刪除。
2. 刪除《高麗藏版》原來的經文，加入一章意思相近的經文。第 5 章和第 15 章。
3. 刪減部分的經文後，兩章合為一章。第 29 章和第 30 章。
4. 部分經文刪除，並再改動部分經文。第 6 章、第 11 章、第 18 章、第 23 章、第 24 章。

(三) 改變章節與經文重新組合：

1. 兩章經文重新組合，維持兩章。第 33 章和第 34 章。
2. 一章拆為兩章。第 8 章、第 12 章、第 41 章。

(四) 章節順序調換：《高麗藏版》第 37 章，《守遂版》調換成第 38 章；《高麗藏版》第 38 章的經文，《守遂版》調換成第 37 章。

《守遂版》的《四十二章經》在明朝中期以後，在民間受到廣泛普遍的流傳。中國的藏經採用《守遂版》的是《嘉興藏》。《嘉興藏》是明朝末年民間發起刊刻的《大藏經》，由明末高僧真可發起倡印。《嘉興藏》所收錄的《四十二章經》有兩個註本，一個是明僧蕩益智旭的註解，另一個是明僧了童的註解。明僧道霈在《佛祖三經指南》的〈凡例〉中，指明僧蓮池祿宏大師稱：《守遂版》文義俱暢，而藏經本較不妥。¹⁷³

《守遂版》雖然成立於南宋，然而其經文改動的源頭，則可追溯至晚唐。唐朝貞元年間禪宗門人智炬所作的《曹侯溪寶林傳》，可說是《守遂版》改動經文的依據，大部分《守遂版》更改《高麗藏版》的經文，都可以在《寶林傳》找到源頭。¹⁷⁴《四十二章經》固然是一部抄經，好像本來就不是佛陀講的一部經；可是我們從前面的比對可以知道：《四十二章經》的每一章都是抄錄佛陀講的經的要點，而且抄錄最多的是原始教典《阿含經》。如果每個宗派都依照自己宗門的思想來改動佛經，把自宗甚至自己的思想添加到佛經上；或是依照自己的意思隨便曲解佛經，進而改動佛經的經文。那後代的三寶弟子，將看不到佛陀講經說法的原貌，法身舍利將蕩然無存，「離佛一字，即是魔說」，《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也說：「無得為妄增減是經法。」¹⁷⁵

我們比對並嘗試理解《寶林傳》改動《四十二章經》以後的內容，不但和原來《高麗藏版》內容義理相差甚遠，有些甚至是不符合佛法，乃至不知所云。¹⁷⁶

《守遂版》依據《寶林傳》更改《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後代的三寶弟子依之講經說法，雖然能辯才無礙；不知道是否會有扞格不入，窒礙難行，前後義理不太

¹⁷³ 參閱《佛祖三經指南》的〈凡例一〉：「《四十二章經》遂師所解之本，視藏本為少異。竹窓嘗辯之，謂遂師之本文義俱暢，而藏本頗為不安，故今亦宗遂本。」《卍續藏經》五十九冊，頁 340。蓮池大師所指的藏經可能是指《宋真宗註本》，《宋真宗註本》已被加入禪宗的經文，和原來的《高麗藏版》的經文，原始佛教和大乘禪宗的思想放在一起，讀起來可能會感到義理不太一致。

¹⁷⁴ 請參閱對照【附錄十】。

¹⁷⁵ 後漢月氏國三藏支婁迦讖譯：《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 4）（T12, p299c）。

¹⁷⁶ 例如：「彼自惡者而惡之。」「如觀諸有，」「人從愛生，愛從憂生，憂從怖生。」參閱對照【附錄十】。

一致的困擾？

從版本的比對，我們知道不同時代各種不同版本的流通情形；更了解要傳承佛法、弘揚佛法，找到正確的、好的版本是很重要的。

第六章 《四十二章經》的義理研究

研讀《四十二章經》，可以發現每一個條目都有其中心思想（主題或主旨），本章將全部經文依其主旨做分類，具相同主題的經文歸為一類做分析討論。如果某一類別的經文特別多，就在這一類的下面再細分為幾個小項討論。進行做義理的分析討論的時候，不僅要了解文字、詞彙、句子及全章的意義，更要旁徵博引，對照已經比對出來的相關經典，藉以更清楚地了解《四十二章經》各章的義理內容。採用先分析再綜合的方式，先進行個別章節的經文義理解釋，再綜合探討各類別的主要思想。據此，展現《四十二章經》的整體佛教思想。

第一節 義理概述

《四十二章經》在抄經過程中，常會把義理主旨有關聯經文抄錄在前後諸章。全部的四十二章的經文，依據中心思想做分類，大概可以分成幾個主題：

第 1 章和第 2 章是在介紹原始佛教出家比丘的名稱、所應遵守的戒律、修行和生活的方式、修行所能獲得的成果和所能達到的境界。因為《四十二章經》所抄錄的源頭經是以原始佛教聲聞乘的經典為主，所以一開始就介紹與出家比丘的修行和生活；佛法初傳漢地的時期，出家比丘的剃除鬚髮的形象及樹下過夜的生活可能不被一般民眾所接受，所以特別提出來：這樣的修行生活是爲了去除愛欲。

第 15 章要「念茲在茲」，勉勵要精進修行。第 16 章看到天地萬物，都能想到「無常」，是佛教的基本教義，也與精進修行有關。第 17 章是強調只要願意思惟道實行道，哪怕只是一天的時間，也有無量無邊的功德，也是與精進修行有關。第 18 章前面講的是「無我」，也是佛教的基本教義；後面又說「生亦不久」，又和「無常」及精進修行有關。第 25 章是用河流中的木頭流到大海做爲譬喻：勉勵修行之人，如果不被情欲所迷惑，不被錯誤的知見所欺騙；精進不懈，必定能

夠成道證果。第 33 章的「彈琴喻」和第 34 章的「鍛鐵喻」講的是「中道精進」。第 35 章強調苦聖諦，所謂生老病死苦，因為「生死不息」，不停的生死輪迴，所以苦惱無量無邊。「苦」也是佛教的基本教義，爲了要達到原始佛教「離苦得樂」，也就是「涅槃」的目標，必須要精進修行，所以也與精進修行有關。第 36 章「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既然已得人身，也聽聞了佛法，就要好好珍惜，勇猛精進。第 37 章「人命在呼吸間」，所謂一息不來，便就後世。強調人命的無常短暫，所以不能放逸懈怠，要精進修行。第 39 章「佛所說經，中邊皆甜。」勉勵行者聽聞正法，依教奉行。第 40 章拔愛欲之根，比喻爲摘懸珠；懸珠雖然多，只要一粒一粒的拔，終究會有摘除完畢的時候，勉勵行者精進，必得道果。第 41 章沙門行道就像牛負重行深泥中的比喻，勉勵行者心無旁騖，直心念道。第 16 章、第 18 章、第 35 章、第 36 章這幾章講的是「無常」、「苦」、「無我」，是佛教的基本教義，也勉勵要精進修行，所以都放在「精進修行」這一項目做討論。總計有第 15 章、第 16 章、第 17 章、第 18 章、第 25 章、第 33 章、第 34 章、第 35 章、第 36 章、第 37 章、第 39 章、第 39 章、第 40 章、第 41 章等十四章與討論精進修行有關，占了全經的三分之一。

日常生活的待人處事或在工作環境中，常會遇到一些喜歡爲非作歹或是欺善怕惡、喜歡和我們作對的人。對付這些惡人，我們應該抱持什麼心態、採取什麼樣的行動？第 4 章改過得善，第 5 章惡來善往，第 6 章送禮的譬喻，第 7 章逆風盆人，這四章可說是對治惡人的修行。避免生起瞋恚心，不要有報復的念頭，知道他的惡行將招感無量無邊的苦報，生起同情悲憫的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不回應別人的毀謗辱罵，是忍辱的修行，可以對治瞋恚，所以這四章放在忍辱中討論。

第 8 章除了鼓勵布施、讚嘆布施的功德之外，更用傳炬火的比喻，來說明隨喜的功德。第 9 章校量布施功德的輕重，最後並強調孝親的觀念，布施應該由孝親做起，孝親是布施的根本。第 10 章天下有五難，說明天底下五種難能可貴的事，其中之一貧窮還能布施是難能可貴的。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是討論與布施有關的議題。

佛法不只是高深的學問和理論，更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修行，所謂「離諸戲論」，所有的理論，都要能有真正的實踐修行。佛教的修行，主要是戒定慧；由戒生定，由定發慧。持戒是禪定的基礎，也是最基本的修行；有持戒的工夫，才能修習止觀，進入禪定。止觀成就，才能生起真正解脫的智慧；有智慧，才能斷惑證真，證得聖果，獲得解脫。第 3 章五戒十善是原始佛教最根本的修行，不只是在家居士的人天善法，更是出家比丘修行戒定慧證得阿羅漢的基礎。第 11 章磨鏡的譬喻，想要得宿命通，必須要「斷欲守空」，斷欲就是要持戒，守空是要修習止觀。第 12 章「忍辱最健」，修學忍辱不起瞋恨心，就是持戒的表現。「心垢除、惡行滅」是修學禪定止觀的功夫。「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是智慧的表現，「得一切智」可能已經是成佛的境界。第 13 章用譬喻來說明五蓋如何障礙修習禪定止觀。第 14 章一燈能滅千年暗，修學佛法，有了智慧光明，就能滅除愚痴的黑暗。第 38 章雖「離佛數千里，意念佛戒必得道。」「其實在行」，強調戒律的實踐。第 42 章平等心，無分別，沒有高下對立的執著。因此第 3 章、第 11 章、第 12 章、第 13 章、第 14 章、第 38 章、第 42 章等七章放在《修行的實踐—戒定慧》來討論。

愛欲是痛苦的根源之一，原始佛教《阿含經》用種種的譬喻，來訶責愛欲的過患。所以《四十二章經》的經文之中，跟斷除愛欲相關的經文最多，也用了很多的譬喻。開頭的第 1 章和第 2 章除了介紹原始佛教出家比丘所能證得的果位和日常生活的修行情形外，最後並說明斷愛欲的重要。第 19 章一般人因為隨順情欲的緣故，追求世俗虛妄不實在的名聲，汲汲營營，沽名釣譽；就好像燒香一樣，雖然別人聞到香味，可是卻招惹自己被燃燒的禍害。第 20 章是說錢財及美色對人的禍害，就像是無知的小兒貪食刀刃上的蜂蜜；少許的甜味不夠飽餐一頓，卻有舌頭被割掉的危險。第 21 章是說世俗之人被妻子錢財所束縛，比被關在牢獄還要嚴重；牢獄之災有被赦免的時候，可是對妻子的愛欲執著情執深重，就算有羊入虎口的危險，還是心甘情願要跳進去，這實在是遙遙無期的刑罰啊！第 22 章是說明對愛欲的執著，沒有比美色更嚴重的了。還好只有這一種，假使有兩種

像美色這樣讓人執著的事情，普天下的人，就沒有能夠修行成就的。第 23 章用譬喻來形容：愛欲對人所造成的禍害，就像是手拿著火把，對著風吹來的方向行走；如果不趕快放掉火把，就會有火燒到手的危險。第 24 章敘述釋迦菩薩在成佛之前，天魔波旬想要破壞佛陀成就佛道，利用他的女兒的美色想要來勾引菩薩、破壞菩薩的修行，卻沒有成功的經過。第 26 章是說在尚未證得阿羅漢乃至證得初果之前，不可以聽從隨順心意想法的好惡而為所欲為；心意想法的好惡常常受到貪欲、瞋恚、愚癡的影響，所以不可以隨順心意，而要以佛法為依歸。也不要和美色的異性相會，否則禍患就要產生了。要證得阿羅漢，沒有貪瞋癡，才可以隨順自己的心意想法。第 27 章是當出家比丘遇到女人的時候，應當要如何的防非止惡、做好心理建設，增強免疫系統，避免內心的染著。當遇到女人的時候，不要看她；不小心看了，不要和她說話；如果不得已必須要和她說話，內心要提起正念，把對方想像成自己的親人；如果還起心動念生起染著，就要進行不淨觀。第 28 章是說修行人從事修行，必須要避開情欲；就像乾草要避開火一樣，以免有被焚燒毀滅的危險。第 29 章描述一位出家比丘，因為性慾很強，姪慾熾盛，以致無法專心修行，所以就蹲坐在斧頭上，要砍斷自己的生殖器。佛陀就告訴他，與其斷除生殖器，不如斷除姪慾的心；心就像指揮官一樣，指揮官停止行動，部下跟的人也就不再行動了。這位比丘因為生殖器被砍斷，很快就死了。佛陀感嘆說：「世俗之人邪見顛倒，就像這位愚痴的人。」第 30 章是描寫一位姪慾心很強的年輕女人和她的男朋友約會，時間到了卻等不到她的男朋友。這位失望懊惱的女人就說了一個偈語：「愛欲我知道你的根本，愛欲的心是因為思考想像才產生的；如果我不去思考想像，愛欲就不會產生了。」佛陀正在經行聽到了，就告訴弟子們說：「好好記下來，這是迦葉佛所說的偈語，流傳在民間。」第 31 章是說人因為有愛欲才會生起憂愁，有憂愁才會生起畏懼害怕；如果沒有愛欲，就沒有憂愁，沒有憂愁就不會有畏懼擔心害怕。第 31 章是把道人修行為道，比喻為戰士上戰場，與愛欲的敵人共戰。雖然有可能會戰敗，但是只要意志堅定，精進不懈，不被世俗的言說所欺騙，必定能夠戰勝愛欲的敵人，證得聖果。從本

章經文看不出來與斷除愛欲的修行有關，但是對照源頭經¹⁷⁷，可以知道本章是討論與斷除愛欲有關的修行。所以第 19 章、第 20 章、第 21 章、第 22 章、第 23 章、第 24 章、第 26 章、第 27 章、第 28 章、第 29 章、第 30 章、第 31 章、第 32 章都是討論與斷除愛欲有關的修行，如果再加上第 1 章和第 2 章，則有十五章是討論與斷除愛欲有關，占了全經的三分之一強。

以下把各章的主題列表做一個整理：

主題	次要主題	包含的章節
精 進 修 行	壹、爲什麼精 進	第 37 章：念死無常。 第 35 章：萬般皆是苦。 第 36 章：人身難得，佛法難聞。
	貳、如何精進 修行	第 15 章：念茲在茲。 第 17 章：一日行道，其福無量。 第 16 章：念天地萬物皆無常。 第 33 章：(彈琴喻) _____ 第 34 章：(鍛鐵喻) _____ 中道精進。
	參、勉勵精進 修行	第 25 章：(木頭入海喻) _____ 第 32 章：(戰士上戰場喻) _____ 第 40 章：(摘懸珠喻) _____ 第 39 章：中邊皆甜。 精進修行，必得道果。
忍 辱	壹、勸人改過 遷善	第 4 章：改過得善

¹⁷⁷ 《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T2, p686c, 687a, b)。

	貳、對治惡人的態度	第 5 章：惡來善往。 第 6 章：送禮的比喻。
	參、毀謗、辱罵賢者的果報	第 6 章：送禮的比喻。 第 7 章：逆風揚塵。
佛 法 的 實 踐 — 戒 定 慧	戒學	第 3 章：五戒十善。 第 38 章：貴在實踐。
	定學	第 11 章：磨鏡的譬喻。 第 13 章：五蓋、三毒障礙修習禪定止觀的譬喻。
	慧學	第 12 章：「明」的內容和境界。 第 14 章：一燈能滅千年暗。 第 42 章：此法平等，無有高下。
斷 除 愛 欲	壹、愛欲的禍害	第 19 章：燒香的譬喻。 第 20 章：財色如小兒貪刀刀之蜜。 第 21 章：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鐺。 第 22 章：愛欲莫甚於色。 第 23 章：愛欲猶執炬火，逆風而行。 第 31 章：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
	貳、斷愛欲的重要及功德	第 1 章：(1) 介紹沙門四果的名稱和功德。(2) 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 第 2 章：少欲知足，減少愛欲。 第 24 章：革囊眾穢，難動六通。
	參、防止愛	第 26 章：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

	欲生起 的方法 和應有 的態度	第 27 章：親人觀，不淨觀。 第 28 章：爲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 第 29 章：斷陰不如斷心。 第 30 章：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 第 32 章：戰士上戰場的比喻。 第 41 章：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
布 施	壹、布施有福 報	第 8 章：德莫大施。
	貳、隨喜功德	第 8 章：隨喜功德。
	參、校量布施 功德的輕重	第 9 章：校量布施功德的輕重。
	肆、孝親功德	第 9 章：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
	伍、貧窮布施 難	第 10 章：天下有五難。

《四十二章經》各章的主題一覽表

第二節 有關愛欲的經文

《四十二章經》抄錄的源頭經以原始佛教《阿含經》為主，教化的對象主要是出家比丘，特別重視斷除愛欲的修行；不但經文內容最多，而且次第井然。首先用各種的譬喻來說明愛欲的禍害，愛欲障礙修行的力量最大。了解斷除愛欲的重要之後，其次教導實際的修行，從平時尚未遇到異性時應該抱持怎樣的心態，應該從事怎樣的修行；到境界現前，真正面對異性，起心動念時的對治法門。最後勉勵修行人，愛欲雖然很難斷除，只要精進不懈，持之以恆，最後終於能夠斷除愛欲，證得聖果。

壹、愛欲的禍害

眾生由於不知愛欲會帶來很大的禍害，以致於追求愛欲，耽著沉溺於愛欲之中，造下無量無邊的惡業，遭受無窮盡的苦果，都是因為不知道愛欲會帶來很大的災難，不能從愛欲出離所造成的後果。因此要想離苦得樂，獲得解脫，首先要建立正確的知見，知道痛苦的根源、愛欲所造成的禍害，才會努力從事斷除愛欲的修行。

《四十二章經》提到愛欲（或情欲）會帶來禍害的後果的，有第 19 章，第 20 章，第 21 章，第 22 章，第 23 章，第 31 章。

當人心被愛欲染著佔據的時候，他的心裡時時刻刻想著他的心上人，擔心他的心上人發生危險，擔心他的心上人喜歡別人而不喜歡自己，擔心他的心上人會被別人搶走，他生活在恐懼、害怕、患得患失之中，他的心被緊緊地繫縛著，片刻不得休息。所以第 31 章說：「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出曜經》也說了一個故事：佛世時，有一位婦人到井邊汲水，卻染著坐在井邊的男子而不專心，以致嬰兒被水桶的繩子絞死，婦人號啕大哭已經來不及了。¹⁷⁸證果的阿羅漢沒有

¹⁷⁸ 《出曜經》(卷 4)，(T4, p627a)。

愛欲，所以沒有憂愁，也沒有恐懼，因此第 31 章後面又說：「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

一般人見到具有美色的異性，便會生起愛欲染著的心，讓人無法專心修行，不僅耽誤今生今世，而是生生世世，因為心識染著異性的美色，以致無法修行成就。在《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7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男子見女色已，便起想著，意甚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T2, p563a)。第 8 經：「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女見男子色已，便起想著，意甚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T2, p563a)。可見異性的美色障礙修行的力量是最強大的，天底下再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所以《四十二章經》第 22 章：「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世人對愛欲的染著以對異性的美色最大，還好最嚴重的只有這一項，如果還有一項障礙聖道的修行，和美色一樣的話，全天底下就沒有人可以修行成就、證聖果的了。

為了滿足對異性美色的慾望，並且要符合人倫的規範，所以人會結婚。結婚是一種既能符合社會倫理道德的規範，又能滿足對異性美色慾望的行為。通常一般人結婚後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很愛對方，很怕會被別人搶走，嚴重的話就會患得患失，甚至限制對方的行動，不謹造成對方很大的痛苦，自己也時時刻刻處在擔心、害怕、恐懼、憂惱之中，片刻不得解脫和自在；另一種情形是對另一半已經不再產生興趣，於是向外面追求其他的美色，果真遇到了美色，可是現實的條件又不容許，當事人又不考慮社會道德的規範或宗教戒律的話，很多不幸的事情：如邪姪，破壞家庭…等事件就產生了。上述不管是哪一種情形，都是因為對情欲的染著深重、不能出離所造成的。所以《四十二章經》第 21 章：「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鐺。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

心投焉，其罪無赦。」《增壹阿含經》所說：「縛著牢獄，無有解已。」人對妻子美色的執著，比牢獄的繫縛還要嚴重，沒有解脫的時期。《雜阿含經》也說：「非繩鎖杻械，名曰堅固縛；染污心顧念，錢財寶妻子，是縛長且固，雖緩難可脫。」

179

因為愛欲有很大的禍害，而且障礙修行，所以世尊在很多講經說法的場合，都會用種種的譬喻，來訶責愛欲的過患。¹⁸⁰愛欲就像是愚癡的人，手拿著火把，逆風行走，如果不趕快把火把放下，就會有燒手的危險，《四十二章經》第 23 章：「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¹⁸¹不只是愛欲，貪、瞋、癡三毒在人心中，不趕快想辦法去除，將招致無量的禍害，就像逆風拿著火把，會燒到自己的手一樣，因此《四十二章經》第 23 章後面的經文：「貪婬、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

除了對異性美色的貪欲是最嚴重，眾生另一個貪執的對象是對財物的貪愛。從古到今很多做官的，因為貪欲心做崇，不擇手段、不顧後果，拼命的貪污，對國家造成吏治敗壞，道德價值混淆不清，人民生活痛苦；個人也會有身敗名裂、遺臭萬年的不良後果。很多人為了財富做奸犯科，招受無量無邊的苦果；或者貪

¹⁷⁹ 《雜阿含經》(卷 46) 第 1235 經，(T2, p338b)。

¹⁸⁰ 如〈大品阿梨吒經第九〉《中阿含經》(卷 54)：「我等知世尊如是說法：欲有障礙，世尊說欲有障礙也；欲如骨鎖，世尊說欲如骨鎖也；欲如肉糞，世尊說欲如肉糞也；欲如把炬，世尊說欲如把炬也；欲如火坑，世尊說欲如火坑也；欲如毒蛇，世尊說欲如毒蛇也；欲如夢，世尊說欲如夢也；欲如假借，世尊說欲如假借也；欲如樹果，世尊說欲如樹果也。」(T1, p763c)。

¹⁸¹ 〈晡利多品晡利多經第二〉《中阿含經》(卷 55)：「『猶如有人，手把火炬，向風而行。於居士意云何？若使此人不速捨者，必燒其手，餘支體耶？』居士答曰：『唯然，瞿曇！』『於居士意云何？若使此人速捨炬者，當燒其手，餘支體耶？』居士答曰：『不也，瞿曇！』『居士！多聞聖弟子亦復作是思惟：欲如火炬。世尊說欲如火炬，樂少苦多，多有災患，當遠離之。』(T1, p774b)。

圖近利，沒有長遠的打算，導致日後莫大的損失和災難。就像小孩子，貪圖刀刃上很甜的蜂蜜，用舌頭去舔，就會有舌頭被割掉的危險。《四十二章經》第 20 章：「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

很多人爲了滿足情欲的欲望，引起異性的注意，討好異性的歡心，所以追求美好的名聲；這樣做就像是燃燒香料一樣，雖然眾人都聞到香料燃燒時所發出的香味，可是對香料本身來說，卻是燃燒毀滅自己。愚癡的人貪圖世俗的名聲，沒有遠見，不考慮後果，常常造成不可收拾的災難。孔子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周幽王寵愛褒姒，爲了誇耀自己的權勢來討好褒姒，不惜點燃驪山的烽火臺，失信於諸侯，造成西周王朝的覆亡。夏桀寵愛妹喜，造酒池肉林，牛飲者三千人，虐待百姓，夏朝滅亡。商紂寵幸妲己，殺孕婦，對進諫的大臣施以炮烙之刑，比干諫而死，箕子佯狂，最後終於被周武王所滅。不僅夏商周三代滅亡的原因，都是因爲帝王寵愛女人所引起，後世很多朝代的覆亡，也都是因爲帝王愛美人不愛江山造成的。《四十二章經》第 19 章：「人隨情欲求華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熏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

貳、斷愛欲的重要性及功德

既然愛欲會帶來那麼大的苦難，爲了離苦得樂，應該把愛欲斷除，最少要把愛欲的程度降到最低。斷除愛欲有什麼功德和好處呢？對愛欲應該報持什麼認識和態度？第 1 章，第 24 章，討論斷愛欲的功德；第 2 章和第 13 章則討論斷愛欲的重要。

世間是苦的，苦的原因是由愛欲造成的，生死的流轉，十二因緣以愛欲爲本；如果能夠徹底的斷除愛欲，就能滅苦，證得解脫。原始佛教以證得阿羅漢爲目的，而阿羅漢的標誌就是斷愛欲，《四十二章經》第 1 章：「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

要能斷除愛欲，必須少欲知足，把對世間物質的慾望降到最低。如《中阿含·漏盡經》¹⁸²所說：受用衣服、飲食、房舍、湯藥，不是爲了貢高，莊嚴，是爲了能夠令身久住，維持命根，以行梵行。人所以愚癡沒有智慧，是因爲愛欲太重的緣故。《四十二章經》第2章：「除鬚髮，爲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比丘行托鉢乞食，過午不食；樹下一宿，不三宿桑下，防止生起貪愛心。

釋迦菩薩在經過六年的苦行之後，深刻的體認：縱慾的逸樂行和勞苦身體的苦行並不能獲得解脫，必須離兩邊的中道行才能獲得解脫。因此接受牧羊女的供養吃了乳糜，到菩提樹下金剛座，鋪上吉祥草，結跏趺坐，誓言：不成正覺，不起此座。這時天地大震動，驚動六欲天主天魔波旬。波旬惟恐佛陀成佛以後，講經說法普渡眾生，很多人將因此脫離魔的掌握。於是發動八十萬億魔眾要來阻礙佛陀成佛；雖然發動各種排山倒海的攻勢，可是不能動到菩薩的一根寒毛，武器紛紛變成朵朵的鮮花。波旬收兵以後感到無計可施，正在苦惱之際，三個絕世無雙的女兒自告奮勇，要用妖嬈的身體來媚惑菩薩，阻礙佛陀成佛。三魔女使出渾身解數，擺出各種誘人的姿態；可是佛陀看來：只是覆蓋一層薄皮的袋子，裡面充滿種種不淨的東西，就像是裝滿大小便的繪畫的很漂亮的瓶子。未斷愛欲的眾生執著迷惑美色，連修行很高的五通仙人¹⁸³尚且愛欲的緣故失去神通受到屈辱。

¹⁸² 〈漏盡經〉《中阿含》卷2：「若用衣服，非爲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爲嚴飾故，但爲蚊虻·風雨·寒熱故，以慚愧故也。若用飲食，非爲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爲肥悅故，但爲令身久住，除煩惱·憂感故，以行梵行故，欲令故病斷，新病不生故，久住安隱無病故也。若用居止房舍·床褥·臥具，非爲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爲嚴飾故，但爲疲倦得止息故，得靜坐故也。若用湯藥，非爲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爲肥悅故，但爲除病惱故，攝御命根故，安隱無病故。」（T1, p432c）。

¹⁸³ 五通是指：天眼通、天耳通、神足通、他心通、宿命通。五通仙人是指成就這五種神通的修行人，包括外道的修行人。

¹⁸⁴可是佛陀已經證得了六通¹⁸⁵，斷盡了煩惱，不被愛欲所迷惑，所以能夠成就佛道。《四十二章經》第 24 章：「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爲？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

一般人因爲被愛欲所迷惑，所以不能見道證果，見到事物的真相。就像是混濁的水，用五色的顏料投入水中，再用力攪拌，眾人站在水的上方，沒有一個人能夠看到自己的倒影。心中被愛欲充滿，內心就像混濁的水一樣，因此不能見道；如果水很澄清，汙穢的東西也都去除了，水很清淨沒有垢穢，就像一面鏡子，就能看見自己的倒影。又譬如像鍋子的下面有猛烈的火燄在燃燒，鍋子裡的水正在滾燙沸騰，鍋子的上面用布蓋起來，眾生站在鍋子的上面要照鏡子，也沒有一個能夠看到自己的倒影的。《四十二章經》第 13 章：「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爲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內心中本來就有貪瞋癡三毒，就像滾燙沸騰的水一樣，使內心無法平靜，看清事情的真相；加上「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五蓋蓋住外面，讓人無法見道，如第 13 章的經文：「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因此要想能夠見道，能夠知道「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就必須要「心垢盡」，也就是要斷除愛欲，去除貪瞋癡三毒和五蓋。

¹⁸⁴ 《大智度論》(卷 17)：「如頻婆娑羅王，以色故身入敵國，獨在姪女阿梵婆羅房中。憂填王以色染故，截五百仙人手足……如五百仙人在山中住。甄陀羅女於雪山池中浴。聞其歌聲即失禪定。……其有能令仙人失五通，屬我爲民者，當與分國半治。是婆羅奈國有姪女，名曰扇陀。端正無雙，來應王募問諸人言：此是人非人？眾人言：是人耳，仙人所生。姪女言：若是人者我能壞之，作是語已取金槃盛好寶物，語國王言：我當騎此仙人項來。」(T25, p181b)，(T25, p183b)。

¹⁸⁵ 六通是五通再加上漏盡通。漏盡通是已經斷除愛欲，斷盡煩惱。漏盡通是佛教法中專有的，是不共外道的。

參、斷除愛欲的修行

「愛河深千尺，苦海萬重波」，因為愛欲障礙修行，又是那麼的難以斷除，愛欲的同義詞就是「貪婬」。一般人每天面對女色，都有可能會起心動念，生起愛欲心；所以我們平時要有正確的態度，並做好事先的防備，以免事態嚴重不可收拾。

平時應該要怎樣做好心理建設呢？首先要增強免疫系統，就是體認自己會有染著愛欲的可能，才有防備心，防止自己陷入愛欲的泥淖而無法自拔。一般人在沒有遇到美色的時候，常自以為心中平靜如水；或是對自己太過自信，認為自己絕對不會起心動念，不會犯邪婬，因此美色當前的時候，並沒有絲毫的防備和戒心，陷入邪婬和愛欲的染著也就特別嚴重，其後果常造成無無法自拔、不可收拾的後果。所以防治之道，首先要清清楚楚：自己是凡夫俗子，只要不是證果的阿羅漢，就是情欲未斷，就有染著愛欲和邪婬的危險，應當要處處小心、時時留意，「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避免到會有染著愛欲和邪婬的場所和情境，例如：避免孤男寡女獨處一室，避免到聲色風化的場所。世尊在《佛般泥洹經》中說：「當與心諍，不當隨心。心欲婬怒癡不得聽，常自戒於心，不得隨心。」¹⁸⁶「佛與心諍以來，其劫無數；不聽隨心，勤力精進，自致作佛。比丘可自齊端其心，心久在不淨中，今亦可自拔擢。」¹⁸⁷《四十二章經》第 26 章：「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

既然我們不是證果的阿羅漢，隨時都有染著愛欲的危險，所以要從守護根門做起，孔子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十二因緣：「緣六入而有觸，緣觸而有受，緣受而有愛，緣愛而有取，緣取而有有。」因此平時就要小心謹慎不要看女人；如果不小心路上遇到了，不要去注視她，更不可以用染著的心看女人¹⁸⁸；不要和女人說話，如果不得已非和女人說話不可，要很小心

¹⁸⁶ 參閱：《佛般泥洹經》(卷 1) (T1, p161c)。

¹⁸⁷ 參閱：《佛般泥洹經》(卷 1) (T1, p163c)。

¹⁸⁸ 《雜阿含經》(卷 9)：「寧以火燒熱銅籌，以燒其目，令其熾然；不以眼識取於色相，取隨形

¹⁸⁹。要把女人當做自己的家人一般來看待：看到年老的女人，把她當做母親；遇到比自己年齡稍大的女人，看做是自己的姐姐；比自己年輕的女人，看做是自己的妹妹；年幼的女人，看做是自己的女兒。如果這樣子觀想了之後，還是不能去除愛欲染著的心，就要進行不淨觀：仔細觀察思惟我們的身體，從頭頂到腳，血肉骨頭，覆蓋一層薄皮，從頭到腳的中間，充滿種種的不淨¹⁹⁰，對方的身體也是如此，有什麼值得貪愛的呢？《四十二章經》第 27 章：「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為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

情欲障礙聖道的修行是如此的嚴重，因此我們在修行的過程中，在尚未證得聖果之前，首要的當急之務就是去除愛欲、情欲的染著。把愛欲的因緣看做是乾草看到火一樣，要趕快避開，否則就會有燒身的危險。道人修行也是一樣，看到女色和愛欲的因緣，要趕快避的遠遠的，以免惹禍上身，障礙修行，這是避免產生愛欲染著應該持有的態度。《四十二章經》第 28 章：「人為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

一般人到了青春期以後，因為生理結構的改變，性器官的成熟，對姪欲的渴望和衝動會很強烈，這種姪欲心熾盛的情形好像是生理因素影響生理造成的，事實上主要是受到心理層面的影響比較大。根據研究顯示，古代雖然也有青春期的

好。所以者何？取於色相，取隨形好故，墮惡趣中，如沈鐵丸。」(T2, p58a)。

¹⁸⁹ 《長阿含經》(卷 4)〈遊行經第二後〉：「阿難復白佛言：『佛滅度後，諸女人輩未受誨者，當如之何？』佛告阿難：『莫與相見！』阿難又白：『設相見者，當如之何？』佛言：『莫與共語。』阿難又白：『設與語者，當如之何？』佛言：『當自撿心。』」(T1, p26a)。

¹⁹⁰ 《雜阿含經》(卷 43)第 1165 經：「此身從足至頂，骨幹肉塗，覆以薄皮，種種不淨充滿其中，周遍觀察：髮·毛·爪·齒·塵垢·流涎·皮·肉·白骨·筋·脈·心·肝·肺·脾·腎·腸·肚·生藏·熟藏·胞·淚·汗·涕·沫·肪·脂·髓·痰·瘰·膿·血·腦·汁·尿·溺。」(T2, p311a)。

情形和問題，但是時間比較短，所造成的問題也不嚴重；最近幾年來，色情場所氾濫，色情書刊和錄影帶取得容易，不僅正值青春期的青少年產生很多很嚴重的問題，強暴婦女的事件增加，犯案的年齡層下降；甚至連已經過了青春期的成年人乃至老年人，很多都因為姪欲、外遇的問題，造成家庭的失和以及婚姻的破壞。因此想要去除姪欲應該從心理和思想上著手。佛世時有一位年輕的比丘，因為姪欲心熾盛的關係，無法行禪入定，因為貪欲是五蓋之一。這位比丘深以為苦，思惟由於姪欲熾盛的緣故，以致無法修行證果，甚至於生生世世流轉生死，都是性器官造成的。為了徹底解決問題，於是就到施主家借來斧頭，關門閉戶，脫去衣服，要砍掉自己的生殖器官。這時候佛陀及時出現，開導這位比丘：要斷姪欲，應該要從心斷，心就像是軍隊的主帥；主帥被制伏了，跟隨的部下隨從也就跟著平息了。所以要去除生殖器官不如去除貪愛姪欲的心，心才是根本。這個故事的結局有兩種版本：《法句譬喻經》的結局是這位比丘接受了佛陀的指導，依教奉行，當下就在佛前證得阿羅漢，這是比較完美的結局。《四十二章經》的結局是這位比丘因為砍斷了生殖器官，身體受到了傷害，因此很快就死了；面對這種不幸的結局，佛陀就嘆息說：一般世俗人，邪見顛倒，就像這位愚癡人一樣。《四十二章經》第 29 章：「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

要想對治愛欲，就要知道造成愛欲的原因，對症下藥，才能減低或根治愛欲所造成的痛苦。那是什麼原因產生愛欲呢？是因為想的緣故¹⁹¹，由於想的因緣生起愛欲，想是愛欲的根本；如果不去想她，就不會生起愛欲；沒有愛欲就沒有喜

¹⁹¹ 〈釋提桓因問經第十〉《長阿含經》(卷 10)：「愛憎之生，皆由於欲因欲緣欲，欲為原首，從此而有，無此則無。…愛由想生，因想緣想，想為原首，從此而有，無此而無。…想之所生，由於調戲，因調緣調，調為原首，從此而有，無此則無。帝釋！若無調戲則無想，無想則無欲，無欲則無愛憎，無愛憎則無貪嫉，若無貪嫉，則一切眾生不相傷害。帝釋！但緣調為本，因調緣調，調為原首，從此有想，從想有欲，從欲有愛憎，從愛憎有貪嫉，以貪嫉故，使群生等共相傷害。」(T1, p64b)。

歡和討厭，也就沒有貪愛和嫉妒，眾生就不會互相傷害。因此如果不要去想他（她），就不會有愛欲貪愛生起，也就不會產生純大苦惱憂傷悔恨。《四十二章經》第 30 章敘述一個故事：有一位姪欲心熾盛的年輕女人和一位年輕男人約會，到了約定的時間，她的男朋友卻失約沒有來；這位年輕女子心裡悔恨不堪，於是念出一段偈頌：「我知道愛欲的根本，愛欲是由思想產生；我如果不去想念執著，愛欲就不會生起。」這時候佛陀剛好在附近經行，聽到了這位女子唸的偈頌，就對比丘們說：「比丘們！把這個偈頌牢牢記住，這個是迦葉佛所說的偈頌，流傳在民間。」心中存有對某位心上人的愛欲，並不一定會造成心中很大的困擾，以致於茶飯不思，影響到正常生活；可是如果心裡一直去想念他（她），就會恨不得馬上去找他（她），跟他（她）在一起為所欲為，但是現實的環境又不能如心所願，這時候就會生起很大的憂苦、懊惱、悔恨，不能活在當下。所以我們一般世俗的凡夫俗子，在沒有證阿羅漢、心中的愛欲沒有辦法去除之前，面對愛欲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儘量不要去想，要多想一些有意義的事情，活在當下，如理作意。

《增壹阿含經》的譬喻，把修行為道，比喻為戰士上戰場與敵人打仗一樣；比丘為道修行，與愛欲的敵人共戰。佛陀說：有五種戰士，哪五種呢？第一種戰士，身穿盔甲，手拿武器，要上戰場戰鬥。遠遠看到戰場廝殺引起的滿天風沙灰塵，就害怕退走，不敢上戰場戰鬥，這是第一種戰士。第二種戰士，身穿盔甲，手拿武器，要上戰場戰鬥。看到風沙灰塵，心裡不害怕；可是看到旌旗飄揚，就怯弱害怕退走，不敢上前戰鬥，這是第二種戰士。第三種戰士，身穿盔甲，手拿武器，要上戰場戰鬥。看到風沙灰塵，心裡不害怕，看到旌旗蔽空，心裡也不害怕，可是看到弓箭一直射過來，就心懷恐懼，不敢上前戰鬥，這是第三種戰士。第四種戰士，身穿盔甲，手拿武器，要上戰場戰鬥。看到風沙灰塵、看到旌旗蔽空、看到弓箭，心裡都不害怕，可是入到軍陣中，就被敵人殺死或活捉，這是第四種戰士。第五種戰士，身穿盔甲，手拿武器，要上戰場戰鬥。看到風沙灰塵、

看到旌旗蔽空、看到弓箭，心裡都不害怕，被敵人活捉，乃至被殺死，心裡也都不害怕，這種戰士能夠打敗敵人，攻佔敵人的領土，統領人民。

把比丘比喻為戰士，世間也有五種比丘：第一種比丘，在村落遊行，他聽到村中有婦女長得非常端正美麗，臉蛋就像桃花般的動人。他聽到以後，吃飯的時間就身著僧伽梨、手拿著鉢器，進入村中乞食；當他看到這位婦女長得非常端正漂亮美麗，就生起了愛欲染著的心，於是就捨戒罷道還俗，就像第一種戰士，稍微看到風沙灰塵，就畏懼害怕不敢進前一樣。第二種比丘，聽說村中住著長得非常端正美麗的婦女，吃飯的時間就著衣持鉢進到村中乞食。他看到了這位婦女並沒有生起愛欲染著的心；可是當他和這位婦女調笑嬉戲、互相談話之後，就捨戒還俗，就像第二種戰士，看到風沙塵土不害怕，但是看到旌旗蔽空就害怕恐怖一樣。第三種比丘，聽說村中住著長得非常端正美麗的婦女，吃飯的時間就著衣、手持鉢器進到村中乞食。他看到這位婦女並沒有生起愛欲染著的心，和這位婦女調笑嬉戲、互相談話，也沒有生起愛欲染著的心，但是和這位婦女手互相碰觸、牽手，就生起愛欲染著的心，捨戒還俗，過著居家的生活，就像第三種戰士，看到風沙、旌旗都不害怕，可是看到弓箭就心懷恐怖畏懼一樣。第四種比丘，聽說村中住著長得非常端正美麗的婦女，吃飯的時間就著衣持鉢進到村中乞食。他看到了這位婦女沒有生起愛欲染著的心，和這位婦女調笑嬉戲、互相談話，也沒有生起愛欲染著的心，他和這位婦女手互相碰觸、牽手，生起愛欲染著的心，可是他並沒有捨戒還俗，就像第四種戰士進到敵軍的陣地中，被敵人活捉，甚至被殺死，沒有辦法逃出來一樣。第五種比丘，靠近村落居住，他聽說村中住著長得非常端正美麗的婦女，吃飯的時間就著衣持鉢進到村中乞食。他看到了這位婦女沒有生起愛欲染著的心，和這位婦女調笑嬉戲、互相談話，也沒有生起愛欲染著的心，他和這位婦女手互相碰觸、牽手，也沒有生起愛欲染著的心，這時候他進行觀想：這個身體，充滿惡露不淨，有誰會去染著這些不淨呢？欲望染著從何處生起？停留在什麼地方？他覺悟到欲望是由因緣生起。當他這樣觀想的時候，煩惱滅盡，證得阿羅漢。就像是第五種戰士，得勝還國。《四十二章經》第 32 章：

「人爲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修行人要能夠意志堅定，勇猛精進，不懈怠放逸，不要被世俗或流行的愚癡言論所困惑，愛欲去除，惡業消盡，必然可以證得阿羅漢道。

人修行要能成就道果，必須要斷除愛欲，拔除愛欲之根。可是愛欲是累世累劫積聚而成的，眾生所以長久以來流轉生死，都是愛欲不能斷除的緣故，可是愛欲實在很難斷，佛陀所以苦口婆心，講了這麼多有關斷愛欲的法門和經文，就是因爲愛欲不但障礙聖道，而且又很難斷的緣故。這麼說來愛欲是否無法斷除，解脫永遠沒有希望了嗎？答案是愛欲是可以斷除的，解脫是可以證得的，這樣子修行也才有意義。只要繼續不斷的努力修行，持之以恆，一點一滴的累積，時間久了，就可以看出成效了。所以修行爲道，能夠拔除愛欲的根源，就像是摘除懸掛的珠子，珠子雖然多，只要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一顆一顆的拔，終究會有拔完的時候。《四十二章經》第 40 章：「人爲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

由於愛欲的關係，使眾生輪迴五道，沒有片刻的止息。比丘修行爲道，斷生死的根本，應該要專心一志，就像牛載運很重的貨物，行走在爛泥巴的道路上，雖然很累了也不敢東張西望、有所旁騖；心裡想著要趕快離開爛泥巴才能得到休息。比丘對愛欲看得比爛泥巴還要嚴重，要專心精進的修行爲道，等到證得阿羅漢果，才能免除人世間的各種苦。《四十二章經》第 41 章：「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

第三節 精進修行

人容易懈怠放逸，蹉跎光陰，將使一生空過，一事無成。必須要精進修行，才能有所得，乃至能夠得證聖果。《四十二章經》勉勵精進修行的經文有很多，總共有十四章，佔了全經的三分之一，僅次於斷除愛欲的修行。首先提出為什麼要精進修行的理由：因為人身無常，一息不來，便就後世。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既已得人身，又聽聞到佛法，就要好好的珍惜把握。人生很苦，為了離苦得樂，必須要依循佛法，精進修行。其次是教導精進修行的方法：看到天地萬物、山河大地，都要提醒自己，這都是無常的。要念茲在茲，須臾不離。要中道精進，過猶不及。最後勉勵行者，修行雖然很辛苦，愛欲雖然難斷；只要好好研讀佛經，按部就班，專心致志，依教奉行，必能斷盡愛欲，證得聖果。

壹、爲什麼精進

一、念死無常

不僅外在的山河大地是無常的，更重要的是與自己切身相關的身體、財物，也是無常的。財物是五家共有，生不帶來，死不帶去；雖然努力的追求，也不一定能夠追求的到；很努力的守護，卻常常還是失去。自己的身體更是無常，任何人都免不了「老、病、死」，所謂「漸漸雞皮鶴髮，看看行步龍鍾。假饒金玉滿堂，豈免衰殘病苦。任汝千般快樂，無常終是到來。」¹⁹²老了以後牙齒掉光，身體不聽使喚，常常病痛纏身。一旦生病，四大不調，全身痛苦不堪，只能躺在病床上，甚至臥在自己的大小便上，一講到病，連英雄都聞之色變，可是卻沒有人能避免。人生最大的無常就是「死」，一息不來，便就後世；親友痛哭，眷屬永別。三途六道，隨業輪迴，萬般帶不走，只有業隨身。大抵世間人修行不能成就，都是因

¹⁹² 參閱：《往生集·善導和尚》(卷 1) (T51, p130b)。

爲懈怠放逸，蹉跎時光，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不能把握當下，精進修行。有一位婆羅門問佛：「未來有幾佛出世？」佛陀回答：「未來有恆河沙佛出世！」婆羅門心想：「先回家五欲自娛，等到將來再出家修行。」走到半路，又想：「過去有幾佛出世？」又回去問佛陀。佛陀回答：「過去也有恆河沙佛出世！」婆羅門想：「過去恆河沙佛出世都錯過沒能修行，將來雖然有恆河沙佛出世，也可能會錯過。」於是在佛前出家證阿羅漢。所以要能「念死無常」，時時刻刻把「死」貼在頭上，必然能夠精進修行，有所成就。《四十二章經》第 37 章：「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爲道者矣。」人命在呼吸之間，一息不來，即就後世；要時刻體念無常，精進修行。

二、萬般皆是苦

很多人不想修行、不想持戒，理由是感到修行、持戒很苦，感到會受到拘束，希望能過無拘無束的快樂生活。修行、持戒雖然很辛苦，可是其目的是要離苦得樂。不持戒的人，做奸犯科、誤蹈法網，看到警察捕快，心裡就嚇得發抖，被抓去嚴刑拷打，關在牢獄裡沒有自由，心裡的壓力憂愁很大，實在是很苦；持戒的人不會遇到這種苦。不修行的人，遇到煩惱憂戚、不如意的事：生、老、病、死、愛別離、求不得、怨憎會、五蘊熾盛，不但身苦，而且心更苦；修行的人，遇到煩惱憂戚、不如意的事，只是身苦，心裡並不會苦。所以雖然修行、持戒很苦，但是不修行、不持戒更苦；比較起來，修行、持戒的人，只有一點點的苦；可是不修行、不持戒的人，有無量無邊的苦。人一生之中，最明顯而看得見的，主要是老病死的苦，當一個人年在盛壯，沒有病痛、臉色紅潤，可是漸漸老態龍鍾、雞皮鶴髮、頭白齒落、行步緩慢、步履維艱，任何人都無法避免因老引起的苦；四大不調、全身無力、躺在床上、大小便不能控制、身體猶如刀割一般的痛苦，

蓋世的英雄也敵不過病魔的摧殘；一旦身壞命終，命歸無常，拋下了所有的親戚眷屬，財富產業，萬般帶不走，只有業隨身。所以人活在世上實在是很苦，可是更苦的是：當一個人感受到苦果的時候，又起惑造業，惑→業→苦不斷的輪轉，讓我們生生世世不斷的輪迴，感受苦果，這才是最大的苦。所以修行的目的就是要斷盡煩惱，證得解脫，不再生死輪迴受苦。《四十二章經》第 35 章：「佛言：人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爲了能離苦得樂，所以要精進修行。

三、人身難得，佛法難聞

要想修行證悟解脫，必須要得人身。因爲在三惡道因爲太苦了，所以無法修行，諸天又耽著五欲或禪定之樂，所以要得人身，才能修行證悟解脫。然而人身是很難得的，就像是盲龜要進入浮木的孔。¹⁹³佛陀又說：眾生得生人道的，就像甲上土那麼的稀少；不能夠得生人道的，就像大地土那麼的多。¹⁹⁴長遠以來，常在三惡道受苦，所以能夠脫離三惡道的痛苦，得生爲人，是很困難而且難能可貴的。《四十二章經》第 36 章：「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就算是得生爲人，可是處在三途八難之中，也是無法修行的。三途是指八難之中的三惡道，前已述及。八難之中還有：生邊地、六情不完具、邪見、如來不出世，這四種情形雖然已得人身，卻仍然無法接受或聽聞佛法的。所以《四十二章經》第 36 章接著說：「既得爲人…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值佛世」是很重要的，因爲縱然具足了「得人身、六根完具、生中國、正見」，假如如來不出世說法，也是無法聽聞佛法的，佛陀也常說：「如來時時出世，如優曇鉢花，時一現耳。」¹⁹⁵《四十二章經》第 10 章也說：「得睹佛經難，生值佛

¹⁹³ 參見：《雜阿含經》(卷 15) (T2, p108c)。

¹⁹⁴ 《雜阿含經》(卷 16)：「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人道者，亦復如是；如大地土，如是非人亦爾。」(T2, p 114b)。

¹⁹⁵ 參見：《長阿含經》(卷 4) (T1, p26b)。

世難。」能夠生值佛世親聞如來講經說法，應病與藥，要開悟證果是很容易的；現在佛陀雖然已經滅度入涅槃，但是佛法還在，佛經記錄著佛陀的講經說法，如果我們能夠懷抱恭敬的心來讀誦佛經和思惟佛經的義理，我們還是可以修行證悟解脫的。所以說「人身難得，佛法難聞」，重點是在「佛法難聞」，惟有聽聞佛法，依教奉行，才能證悟解脫，離苦得樂。

貳、如何精進修行

一、念茲在茲

修行人想要修行成就，必須要全心全意，專心致志，心無旁騖，所謂「置心一處，無事不辦」。¹⁹⁶如果沉迷於外面的花花世界，浪費光陰，將一事無成；甚且俗務太多，也會妨礙修行。要能夠時時刻刻，心所念，口所言，身所行，無不是道，念茲在茲，不敢須臾或忘。聖人孔子說：「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¹⁹⁷連一餐飯的時間都不曾違背仁，哪怕是處在顛沛流離、苦難之中，修行人必須要有這樣精進的修行態度。《四十二章經》第 15 章：「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

二、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

現代人很多事業很忙，並沒有多少時間可以修學佛法；成佛要三大阿僧祇劫，常令很多人望而卻步。很多人可能考量時間和力量不夠，以致於不敢進到佛法的大海，不能踏出開始的第一步。世界上很多偉大的事業，剛開始都是平淡無奇的。古人說：「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千里之行，起於足下。」俗語說：「萬丈高樓從地起」。雖然只是一日的修行，時間雖短，卻已是種下成佛解脫的因，具足無量無邊的功德。《四十二章經》第 17 章：「一日行常念道行道，

¹⁹⁶ 《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卷 1):「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T12, p1111a)。

¹⁹⁷ 參見：《論語·里仁第四》。

遂得信根，其福無量。」聖人孔子說：「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¹⁹⁸雖然只是剛開始一點點的努力，卻是勇往直前、精進努力的開始。又說：「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¹⁹⁹《易經》復卦，所謂：「一陽來復」「復見天地之心」，只要發心念道修行，哪怕只是一天的時間，也可能是將來證成聖果的根源。所以我們不可輕忽短暫的時間，要能把握時間、利用時間修行，就可以獲得信根，福報是無量無邊的。

三、萬物皆無常

萬事萬物的存在及成就，都是眾因緣和合所構成的。因為只要其中一個或數個因緣產生變異、受到破壞甚至消失，不能保持原來的平衡，這件事情可能也就無法繼續存在成立了。所以我們看到萬事萬物，都要抱持一個無常想，知道這是眾因緣和合的，無常不久住的。看到外界的山河大地，能夠體認到這是無常的；看到多彩多姿的世界，一片欣欣向榮，充滿蓬勃的朝氣，也能體認這是無常的，終究是要歸於敗壞的，不產生一念的染著愛戀的心。天地雖然可以維持的時間比較長久，但是也免不了「成、住、壞、空」，終究是要歸於磨滅的，也是無常的，高山水流，也是無常不久住的，「十年河東，十年河西。」「幾度滄海變成田」，「青山不再青翠，綠水不再長流」，山川的無常比天地又快速多了。今日的南面之王，可能是明日的階下之囚；今日的絕世美女，轉眼間已成明日黃花。²⁰⁰能夠

¹⁹⁸參見：《論語·子罕第九》。

¹⁹⁹參見：《論語·里仁第四》。

²⁰⁰世尊教導我們看到美女的時候，要觀想她的老、病、死。《增壹阿含經》(卷12)：「『云何色味？

設有見刹利女種·婆羅門女種·長者女種，年十四·十五·十六，不長不短，不肥不瘦，不白不黑，端政無雙，世之希有。彼最初見彼顏色，起喜樂想，是謂色味。』

時時刻刻看到萬事萬物的無常，就不敢放逸懈怠，進而精進修行，《四十二章經》第 16 章：「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

四、中道精進

第 33 章和第 34 章都是以譬喻的方式來說明修行要中道精進。佛法喜歡用譬喻的方式來說明很深刻難了解的道理，所謂「智者以譬喻得解」。修行固然不能懈怠放逸，但是也不可以太過精進。以心理狀態來說：懈怠放逸固然使心理很懶散，不想做任何事情，以致一事無成；可是如果太過精進，會讓心情一直處在亢奮狀態，無法靜下心來好好思考而有所得，孔子說：「欲速則不達」²⁰¹。必須在中道平衡的狀態下，不懈怠放逸，也不要太過精進，做任何事情或從事修行，才

『云何爲色大患？復次，若後見彼女人，年八十·九十，乃至百歲。顏色變異，年過少壯，牙齒缺落，頭髮皓白，身體垢界，皮緩面皺，脊偻呻吟，身如故車，形體戰掉，扶杖而行。云何？比丘！初見妙色，後復變易，豈非是大患乎？』

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

世尊告諸比丘：『是謂色爲大患。』

『復次，此若見彼女人，身抱重患，臥於床褥，失大小便，不能起止。云何？比丘！本見妙色，今致此患，豈非大患乎？』

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

世尊告曰：『諸比丘！是謂色爲大患。』

『復次，比丘！若見彼女人身壞命終，將詣塚間。云何？比丘！本見妙色，今以變改，於中見起苦樂想，豈非大患乎？』

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

世尊告曰：『是謂色爲大患。』」（T2, p605a）。

²⁰¹參見：《論語·子路第十三》。

能達到最大的效果。佛陀教導七覺支的修行，要配合當時的心理狀態：如果處在很高亢的狀態，就要修習捨覺支、輕安覺支、猗覺支，這樣才可以讓心平靜下來，適合修行；如果心理狀態很低下、提不起精神，就要修習喜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讓精神振奮，有所做為。念覺支是要隨時隨地、清清楚楚地了解，掌握心理的狀態，以便作修行和調整，所以隨時隨地都要修習念覺支。²⁰²七覺支的修行，就是中道精進修行的一個很好的例子。

第 33 章是描述二十億耳比丘，因為太過精進：由於不斷的赤腳經行，以致於腳流血過多、血流滿地，可是卻不能證得阿羅漢，所以退失道心，想要捨戒罷道還俗。因此佛陀就用彈琴的比喻開導他：琴弦太鬆，固然無法彈出好的聲音；可是琴弦太緊，更不能彈奏出動聽的曲調，甚至琴弦會斷掉。只有鬆緊調的剛剛好，才能彈奏出悅耳動聽的樂曲。現在心理學的研究也顯示：一個人在沒有壓力的情境下，沒辦法做任何事情；可是如果壓力太大了，會造成神經緊繃，緊張兮兮，容易疲勞，彈性疲乏，以致無法長期工作；無法清楚面對問題，做出適當處置。所以壓力要適當。又譬如在進入比賽或考試的時候，選手或考生本身已經有壓力了，如果家長或老師又在旁邊要求比賽要獲勝或考試要錄取，就會造成選手或考生心理壓力太大，無法使出全力，展現最好的實力，以致比賽或考試結果不如預期，所以賽前或考前應該儘量放鬆心情，不要再給太多壓力。

第 34 章以鍛鐵成器做比喻，鍛鐵成器的過程，是要循序漸進、按部就班、一步一步的去掉鐵礦裡的渣滓雜質，不可操之過急，才能成就好的器物。修行學道也是這樣：要一步一步的去掉心中的垢穢，中道精進。如果操之過急，影響正常作息，超過了身體所能負荷的限度，生理影響心理，產生心理上的煩惱，產生反效果，就會讓修行退轉，甚至無法再精進修行。

²⁰²參見：《雜阿含經》(卷 27) (T2, p191c, 192a)。

參、勉勵精進修行

一、精進修行，必得道果

可能有些人會質疑解脫證果乃至成佛太困難了，甚至連第一步都不敢跨出去，所以第 17 章鼓勵勇敢的跨出第一步。既然已經跨出去，可是很多人在修行的過程中，好像困難重重，障礙很多，不容易有所成就，甚至於捨戒罷道，半途而廢。佛陀爲了增長修行者的信心，再三的鼓勵：只要勇猛精進，不斷的努力，一定可以修行成功，得道解脫。第 25 章：「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第 32 章：「必得道矣！」第 40 章：「惡盡得道也。」

這三條經文都用譬喻的方式來鼓勵精進修行就會得道，但是所用的譬喻和重點不太一樣。第 25 章是以在河流中漂流的木頭，漂流到大海做爲譬喻：如果木頭不被擱淺在兩岸的岸邊，沒有被人和非人取走，沒有掉入漩渦中，也沒有在途中腐爛掉，最後一定能夠隨著流水漂流到大海中。人修行爲道也是同樣的道理，如果能夠不要被情愛貪欲所迷惑，不要被眾邪所欺騙，精進不疑，必然能夠得道。那「情欲」和「眾邪」是指什麼呢？根據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兩岸是指六內外入處（六根對六塵）；爲人所取是指習近世俗在家之人，與世俗人同苦樂及同所作；非人所取（鬼神所遮）是指發願爲求來世生天而修梵行；漩渦（洄流）是指捨戒罷道、退轉；腐敗是指犯戒、行惡不善法。這些都是妨礙修行解脫證果的原因。因此在修行的過程中要能避免，才能證得聖果，獲得解脫。

第 32 章以戰士上戰場與敵人共戰比喻爲道修行與愛欲魔軍共戰。重點放在修行爲道要能夠「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就是要意志堅定不動搖，精進修行，不被世俗狂妄愚痴的言語所迷惑。出家修行爲道是要逆生死流，如同《牟子理惑論》所說：「沙門捐家財棄妻子」「沙門棄妻子捐財貨」²⁰³和第二章所言：「除鬚髮，爲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與世俗的風俗習慣和觀念不同，常會招來一些似是而非、打壓修行的言論。如果意志不

²⁰³參見：《弘明集·牟子理惑論》（卷 1）（T52, p3a）。

堅定，受到世俗的言語所迷惑，難免會退轉道心，以致修行無法成就。根據相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本章的譬喻主要是針對住在村落旁的人間比丘，進到村落托鉢乞食時，見到美貌面如桃花色的女人，能否不被迷惑、捨戒罷道還俗。如果能夠戰勝對女人的貪愛，證得阿羅漢，就像戰士戰勝敵人、還國高遷一樣。

第 40 章以摘除懸掛的珠子做比喻：珠子雖然很多，但是只要我們有耐心，一顆一顆的摘除，總會有摘除完畢的時候。修行爲道是要拔除生生世世以來所累積的愛欲和煩惱；愛欲雖重，煩惱雖多，只要我們按部就班，循序漸進，日積月累，不要操之過急，也不可懈怠放逸，一點一滴的努力，自然能夠水到渠成，斷盡貪欲煩惱，證得聖果。

二、中邊皆甜

中國佛教的祖師大德，爲了能夠圓融無礙的融會貫通大小乘佛教的義理思想，所以發展出判教的思想。天台宗把佛經分類爲「藏、通、別、圓」，華嚴宗把經典判攝爲「小、始、終、頓、圓」。這是本著大乘菩薩道爲中心對經典所做的分類，可以說是一種修學的次第或方便。佛陀講經說法，是針對眾生的根機，所謂「應病與藥」，本來就沒有高下的分別，《金剛經》所說：「此法平等，無有高下。」²⁰⁴可是判教的結果，卻讓一部分的修行者，認爲自己是最上乘的根器，應該讀誦最上乘的的經典，修行最上乘的法門；不肯老老實實，從最基本的經典讀起，不願意修行最基礎的法門。就像是還沒有念小學，就要讀大學、研究所，以致根基不穩，不能得到修行的利益和好處、有所成就。

《四十二章經》第 39 章：「人爲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佛陀所說的所有教法，都可以導向證悟解脫涅槃。我們修學佛法的人，應該要依照修學的次第，從最基本的經典研讀起，由淺入深，從易到難，所有的

²⁰⁴參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 (T8, p761a)。

佛經都要研讀，不能有所偏頗。《法華經》有一個大富長者的譬喻²⁰⁵，所有的佛經就是世尊釋迦牟尼佛所留下的法財，孝順而有所做為的佛子應該要繼承世尊的全部教法並加以發揚光大，佛法是必須要一代一代傳承下去的。

²⁰⁵ 參閱：《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卷 2) (T09, p16b, p16c, p17a, p17b, p17c)。

第四節 布施

相對於大乘佛教的重視布施，《四十二章經》這一部分較少，只有兩條多。從《六度集經》可以知道，菩薩在行菩薩道修行成佛的過程中，頭目髓腦（內財）、國城妻子（外財）都能布施。在《四十二章經》中，布施的經文主要有隨喜的功德和校量布施功德的輕重，並且強調孝親的觀念，以及讚嘆貧窮能布施是難能可貴的。

壹、布施有福報

人生活在世上，要依靠食物病瘦醫藥資生之具，才能維持基本的生活；如果缺乏食物資生器具，物質生活困乏，日子就很難過下去，更談不上自我實現。修行爲道，固然要維持基本的物質生活，才能安心辦道，有所成就；更要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精神，隨緣隨分布施眾生。布施因爲能使眾生脫離貧乏，色力增長，獲得安樂；所以也就能夠招感相同的果報，最後能達到涅槃安樂的境界。修行要去除貪瞋癡，也要修習「慈、悲、喜、捨」四無量心，而布施就是對治慳貪和修習捨心最好的方法。

雖然布施有很大的功德、有很大的福報，但是物質的幫助是有限的，一旦財物用完，生活就會陷入困境；謀生技能乃至法身慧命的教導則是沒有窮盡的，一生一世乃至生生世世都受用不完，所以說「財施不如法施」。《四十二章經》第8章：「佛言：夫人爲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

貳、隨喜功德

既然布施有這麼大的功德，因此當看到有人在布施的時候，我們應該生起很大的歡喜心，隨喜讚嘆；不但對接受布施的人能脫離貧乏、過著比較安樂的生活感到歡喜，也要對布施的人能修行增上、感受很大的福報感到歡喜，當我們對別

人布施的行為生起隨喜心的時候，我們也會有很大的福報。或許有人會質疑說：這樣布施的人的功德不是被隨喜的人分掉而變少了嗎？佛陀就解釋說：功德並不會變少，就像是點燃火把，幾千百個人都拿木材來這個火把點火，回去後用這個火煮飯、照亮黑暗，原來火把的火並沒有減少。布施隨喜獲得福報，布施的人的福報沒有減少，也像這樣。《四十二章經》第8章：「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減乎？佛言：猶若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

參、校量布施功德的輕重

布施雖然有很大的功德，但是隨著布施的對象不同，布施的功德和福報也不同。就像我們把種子播種在肥沃的土地上，將來的收穫必定很豐碩；如果把種子撒播在貧瘠的土壤上，將來的收穫一定很微小。譬如我們把飲食布施給修行人，讓他藉由飲食而有力量修行，證得阿羅漢利益人天，如果沒有布施飲食就不能證得阿羅漢，這個布施的功德就很大。佛陀在《大般涅槃經》說：有兩種布施，功德最大。一個是佛將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時供飯，使佛得以飯食的力量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另一個是佛般涅槃前供飯，讓佛得以飯食的力量般涅槃。²⁰⁶所以布施給愈有修行的人功德愈大。「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布施給一般的凡夫俗子，他不一定去做善事，可能去做善事，可能去做壞事，也可能「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可是布施給善人，善人善事做多做習慣了，有力量就會想做善事，所以布施一百個凡人的功德，還不如布施一個善人的功德。「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世間的善人，通常只會做世俗的善法，所做的善事並不是究竟圓滿的，只招感有漏的福報；可是受持五戒，不但可以究竟人天的善法，十善業以五戒為基礎，就是出世間的善法，漏盡阿羅漢，乃至成佛，都是以五戒為根本，所以布

²⁰⁶ 《大般涅槃經》(卷2)：「如來出世，有二種人，獲福最上：一者欲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而來奉施；二者如來臨欲般涅槃時，最後供飯。此二人福正等無異，所獲果報不可稱計。」(T1, p198c)。

施一千位善人，不如布施一位受持五戒的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雖然受持五戒，可是還有很多煩惱，還在造業，還在生死輪迴，受持五戒可以得人身，但是要想圓滿的持五戒，必須是證果的阿羅漢才能做到；可是證得須陀洹已預聖流，決定不墮惡趣法，極七往返天上人間，必定證得阿羅漢，今天我們台灣受持五戒的人很多，可是要從幾萬個受持五戒的人之中，找到一位須陀洹，可能都很難，所以布施一萬個受持五戒的人，不如布施一位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須陀洹是初果，必須七次天上，七次人間受生，才能證得阿羅漢；斯陀含是二果，只要一次天上，一次人間，就可以證得阿羅漢果，所以布施斯陀含的功德比布施須陀洹大。「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阿那含果是三果，又稱不來果，不回到人間，直接在天上證阿羅漢，進入般涅槃，阿那含的果位及修行境界比斯陀含高，所以布施阿那含的功德也比較大。「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阿羅漢是「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²⁰⁷原始佛教修行的最終目標、最高果位，所以布施阿羅漢的功德比布施阿那含的功德大。「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辟支佛又名獨覺，處在無佛之世，悟十二因緣得成道果，因為無師能自悟，比阿羅漢希有且難得，所以布施辟支佛的功德比阿羅漢大。《四十二章經》第9章：「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

肆、孝親功德

佛教是最重視孝養雙親的，「假使左肩擔父，右肩擔母，行至百年復種種供養，猶不能報父母之恩。」²⁰⁸孝順父母，不只要供奉滿足物質生活的需求，還

²⁰⁷參見：《雜阿含經》(卷10) (T2, p68b)。

²⁰⁸《雜寶藏經》(卷2)：「父母恩重，猶如天地；懷抱十月，推乾去濕，乳哺養大，教授人事，此身成立，皆由父母。得見日月，生活所作，父母之力。假使左肩擔父，右肩擔母，行至百

要能達成父母的心願，更重要的是要引導父母有正信，具足正知正見，脫離六道輪迴的痛苦，所謂「父母得離苦，子道方成就。」所以要用佛法僧三寶的教誨，來教導父母，使父母能夠離苦得樂，這是有很大功德的。《四十二章經》第 9 章：「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三尊之教」是佛法僧三寶的教誨。「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眾生無始以來，累世累劫曾經是我父母，為報眾生的大恩大德，必須要生起「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菩提悲願，只有發願成佛才能廣渡無量無邊的眾生。因此發菩提心願意求佛道渡化眾生的功德最大。所以第 9 章又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布施有福報，但是布施善人或有正知正見、有修行的人，福報會更大，因此本章的第一個重點或結論：「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這是本章的第二個重點，一般人祠祀天地鬼神，目的是為了求得福報；可是佛陀在這裡告訴我們，孝順父母的功德和福報遠遠比事奉天地鬼神還大，因此我們並不必捨近求遠，布施和供養應該以家中的父母為先。²⁰⁹

年復種種供養，猶不能報父母之恩。」(T4, p455c)。

²⁰⁹ 《別譯雜阿含經》(卷 5)第 88 經：「佛言：摩納！不限汝也，一切如法乞財，又以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獲無量福。何以故？當知是人梵天即在其家；若正理供養父母，是阿闍梨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得樂，一切皆遙敬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當知大天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與樂供給，當知一切諸天即在其家。何以故？梵天王由正理供養父母故，得生梵世。若欲供養阿闍梨者，供養父母，即是阿闍梨。若欲禮拜，先應禮拜父母。若欲事火，先當供養父母。若欲事天，先當供養父母，即是供養諸天。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梵天及火神，阿闍梨諸天，若供養彼者，應奉養二親，今世得名譽，來世生梵天。』」(T2, p404a)。

伍、天下有五難

《四十二章經》第 10 章：「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天底下有五件很難做到卻又難能可貴的事。有哪五種呢？處在貧窮的境地，衣食很難得到，財物缺乏，自顧不暇，還能夠布施，這是第一件難能可貴的事。一般人會生起道心，常常是因為遇到不如意的事，心裡感到很苦；佛陀未成佛時會出家修道，是因為見到老病死苦。如果處在安樂放逸的環境，衣食無缺，五欲自娛，還能想到要學道的，除非是宿世的善根，否則是很不容易的。掌握生殺大權，一聲令下就能讓人人頭落地，擁有宰制人的生命的權力，卻能夠不隨便殺生害命的，這是很難做到卻又難能可貴的事。佛法是不容易看到聽到的，佛世是不容易值遇的；有佛出世講經說法，在佛的正法、像法、末法時期，又能避開三途八難，我們才有機會聽到或看到佛法，所以能聽到或看到佛法是非常難能可貴的，我們應該要好好的珍惜這個機會。「佛出世時我沉淪，佛滅度後我出生；懺悔此身業障重，不見如來金色身。」如果能親值佛世，得到佛的指導，應病與藥，要證得聖果是很容易的。當然這要有宿世的善根，所以能夠生值佛世也是不容易又難能可貴的。因此天底下有這五件難能可貴的事。

第五節 忍辱

《四十二章經》忍辱方面的經文，可分為三方面：一、當我們遇到愚痴、不講道理的人，不要起瞋恨心；應該生起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用同情悲憫的態度對待他們。二、對於他們惡意的毀謗、辱罵，沉默不予回應，事後在用道理開導勸告。勸導惡人要知過必改，改過遷善。三、毀謗、辱罵賢者，將自食惡果。

壹、送禮

人與人之間交往，當別人對待我們的態度不友善，甚至對我們打、罵、惡意攻擊誹謗、百般刁難。一般人遇到這種處境，通常的反應就是找機會報復，所謂「以牙還牙」，「睚眦之怨必報」。這種報復報仇的心態，除了抒發心中的怨恨以外，最主要是要改變對方這種不友善的態度。可是結果是適得其反，因為這種報仇的心態，生起強烈的瞋恨心，造成自他很大的傷害，產生更大的仇恨，所謂「冤冤相報何時了？」所以當別人對我們不友善的態度和行為時，我們不能用同樣的方式報復回去，所謂「以怨終不能止怨」²¹⁰，「我觀止制愚，默忍最為勝；極大瞋恚忿，能忍彼自息。…若有瞋恚時，能少禁制者，是名為善業，如轡制惡馬。」²¹¹最好的面對方式就是忍辱默不加報，「我也省氣力，他也沒煩惱」²¹²《四十二章經》第6章佛陀更用節慶時送禮做為譬喻：如果別人對我們惡意毀謗辱罵，我們就很生氣的罵回去，這樣就是接受對方的禮物，也就是接受別人的辱罵，承認是事實；如果對別人的惡意毀謗辱罵，我們忍辱不加以回報，就是不接受對方的禮物，罵我們的人必須把這些罵人的內容自己帶回去，自己承擔罵人的果報。所謂

²¹⁰ 《中阿含經·長壽王品長壽王本起經第一》(卷16)：「若以諍止諍，至竟不見止；唯忍能止諍，是法可尊貴。」(T1, p532c)。

²¹¹ 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2) (T2, p386a)。

²¹² 寒山·拾得引用《彌勒菩薩偈》。

「瞋則報瞋，打則報打，鬥則報鬥，名相贈遺，名為相與。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鬥不報鬥，若如是者，非相贈遺，不名相與。」²¹³

貳、惡來善往

一般人因為貪瞋癡而造作身口意業的惡行，死後將招感墮落三惡趣的果報。對於別人因為愚癡而造作了惡業，我們要清楚的了知他造作了惡業，就是要「如實正觀」。所謂「如實正觀」就是要正確的知道善是善，惡是惡，讚嘆善行，毀訾惡行。如果相反的，以善為惡，以惡為善，讚嘆惡行，毀訾善行，這就是邪見，死後是要下地獄的。

對於別人所造作的惡業，我們不應口出惡言，也不可生起瞋恨之心；應該對他生起「慈、悲、喜、捨」四無量心。²¹⁴這樣做不但是保護他人，更是保護自己，避免發生衝突引起自他的傷害。別人用惡業的方式對待我們，我們用善意來回報；雖然我們這樣做可能對造作惡業的人沒有實質的幫助，可是卻可以增長我們的福報和修行。造作惡業的人如果不知懺悔、不知悔改的話，也必然會遭受到造作惡業的果報。《四十二章經》第 5 章：「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

參、逆風揚塵

第 7 章用兩個譬喻來說明不可毀謗賢聖之人。如果想要毀謗賢聖之人，不但目的不能達成，而且會自食惡果，自己受到毀謗惡業的果報。

²¹³參見：《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2 經，(T2, 307a, 307b)。

²¹⁴《中阿含經·大品牟犁破群那經第二》(卷 50)：「若他說時，心不變易，口無惡言，向怨家人緣彼起慈愍心，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如是二三四方，四維上下，普周一切。心與慈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如是悲·喜心與捨俱，無結無怨，無恚無諍，極廣甚大，無量善修，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汝等當學如是。」(T1, p745)。

第一個譬喻是說：如果想要毀謗聖人，就像是對天吐口水，不但不能汙染天空，而且口水掉下來只會弄髒自己的臉。這是一個很生動貼切、大家都能夠了解的比喻。在《論語》裡也有類似的對話和比喻：「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²¹⁵

第二個例子不只是一個譬喻，更是一個真實的故事，《雜阿含經》²¹⁶和《別譯雜阿含經》²¹⁷都有記錄。故事內容是記述有一位婆羅門看到佛陀要進城托鉢，就上前惡口罵詈，進一步要掬土塗佛，這時候吹起一陣風，塵土不但沒有碰到佛陀，反而都吹到婆羅門身上。

《四十二章經》的這兩個譬喻和故事比《論語》更深入，《論語》只是說聖人孔子就像日月一樣，是不可能超越的，並沒有說毀謗聖人孔子會有什麼後果；《四十二章經》不但說明佛陀像天一樣的偉大，而且毀謗佛陀不只不能達成，還會害到自己。

肆、忍辱最健

世上真正有力的人，是能夠忍辱的人。「惟其能忍人之所不能忍，才能行人之所不能行。」忍辱的人對於別人無理的對待和罵詈和毀謗，能夠不生起瞋恨之心，思考有效的解決方式，因而能夠增長智慧。如果不能忍辱，生起瞋恨心，「瞋恨之火，能燒功德之林」，只因為一時的不能忍辱，生起瞋恨之心，以致往昔努力所累積的功德福報，都被毀滅殆盡了。瞋恚之人，對於外界所加諸的橫逆不順心，不能理性思考，不能如理作意，不能控制情緒，意氣用事，必然招致事後無限的悔恨，所以瞋恚的處事態度是不能長久的。必須要用忍辱來對治瞋恚，才能夠持之以恆，長久的持續下去。

²¹⁵參見：《論語·子張第十九》。

²¹⁶參見：《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4 經，(T2, p307b)。

²¹⁷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7 經，(T2, p400c, p401a)。

另一方面，瞋恚時發怒生氣，容易引起火氣上昇，很難控制，導致四大不調，所以瞋恚生氣是最傷身體的。能夠忍辱的人，無論遭到任何的橫逆不順心，以及對於別人無理的對待和罵詈和毀謗，都能夠不生起瞋恨之心，不會生氣發怒，所以忍辱可以保有身體的健康。不但能夠長久，而且可以健康，所以《四十二章經》第 12 章說：「何者多力？忍辱最健。」

孔子說：「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能夠忍辱的人，不會怪罪別人，也不和別人結怨。就算別人有對不起我們的地方，以不合理的事物加在我們身上，對我們的態度蠻橫不講道理，我們也不會心懷怨恨。對這些加害我們的人，不但沒有任何的怨結仇恨，還要對他們生起「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因為忍辱的人心中沒有仇恨，所以也就沒有敵人。對於別人不合理的對待，能夠忍辱不加以回報，這是有智慧的表現，一定能夠得到有智慧的人的認同和尊敬。²¹⁸因此《四十二章經》第 12 章又說：「忍者無怨，必為人尊。」

²¹⁸ 《大智度論》(卷 14)：「不忍之人，賢聖善人之所輕賤；忍辱之人，為小人所慢。二輕之中，寧為無智所慢，不為賢聖所賤。」(T25, p167c)。

第六節 修行的實踐—戒定慧

在《四十二章經》的經文中，有關戒定慧的部分如下，戒學方面：第 3 章介紹十善業的內容，並說明十善業是由在家五戒發展而來的；第 38 章佛陀告誡弟子，戒律重在力行實踐。定學方面：第 11 章用磨鏡的譬喻，說明止觀禪定的功夫；第 13 章用譬喻說明三毒、五蓋如何障礙修習止觀禪定，乃至障礙智慧的獲得。慧學方面：《四十二章經》用「明」來表示智慧。第 12 章說明由止觀禪定而獲得「明」，並解釋「明」的內容和境界；第 14 章「一燈能滅千年暗」，學道見諦，滅盡愚癡無明；第 42 章以實例說明：智慧之人，心行平等。

壹、十善業

《四十二章經》第 3 章主要是介紹十善業。十善業是由五戒發展而來的，而五戒主要是在家居士（優婆塞）所奉行的戒法，所以第 3 章後面的經文：「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五戒的內容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佛教的戒律大概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止持戒，另一種是作持戒。所謂止持戒，就是有一些壞事是不可以做的，如果做了就是犯戒，像是五戒、十善業都是屬於止持戒。作持戒就是有一些善法善行必須要去做，不去做就是犯戒。

五戒是做人的根本，只要是人，具有道德情操，不管任何宗教、種族，都會同意遵守五戒的規範。在《雜阿含經》有提到「自通之法」²¹⁹，也就是一種同理

²¹⁹ 《雜阿含經》(卷 37)：「世尊告婆羅門長者：我當為說自通之法，諦聽，善思。何等自通之法？謂聖弟子作如是學，我作是念：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所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作是覺已，受不殺生，不樂殺生，如上說。我若不喜人盜於我，他亦不喜，我云何盜他？是故持不盜戒，不樂於盜，如上說。我既不喜人侵我妻，他亦不喜，我今云何侵人妻婦？是故受持不他姪戒，如上說。我尚不喜為人所欺，他亦如是，云何欺他？是故受持不妄語戒，如上說。我尚不喜他人離我親友，他亦如是，我今云何離他親友？是故不行兩舌。我尚不喜人加麤言，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起罵辱？是故於他不行惡口，如上說。我尚不喜人作綺語，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作綺語？是故於他不行綺飾，如上說。如是七種，名為聖戒。」(T2,

心：我們不願意生命被殺害、財物被偷盜、妻女被侵犯、被欺騙，當我們生命被殺害、財物被偷盜、妻女被侵犯、被欺騙的時候，會感到痛苦，所以我們也不要殺害別人的性命，不要偷盜別人的財物，不要侵犯別人的妻女，不要欺騙別人做偽證。第五戒不飲酒是屬於遮戒，就是防止犯其他四個戒，因為酒能亂性，降龍羅漢當喝酒醉倒在路邊時，連一隻蛤蟆都不能降伏。²²⁰《大智度論》描述一位五戒居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喝了酒，以致四個戒都犯了。佛教是最重視智慧的，開悟、解脫都要靠智慧。不只不能飲酒，舉凡會喪失智慧的，像是毒品，都是禁止的。

五戒是最基本的戒律，原始佛教初果須陀洹的標準是佛、法、僧不壞信，聖戒成就。²²¹所指的聖戒就是指五戒。²²²

十善業也可算是止持戒，不造作惡的行為，就是善的行為。所以《四十二章經》先列出十惡業的內容，屬於身體的造作有三方面：殺生、偷盜、行姪；屬於口業的造作有四：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屬於意業的有三：嫉、恚、癡。能夠不造作十惡業，就是十善業。

為什麼說十善業是由五戒開展來的呢？不殺生、不偷盜和五戒是一樣的，不姪欲在五戒裡是不邪姪，也就是夫妻間的正姪在五戒是允許的，可是十善業的不姪是連夫妻間的正姪也是禁止的，是更嚴格的梵行。五戒的不惡口，到十善業發展成不兩舌、不惡罵、不妄言、不綺語。不惡口是指不用粗野的話罵人，所以和不惡罵的意思是一樣的；不兩舌是說不要挑撥離間；不妄言是指不要說謊，特別是在公眾之前和法庭作證的時候；不綺語是不要說誇飾或沒有意義的話。五戒中的不飲酒是不要亂心性，是屬於意業的造作，十善業開展為不行嫉、恚、癡。

p273b)。

²²⁰ 《四分戒本疏卷第一·第二·第三》(卷3)：「昔伏毒龍，今不能降蝦蟆。」(T85, p613c)。

²²¹ 《別譯雜阿含經》(卷8)：「摩訶男釋答言：如來所說須陀洹，人有四支不壞信：所謂於佛不壞信，於法不壞信，於僧不壞信，聖所授戒得不壞信。」(T2, p434a)。

²²² 《別譯雜阿含經》(卷8)：「佛告釋摩男：不殺、不盜、不姪、不欺、及不飲酒等，是名優婆塞戒。」(T2, p431b)。

一般人通常都認為「愚癡」就是智商不高，因此有些人比較老實、凡事都吃虧不計較，就會被認為愚笨；反而巧言令色、陰險奸詐狡猾，乃至做姦犯科（一般人所說的「智慧型犯罪」），卻被認為是聰明，其實這是天大的錯誤。佛法所說的智慧和愚癡，可能和一般人的想法剛好相反。《尚書》也說：「汝無侮老成人。」²²³所以《四十二章經》在第3章特別提出「癡」的內容是「不信三尊，以邪為真。」也就是說，所謂「愚癡」是指不信佛法僧三寶，把邪見當做是真實的（正見）。一個人會做壞事，而且一錯再錯，都是由錯誤的知見所造成的。佛教是最重視正見的，八正道以正見為首。正見不但可以讓我們在生生世世的流轉輪迴中，不會墮入惡道受苦，更能夠讓我們導向證悟解脫，乃至成佛。《阿含經》上說：「假使有世間，正見增上者；雖復百千生，終不墮惡趣。」²²⁴《出曜經》也說：「正見增上道，世俗智所察；更於百千生，終不墮惡道。」²²⁵

正見可以不墮惡道，那正見的內容是什麼呢？就是：有父有母，有善惡業，有善惡業果報，世上有證悟解脫的真人。²²⁶正見的相反是邪見，邪見不只要墮入惡道，而且是要墮入地獄的。什麼是邪見呢？就是：無父無母，無善惡業，無善惡業果報，世上沒有證悟解脫的真人。²²⁷應譽而毀，應毀而譽²²⁸：應該稱讚的

²²³參見屈萬里註譯：《尚書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版），頁56。

²²⁴參見：《雜阿含經》（卷28）（T2, p204c）。

²²⁵參見：《出曜經》（卷6）（T4, p639b）。又見：《法集要頌經》（卷1）（T4, p779a）。

²²⁶《中阿含經》（卷4）：「有施有齋，亦有咒說；有善惡業，有善惡業報；有此世彼世，有父有母；世有真人往至善處，善去善向，此世彼世，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T1, p446c）。又見《中阿含經》（卷4）（T1, p447a）；《中阿含經》（卷49）（T1, p735c）；《雜阿含經》（卷37）（T2, p272a）。

²²⁷《中阿含經》（卷3）：「三曰邪見，所見顛倒。如是見·如是說：無施·無齋·無有咒說；無善惡業，無善惡業報；無此世彼世；無父無母；世無真人往至善處·善去·善向，此世彼世，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T1, p437c）。又見《中阿含經》（卷4）（T1, p446c）；《中阿含經》（卷3）（T1, p439b）；《雜阿含經》（卷37）（T2, p271c）。

²²⁸《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5）：「夫士之生，斧在口中；所以斫身，由其惡言。應毀反譽，

卻毀謗，應該訶罵的卻稱讚；不相信因果；做官的自認爲可以一手遮天，永遠欺騙老百姓；老百姓是非不分，黑白不明，這些都是邪見，邪見死後的果報是要下地獄的。

貳、禪定的比喻

佛教傳入中國之前，我們中國人可能對禪定的觀念認知的很少，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傳統的中國人很強調勤奮勞動的觀念，例如：《國語·敬姜論勞逸》：「」，《尚書·無逸》：「君子所其無逸。…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²²⁹，《論語·憲問第十四》：「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對於禪定這樣只是靜靜的坐著，可能會感到疑惑不解。不但不知道修習禪定的方法，更不知道修習禪定的目的爲何、修習禪定可以達到什麼效果？爲了讓國人能對禪定有一個初步認識，所以《四十二章經》介紹禪定的方式，主要是利用譬喻的方式。例如第 11 章就把禪定的過程和目的比喻爲磨鏡：古代鏡子是用銅做的²³⁰，必須要把表面磨得很光滑，去除鏡子表面的污垢，才能清楚的照東西、顯出鏡子的功能，這個比喻到了後代，唐朝禪宗五祖弘忍大師的大徒弟神秀首座寫的偈：「身是菩提樹，心市是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與此譬喻有異曲同工之妙。《四十二章經》是比較早期的經典，可見佛教很早對禪定的認知，就有一種是類似磨鏡的觀念。第 12 章把禪定的功能定位爲去除心中的污垢，佛陀教導周利槃陀伽掃地，周利槃陀伽雖然天資較愚鈍，可是慢慢體會到：掃地不僅要掃除外面的垃圾，更要掃除心中的污垢，終於證得阿羅漢。

應譽反毀；自受其殃，終無有樂。」(T22, p166a)。又見《長阿含經》(卷 19) (T1, p126a)；《出曜經》(卷 10) (T4, p665a)；《大智度論》(卷 13) (T25, p158a)；《法句經》(卷 1) (T4, p561c)；《增壹阿含經》(卷 12) (T2, p603c)；《法句譬喻經》(卷 1) (T4, p582b)。

²²⁹ 屈萬里註譯：《尚書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版)，頁 136。

²³⁰ 唐太宗說：「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

第 13 章主要用兩個類似的譬喻來說明禪定的功能：第一個譬喻是把心比喻成水，水如果清澈見底就能夠像一面鏡子，周圍的景物都能夠清清楚楚的倒映在水中；可是如果是混濁的水，不但看不到水裡的東西，也不能藉由水的倒影看清楚周圍的景物。當人心充滿愛欲的時候，就像是混濁的水一樣；如果混濁的水，再放入五種不同顏色的染料，就更加看不到水的倒影了。五種不同顏色的染料，就比喻為「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五蓋，五蓋是障礙禪定，使人不能進入禪定的最主要原因。愛欲在這裡應該等同於貪欲，是五蓋之一，《四十二章經》特別提出來強調。

禪定的功能，就像是使混濁的水靜止，水裡的泥土、雜質就會沉澱下來；泥土、雜質沉澱後，水就會變得很清澈。修行是要由戒生定，由定發慧；藉由持戒就可以降低五蓋心穢慧羸，能夠進入禪定修習止觀，開發智慧，獲得漏盡通，證阿羅漢。

第二個譬喻是用鍋子裡的水來比喻心：心中有貪瞋癡三毒熾盛猛烈，就像鍋子底下有猛火加熱，使鍋子裡的水滾沸冒泡，當然無法由正在沸騰的水看到水中的倒影；再加上五蓋就像五塊布覆蓋在鍋子的外面，更不能看到水中的倒影了。從這個譬喻可以知道：人心如果內有三毒熾盛，外有五蓋覆蔽，就不能見道。所以禪定的目的就是要去除貪瞋癡三毒和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五蓋等的煩惱。

因此《四十二章經》第 11 章的「磨鏡」譬喻，在說明止觀禪定的目的，是要去除心中的污垢，達到「垢去明存」的修行目的。而第 13 章的譬喻，是要透過持戒禪定的修行，去除三毒和五蓋這些心垢，達到「明」的境界。

參、貴在實踐

《四十二章經》第 38 章：「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佛弟子雖然離佛數千里那麼的遙遠，只要能夠一心一意遵行佛的戒律並依教奉行，也能夠得道。否則就算是跟隨在佛陀的身邊，卻不遵行佛陀的戒律，不思惟佛陀的教法加以實踐，終究還是不能得道。重點是在身體力行、依教奉行；如果不肯身體力行，就算是跟隨在佛陀的身邊，對修行又有什麼幫助呢？

如果只是知道很多道理，卻不願去實行；或是光說不練，都不會成功。就像是銀行員在數鈔票，都不是自己的；肚子餓的時候，嘴巴光說很多佳餚美食的名稱，卻沒有吃任何食物，肚子是不會飽的。²³¹又譬如放牧牛羊，每天數別人牛羊的數目，卻不照顧好自己的牛羊。²³²佛法更重視實際的修行，佛教的修學次第：聞、思、修。經由廣博的聽聞正法，再經過內心的思惟法義，最後要落實到實際的修行。²³³

肆、此法平等，無有高下

《四十二章經》第 42 章：「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疊毛素之好，如弊帛。」佛陀對待國王將相這些地位高的人，和對待貧窮孤苦無依的人，態度是一樣的，並沒有高下的分別，而且平等說法。在世人眼中：黃金、鑽石、美玉，這些東西好像很珍貴，甚至古代的和氏璧價值連城。

²³¹ 《首楞嚴義疏注經》(卷 2)：「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T39, p840c)。

²³² 《出曜經》(卷 6)：「昔有一人多牧群牛，捨己群牛，數他群牛，以為己用。己所有牛，或遇惡獸，或失草野，日有損耗，不自覺知，便為眾人所見嗤笑：世之愚惑莫甚於卿，認他群牛以為己有。多聞比丘亦復如是，自不隨順正法言教，能勸進他行四事供養：衣被、飲食、床臥之具、病瘦醫藥，復勸進人奉戒修福，行善得報，習罪受殃。此多聞比丘不隨沙門禁律，為諸梵行所見嗤笑。」(T4, p643c)。

²³³ 四預流支：親近善識，聽聞正法，內證思惟，法次法向。

然而在佛陀眼中，這些東西餓了不能充飢，冷了不能保暖，實在和一般的石頭沒什麼兩樣；可是卻引起世人用盡各種手段爭奪，造就貪瞋癡無量無邊的惡業，感受地獄惡趣的苦報，實在很不值得。佛陀沒有分別心，穿著質料很好、很華麗的衣服，和穿著破爛布料縫製成的糞掃衣，感覺是一樣的。穿好的衣服不會感到高興，穿破爛的衣服也不會感到難過。

本章是要打破高下、好壞、對立的分別。對高下、好壞、對立乃至是非、善惡、美醜的分別執著愈嚴重，就會愈執著、愈痛苦，對自他所造成的傷害也愈大。以美色為例：如果對美色和惡色的分別很重，就會日夜追求美色；摒棄惡色，避之惟恐不及。看到年輕貌美的美女就會生起強烈的染著，日夜思念，想盡各種辦法，用盡各種手段，想要把她追求到手。不但不能專心做好分內的工作，而且陷入無量無邊的痛苦；如果沒有道德戒律的約束，可能會因為不擇手段而造就無量無邊的惡業。對於其貌不揚的醜女，又會嚴重的憎嫉、排斥、討厭、看不起，造成對方心理的創傷，這都是高下、好壞、對立的分別造成的。愈是分別高下、好壞，執著的情形就愈嚴重。

不僅美色，對權勢、財富的執著也是一樣。如果對權勢看的很重，不僅看到有權有勢的人會極力討好，對沒權沒勢的人不理不睬；而且還會想盡辦法、乃至不擇手段去追求權勢。

如果能夠打破高下的分別，能有平等之心，我們就可以活在當下，如理做意。能夠衡量事情的輕重緩急，做出最適當的處置，不受個人喜好偏見的影響。也能夠廣結善緣，平等的普渡眾生；不會因為這個人長的比較漂亮或是有權有勢，就對他（她）比較好，那個人長的比較醜或是貧窮地位低下就看不起他。

《金剛經》說：「此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³⁴孟子說：「殺一無罪，行一不義，以得天下，不為也。」在佛菩薩的眼中，眾生都是平等的。

²³⁴參見：《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 (T8, p761a)。

由戒生定，由定發慧。戒律的實踐，由最基本的五戒十善開始；戒律持好了，去除五蓋，修學止觀禪定；止觀成就，斷盡煩惱，得漏盡通，如同一燈能去千年暗，達到「明」的境界。《四十二章經》對於戒定慧的修習和功德雖然討論得沒有很多，基本的觀念：五戒十善、去除五蓋、修習止觀的重要，智慧（明）的境界，都已經有相關的經文。重要的是我們如何根據經文來融會貫通以後加以弘揚（法），並能依據相關的經典加以補充。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四十二章經》的流傳版本

根據湯用彤、胡適、陳垣、梁啟超等多位學者的舉證和討論可以知道：存在著東漢時代的《四十二章經》，這個版本為東漢襄楷和晉朝郗超所引用；並且在比《道安錄》還早的《支愨度錄》所著錄。

現存的《四十二章經》最早版本是宋朝開寶藏系統的宋版藏經，包括《高麗藏》、《磧砂藏》。這個版本由三國時吳國的支謙根據東漢版本所改寫，所以文筆和支謙的譯作相近，並且所用的詞彙很多可以在三國時吳國康僧會的《六度集經》及西晉竺法護的譯作中可以找到。

《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在梁代已經普遍流傳，梁朝釋僧祐所著《出三藏記集》中所錄的《四十二章經經序》就是《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經序》。梁朝道教陶弘景所著的《真誥》，引用《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內容多達二十次之多，所引用的經文都和《高麗藏版》相同。《法苑珠林》是唐朝釋道世抄錄整理古代佛經而成的佛教百科全書，所引用的《四十二章經》經文也是《高麗藏》版的，從這些證據可以證明：現存《四十二章經》最早版本就是以《高麗藏》為代表的宋版藏經。

現存《四十二章經》版本第二早的是《宋真宗皇帝版》，所採用的藏經主要是以明朝《南藏》和《北藏》為代表的明藏系和清朝的龍藏。《宋真宗皇帝版》的經文內容主要是在《高麗藏》版的基礎上增添幾章禪宗思想的經文，並且把《高麗藏》版的《經序》改成《序分》的內容和型式，還加上《流通分》，使得《四十二章經》變成一部完整的經典，而且是佛陀最初說法的經典，經名也成為《佛說四十二章經》。

現存《四十二章經》版本最晚，也是流通最普遍的是《守遂版》。相較於《宋

真宗皇帝版》，《守遂版》對《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做了大幅的更動，除了增添很多禪宗思想的經文，也刪減了很多原來宋版藏經的經文，或是把兩條經文合併為一條經文。《守遂版》改動經文的目的，可能是要把《四十二章經》成為修學禪宗的經典，也想要把義理不易讀懂的經文改成容易讀懂；可是改動的結果，也常使很多經文失去原來的意義。²³⁵

《守遂版》雖然早在南宋時已經成立²³⁶，但是藏經的收錄卻很晚，明藏和清藏（龍藏）所收錄的都是《宋真宗皇帝版》，一直要到《卍續藏》，才開始有收錄《守遂版》的《四十二章經》；明朝高僧蕩益智旭大師有作《守遂版》《四十二章經》的註解，《卍續藏》所收錄的就是蕩益大師的註解，清朝高僧灌頂續法的疏鈔。現在《守遂版》已經成為民間流通最普遍的單行本版本，《高麗藏》版的《四十二章經》則可能要宋版藏經才能找到。

第二節 《四十二章經》抄錄的源頭經

《四十二章經》是一部經鈔，《歷代三寶記》所謂：「本是外國經抄，元出大部。」所抄錄的源頭經主要可分為兩個部分：一是《阿含經》，另一是《阿含經》以外的其他佛教經典。《阿含經》是原始佛教聖典，《四十二章經》所引用的《阿含經》以外的其他佛教經典，主要也是以原始佛教思想的經典有有關，因此《四十二章經》可以說是完全抄錄自原始佛教思想，梁啟超所說「含有大乘思想」，他所看到的是《宋真宗皇帝版》和《守遂版》，後代的人所增添的部分，已不是

²³⁵ 例如《高麗藏》版《四十二章經》有：「制命不死難」，這句經文的意思應該參考涼譯《三慧經》：「制人命不得傷害者難。」(T17, p703a)；可是《守遂版》改為：「棄命必死難。」改動後的經文，和原來經文的意義不同。

²³⁶ 部分經文的出現可能更早，唐朝時智炬所撰《寶林傳》載有《四十二章經》，除文字稍有出入外，與守遂註本幾全相同。舉凡守遂本所增加之新義，例如：「無念無住」「見性學道」諸語，均原見於《寶林傳》本，見【附錄十】。參閱湯用彤：《魏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頁45。

原來的面貌了。

一、和《阿含經》的比對

在《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經文的比對方面，可分為兩個大的部分：壹是經文內容十分符合的；貳是只有部分內容符合的。在第壹部分經文內容十分符合的地方，又可分為兩個小的部分：第一部分是相關的經文只能在《阿含經》才找得到，其他的經典找不到；或是其他經典也是引用自《阿含經》的。《四十二章經》這一部分的經文幾乎可以說就是抄錄自《阿含經》。第二部分是除了《阿含經》以外，在其他經典也可以找到相關的經文；《四十二章經》這一部分可能是抄錄自《阿含經》，也有可能是抄錄自其他經典。判別是抄錄自《阿含經》或是其他經典，除了要看經文的符合程度，通常抄錄自《阿含經》的可能性很大；因為《阿含經》是原始教典，很多經典多喜歡引用《阿含經》。²³⁷

在第貳部分，只有部分內容符合的，也可能有抄錄關係；因為《四十二章經》是一部抄經，抄錄時要把長篇大論濃縮成很精簡，或是把幾個與主題相關的經文濃縮在一起。

南傳《巴利大藏經》除了《小部》以外，和漢譯《四部阿含》有共同的源頭。因此《四十二章經》能對應到漢譯《四部阿含》的部分，大部分也能對應到南傳《巴利大藏經》。《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的對應關係可以參閱【附錄三】《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的比對以及【附錄六】的表。《四十二章經》和南傳《巴利大藏經》的對應關係則可以參閱【附錄四】《四十二章經》和南傳《巴利大藏經》的比對。

²³⁷ 例如《大智度論》和《瑜伽師地論》的前面幾卷都是在解釋《阿含經》的，遇到重要的觀念常會引用「契經」來做為經證，所說的「契經」也是指《阿含經》。

源頭 經	《長 阿 含 經》	《中 阿 含 經》	《雜 阿 含 經》	《別 譯 雜 阿 含 經》	《增 壹 阿 含 經》	《長 部》	《中 部》	《相 應 部》	《增 支 部》	合計
第1章	○		○	○		○		○		5○
第3章	○		◎		○		○			1◎, 3○
第5章			○	○						2○
第6章			◎	◎				◎		3◎
第7章			◎	◎				○		2◎, 1○
第9章		○		○					○	3○
第21章				○				○		2○
第22章					○				○	2○
第23章		○		○			○			3○
第24章			○					○		2○
第25章			◎					◎		2◎
第27章	○		◎		○			◎		2◎, 2○
第28章		○			○				○	3○
第30章					○					1○
第31章		○			○		○			3○
第32章					◎				◎	2◎
第33章		◎	◎		◎				◎	4◎
第36章					◎				◎	2◎
第37章		○							○	2○
第38章					○					1○
第39章		◎			◎		○			2◎, 1○
合計	3○	2◎ 5○	6◎ 3○	2◎ 5○	4◎ 7○	1○	4○	3◎ 4○	3◎ 4○	20◎, 36○

	很符合◎	大部分符合○	合計
《長阿含經》		3	3
《中阿含經》	2	5	7
《雜阿含經》	6	3	9
《別譯雜阿含經》	2	5	7
《增壹阿含經》	4	7	11
《長部》		1	1
《中部》		4	4
《相應部》	3	4	7
《增支部》	3	4	7
合計	20	36	56

《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比對一覽表

從以上這兩個表可以看出來：《四十二章經》抄錄自《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和《增壹阿含經》最多，《中阿含經》的其次，《長阿含經》的最少；南傳《巴利大藏經》的部分也是《相應部》和《增支部》最多，《中部》很少，《長部》則幾乎沒有。

從上面的表以及【附錄三】《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的比對也可以發現：壹、《四十二章經》的第3章、第6章、第7章、第25章、第27章、第33章、第32章、第36章和《阿含經》的經文很相應，其中第6章、第7章、第25章、第32章的經文不但和《阿含經》相同（只是《四十二章經》的經文比較簡略），而且在《阿含經》以外的經典找不到相同的經文，幾乎可以說這幾經就是抄錄自《阿含經》的。另外《四十二章經》第6章是抄錄自《雜阿含經》(卷42)第1152

經、《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5 經，《四十二章經》第 7 章則是抄錄自《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4 經、《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7 經。在《四十二章經》是相鄰的兩經，所抄錄的源頭經也幾乎是相鄰的。

貳、《四十二章經》第 3 章講的是五戒十善，在原始佛教是很基本而且重要的教法，因此在《阿含經》的很多地方和《阿含經》的單譯經都可以看到，大概也可以確定是抄錄自《阿含經》的。《四十二章經》第 27 章經文的前面部分抄錄自《長阿含經》，後面部分的整個文脈則和《雜阿含經》相同，可能是在抄錄的時候，針對一個主題，以《雜阿含經》為主（因為《雜阿含經》對這個修行的描述較為完備），輔以《長阿含經》來加以補充。

參、《四十二章經》第 33 章雖然和《中阿含經》、《雜阿含經》、《增壹阿含經》乃至南傳《增支部》的經文內容相符合，但是在其他的經典，例如：《四分律》、《五分律》、《出曜經》等都有相對應的經文，好像不易確定所抄錄的源頭經為何？但是從整個經文的脈絡及《四十二章經》很少抄錄律藏來看，第 33 章還是以抄錄自《阿含經》的可能性較大。

肆、《四十二章經》第 36 章雖然和《阿含經》的經文有些相同，但是《三慧經》和《雜譬喻經》的經文內容與第 36 章又更相應。《三慧經》和《雜譬喻經》在這一段的經文完全一樣，這兩部經的譯者又都是失譯；《四十二章經》在第 10 章「天下有五難」這一章，確定是抄錄自《三慧經》，而《三慧經》有部份經文是抄錄自《阿含經》的。

從上面的比對討論可以得知：《四十二章經》抄錄自《阿含經》的有第 1 章、第 3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22 章、第 25 章、第 27 章、第 28 章、第 32 章、第 33 章、第 39 章等共十一章，加上第 9 章是把《中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合起來抄錄，第 21 章的部分義理和《別譯雜阿含經》相同，第 5 章的義理和《雜

阿含經》以及《別譯雜阿含經》有些類似，總共十四章，占全部《四十二章經》的三分之一；也就是說，《四十二章經》有將近三分之一的經文是抄錄自《阿含經》。

二、和《阿含經》以外的其他佛教經典比對

在《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以外的其他佛教經典經文的比對方面，可分為三個大的部分：（壹）是經文內容義理十分符合的，這一部分幾乎可以確定就是《四十二章經》所抄錄的源頭經；如果《阿含經》也有相同的經文，還是以《阿含經》做為抄錄的源頭經，因為《阿含經》是原始教典。（貳）是只有部分義理符合的，整章有大部分或一半的經文是抄錄自這部經。（參）是有相同的詞彙。

壹、義理完全符合的經典

《四十二章經》第 10 章「天下有五難」章，確定是抄錄自《三慧經》，第 14 章「一燈能滅千年暗」是抄錄自《那先比丘經》，第 20 章「小兒貪刀刃之蜜」是抄錄自《佛說佛大僧大經》，第 23 章「逆風執炬」也是抄錄自《佛說佛大僧大經》，第 29 章「患姪想要自斷其陰」是抄錄自《法句譬喻經》，第 30 章是抄錄自《出曜經》，第 31 章是抄錄自《法句譬喻經》或是《出曜經》，第 37 章是抄錄自《佛說處處經》，第 38 章是抄錄自《摩訶僧祇律》或《法句譬喻經》。合計有九章是抄錄自《阿含經》以外的其他佛教經典，並且可以確定這幾章就是抄錄自上述經典。

這些經典的翻譯年代：《三慧經》是北涼失譯；《那先比丘經》是東晉失譯；《佛說佛大僧大經》是劉宋沮渠京聲譯；《法句譬喻經》是西晉末年法炬和法立共譯的；《出曜經》姚秦竺佛念譯；《佛說處處經》雖說是東漢三藏安世高譯，可是文筆通順流暢易懂，不像是安世高的譯作，並且梁釋僧祐的《出三藏記集》也沒有著錄，大概是晉朝以後翻譯的。這幾部《四十二章經》所抄錄的源頭經，翻譯的年代都很晚，是否代表《四十二章經》的成書年代更晚呢？可是學者都同意

《四十二章經》最晚在東晉已經流傳了，比很多抄錄的源頭經（包括部分的《阿含經》）可能還要早。這證明《四十二章經》不是抄錄自漢譯佛典，因此最早的《四十二章經》應該是由胡本或梵本翻譯過來的。

貳、部分義理相關的經典

《四十二章經》第 2 章：「除鬚髮，爲沙門」和《佛說阿含正行經》：「沙門既棄家，去妻子，除鬚髮，作沙門。」這部分有相同的義理和詞彙；第 4 章和《大般涅槃經》(卷 19)及《法句經》，部分義理相同；第 9 章雖然是抄錄自《阿含經》，但是《六度集經》也有相同的經文；第 11 章「磨鏡去垢」的譬喻，和《佛說阿含正行經》相同；第 18 章大部分的義理和《六度集經》相同；第 21 章部分義理和《法句譬喻經》及《生經》相同；第 24 章與吳月支謙譯《太子瑞應本起經》及唐地婆訶羅譯的《方廣大莊嚴經》，部分義理和詞彙相同；第 27 章抄錄自《阿含經》，部分義理和詞彙與西晉竺法護譯的《生經》相同；第 33 章應該是抄錄自《阿含經》，但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和《四分律》及《出曜經》等都有相同的經文內容；第 34 章「鍛鐵去垢」的譬喻，和竺法護譯的《修行道地經》相同；第 36 章部分義理與《雜譬喻經》及《三慧經》相同，《三慧經》這一部分的經文和《雜譬喻經》幾乎一模一樣。

在部分義理相關的這一部分，如果義理和詞彙都相同，其他的佛典又很少出現類似的理和詞彙，則可能有部分抄錄的關係。除了上面提到的第 2 章和第 9 章以外，第 18 章的「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爲無吾。」和《六度集經》的「自觀內體…四大種數，各自有名，都爲無人。」如出一轍。

《四十二章經》喜歡用譬喻，有一些譬喻只能在少數特定的佛典找到，這個譬喻可能就抄錄自這少數特定的佛典，例如：第 11 章「磨鏡去垢」的譬喻，把貪婬瞋恚愚癡比喻成心中的垢穢，就像磨鏡一樣，要磨去垢穢才能見到影像，這個譬喻應該是抄錄自《佛說阿含正行經》。第 21 章把人繫著於妻子寶宅，比喻

成「牢獄桎梏銀鐺」，《法句譬喻經》把「妻婦舍宅」比喻為「牢獄」，將「兒子眷屬」看做「桎梏」；《生經》也有「棄家牢獄，銀鐺桎械」的句子；除了有相同的比喻以外，第 21 章的結局是：「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法句譬喻經》結局是「方欲歸家，還著桎梏，入牢獄中，恩愛戀慕，徑趣地獄。」

《生經》也是「想著妻子，而自繫縛。」《四十二章經》第 21 章和《法句譬喻經》及《生經》幾乎有相同的譬喻和結局，應該是有抄錄的關係。第 34 章「鍛鐵去垢」的譬喻，重點在「中道精進」；《修行道地經》也是把修行比喻為鍛鐵，重點是在「漸漸免苦」，似乎也有抄錄的關係。

第 24 章的故事雖然在《阿含經》和其他的佛典及佛傳故事中可以找到，但是相同的詞彙卻比較少看到；然而支謙譯的《太子瑞應本起經》卻有：「革囊盛屎，而來何為？去！吾不用汝。」和第 24 章幾乎相同的句子，應該是有部分抄錄的關係。

總結上面的討論：《四十二章經》確定抄錄自《阿含經》以外的其他佛教經典的有：第 10 章、第 14 章、第 20 章、第 23 章、第 29 章、第 30 章、第 31 章、第 37 章、第 38 章等共九章，可能是部分抄錄的有：第 2 章、第 4 章、第 9 章、第 11 章、第 18 章、第 21 章、第 24 章、第 27 章、第 33 章、第 34 章、第 36 章等共二十章，扣掉和《阿含經》重複的有：第 11 章、第 27 章、第 33 章等三章，合計十七章，占全部《四十二章經》的三分之一強；如果加上抄錄自《阿含經》的有：第 1 章、第 3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9 章、第 11 章、第 22 章、第 25 章、第 27 章、第 28 章、第 32 章、第 33 章、第 39 章、十四章，合計三十一章，也就是說全部的四十二章，有三十一章可以找到抄錄的源頭經，約占全經的七分之五。²³⁸

²³⁸ 三十一章是比較嚴格有相應的章節數目。如果把一些稍微有對應的章節也加上，應該有三十三章，沒有對應的只有九章，請參考【附錄八】：《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及其他漢譯經典的比對。能找到相對應經文的有：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9 章、第 10 章、第 11 章、第 12 章、第 13 章、第 14 章、第 16 章、第 18 章、第 20 章、第 21 章、第 22 章、第 23 章、第 24 章、第 25 章、第 27 章、第 28 章、第 29 章、第

第三節 《四十二章經》的義理特徵

《四十二章經》是一部抄經，抄錄的源頭經主要是原始佛教思想的經典；主要對象是針對聲聞乘的出家比丘；在四十二章經文中，以斷除愛欲的經文所占的比例最多；喜歡用簡單的譬喻來說明高深的佛理。以下分別說明：

壹、首重斷除愛欲

《四十二章經》的內容雖然很少，可是卻包含了很多原始佛教的基本教理教義，諸如：五戒、十善、苦、無常、無我、斷除愛欲、少欲知足、惡來善往、四無量心、布施功德、隨喜功德、孝親、持戒、精進、智慧、人身難得、佛法難聞…等，都包括在四十二章簡短的經文裡面。其中又以斷除愛欲的經文最多，在四十二章經文裡就有十八章是針對斷除愛欲或與斷除愛欲有關，佔了全經的三分之二。

對於愛欲的討論，首先要具足正見，列舉愛欲對人造成的禍害，障礙修行聖道，讓人徹底的了解斷除愛欲的重要；接著佛陀開示對斷除愛欲的教導，從平時的心理預防措施，到遇事對境的觀想守護，都列的清清楚楚，有次第，不厭其煩的諄諄教誨；最後勉勵佛弟子，愛欲雖然很難斷除，只要按部就班的修行，日積月累，終究可以修行成功，達成「斷惑證真」的目的。

一、愛欲造成的禍害

（一）愛欲障礙修行聖道

人生最重的執著，莫過於由美色（男色和女色）所造成的愛欲（貪愛）。第

30章、第31章、第32章、第33章、第34章、第36章、第37章、第38章、第39章。目前找不到相對應經文的有：第8章、第15章、第17章、第19章、第26章、第35章、第40章、第41章、第42章。

22 章說：「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

（二）樂少苦多，後患無窮

第 20 章把美色所引起的愛欲比喻為「刀刀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第 23 章把愛欲比喻為「逆風執炬」，如果不趕快放手，「必有燒手之患。」

（三）貪愛是痛苦的根源

人生的痛苦，大部分是由貪欲（愛）、瞋恚、愚癡所造成的，而貪愛本身就是一件很大的痛苦。喜歡一個人，喜歡名利、財富卻追求不到，求不得苦；喜歡的人要離開，到手名利、財富失去了，愛別離苦。為了追求喜歡的人，害怕失去喜歡的人，整天過著擔心、憂愁、害怕的生活。第 31 章：「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

二、實際的修行

知道愛欲的禍患之後，就要進行實際的修行。在看到女人的時候，要閑邪存誠，做好自我防範、自我守護的工作：遇到女人的時候，不要去看她；不小心看了，不要起心動念去注視；不要和她說話；必不得已要和她說話的時候，要很小心，心存正念，並且做好心理建設，把必須和她說話的女人當做自己的親人來看待：年老的看做自己的母親、比自己年長者看做親姐姐、年輕的看做親妹妹、年幼的看做親女兒；如果還是貪欲熾盛，就要進行「不淨觀」的思惟和觀想了。

三、斷除愛欲的好處

愛欲雖然很難斷，可說是與生俱來的。但是只要按部就班，一步一腳印的累積，就像摘除懸掛的珠子，終有摘除完畢的時候。斷除了愛欲，也就證得聖果，所謂「斷惑證真」。

貳、大量使用譬喻

佛經常說：「智者以譬喻得解」²³⁹，爲了讓讀者能夠很容易的了解高深的佛理，方便依教奉行，得到修行的好處，《四十二章經》使用很多的譬喻。全經最少有二十章有用到譬喻，將近占了一半，比例相當高。

第 1 章：「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第 4 章：「人有眾過而不自悔，…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把做惡不知悔改的人，就像是大海一樣，成爲眾惡的淵藪，這在《孟子》也有相同的比喻。第 6 章的比喻很淺顯易懂，卻含有很高深的哲理，可以幫助每個人的修行，所以常常被應用提到，乃至奉爲圭臬；把受人毀謗不生氣回應，比喻爲不接受別人的送禮。第 7 章把惡人害賢者，就像是仰天而唾，或是逆風坩人；不但不能害到賢者，而且會害到自己。第 8 章解釋隨喜的功德，就像一個火把點燃成千上萬的火把一樣，對原來的火把並沒有損失。第 11 章磨鏡的譬喻，禪宗五祖弘忍的大弟子神秀所作的偈：「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²⁴⁰大概有受到這個譬喻的影響。第 13 章用兩層的比喻：把有愛欲就不能見道的原因，用混濁的水不能見到倒影來說明；又譬如鍋子裡滾沸的水，外面又覆蓋著布。水就像人心，滾沸就像是貪瞋癡三毒，覆蓋的布就像是五蓋。²⁴¹

第 14 章就是「一燈能滅千年暗」的比喻。第 19 章把隨順情欲來追求不實在的名聲，比喻爲燒香；別人聞到了香味，可是卻對自己所造成了傷害。第 20 章把對財色的貪，比喻爲小兒貪刀刃之蜜。第 21 章把對妻子舍宅錢財的執著不能放下，比喻爲牢獄的束縛不能出離一般。第 23 章把愛欲比喻爲逆風執炬，如果不趕快放手，就有燒手燒身的禍患。第 25 章把修行追求成道證果的人，比喻爲在河流中的木頭；只要不受到阻礙，一定可以流到大海，就像精進修行就可成道

²³⁹ 《雜阿含經》(卷 43)：「其智者以譬喻得解」(T2, p315c)。

²⁴⁰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T48, p348b)。

²⁴¹ 《出曜經》(卷 9)：「云何爲五蓋？一者貪欲蓋、二者瞋恚蓋、三者睡眠蓋、四者調戲蓋、五者疑蓋。」(T4, p657a)。

證果一樣。第 27 章把濁世的沙門，比喻為出淤泥而不染的蓮花。第 32 章把修行比喻成戰士出征和敵人戰鬥一樣。第 33 章把修行用彈琴來比喻。第 34 章把修行用鍛鐵去垢來比喻。第 39 章把修行為道比喻為食蜜，中邊皆甜。第 40 章把修行為道拔除愛欲比喻為摘懸珠。第 41 章把沙門行道，比喻為牛負重行深泥中。

參、以出家比丘為主要對象

《四十二章經》所抄錄的源頭經是原始佛教的經典，諸如：《阿含經》、《阿含經》的單譯經，《阿含經》以外的佛典也是原始佛教義理的經典，是一部原始佛教思想的經典；這部經的教化對象是出家比丘，也就是說這部經主要是給出家比丘看的，理由如下：

一、經文中常有：「佛告諸沙門」、「沙門問佛」、「佛問諸沙門」的句子，在四十二章的經文裡，有提到「沙門」的句子有：第 1 章、第 2 章、第 11 章、第 26 章、第 27 章、第 33 章、第 37 章、第 41 章，共八章。在原始佛教中，「沙門」一詞指的是出家比丘，從這個詞可以看出《四十二章經》經文教導的對象主要是出家比丘。

二、有幾章經文的內容，是在介紹聲聞乘的出家比丘，或與出家比丘有關。例如《四十二章經》一開始的第 1 章和第 2 章，第 1 章首先介紹「沙門」一詞的定義，接著是簡單的提出出家比丘要遵守的戒律有二百五十戒，然後說明出家比丘可以修行達到聲聞四果的境界。第 2 章則是說明「現出家相」的形象及平時的生活，形象是要「除鬚髮」，日常生活則是「日中一食，樹下一宿」，這些都和一般的在家生活有很大的不同。從戒律、外表的形象、日常的生活情形，都可以看出《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內容是針對聲聞乘的出家比丘的經典。

三、經文的義理，特別重視斷愛欲的修行，並且鄙棄在家人的夫妻家庭生活。在佛教的四眾弟子中，出家比丘、比丘尼是要修清淨的梵行，要斷除男女之間的姪欲生活；而在家弟子是可以過夫妻的生活，雖然不可以邪姪，但是正姪是被允許的。

《四十二章經》不但有很多章的經文是在說明姪欲造成的禍害，讚嘆斷除姪欲的好處；並且在第 21 章，把在家人擁有妻子財寶舍宅，比喻為牢獄枷鎖的束縛，從這裡更可以看出來：《四十二章經》是以出家比丘為主要的講經對象。

第四節 檢討與展望

綜觀學者研究《四十二章經》的成果，對於湯用彤和胡適最感佩服。湯用彤對於《四十二章經》的考證，主要收錄在《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一書中，在探討《四十二章經》的源頭經方面，所引用的佛典涉獵極廣，所提的意見極為中肯，讀過有一針見血的感覺。胡適曾說過：「為學要如金字塔，要能廣博要能高。」對於《四十二章經》的討論，除了旁徵博引各種可能的狀況，還引用了道教的著作，並且能把剛讀到的資料立刻補充上去。湯用彤和胡適的治學的廣博和嚴謹的態度，是我們後學的典範。

呂澂也是一位偉大的佛教學者，對佛教思想史的研究，可說是權威。對《四十二章經》的研究和著述，也有很多正確可取之處；在對《四十二章經》的源頭經探討，只提出《法句經》的對照表，並且認為《四十二章經》主要是抄錄自《法句經》的，似嫌不足。另外有一些日本學者，只根據一兩本佛典的相關著述，就敢把幾千年來流傳的說法否定掉，這樣的學術態度，實在叫人不敢苟同。

對《四十二章經》源頭經的研究和追尋，除了累積學者研究的成果以外，大量的、廣博的研讀佛典是必要的。本篇論文雖然也用電腦詞彙檢索的方式，來尋找《四十二章經》相關的經文的經典，但是難免「掛一漏萬」；很多有相關的經文，不見得有完全相同的詞彙。必須從教理教義或是閱讀的語感去感覺。所以大量的、廣博的研讀佛典是我下一個目標，不但能找到更多的《四十二章經》的源頭經或相關的經文，而且可以對佛法有更深入的了解。

參考書目

壹、佛教經典

(後漢)迦葉摩騰共竺法蘭譯：《四十二章經》，《高麗大藏經》冊 2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

(後漢)迦葉摩騰共竺法蘭譯：《四十二章經》，《宋版磧砂大藏經》冊 1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後漢)迦葉摩騰共法蘭譯：《四十二章經》，《大正藏》冊 17，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後漢)迦葉摩騰共竺法蘭譯，宋真宗皇帝註：《註四十二章經》，《大正藏》冊 3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後漢)迦葉摩騰共竺法蘭譯，宋真宗皇帝註：《佛說四十二章經》，《卍續藏經》冊 5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後漢)迦葉摩騰共竺法蘭譯，宋真宗皇帝註：《佛說四十二章經》，《乾隆大藏經》冊 55，台北：傳正有限公司編輯，1999 年。

(後漢)安世高譯：《七處三觀經》，《大正藏》冊 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後漢)安世高譯：《佛說阿含正行經》，《大正藏》冊 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後漢)安世高譯：《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大正藏》冊 1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大正藏》冊 1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後漢)支婁迦讖譯：《雜譬喻經》，《大正藏》冊 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後漢)牟子：〈牟子理惑論〉《弘明集》，《大正藏》冊 52，台北：新文豐出版

公司印行。

(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佛說處處經》，《大正藏》冊 17，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大正藏》冊 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大正藏》冊 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尊者法救撰，(吳)維祇難等譯：《法句經》，《大正藏》冊 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吳)支謙譯：《佛開解梵志阿颺經》，《大正藏》冊 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吳)支謙譯：《梵網六十二見經》，《大正藏》冊 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吳)支謙譯：《太子瑞應本起經》，《大正藏》冊 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吳)支謙譯：《梵摩渝經》，《大正藏》冊 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大正藏》冊 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大正藏》冊 1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佛說龍施菩薩本起經》，《大正藏》冊 1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晉朝)郗嘉賓：〈奉法要〉《弘明集》(卷 13)，《大正藏》冊 5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西晉)沙門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大正藏》冊 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大正藏》冊 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失譯，《別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失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冊 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失譯，《雜譬喻經》，《大正藏》冊 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東晉）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高僧法顯傳》，《大正藏》冊 5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劉宋）沮渠京聲譯：《佛說佛大僧大經》，《大正藏》冊 1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失譯人名附東晉錄，《那先比丘經》，《大正藏》冊 3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大正藏》冊 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冊 2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出曜經》，《大正藏》冊 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冊 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姚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姚秦）鳩摩羅什譯：《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冊 1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龍樹菩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台南：和裕出版社，2002年。
- 失譯人名今附涼錄，《三慧經》，《大正藏》冊17，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梁)釋僧祐撰：《弘明集》，《大正藏》冊5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梁)釋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大正藏》冊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梁)釋僧祐撰：《釋迦譜》，《大正藏》冊5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大正藏》冊5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梁)沙門僧旻寶唱等集：《經律異相》，《大正藏》冊5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大正藏》冊5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大正藏》冊4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隋)釋法經等撰：《眾經目錄》，《大正藏》冊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隋)釋彥琮撰：《眾經目錄》，《大正藏》冊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玄奘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大正藏》冊8，台北：新文豐書局印行。
-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30，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世友菩薩造，(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4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大正藏》冊5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道世：《諸經要集》，《大正藏》冊5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天竺三藏地婆訶羅譯：《方廣大莊嚴經》，《大正藏》冊3，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冊48，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大正藏》冊5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明佺撰：《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大正藏》冊 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靜泰撰：《眾經目錄》，《大正藏》冊 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道宣撰：《大唐內典錄》，《大正藏》冊 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道宣撰：《續大唐內典錄》，《大正藏》冊 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道宣撰：《廣弘明集》，《大正藏》冊 5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道宣撰：《集古今佛道論衡》，《大正藏》冊 5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智昇撰：《續集古今佛道論衡》，《大正藏》冊 52，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智昇撰：《開元釋教錄》，《大正藏》冊 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圓照：《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大正藏》冊 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大正藏》冊 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靖邁：《古今譯經圖紀》，《大正藏》冊 55，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唐)釋智炬：《雙峰山曹侯溪寶林傳》，《中華大藏經》冊 73，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 (宋)釋法雲：《翻譯名義集》，《大正藏》冊 5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宋)釋道誠集：《釋氏要覽》，《大正藏》冊 54，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宋)釋契嵩編修：《傳法正宗記》，《大正藏》冊 51，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宋)釋志磐撰：《佛祖統紀》，《大正藏》冊 4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元)釋覺岸：《釋氏稽古略》，《大正藏》冊 4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 (明)釋智旭：《閱藏知津》，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2 年。

(明) 釋智旭：《佛說四十二章經解》，《卍續藏經》冊 5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明) 釋了童補註：《佛說四十二章經註》，《卍續藏經》冊 5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明) 釋道霈：《佛祖三經指南》，《卍續藏經》冊 5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清) 釋續法：《佛說四十二章經疏鈔》，《卍續藏經》冊 59，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佛光阿含藏》，高雄：佛光出版社，民國 72-74 年。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律部》，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民國 83 年。

雲庵譯：《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民國 83 年。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民國 83 年。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中部》，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民國 83 年。

關世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增支部》，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民國 83 年。

釋了參譯：《南傳法句經》，台北：圓明出版社，民國 80 年。

郭良鑾翻譯：《巴利文經典·經集》，宜蘭：中華印經協會，1988 年。

CBETA 電子佛典（大正版），台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1998 年。

《Digha nikaya》，Cscd，台中：台灣內觀中心。

《Majjhima nikaya》，Cscd，台中：台灣內觀中心。

《Samyutta nikaya》，Cscd，台中：台灣內觀中心。

《Aṅguttara nikaya》，Cscd，台中：台灣內觀中心。

釋明華：《5 nikaya》，CD，嘉義，新雨精舍。

貳、古籍

- (劉宋) 范曄：《後漢書》，台北：台灣中華書局，西元 1965 年。
- (晉) 陳壽撰，(宋) 裴松之注：〈劉繇、太史慈、士燮傳第四〉《三國志》卷四十九，台北：世界書局，1985 年。
- 楊家駱主編：《魏書·釋老志》，台北：鼎文書局出版，1987 年。
- (魏) 郎中魚豢撰：《三國志附編》，(民國) 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書局出版，1986 年。
- (梁) 陶弘景：《真誥·甄命授第二》，《道藏輯要》冊 18，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年。

參、學術著作

- 釋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新竹：正聞出版社發行，西元 1983 年初版。
- 釋印順：〈漢明帝與四十二章經〉，《佛教史地考論》，新竹：正聞出版社發行，西元 1973 年初版。
- 美國萬佛城釋宣化講述：《佛說四十二章經淺釋》，高雄：淨心印經會倡印，西元 1991 年。
- 釋妙蓮：《佛說四十二章經講錄》，南投：臺灣靈巖山寺印行，西元 2005 年。
- 任繼愈主編：《中國佛教史》，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1985 - 1988 年。
- 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 1979 年 8 月第一版。
- 呂澂：《呂澂佛學論著選集第一冊》，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第 1 版。
- 呂澂：《呂澂佛學論著選集第三冊》，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第 1 版。
- 季聖一：《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西元 1988 年。
- 胡適：〈四十二章經考〉，《胡適文存》第四集，洛陽圖書公司印行。
- 胡適：〈四十二章經考〉，張曼濤主編：《四十二章經和牟子理惑論考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西元 1978 年初版。

- 屈萬里註譯：《尚書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
- 梁啓超：〈四十二章經辯偽〉，張曼濤主編：《四十二章經和牟子理惑論考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大乘文化出版社，西元1978年初版，頁51-58。
- 梁啓超，《佛學研究十八篇》，台北：中華書局，1976年。
-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8年初版，1998年臺二版。
- 張曼濤主編：《四十二章經和牟子理惑論考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西元1978年初版。
- 郭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
- 許里和著，裴勇等譯：《佛教征服中國》，江蘇美術出版社，1998年。
- 小野玄妙著，楊白衣譯：《佛教經典總論》，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西元1983年初版。
- 水野弘元著，釋惠敏譯：《佛教教理研究》，台北：法鼓文化，西元2000年。
- 宇井伯壽著，李世傑譯：《中國佛教史》，台北：協志工業叢書，西元1970年。
- 深浦正文：〈四十二章經解題〉，《國譯一切經》冊28，日本東京：大東出版社，昭和3年初版，昭和49年三版。
- 鎌田茂雄原著，關世謙譯：《中國佛教通史》，高雄：佛光出版社，西元1985-1986年。

肆、工具書

- 赤沼智善：《漢巴四部阿含互照錄》，藍吉富主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冊23，台北：華宇出版社，西元1986年。
- 蔡奇林：《實用巴利語文法》，2002年，作者自印。
- 水野弘元：《巴利語辭典》，東京：春秋社，1997年二訂。

【附錄】

【附錄一】

《高麗藏》版和《宋真宗註本》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對照

四十二章經	高麗藏版	佛說四十二章經
後漢西域沙門迦葉摩騰共法蘭譯 (T17, p.722a-p.724a)		迦葉摩騰共竺法蘭奉 詔譯 宋真宗皇帝註 (T39, p.516c-p.522c)
經序:昔漢孝明皇帝,夜夢見神人,身體有金色,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意中欣然甚悅之。明日問群臣,此為何神也?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即遣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在第十四石函中,登起立塔寺。於是道法流布,處處修立佛寺。遠人伏化,願為臣妾者,不可稱數。國內清寧,含識之類,蒙恩受賴,于今不絕也。		序分: <u>爾時世尊既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今轉法輪,度眾生於鹿野苑中,為憍陳如等五人,轉四諦法輪,而證道果。時復有比丘,所說諸疑,陳佛進止,世尊教詔,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教。爾時世尊為說真經四十二章。</u>
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名曰沙門。		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 <u>識心達本,解無為法</u> ,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

常行二百五十戒，為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

2. 佛言：除鬚髮，為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
3.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淫；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

戒，為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佛言：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

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佛無為，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無修無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

2. 佛言：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佛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3.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者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淫；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

<p>必得道也。</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5. 佛言：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p>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p> <p>8. 佛言：夫人為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滅乎？佛言：猶</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何能免離？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5. 佛言：人愚以吾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6. 有愚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理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p>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禍必滅己也。</p> <p>8. 佛言：夫人為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滅乎？佛言：猶如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p>
--	---

若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

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合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

10. 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

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

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合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二親，二親最神也。

10. 佛言：天下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判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離欲難，見好不求難，有勢不臨難，被辱不瞋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不輕未學難，除滅我慢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對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隨化度人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

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

12. 佛言：何者為善？唯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

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湧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

14.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持炬火入

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相，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

12. 佛言：何者為善？惟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惡，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嘗不見，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若人漸解懺悔，來近知識，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湧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惡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

14.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

<p>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p> <p>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p> <p>17. 佛言：一日行常念道行道，遂得信根，其福無量。</p> <p>18.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為無。吾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華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熏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p> <p>20. 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21. 佛言：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鑄。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p>	<p>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存。學道見諦，愚癡都滅，無不明矣。</p> <p>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忘須臾也。</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萬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p> <p>17. 佛言：一日行常念道行道，遂得信根，其福無量。</p> <p>18.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為無。吾我者寄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花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薰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花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p> <p>20. 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21. 佛言：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柳檣；牢獄有原赦，妻子精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p>
--	---

<p>心投焉，其罪無赦。</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p> <p>23. 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貪婬、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p> <p>24.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p> <p>25.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為人所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為道，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p>	<p>無赦。</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u>同</u>，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p> <p>23. 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貪婬、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p> <p>24. <u>時有</u>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u>誑</u>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u>愈</u>敬佛，因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p> <p>25.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為人所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為道，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p>
---	--

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

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救心正行，曰：吾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為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

28. 佛言：人為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

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

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

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汝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

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見，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救心正行，曰：吾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以為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

28. 佛言：人為道去情欲，當如草見大火來已劫；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

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使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

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

<p>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p> <p>32. 佛言：人為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p> <p>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為？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諸音普悲。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p> <p>34. 佛言：夫人為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暴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p>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p> <p>32. 佛言：人為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甲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迺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於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p> <p>33. 有沙門夜誦經，其聲悲緊，欲悔思返。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為？對曰：常彈琴。佛言：弦緩何如？曰：不鳴矣！弦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曰：諸音普調。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p> <p>34. 佛言：夫人為道，猶所鍛鐵，漸深垂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異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	---

35. 佛言：人為道亦苦，不為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

36. 佛言：夫人離三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

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者矣。

38. 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

39. 佛言：人為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

35. 佛言：人為道亦苦，不為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

36. 佛言：夫人離三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既值有道之君，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

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去！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者矣。

38. 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若在吾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

39. 佛言：人為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

<p>40. 佛言：人為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p> <p>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p> <p>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u>疊毛素</u>之好，如弊帛。</p>	<p>40. 佛言：人為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p> <p>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p> <p>42.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u>塵隙</u>；視金玉之寶，如<u>瓦礫</u>；視<u>紈素之服</u>，如弊帛；視大千世界，如一訶子；視四耨水，如塗足油；視方便，如<u>筏寶聚</u>；視無上乘，如<u>夢金帛</u>；視求佛道，如眼前花；視求禪定，如<u>須彌柱</u>；視求涅槃，如<u>晝夜寤</u>；視倒正者，如<u>六龍舞</u>；平視等者，如一真地；視興化者，如<u>四時木</u>。</p> <p><u>流通分</u>：諸大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p>
---	--

【附錄二】

《高麗藏》版和《宋守遂註本》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對照

<p>四十二章經</p> <p>高麗藏版</p> <p>後漢西域沙門迦葉摩騰共法蘭譯 (T17, p.722a-p.724a)</p> <p>經序:昔漢孝明皇帝,夜夢見神人,身體有金色,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意中欣然甚悅之。明日問群臣,此為何神也?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即遣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在第十四石函中,登起立塔寺。於是道法流布,處處修立佛寺。遠人伏化,願為臣妾者,不可稱數。國內清寧,含識之類,蒙恩受賴,于今不絕也。</p> <p>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為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為</p>	<p>佛說四十二章經註 (《卍續藏經》頁67-78)</p> <p>後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 宋郟郊鳳山蘭若嗣祖沙門守遂註</p> <p>序分:<u>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為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教,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教。</u></p> <p>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u>識心達本,解無為法</u>,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進止清淨,為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u>曠劫壽命</u>,</p>
---	---

<p>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2. 佛言：除鬚髮，為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p> <p>3.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姪；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p>	<p>住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靈神上十九天，證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p> <p>2. (增)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佛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p> <p>3. 佛言：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p> <p>4.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姪；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p> <p>5.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p>
--	--

<p>消滅，後會得道也。</p> <p>5. 佛言：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p>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p> <p>8. (9、10) 佛言：夫人為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滅乎？佛言：猶若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p> <p>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p>	<p>消滅，<u>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u></p> <p>6. 佛言：<u>惡人聞善，故來撓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u></p> <p>7. 佛言：有人聞<u>吾守道，行大仁慈</u>，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p> <p>8.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己墮。逆風颺塵，塵不至彼，還坩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p> <p>9. 佛言：<u>博聞愛道，道必難會</u>，守志奉道，其道甚大。</p> <p>10. 佛言：觀人施道，助之歡喜，<u>得福甚大</u>。<u>沙門問曰：此福盡乎？</u>佛言：<u>譬如一炬之火</u>，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p> <p>11. 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p>
---	---

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合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

10. 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

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

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

12. 佛言：人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忍欲難，見好不求難，被辱不瞋難，有勢不臨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除滅我慢難，不輕未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觀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13.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淨心守志，可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無求，當得宿命。

即見道真，知宿命矣。

12. (14、15) 佛言：何者為善？唯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

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

14.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

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

14. 沙門問佛：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

15.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為人尊。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為最明；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16.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眾人共臨，無有睹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

17.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道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

18. 佛言：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

<p>不忽須臾也。</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p> <p>17. 佛言：一日行常念道行道，遂得信根，其福無量。</p> <p>18.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為無吾。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華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熏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p> <p>20. 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21. 佛言：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鑿。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p>	<p><u>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u></p> <p>19.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p> <p>(缺)</p> <p>20.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p> <p>21.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p> <p>22.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p> <p>23.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禍，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u>透得此門，出塵羅漢。</u></p> <p>24.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p>
---	---

23. 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貪姪、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

24.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

25.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為人所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為道，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

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

25. 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

26.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為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27.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人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嬈，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28. 佛告沙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為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
28. 佛言：人為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
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
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
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
29.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污；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30. 佛言：夫為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31. (29、30) 佛言：人有患姪不止，欲自除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為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32.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

32. 佛言：人爲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

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爲？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諸音普悲。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

34. 佛言：夫人爲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暴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

35. 佛言：人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

33.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鬥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

34. (33、34)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爲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弦緩如何？對曰：不鳴矣！弦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言：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

35.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缺)

死不息，其苦難說。

36. 佛言：夫人離三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
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者矣。
38. 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
39. 佛言：人為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
40. 佛言：人為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

36. 佛言：人離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37. (38)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

38. (37)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39.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

(缺)

41. (40、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

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疊毛素之好，如弊帛。

40. 佛言：沙門行道，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

41. 佛言：夫為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42.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純素之服，如弊帛；視大千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花；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

《佛說四十二章經註》

【附錄三】

《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的比對

<p>1. 佛言：辭親出家爲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爲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雜阿含經》(卷 34)第 964 經：「斷五下分結，得成阿那含，不復還生此…斷三結，貪·恚·癡薄，得斯陀含，一往一來，究竟苦邊…三結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u>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u>。」(T2, p246c)</p> <p>另參考《長阿含經》(卷 2) (T1, p13a)；《雜阿含經》(卷 29) (T2, p205c)；《雜阿含經》(卷 31) (T2, p224b, c)；《別譯雜阿含經》第 198 經，(T2,446a, b, c)。</p> <p>備註：1.本章討論出家比丘要持守二百五十戒，以及沙門四果和沙門四果的定義，沙門四果在《阿含經》中是很普遍可以看到的。</p> <p>2.學者比對的部分：日人深浦正文引用鈴木宗奕的表，認爲本章可對應到《長阿含》第 2 經〈遊行經〉和巴利《長部》第 16 經〈大般涅槃經〉(參見岩野真雄編輯：《國譯一切經》第 28 冊，印度撰述部經集部第四冊。(日本東京，大東出版社，1974 年三版)，頁 155。以下引用到日人深浦正文的對照表，同此處。)</p>
<p>2. 佛言：除鬚髮，爲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p>	<p>《中阿含經》(卷 36)：「在家至狹，塵勞之處；出家學道，發露曠大。我今在家，爲鎖所鎖，不得盡形壽淨修梵行。我寧可捨於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親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T1, p657a)。</p>

<p>者，愛與欲也。</p>	
<p>3. 佛言：<u>眾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爲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u></p>	<p>《雜阿含經》(卷 34) 第 964 經：「佛告婆蹉，我今當爲汝略說善·不善法，諦聽善思。婆蹉！貪欲者是不善法，調伏貪欲是則善法；瞋恚·愚癡是不善法，調伏恚·癡是則善法；殺生者是不善，離殺生者是則善；偷盜·邪婬·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恚·邪見是不善法，不盜乃至正見是則善法。是爲，婆蹉！我今已說三種善法·三種不善法。如是，聖弟子於三種善法·三種不善法如實知。<u>十種不善法·十種善法如實知者，則於貪欲無餘滅盡，瞋恚·愚癡無餘滅盡者，則於一切有漏滅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u>」(T2, p246b)</p> <p>《增壹阿含經》(卷 42)第 1 經：「云何<u>修行十法生惡趣中</u>？於是，有人<u>殺生·盜劫·淫泆·妄言·綺語·惡口·兩舌鬥亂彼此·嫉妒·瞋恚·興起邪見</u>，是謂十法。其有眾生，行此十法，入惡趣中。</p> <p>云何<u>修行十法得生天上</u>？於是，有人<u>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言·綺語·惡口，不兩舌鬥亂彼此·嫉妒·恚害·興起邪見</u>，若有人行此十法者，便生天上。」(T2, p780c)</p> <p>後秦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 10)第 12 經：「云何十法向惡趣？謂<u>十不善：身殺·盜·婬；口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貪取·嫉妒·邪見</u>。云何十法向善趣？謂</p>

十善行：身不殺·盜·婬；口不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不貪取·嫉妒·邪見。」(T1, p60a)

另參考：《雜阿含經》(卷 37)第 1040 經，(T2, p272a)；《雜阿含經》(卷 37)第 1042 經，(T2, p272c, p273a)；《增壹阿含經》(卷 12) 第 6 經，(T2, p608a)；《增壹阿含經》(卷 43) 第 1 經；《長阿含經》(卷 9) 第 10 經〈十上經〉，(T1, p57a)。
《別譯雜阿含 198 經》(大正 2.446a)

備註：1.本章主要是介紹十善業和十不善業的內容。《增壹阿含經》告訴我們修行十善業可以生天，而《雜阿含經》的重點則是對十善業和十不善業如實知，就能漏盡證得阿羅漢。

2.《四十二章經》第 1 章和第 3 章都可以從《雜阿含經》(卷 34) 第 964 經找到相關的內容，《雜阿含經》(卷 34) 第 964 經經文前面佛陀說：如實知十不善法和十善法，可以漏盡得解脫；後面佛陀介紹沙門四果的修行境界和功德。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四十二章經》第 1 章和第 3 章關係的密切。

3. 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長阿含經》第 10 經〈十上經〉；《增壹阿含經》(卷 43) 第 1 經和《雜阿含經》(卷 37)和(卷 34)。雖然找到的經文很多，可是《雜阿含經》的部分只有標示第幾卷，經號(第幾經)並沒有寫出來，不但不容易找，也有標示模糊、前後標示不統一的缺點。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5. 佛言：<u>人愚吾以爲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u>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增壹阿含經》(卷 1)《序品第一》：「<u>行四等心。慈·悲·喜·護。</u>」(T2, p552a)</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4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摩納，名阿脩羅鹽，往詣佛所，不善口意，面於佛前加諸罵辱。爾時如來見聞是已，即說偈言：『行善不瞋恚，布施常實語，<u>不瞋不害者，勝於懷惡忿。</u>慳貪及妄語，親近惡人者，當知此眾生，積瞋如丘山。瞋恚如逸馬，制之由轡勒；控轡不名堅，制心乃名堅，是故我今者，名爲善調御。』</p> <p>爾時摩納即白佛言：<u>我實愚闇，所爲不善</u>，面於佛前，加諸罵辱。唯願世尊，哀受我懺。佛言：摩納！知汝至心，憐愍汝故，受汝懺悔，使汝從今善法增長，無有退轉。佛說是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400a, b)</p> <p>《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5 經，T2, p307c：「時有婆羅門名曰違義，聞沙門瞿曇從拘薩羅國人間遊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聞已作是念：『我當往詣沙門瞿曇所，<u>聞所</u></p>

	<p>說法，當反其義。』作是念已，往詣精舍，至世尊所。</p> <p>爾時，世尊無量眷屬圍繞說法。世尊遙見違義婆羅門來，即默然住。</p> <p>違義婆羅門白佛言：『瞿曇說法，樂欲聞之。』</p> <p>爾時，世尊即說偈言：『<u>違義婆羅門，未能解深義；內懷嫉恚心，欲爲法留難。調伏違反心，諸不信樂意；息諸障礙垢，則解深妙說。</u>』</p> <p>時違義婆羅門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而去。」</p> <p>另參考：《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1 經，(T2, p306c)；《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3 經，(T2, p307b)；《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6 經，(T2, p400c)；《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8 經，(T2, p401a)。一卷本《雜阿含經》第 25 經(T2, p498b)。</p> <p>備註：本章相對應的經典不少，但沒有看到學者有列出相對應的經文。上面所引用的，雖然詞句不太類似，但在義理上有對應。</p>
<p>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u>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禮如之乎？</u>曰：</p>	<p>《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2 經：「時，有年少賓耆迦婆羅門來詣佛所，於世尊面前作麤惡不善語，瞋罵呵責。</p> <p>爾時，世尊告年少賓耆迦，若於一時吉星之日，汝當會諸宗親眷屬耶？</p> <p>賓耆白佛：如是，瞿曇。</p> <p>佛告賓耆，<u>若汝宗親不受食者，當如之何？</u></p> <p>賓耆白佛，<u>不受食者，食還屬我。</u></p>

<p>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爲惡也！</p>	<p>佛告賓耆，<u>汝亦如是，如來面前作麤惡不善語，罵辱呵責，我竟不受，如此罵者，應當屬誰？</u></p> <p>賓耆白佛：如是，瞿曇。彼雖不受，且以相贈，則便是與。</p> <p>佛告賓耆：如是不名更相贈遺，何得便爲相與？</p> <p>賓耆白佛：云何名爲更相贈遺？名爲相與？云何名不受相贈遺？不名相與？</p> <p>佛告賓耆：若當如是罵則報罵，瞋則報瞋，打則報打，鬥則報鬥，名相贈遺，名爲相與。若復賓耆，<u>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鬥不報鬥，若如是者，非相贈遺，不名相與。</u></p> <p>賓耆白佛：瞿曇！我聞古昔婆羅門長老宿重行道大師所說：如來·應·等正覺，面前罵辱，瞋恚訶責，不瞋不怒，而今瞿曇有瞋恚耶？</p> <p>爾時，世尊即說偈言：『無瞋何有瞋？正命以調伏；正智心解脫，慧者無有瞋。以瞋報瞋者，是則爲惡人；不以瞋報瞋，臨敵伏難伏；不瞋勝於瞋，三偈如前說。』爾時，年少賓耆白佛言：悔過，瞿曇！如愚如癡，不辯不善，而於沙門瞿曇面前麤惡不善語，瞋罵呵責。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T2，307a，307b）</p> <p>《別譯雜阿含經》(卷4)第75經：「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摩納，名曰卑嶷。往詣佛所，<u>面於佛前，不善口意，罵詈世尊，加諸誹謗種種觸惱。</u>爾時如來見聞是已，語卑嶷言：譬如世間，於大節會，鋸無提日，當於其夜，汝於彼時，<u>頗以衣服瓔珞種種餽膳，餉親</u></p>
--	--

	<p>戚不？卑嶷答言：<u>實爾餉與</u>。佛告卑嶷：<u>若彼不受汝之所餉，此餉屬誰？</u>卑嶷答言：<u>若彼不受，我還自取</u>。佛言：如是如是。卑嶷！<u>汝於如來至真等正覺所，面加罵辱，作諸謗毀，種種觸惱，汝雖與我，我不受取</u>。譬如世人，有所捨與，前者受取，是名捨與，亦名受取。有人雖施，前人不受，是名為捨，不名為受。若人罵詈瞋打毀咎，更還報者，是名為捨，是名為受。<u>若人罵詈瞋打毀咎，忍不加報，是名為捨，不名為受</u>。……爾時世尊即說偈言：『…若瞋不報瞋，鬥戰難為勝；若不加報者，是則名為上。不瞋勝於瞋，行善勝不善；布施勝慳貪，實言勝妄語。不瞋不害者，常與賢聖俱；近諸惡人者，積瞋如丘山…』」（T2, p400b, c）</p> <p>備註：學者比對的部分：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雜阿含經》(卷 42)第 8 經，但是我們比對的結果，應該是《大正藏》的經號第 1152 經，深浦正文所謂的「第 8 經」是指從(卷 42)開頭開始算順序第 8 的經，亦即上面所說的第 1152 經。</p>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u>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u>。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p>	<p>《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4 經：「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健罵婆羅豆婆遮婆羅門遙見世尊，<u>作麤惡不善語，瞋罵呵責，把土坩佛</u>。時有逆風，還吹其土，<u>反自坩身</u>。爾時，世尊即說偈言：『<u>若人無瞋恨，罵辱以加者，清淨無結垢，彼惡還歸己；猶如土坩彼，逆風還自污</u>。』時彼婆羅門白佛言：悔過，瞿曇！如愚如癡，不</p>

善不辯，何於瞿曇面前羸惡不善語，瞋罵呵責。」（T2, p307b）

《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7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於其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時婆羅門突邏闍，遙見如來，疾走往趣，到佛所已，覆於佛前，面加罵辱，毀謗世尊，種種觸惱；又復掬土欲以塗佛，然所掬土，風吹自塗，不能污佛。爾時如來見是事已，即說偈言：『無瞋人所橫加瞋，清淨人所生毀謗，如似散土還自塗；譬如農夫種田殖，隨所種者獲其報，是人亦爾必得報。』」

婆羅門言：我實有過，嬰愚無智，所為不善。唯願如來，聽我懺悔。佛言：汝於如來阿羅呵三藐三佛陀所，面加毀謗，癡惑之甚。如汝所說，我愍汝故，受汝懺悔。使汝不退，善法增長。婆羅門蒙佛聽許，歡喜而去。」（T2, p400c, p401a）

另參考：《雜阿含經》(卷 1) (T2, p498b, c)；《雜阿含經》(卷 48) (T2, p350c)；《別譯雜阿含經》(卷 14) (T2, p469b)。

備註：學者比對的部分：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雜阿含經》(卷 42)第 10 經，但是我們比對的結果，應該是《大正藏》的經號第 1154 經，深浦正文所謂的「第 10 經」是指從(卷 42)開頭開始算順序第 10 的經，亦即上面所說的第 1154 經。從這裡也可以看出深浦正文所用代號的獨特之處，以及代號不統一，造成讀者的不便。

<p>8. 佛言：夫人爲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減乎？佛言：猶若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p>	
<p>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p>	<p>《中阿含經》(卷 39)第 155 經：「『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若復有施滿閻浮場凡夫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若復有施一須陀洹食者，此於彼施最爲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食，若復有施一斯陀含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食，若復有施一阿那含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食，若復有施一阿羅訶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p>

<p>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嚴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p>	<p>阿那含·百阿羅訶食，若復有施一辟支佛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若復有施一如來·無所著·等正覺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若有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若有歡喜心歸命三尊佛·法·比丘眾及受戒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歡喜心歸命三尊佛·法·比丘眾及受戒，若有爲彼一切眾生行於慈心…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歡喜心歸命三尊佛·法·比丘眾及受戒，爲一切眾生行於慈心…若有能觀一切諸法無常·苦·空及非神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p> <p>」(T1, p677a, b, c, p678a。)</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5)第 88 經：「佛言：摩納！不限汝也，一切如法乞財，又以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獲無量福。何以故？當知是人梵天即在其家；若正理供養</p>
--	---

父母，是阿闍梨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得樂，一切皆遙敬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當知大天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與樂供給，當知一切諸天即在其家。何以故？梵天王由正理供養父母故，得生梵世。若欲供養阿闍梨者，供養父母，即是阿闍梨。若欲禮拜，先應禮拜父母。若欲事火，先當供養父母。若欲事天，先當供養父母，即是供養諸天。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梵天及火神，阿闍梨諸天，若供養彼者，應奉養二親，今世得名譽，來世生梵天。』」（T2, p404a）

《增壹阿含經》(卷 11)：「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教二人作善不可得報恩，云何爲二？所謂父母也。若復，比丘！有人以父著左肩上，以母著右肩上，至千萬歲，衣被、飯食、床蓐臥具、病瘦醫藥，即於肩上放於屎溺，猶不能得報恩。比丘當知：父母恩重，抱之、育之，隨時將護，不失時節，得見日月。以此方便知：此恩難報。是故，諸比丘！當供養父母，常當孝順，不失時節。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T2, p601a）。

另參考：《雜阿含經》(吳魏失譯)(卷 1) 第 2 經，(T2, p493b, c)；《增壹阿含經》(卷 13) 第 1 經，(T2, p609b)；《別譯雜阿含經》(卷 13) 第 261 經，(T2, p465c, p466a)；《增壹阿含經》(卷 11) 第 10 經，(T2, p600c, p601a)；《增壹阿含經》(卷 11) 第 11 經，(T2, p601a)；《增壹阿含經》(卷 19) 第 3 經，(T2, p644b, c, p645a)。《增壹阿含 27.3 經》(大正藏 2.644b)，《中阿含 155 經》(大正藏 1.677a)，

No.72. 《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No.73. 《佛說須達

	<p>經》，No.74.《佛說長者施報經》</p> <p>備註：學者比對的部分：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增壹阿含經》(卷 19) 第 3 經和《中阿含經》(卷 39)第 155 經：《中阿含經》的部分即上面所引。</p>
<p>10. 佛言：天下有五 難：貧窮布施難， 豪貴學道難，制命 不死難，得睹佛經 難，生值佛世難。</p>	
<p>11. 有沙門問佛：以何 緣得道，奈何知宿 命？佛言：道無 形，知之無益，要 當守志行。譬如磨 鏡：垢去明存，即 自見形；斷欲守 空，即見道真，知 宿命矣。</p>	
<p>12. 佛言：何者為善？ 唯行道善。何者最 大？志與道合大。</p>	

<p>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爲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p>	
<p>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爲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p>	

<p>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p>	
<p>14.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p>	
<p>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p>	<p>一卷本《雜阿含經》(卷 1)第 12 經：「佛便說色，比丘念本起苦，念非常壞，去諦觀已。比丘色能諦觀，若能知色本念，若能知色非常壞，若能知諦觀，便色愛爲去。已色愛</p>

<p>體豐熾，<u>念非常</u>； <u>執心如此，得道疾</u> <u>矣</u>。</p>	<p>壞便愛貪亦壞，已愛貪壞便意脫，我爲說如是痛癢思想生 死識，爲比丘念本亦<u>念識非常</u>，亦當諦觀。若比丘能已到 諦觀愛棄，已愛盡便愛貪盡，<u>便脫生死得道</u>。佛說如是。」 (T2, p496b, c)</p> <p>備註：本章所引一卷本《雜阿含經》是吳魏時代的失譯經 典，不同於劉宋時代求那跋陀羅所翻譯的《雜阿含經》。</p>
<p>17. 佛言：一日行，常 念道行道，遂得信根， 其福無量。</p>	
<p>18. 佛言：熟自念身中 四大，名自有名都 爲無吾。我者寄 生，生亦不久，其 事如幻耳。</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 華名，譬如燒香， 眾人聞其香，然香 以熏自燒。愚者貪 流俗之名譽，不守 道真，華名危己之</p>	

<p>禍，其悔在後時。</p>	
<p>20. 佛言：<u>財色之於人</u>，譬如小兒貪<u>刀刃之蜜</u>，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增壹阿含經》(卷 7)第 16 品第 1 經：「骨猶如鎖，肉如聚石；<u>猶蜜塗刀，坐貪小利，不慮後患</u>；亦如果繁折枝；亦如假借，不久當還；猶如劍樹之藪；亦如毒害藥，亦如毒藥，如毒華果。<u>觀此姪欲亦復如是</u>，意染著者此事不然。從火坑之欲，乃至毒果。」(T2, p578b, c。)</p>
<p>21. 佛言：<u>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u>，甚於牢獄桎梏銀鐺。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3)第 62 經：「爾時世尊，聞斯語已，即說偈言：『<u>王者繫縛人，以鐵木及繩；賢聖觀斯事，深知非牢縛。若戀於妻子，錢財及珍寶；如是繫縛人，堅牢過於彼。妻子及財寶，愚人生繫著；其實如瀑流，漂沒諸凡夫；是以宜速逝，趣向於解脫。</u>』佛說是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395b)</p> <p>《雜阿含經》(卷 46) 第 1235 經：「世尊即說偈言：非繩鎖杻械，名曰堅固縛，染污心顧念，錢財寶妻子，是縛長且固，雖緩難可脫；慧者不顧念，世間五欲樂，是則斷諸縛，安隱永超世。」(T2, p338b)。</p> <p>另參考：《增壹阿含經》(卷 4)第 7 經，第 8 經，(T2, p563a, b)；</p>
<p>22. 佛言：<u>愛欲莫甚於色</u>，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p>	<p>《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7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u>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男子見女色已，便起想著，意甚</u></p>

<p>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爲道者。</p>	<p>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T2, p563a)。</p> <p>《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8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生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女見男子色已，便起想著，意甚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p> <p>爾時，世尊便說偈曰：若生顛倒想，興念恩愛心；除念意染著，便無此諸穢。是故：諸比丘！當除諸色，莫起想著。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T2, p563a)。</p>
<p>23. 佛言：<u>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u>貪姪、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9)第 185 經：「<u>訶欲之過</u>：欲現外形，如露白骨；又如肉段，眾鳥競逐；欲如糞毒，亦螫亦污；又如火坑，亦如疥人；向火癢痛，愈增其疾。<u>又如向風執炬逆走，若不捨，必爲所燒。</u>亦如夢幻，又如假借，亦如樹果，又如鋒戟，欲爲不淨，穢惡充滿，如食不消，噉臭可惡。」(T2, p440a)</p>
<p>24.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爲？以</p>	<p>《雜阿含經》(卷 39)第 1092 經：「魔有三女：一名愛欲，二名愛念，三名愛樂。來至波旬所，而說偈言：『父今何愁感，士夫何足憂？我以愛欲繩，縛彼如調象，牽來至父前，令隨父自在。』魔答女言：『彼已離恩愛，非欲所能</p>

<p>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爲解釋，即得須陀洹。</p>	<p>招；已出於魔境，是故我憂愁。』</p> <p>時，魔三女身放光焰，熾如雲中電，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我今歸世尊足下，給侍使令。爾時，世尊都不顧視。知如來離諸愛欲，心善解脫；如是第二、第三說。</p> <p>時，三魔女自相謂言：士夫有種種隨形愛欲，今當各各變化：作百種童女色·作百種初嫁色·作百種未產色·作百種已產色·作百種中年色·作百種宿年色，作此種種形類，詣沙門瞿曇所。作是言：今悉歸尊足下，供給使令。作此議已，即作種種變化，如上所說，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今日歸尊足下，供給使令。爾時，世尊都不顧念。</p> <p>如來法離諸愛欲。如是再三說已。時，三魔女自相謂言：若未離欲士夫，見我等種種妙體，心則迷亂，欲氣衝擊，胸臆破裂，熱血熏面。然今沙門瞿曇於我等所，都不顧眄；如其如來離欲解脫，得善解脫想。我等今日，當復各各說偈而問。復到佛前，稽首禮足，退住一面。愛欲天女即說偈言：『獨一禪寂默，捨俗錢財寶；既捨於世利，今復何所求？若求聚落利，何不習近人？竟不習近人，終竟何所得？』</p> <p>佛說偈答言：『已得大財利，志足安寂滅；摧伏諸魔軍，不著於色欲，是故不與人，周旋相習近。』</p> <p>愛念天女復說偈言：『多修何妙禪？而度五欲流，復以何方便？度於第六海；云何修妙禪？於諸深廣欲，得度於彼岸，不爲愛所持。』</p>
---	--

	<p>爾時，世尊說偈答言：『身得止息樂，心得善解脫，無爲無所作，正念不傾動。了知一切法，不起諸亂覺；愛恚睡眠覆，斯等皆已離。如是多修習，得度於五欲；亦於第六海，悉得度彼岸。如是修習禪，於諸深廣欲，悉得度彼岸，不爲彼所持。』</p> <p>時，愛樂天女復說偈言：『已斷除恩愛，淳厚積集欲；多生人淨信，得度於欲流，開發明智慧，超踰死魔境。』</p> <p>爾時，世尊說偈答言：『大方便廣度，入如來法律；斯等皆已度，慧者復何憂。』</p> <p>時，三天女志願不滿，還詣其父魔波旬所。（T2, p286c, p287a, b, c）</p> <p>另參考：《別譯雜阿含經》(卷 2)第 31 經，T02, p0383b。</p> <p>備註：1.日人深浦正文認爲本章可對應到《雜阿含經》(卷 9)第 17 經〈七年經〉(《大正藏》經號第 246 經)和《雜阿含經》(卷 39)第 12 經〈魔女經〉(即上面所引,《大正藏》經號第 1092 經)。但我們對讀之後發現：除偈頌外,《雜阿含經》(卷 9)第 17 經〈七年經〉和本章並不相應。</p>
<p>25. 佛言：<u>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u></p>	<p>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43)第 1174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阿毘闍恒水邊。時，有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爲我說法，我聞法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於上增修梵行，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p>

<p>保其入海矣！人爲道，不爲情欲所惑，不爲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p>	<p>爾時，世尊觀察水，見恒水中有一大樹，隨流而下。語彼比丘：『汝見此恒水中大樹流不？』 答言：『已見，世尊！』 佛告比丘：『此大樹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闔洲渚，不入洄復，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當隨水流，順趣·流注·浚輸大海不？』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言：『比丘亦復如是，亦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闔洲渚，不入洄復，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臨趣·流注·浚輸涅槃。』 比丘白佛：『云何此岸？云何彼岸？云何沈沒？云何洲渚？云何洄復？云何人取？云何非人取？云何腐敗？善哉，世尊！爲我廣說，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比丘：『此岸者，謂六入處。彼岸者，謂六外入處。人取者：猶如有一習近俗人及出家者，若喜·若憂·若苦·若樂，彼彼所作，悉與共同，始終相隨，是名人取。非人取者：猶如有人願修梵行，我今持戒·苦行·修諸梵行，當生在處，在處天上，是非人取。洄復者：猶如有一還戒退轉。腐敗者：犯戒行惡不善法。腐敗寡聞，猶莠稗·吹貝之聲。非沙門爲沙門像，非梵行爲梵行像。如是，比丘！是名不著此彼岸，乃至浚輸涅槃。』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時，彼比丘獨一靜處，思惟佛所說水流大樹經教，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得阿羅漢。</p> <p>時，有牧牛人，名難屠。去佛不遠，執杖牧牛。比丘去已，詣世尊所，稽首禮足，於一面住。白佛言：『世尊：我今堪能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沒，不闔洲渚，非人所取，</p>
---	---

	<p>不非人取，不入洄復，亦不腐敗。我得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修梵行不？」佛告牧牛者：「汝送牛還主不？」牧牛者言：「諸牛中悉有犢牛，自能還歸，不須送也。但當聽我出家學道。」佛告牧牛者：「牛雖能還家，汝今已受食人衣食，要當還報其家主。」時，牧牛者聞佛教已，歡喜隨喜，作禮而去。時，尊者舍利弗在此會中，牧牛者去不久，白佛言：「世尊！難屠牧牛者求欲出家，世尊何故遣還歸家？」佛告舍利弗：「難屠牧牛者，若還住家受五欲者，無有是處！牛付主人已，輒自當還。於此法、律出家學道，淨修梵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得阿羅漢。」時，難屠牧牛者以牛付主人已，還至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牛已付主，聽我於正法·律出家學道。」佛告難屠牧牛者：「汝得於此法·律出家·受具足，得比丘分。」出家已，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增修梵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成阿羅漢。」(T2, p314c)</p>
<p>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p>	
<p>27. 佛告諸沙門：慎無</p>	<p>《增壹阿含經》(卷 12)第 22 品第 6 經：「見他女人色，心不</p>

<p>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爲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爲泥所污。老者以爲母，長者以爲姊，少者爲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p>	<p>起想，亦不教人使行淫泆。設見老母，視之如己親；中者如姊；小者如妹。意無高下。」(T2, p608a)</p> <p>《長阿含經》(卷 4)：「阿難復白佛言：『佛滅度後，諸女人輩未受誨者，當如之何？』佛告阿難：『莫與相見。』阿難又白：『設相見者，當如之何？』佛言：『莫與共語。』阿難又白：『設與語者，當如之何？』佛言：『當自檢心。』」(T1, p26a)</p> <p>《雜阿含經》(卷 43)第 1165 經：「尊者賓頭盧答言：如佛所說，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爲比丘說。汝諸比丘：<u>若見宿人，當作母想；見中間者，作姊妹想；見幼稚者，當作女想。</u>以是因緣，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隱樂住，諸根敷悅，顏貌清淨，膚色鮮白，樂靜少動，任他而活，野獸其心，堪能盡壽，修持梵行，純一清淨。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言：今諸世間貪求之心：<u>若見宿人，而作母想；見中年者，作姊妹想；見幼稚者，而作女想。</u>當於爾時，心亦隨起：貪欲燒燃·瞋恚燒燃·愚癡燒燃，要當更有勝因緣不？</p> <p>尊者賓頭盧語婆蹉王優陀延那！更有因緣，如世尊說：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爲比丘說：<u>此身從足至頂，骨幹肉塗，覆以薄皮，種種不淨充滿其中，周遍觀察：髮·毛·爪·齒·塵垢·流涎·皮·肉·白骨·筋·脈·心·肝·肺·脾·腎·腸·肚·生藏·熟藏·胞·淚·汗·涕·沫·肪·脂·髓·痰·膿·血·腦·汁·屎·溺。</u>大王！此因此緣故，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隱樂住，乃至純一滿淨。</p>
--	--

	<p>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人心飄疾，若觀不淨，隨淨想現。頗更有因緣，令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隱樂住，乃至純一滿淨不？尊者賓頭盧言：大王！有因有緣，如世尊說：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告諸比丘：汝等應當守護根門，善攝其心。若眼見色時，莫取色相，莫取隨形好，增上執持。若於眼根不攝斂住，則世間貪·愛·惡不善法則漏其心。是故此等當受持眼律儀。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乃至受持意律儀。」(T2, p311a)</p> <p>備註：1.相應程度：《增壹阿含經》有相應○，《雜阿含經》很符合◎。</p> <p>2.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雜阿含經》(卷43)第2經〈賓頭盧經〉，即上面所引。</p>
<p>28. 佛言：人爲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p>	<p>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25)第33品第10經：「<u>寧投入此火中，不與女人共相交遊</u>。所以然者？彼人寧受此苦痛，不以此罪入地獄中，受苦無量。」(T2, p689a)</p> <p>另參考：《中阿含經》第5經〈木積喻經〉(T1,425a, b, c, 426a, b, c, 427a)。</p> <p>備註：1.日人深浦正文認為本章可對應到《增壹阿含經》(卷33)第10經〈枯樹經〉和《中阿含經》第5經〈木積喻經〉。但是《增壹阿含經》(卷33)第10經並不是〈枯樹經〉，和</p>

	<p>本章經文也不相應。應該是《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10 經才是〈枯樹經〉，內容也才有相應。深浦正文的表只列出數目字，沒有列出是「卷」還是「品」，有時候數目字代表的是「卷數」，有時候代表的是「第幾品」，容易讓人混淆不清。</p>
<p>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p>	
<p>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p>	<p>《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爾時，世尊便說此偈：『<u>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非我思想生，且汝而不有。</u>』是故，諸比丘！當觀惡穢姪不淨行，除去色欲。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687b)</p> <p>《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4 經：「設共女人共相捻掙，手拳相加，爾時便起欲想，身·口·意便熾盛；欲意已熾盛，還詣園中，至長老比丘所，以此因緣，向長老比</p>

<p>流在俗間。</p>	<p>丘說之。諸賢當知：我今欲意熾盛，不能自禁制，唯願說法，使脫欲之惡露不淨。是時，長老比丘告曰：汝今當觀此欲爲從何生？復從何滅？<u>如來所說：夫去欲者，以不淨觀除之，及修行不淨觀之道。</u></p> <p>是時，長老比丘便說此偈言：『<u>設知顛倒者，加心而熾盛；當去諸熾心，欲意止休息。</u>』</p> <p>諸賢知之。：<u>欲從想生，以興想念，便生欲意。或能自害，復害他人，起若干災患之變，於現法中受其苦患，復於後世受苦無量。欲意以除，亦不自害，不害他人，於現法報不受其苦。是故，今當除想念，以無想念，便無欲心；以無欲心，便無亂想。</u></p> <p>爾時，彼比丘受如此教敕，即思惟不淨之相。以思惟不淨之想，爾時有漏心得解脫，至無爲處。」(T2, p687b, c, p688a, b)</p> <p>另參考：《增壹阿含經》(卷 27) (T2, p701b)；《增壹阿含經》(卷 49) (T2, p815c)。</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p>	<p>《增壹阿含經》(卷 12) T2, p605a：「<u>現世苦惱，由此恩愛，皆由貪欲。</u>…復次，彼族姓子或時作此方計而獲財貨，以獲財貨，廣施方宜，恒自擁護，恐王敕奪；爲賊偷竊；爲水所漂；爲火所燒。復作是念：正欲藏窖，恐後亡失；正欲出利，復恐不剋；或家生惡子，費散吾財。是爲欲爲大患，皆緣欲本，致此災變。</p> <p>復次，族姓子恒生此心：欲擁護財貨，後猶復爲國王所奪；爲賊所劫；爲水所漂；爲火所燒；所藏窖者亦復不剋；正</p>

	<p>使出利亦復不獲；居家生惡子，費散財貨。萬不獲一，便懷愁憂苦惱，椎胸喚呼：我本所得財貨，今盡忘失！遂成愚惑，心意錯亂，是謂欲爲大患，緣此欲本，不至無爲。復次，欲者亦無有常，皆代謝變易，不停不解。<u>此欲變易無常者，此謂欲爲大患</u>。…此色無常·變易，不得久停，無有老幼，是謂色爲大患。」</p> <p>《中阿含經》(卷第六十)第 216 經〈例品愛生經第五〉：「若愛生時，便生愁感、啼哭、憂苦、煩惋、懊惱。」(T1, p801a)。另參考：《增壹阿含經》(卷 6) (T2, p571c, p572a, b, c)。</p>
<p>32. 佛言：<u>人爲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u></p>	<p>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五健丈夫堪任戰鬥，出現於世。云何爲五？於是，有人<u>著鎧持仗，入軍戰鬥，遙見風塵，便懷恐怖，是謂第一戰鬥人也</u>。</p> <p>復次，第二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軍戰。若見風塵，不懷恐怖；但見高幢，便懷恐怖，不堪前鬥，是謂第二人</u>。</p> <p>復次，第三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軍戰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不懷恐怖；若見弓箭，便懷恐怖，不堪戰鬥。是謂第三人也</u>。</p> <p>復次，第四戰鬥人：<u>著鎧持仗，入軍共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若見箭，不懷恐懼；但入陣時，便爲他所捉，或斷命根。是謂第四戰鬥人也</u>。</p> <p>復次，第五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陣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若見箭，若爲他所捉，乃至於死，不懷恐怖</u>。</p>

能壞他軍境界無外而領人民。是謂第五戰鬥人也。

如是，比丘！世間有此五種人，今比丘眾中亦有此五種之人出現於世。云何爲五？或有一比丘，遊他村落。彼聞村中有婦人，端正無雙，面如桃華色。彼聞已，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即見此女人顏貌無雙，便起欲想。除去三衣，還佛禁戒，而作居家。猶如彼鬥人，小見風塵，以懷恐怖，似此比丘也。

復次，有比丘聞有女人在村落中住，端正無比。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彼若見女人不起欲想；但與彼女人共相調戲，言語往來。因此調戲，便捨法服，還爲白衣。如彼第二人，見風塵不怖，但見高幢便懷恐怖，此比丘亦復如是。

復次，有一比丘聞村落中有女人，容貌端正，世之希有，如桃華色。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若見女人不起欲想，設共女人共調戲，亦復不起欲意之想；但與彼女人手拳相加，或相捻捏，於中便起欲想。捨三法衣，還爲白衣，習於家業。如彼第三人入陣時：見風塵·見高幢不恐怖，見弓箭便懷恐怖。

復次，有一比丘聞村落中有女人，面容端正，世之希有。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彼若見女人不起欲想；設共言語，亦復不起欲想；設彼女人共相捻捏，便起欲想。然不捨法服，習於家業。如彼第四人入軍，爲他所獲，或喪命根而不得出。

復次，有一比丘，依村落而住。彼聞村中有女人，然比丘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彼若見女人不起欲想；設共

	<p>言笑，亦不起欲想；設復共相捻捏，亦復不起欲想。是時，比丘觀此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u>誰著此者？由何起欲？此欲爲止何所？爲從頭耶？形體出耶？觀此諸物，了無所有，從頭至足，亦復如是：五藏所屬，無有想像，亦無來處。彼觀緣本，不知所從來處。彼復作是念：我觀此欲從因緣生。彼比丘觀此已，欲漏心得解脫，有漏心得解脫，無明漏心得解脫，便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胎，如實知之。如彼第五戰鬥之人，不難眾敵而自遊化。由是故，我今說此人，捨於愛欲，入於無畏之處，得至涅槃城。是謂，比丘！有此五種之人，出現於世。</u></p> <p>爾時，世尊便說此偈：『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非我思想生，且汝而不有。』</p> <p>是故，諸比丘！當觀惡穢姪不淨行，除去色欲。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p> <p>(T2, p686c, 687a, b)</p> <p>另參考：《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4 經，(T2, p687b, c, p688a, b)。</p>
<p>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u>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爲？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u></p>	<p>《增壹阿含經》(卷 13)：「聞如是，一時，佛在占波國雷聲池側。是時，尊者二十億耳在一靜處，自修法本，不捨頭陀十二法行，晝夜經行，不離三十七道品之教。若坐·若行，常修正法；<u>初夜·中夜·竟夜，恒自剋勵，不捨斯須，然復不能於欲漏法心得解脫。是時，尊者二十億耳所經行處，腳壞血流，盈滿路側，猶如屠牛之處，烏鵲食血，然復不能於欲漏心得解脫。是時，尊者二十億耳便作是念：</u></p>

<p>矣！絃急何如？</p> <p>曰：聲絕矣！急緩</p> <p>得中何如？諸音普</p> <p>悲。佛告沙門：學</p> <p>道猶然，執心調</p> <p>適，道可得矣。</p>	<p>釋迦文佛苦行精進弟子中，我爲第一，然我今日漏心不得</p> <p>解脫。又我家業，多財饒寶，宜可捨服，還作白衣，持財</p> <p>物廣惠施。然今作沙門，甚難不易。</p> <p>爾時，世尊遙知二十億耳心之所念，便騰遊虛空，至彼經</p> <p>行處，敷坐具而坐。是時，尊者二十億耳前至佛所，頭面</p> <p>禮足，在一面坐。</p> <p>爾時，世尊問二十億耳曰：『汝向何故作是念：釋迦文尼</p> <p>佛精進苦行弟子中，我爲第一，然我今日漏心不得解脫。</p> <p>又我家業，饒財多寶，宜可捨服，還作白衣，持財物廣施。</p> <p>然今作沙門，甚難不易。』</p> <p>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p> <p>世尊告曰：『我今還問汝，隨汝報我。云何？二十億耳，</p> <p>汝本在家時，善彈琴乎？』</p> <p>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我本在家時，善能彈琴。』</p> <p>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彈絃極急，嚮不齊等，</p> <p>爾時琴音可聽採不？』</p> <p>二十億耳對曰：『不也，世尊！』</p> <p>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復緩，爾時琴音可</p> <p>聽採不？』</p> <p>二十億耳對曰：『不也，世尊！』</p> <p>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不急不緩，爾時琴</p> <p>音可聽採不？』</p> <p>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若琴絃不緩不急，爾時琴</p> <p>音便可聽採。』</p> <p>世尊告曰：『此亦如是：極精進者，猶如調戲；若懈怠者，</p>
--	--

	<p>此墮邪見；若能在中者，此則上行。如是不久，當成無漏人。』</p> <p>爾時，世尊與二十億耳比丘說微妙法已，還雷音池側。</p> <p>爾時，尊者二十億耳思惟世尊教敕，不捨須臾，在閑靜處修行其法。所以族姓子出家學道，剃除鬚髮，修無上梵行：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有，如實知之。尊者二十億耳便成阿羅漢。」(T2, p612a, b)</p> <p>另參考：《雜阿含經》(卷 9)第 254 經，(T2, p62b, p62c, p63a, b)；《中阿含經》(卷 29)，〈中阿含小品沙門二十億經第七〉，(T1, p611c)。</p>
<p>34. 佛言：夫人爲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暴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p>《中阿含經》(卷 42)〈根本分別品分別六界經第一〉：「猶工煉金上妙之師，以火燒金，鍛令極薄；又以火[火*(稟-禾+示)]，數數足火熟煉令淨，極使柔軟而有光明。比丘！此金者，於金師以數數足火熟煉令淨，極使柔軟而有光明已。彼金師者隨所施設，或繒繒綵，嚴飾新衣；指環、臂釧、瓔珞、寶鬘，隨意所作。」(T1, p691c)。</p>
<p>35. 佛言：人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p>	

<p>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p>	
<p>36. 佛言：<u>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u>。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u>六情完具難</u>。六情已具，<u>生中國難</u>。既處中國，<u>值奉佛道難</u>。既奉佛道，<u>值有道之君難</u>。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u>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u>。</p>	<p>《增壹阿含經》(卷 35)第 1 經：「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凡夫之人，不聞不知，說法時節。比丘當知：有八不聞時節，人不得修行。云何爲八？若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如來之所行。<u>然此眾生在地獄中</u>，不聞不睹，是謂初一難也。</p> <p>若復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u>然此眾生在畜生中</u>，不聞不睹，是謂第二之難。</p> <p>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說法教。<u>然此眾生在餓鬼中</u>，不聞不睹，是謂此第三之難也。</p> <p>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u>然此眾生在長壽天上</u>，不聞不睹，是謂第四之難也。</p> <p>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u>然此眾生在邊地生，誹謗賢聖，造諸邪業</u>。是謂第五之難。</p> <p>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眾生生於中國，又且<u>六情不完具</u>，亦復不別善惡之法。是謂第六之難也。</p> <p>若復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u>眾生在於中國</u>，雖復六情完具，無所缺漏。<u>然彼眾生心識邪見</u>：無人·無施·亦無受者。亦無善惡之報，無今世·後世，亦無父母，世無沙門·婆羅門等成就得阿羅漢者，自身作</p>

	<p>證而自遊樂。是謂第七之難也。</p> <p>復次，<u>如來不出現世，亦復不說法使至涅槃者</u>，又此眾生生在中國，六情完具，堪任受法，聰明高才，聞法則解，修行正見：便有物·有施·有受者，有善惡之報，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第八之難，非梵行所修行。是謂，比丘！有此八難，非梵行所修行。</p> <p>於是，比丘！<u>有一時節法，梵行人所修行。云何爲一？於是，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人生在中國，世智辯聰，觸物皆明，修行正見，亦能分別善惡之法：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梵行人修行一法，得至涅槃。</u>』（T2, p747a, b, c)</p> <p>另參考：《中阿含經》(卷 29)第 124 經（中阿含小品八難經第八）(T1, p613a, b, c, p614a)。</p>
<p>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p>	<p>《中阿含經》(卷 40) 第 160 經：「爾時，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諸摩納磨！甚奇，甚奇！<u>人命極少</u>，要至後世，應作善事，應行梵行，生無不死。然今世人於法行·於義行·於善行·於妙行，無爲無求。』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p> <p>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u>猶如朝露滲在草上，日出則消，暫有不久</u>；如是，摩納磨！<u>人命如朝露</u>，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p>

<p>門，人命在幾間？</p> <p>對曰：呼吸之間。</p> <p>佛言：善哉！子可謂爲道者矣。</p>	<p>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大雨時，滄水成泡，或生或滅；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泡，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p> <p>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以杖投著水中，還出至速；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杖，投水出速，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p> <p>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新瓦杆，投水即出，著風熱中，乾燥至速；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新瓦杆，水漬速燥，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小段肉著大釜水中，下熾然火，速得消盡；如是，摩納磨！人命如肉消，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縛賊送至標下殺，隨其舉足，步步趣死，步步趣命盡；如是，摩納磨！人命如賊，縛送標下殺，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屠兒牽牛殺之，隨其舉足，步步趣死，步步趣命盡；如是，摩納磨！人命如牽牛殺，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機織，隨其行緯，近成近訖；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機織訖，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p>
---	--

	<p>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山水，瀑漲流疾，多有所漂，水流速駛，無須與停；如是，摩納磨！人壽行速，去無一時住；如是，摩納磨！人命如駛水流，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T1, p682b)。</p>
<p>38. 佛言：<u>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u></p>	<p>《增壹阿含經》(卷 11)第 20 品第 5 經：「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u>若有眾生知反復者，此人可敬，小恩尚不忘，何況大恩。設使離此間千由旬·百千由旬，故不爲遠，猶近我不異。所以然者，比丘當知：我恒歎譽知返復者。諸有眾生不知反復者，大恩尚不憶，何況小者。彼非近我，我不近彼，正使著僧伽梨在吾左右，此人猶遠。所以然者，我恒不說無反復者。是故諸比丘，當念反復，莫學無反復。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u>』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600a)</p>
<p>39. 佛言：人爲道，猶若食蜜，<u>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u></p>	<p>《中阿含經》(卷 28)，〈中阿含林品蜜丸喻經第九〉：「世尊聞已，歎曰：『善哉，善哉！我弟子中有眼·有智·有法·有義。所以者何？謂師爲弟子略說此義，不廣分別；彼弟子以此句·以此文而廣說之，如迦旃延比丘所說。汝等應當如是受持，所以者何？以說觀義應如是也。比丘，猶如有人因行無事處·山林樹間，忽得蜜丸，隨彼所食而得其味。如是族姓子於我此正法·律，隨彼所觀而得其味，觀眼得味，觀耳·鼻·舌·身，觀意得味。』」</p> <p>爾時，尊者阿難執拂侍佛。於是尊者阿難叉手向佛，白曰：</p>

『世尊！此法名何等，我當云何奉持？』

世尊告曰：『阿難！此法名為蜜丸喻，汝當受持。』

於是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受此蜜丸喻法，當諷誦讀。所以者何？比丘！此蜜丸喻有法有義，梵行之本，趣通趣覺，趣於涅槃。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者，當善受持此蜜丸喻。』佛說如是，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1, p604c, p605a）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35)：「是時，眾多比丘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爾時，眾多比丘以此緣本，具白世尊。爾時如來告比丘曰：『迦梅延比丘，聰明辯才，廣演其義。設汝等至吾所問此義，我亦當以此與汝說之。』

爾時，阿難在如來後。是時阿難白佛言：『此經義理極為甚深，猶如有人行路而遇甘露，取而食之，極為香美，食無厭足。此亦如是，其善男子·善女人所至到處，聞此法而無厭足。重白世尊，此經名何等，當云何奉行？』

佛告阿難：『此經名曰甘露法味，當念奉行。』

爾時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743c）。

備註：《中阿含經》裡，常出現有：「所謂法者：初善·中善·竟亦善，有義有文，具足清淨，顯現梵行。」最少出現二十五次，或是：「說法：初妙·中妙·竟亦妙，有義有文，具足清淨，顯現梵行。」在《增壹阿含經》也常看到：「初善·中善·竟善，義理深邃，具足修梵行。」可見這是《阿含經》

	<p>很普遍的說法。對應本章的：「猶若食蜜，<u>中邊皆甜</u>。吾經亦爾，其義皆快。」</p>
<p>40. 佛言：人爲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p>	
<p>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p>	
<p>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疊毛素之好，如弊帛。</p>	

【附錄四】

《四十二章經》和南傳《巴利大藏經》的比對

<p>1. 佛言：辭親出家爲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爲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DN , II , 16.(2-3) Mahaparinibbanasuttam,p.93</p> <p>“<u>Salho, ananda, bhikkhu asavanam khaya anasavam cetovimuttim pabbavimuttim dittheva dhamme sayam abhibba sacchikatva upasampajja vihasi.</u> Nanda, ananda, bhikkhuni <u>pabcannam orambhagiyanam samyojananam parikkhaya opapatika tattha parinibbayini anavattidhamma tasma loka.</u> Sudatto, ananda, upasako <u>tinnam samyojananam parikkhaya ragadosamohanam tanutta sakadagami sakideva imam lokam agantva dukkhassantam karissati.</u> Sujata, ananda, upasika <u>tinnam samyojananam parikkhaya sotapanna avinipatadhamma niyata sambodhiparayana.</u> Kukkuto, ananda, upasako <u>pabcannam orambhagiyanam samyojananam parikkhaya opapatiko tattha parinibbayi anavattidhammo tasma loka.</u> Kalimbo, ananda, upasako ...pe... nikato, ananda, upasako... katissaho ananda, upasako... tuttho, ananda, upasako ... santuttho, ananda, upasako... bhaddo, ananda, upasako... subhaddo, ananda, upasako <u>pabcannam orambhagiyanam samyojananam parikkhaya opapatiko tattha parinibbayi anavattidhammo tasma loka</u> Paropabbasam, ananda, natike upasaka kalavkata, <u>pabcannam orambhagiyanam samyojananam parikkhaya opapatika tattha parinibbayino anavattidhamma tasma loka.</u> Sadhika navuti, ananda, natike upasaka kalavkata <u>tinnam samyojananam</u></p>
---	---

parikkhaya ragadosamohanam tanutta sakadagamino sakideva
imam lokam agantva dukkhassantam karissanti. Satirekani,
ananda, pabcasatani natike upasaka kalavkata, tinnam
samyojananam parikkhaya sotapanna avinipatadhamma
niyata sambodhiparayana.

《長部經典二》〈一六 大般涅槃經〉：「阿難!遮樓比丘於此世自身漏盡，了知、實證。到達無漏心解脫、慧解脫而住（阿羅漢）。

阿難!難陀比丘尼斷五下分結，化生天界，於其處滅後不再還比世（阿那含）。阿難!須達哆優婆塞已斷三結，并漸次滅貪、瞋、癡，證斯陀含果，再一次還歸此世，即得苦滅。

阿難!善生優婆夷已斷三結，證須陀洹果，不墮惡趣，乃到達正覺。阿難!卡具陀優婆塞已斷五下分結，化生天界，於其處滅後不再還比世。阿難!迦陵伽優婆塞.....乃至.....阿難!尼迦吒優婆塞.....乃至.....阿難!迦提沙跋優婆塞.....乃至.....

阿難!睹達優婆塞.....乃至.....阿難!山睹達優婆塞.....乃至.....阿難!婆頭樓優婆塞.....乃至.....阿難!蘇婆頭樓優婆塞已斷五下分結，化生天界，於其處滅後不再還此世。阿難!死於那提迦五十人以上之優婆塞皆已斷五下分結，化生天界，於其處滅後不再還此世。阿難!死於那提迦九十人之優婆塞皆已斷三結，并漸次滅貪、瞋、癡，證斯陀含果，再一次歸還此世，即得苦滅。阿難!復有死於

那提迦五百人之優婆塞皆已斷三結，證須陀洹果，不墮惡趣，乃到達正覺。(《長部》經典二，頁 44。)

MN , 73.(3) Mahavacchasuttam p490-491

“Yato kho, vaccha, bhikkhuno tanha pahina hoti ucchinnamula talavatthukata anabhavamkata ayatim anuppadadhamma, so hoti bhikkhu araham khinasavo vusitava katakaraniyo ohitabharo anuppattasadattho parikkhinabhavasamyojano sammadabba vimutto”ti.

195. “Titthatu bhavam gotamo. Atthi pana te bhoto gotamassa ekabhikkhupi savako yo asavanam khaya anasavam cetovimuttim pabbavimuttim dittheva dhamme sayam abhibba sacchikatva upasampajja viharati”ti? “Na kho, vaccha, ekamyeva satam na dve satani na tini satani na cattari satani na pabca satani, atha kho bhiyyova ye bhikkhu mama savaka asavanam khaya anasavam cetovimuttim pabbavimuttim dittheva dhamme sayam abhibba sacchikatva upasampajja viharati”ti.

“Titthatu bhavam gotamo, titthantu bhikkhu. Atthi pana bhoto gotamassa eka bhikkhunipi savika ya asavanam khaya anasavam cetovimuttim pabbavimuttim dittheva dhamme sayam abhibba sacchikatva upasampajja viharati”ti? “Na kho, vaccha, ekamyeva satam na dve satani na tini satani na cattari satani na pabca satani, atha kho bhiyyova ya bhikkhuniyo mama savika asavanam khaya anasavam

	<p><u>cetovimuttim pabbavimuttim dittheva dhamme sayam abhibba sacchikatva upasampajja viharanti”ti.</u></p> <p>《中部經典二》〈第七十三 婆蹉衢多大經〉：「婆蹉!凡比丘斷捨渴愛之根者，如截多羅樹頭，成爲非有，未來成爲不生法，彼比丘成阿羅漢，諸漏已盡，修行成滿，無漏心解脫，捨離重擔，逮得已利，有結滅盡，正智解脫者也。」</p> <p>[婆蹉曰:]「卿瞿曇且置之!卿瞿曇之比丘弟子中，有依慧滅盡諸漏於今生今世，自證無漏之心解脫，知自作證而住之否?」[世尊曰:]「婆蹉!予之比丘弟子中，依解脫慧滅盡諸漏於今生今世，自證無漏之心解脫，知自作證而住之者，實不祇百、不祇二百、不祇三百、不祇四百、不祇五百，尙有更多[比丘弟子]也。」[婆蹉曰:]「卿瞿曇且置之!又，諸比丘且置之，卿瞿曇之比丘尼弟子中，有依解脫慧，於今生今世滅盡諸漏，自證無漏之心解脫，自作證而住之者否?」[世尊曰:]「婆蹉!予之比丘尼弟子中，依解脫慧滅盡諸漏，於今生今世自證無漏之心解脫，自作證而住之者，實不祇百、不祇二百、不祇二百、不祇四百、不祇五百，尙有更多[比丘尼弟子]也。」(頁 272。)</p> <p>另參考：《相應部經典五》，頁 154。</p> <p>備註：1.以上所引與本章相應程度：《長部》有較大相關○，《中部》有部分相關△。</p>
<p>2. 佛言：除鬚髮，爲沙門，受道法，去世資</p>	

<p>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p>	
<p>3. 佛言：眾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姪。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爲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p>	<p>MN.I , 73.(3) Mahavacchasuttam p490-491 . “<u>Lobho</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alobho kusalam</u>; <u>doso</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adoso kusalam</u>; <u>moho</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amoho kusalam</u>. Iti kho, vaccha, <u>ime tayo dhamma akusala, tayo dhamma kusala</u>.</p> <p>“<u>Panatipato</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panatipata veramani kusalam</u>; <u>adinnadanam</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adinnadana veramani kusalam</u>; <u>kamesumicchacaro</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kamesumicchacara veramani kusalam</u>; <u>musavado</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musavada veramani kusalam</u>; <u>pisuna vaca</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pisunaya vacaya veramani kusalam</u>; <u>pharusa vaca</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pharusaya vacaya veramani kusalam</u>; <u>samphappalapo</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samphappalapa veramani kusalam</u>; <u>abhijjha</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anabhijjha kusalam</u>; <u>byapado</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abyapado kusalam</u>; <u>micchaditthi</u> kho, vaccha, <u>akusalam</u> <u>sammaditthi kusalam</u>. Iti kho, vaccha, <u>ime dasa dhamma akusala, dasa dhamma kusala</u>.</p> <p>“Yato kho, vaccha, bhikkhuno tanha pahina hoti ucchinnamula talavatthukata anabhavamkata ayatim</p>

	<p>anuppadadhamma, so hoti bhikkhu araham khinasavo vusitava katakaraniyo ohitabharo anuppattasadattho parikkhinabhavasamyojano sammadabba vimutto”ti.</p> <p>《中部經典二》〈第七十三 婆蹉衢多大經〉：「<u>婆蹉!貪是不善，不貪是善也;瞋是不善，不瞋是善也;癡是不善、不癡是善也。婆蹉!如是，此等是三不善法，[及]三善法也。婆蹉!殺生是不善，離殺生是善也;婆蹉!不與取是不善，離不與取是善也;婆蹉!於諸欲邪行是不善，於諸欲離邪行是善也;婆蹉!妄語是不善，離妄語是善也；婆蹉!離間語是不善；離離間語是善也;婆蹉!粗惡語是不善，離粗惡語是善也;婆蹉!綺語是不善，離綺語是善也；婆蹉!貪求是善，不貪求是善也；婆蹉!瞋恚是不善，不瞋恚是善也;婆蹉!邪見是不善，正見是善也。婆蹉!如是此等足十不善法，[及]十善法也。婆蹉!凡比丘斷捨渴愛之根者，如截多羅樹頭，成爲非有，未來成爲不生法，彼比丘成阿羅漢，諸漏已盡，修行成滿，無漏心解脫，捨離重擔，逮得已利，有結滅盡，<u>正智解脫者也。</u>」(《中部經典二》，頁 489-491)</u></p> <p>備註：1. 以上所引與本章相應程度：《中部》有較大相關○。</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惡知非，改過得善，</p>	

<p>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5. 佛言：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SN.7.3. I , p164 (3) Asurindakasuttam</p> <p>Ekam samayam Bhagava Rajagahe viharati Veluvane Kalandakanivape. Assosi kho Asurindakabharadvajo brahmano--“Bharadvajagotto brahmano kira samanassa Gotamassa santike agarasma anagariyam pabbajito”ti kupito anattamano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 upasavkamitva Bhagavantam asabbhahi pharusahi vacahi akkosati paribhasati. Evam vutte, Bhagava tunhi ahoasi. Atha kho Asurindakabharadvajo brahmano Bhagavantam etadavoca--“<u>Jitosi, samana, jitosi, samana</u>”ti.</p> <p><u>“Jayam ve mabbati balo, vacaya pharusam bhanam; Jayabcevassa tam hoti, ya titikkha vijanato.</u></p> <p><u>“Tasseva tena papiyo, yo kuddham patikujjhati; Kuddham appatikujjhanto, savgamam jeta dujjayam.</u></p> <p><u>“Ubhinna mattham carati, attano ca parassa ca; Param savkupitam batva, yo sato upasammati.</u></p> <p><u>“Ubhinna tikicchanta nam, attano ca parassa ca. Jana mabbanti baloti, ye dhammassa akovida”ti.</u></p> <p>Evam vutte, Asurindakabharadvajo brahmano Bhagavantam etadavoca--“Abhikkanta m, bho Gotama...pe...abbhassasi. Abbatara ca panayasma bharaadvajo arahata m ahoasi”ti.</p> <p>《相應部經典一》(第七 婆羅門相應):「</p>

	<p>一 爾時，世尊住王舍城竹林栗鼠養餌所。</p> <p>二 阿修羅王婆羅墮婆闍婆羅門，聞婆羅墮婆闍姓之婆羅門，於沙門瞿曇之處，由家[出]無家而出家。</p> <p>三 忿怒不喜，來詣世尊處。詣已，以激烈不善之語，譏謗、誹謗世尊。</p> <p>四 如是言已，世尊默然。</p> <p>五 時，阿修羅王婆羅墮婆闍婆羅門，以此白世尊曰：「沙門!汝勝利!沙門!汝勝利。」</p> <p><u>『口出粗惡語，愚者以為勝；然實勝利者，乃知堪忍人。以忿還忿者，更為是惡事；不以忿還忿，戰得二勝利。知他之所忿，靜己正念人；自及他兩方，皆行於利益。彼乃自及他，兩方之醫師；於法無知者，以此為愚人。』</u></p> <p>七 如是言已，阿修羅王婆羅墮婆闍婆羅門，以此言世尊曰：「世尊!是最勝者，世尊!是最勝者……乃至……」</p> <p>八 又，此尊者婆羅墮婆闍婆羅門，成為一阿羅漢。」(《相應部經典一》，頁 273，274。)</p> <p>備註：1. 以上所引與本章相應程度：《相應部》在意義上有部分的關聯△。</p>
<p>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u>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u></p>	<p>SN. .I,7.2. (2) Akkosasuttam ,p162-163</p> <p>Ekam samayam Bhagava Rajagahe viharati Veluvane Kalandakanivape. Assosi kho Akkosakabharadvajo brahmano--“Bharadvajagotto kira brahmano samanassa Gotamassa santike agarasma anagariyam pabbajito”ti <u>kupito anattamano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 upasavkamitva</u></p>

<p>實，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爲惡也！</p>	<p><u>Bhagavantam asabbhahi pharusahi vacahi akkosati paribhasati.</u></p> <p><u>Evam vutte, Bhagava Akkosakabharadvajam brahmanam etadavoca--“Tam kim mabbasi, brahmana, api nu kho te agacchanti mittamacca batisalohita atithiyo ”ti?</u></p> <p><u>“Appekada me, bho Gotama, agacchanti mittamacca batisalohita atithiyo”ti. “Tam kim mabbasi, brahmana, api nu tesam anuppadesi khadaniyam va bhojaniyam va sayaniyam va”ti? “Appekada nesaham, bho Gotama, anuppademi khadaniyam va bhojaniyam va sayaniyam va”ti.</u></p> <p><u>“Sace kho pana te, brahmana, nappatigghananti kassa tam hoti”ti? “Sace te, bho Gotama, nappatigghananti, amhakameva tam hoti”ti. “Evameva kho, brahmana, yam tvam amhe anakkosante akkosasi, arosente rosesi, abhandante bhandasi, tam te mayam nappatigghanama. Tavevetam, brahmana, hoti; tavevetam, brahmana, hoti”.</u></p> <p><u>“Yo kho, brahmana, akkosantam paccakkosati, rosentam patiroseti, bhandantam patibhandati, ayam vuccati, brahmana, sambhubjati vitiharatiti. Te mayam taya neva sambhubjama na vitiharama. Tavevetam, brahmana, hoti; tavevetam, brahmana, hoti”ti. “Bhavantam kho Gotamam sarajika parisa evam janati--‘Araham Samano Gotamo’ti. Atha ca pana bhavam Gotamo kujjhati”ti.</u></p> <p><u>“Akkodhassa kuto kodho, dantassa samajivino; Sammadabba vimuttassa, upasantassa tadino.</u></p>
---	---

“Tasseva tena papiyo, yo kuddham patikujjhati;

Kuddham appatikujjhanto, savgamam jeti
dujjayam.

“Ubhinna mattham carati, attano ca parassa ca;

Param savkupitam batva, yo sato upasammati.

“Ubhinna m tikicchanta nam, attano ca parassa ca;

Jana mabbanti baloti, ye dhammassa akovida”ti.

Evam vutte, Akkosakabharadvajo brahmano Bhagavantam etadavoca--“Abhikkantam, bho Gotama...pe...esaham bhavantam Gotamam saranam gacchami dhammabca bhikkhusavghabca. Labheyyaham, bhante, bhoto Gotamassa santike pabbajjam, labheyyam upasampadan”ti.

Alattha kho Akkosakabharadvajo brahmano Bhagavato santike pabbajjam, alattha upasampadam. Acirupasampanno kho panayasma Akkosakabharadvajo eko vupakattho appamatto atapi pahitatto viharanto nacirasseva--yassatthaya kulaputta sammadeva agarasma anagariyam pabbajanti tadanuttaram--brahmacariyapariyosanam dittheva dhamme sayam abhibba sacchikatva upasampajja vihasi. “Khina jati, vusitam brahmacariyam, katam karaniyam naparam itthattaya”ti abbhassasi. Abbataro ca panayasma bharadvajo arahatam ahositi.

《相應部經典一》〈第二 讒謗〉：「一 爾時，世尊住舍衛

城竹林栗鼠養餌所。

二 讒謗婆羅墮婆闍婆羅門，聞婆羅墮婆闍婆羅門於沙門瞿曇之處，由家[出]無家而出家。讒謗婆羅墮婆闍婆羅門，聞婆羅墮婆闍婆羅門於沙門瞿曇之處，由家[出]無家而出家。

三 忿怒不喜，來詣世尊處。詣已，以激烈惡語讒謗、非難世尊。

四 作如是言已，世尊於此告讒謗婆羅墮婆闍婆羅門曰：「婆羅門!汝如何思惟耶?有朋友親戚骨肉者、客等來造訪汝否?」

五 「唯然，瞿曇!時常有朋友親戚骨肉者、客等來造訪我。」

六 「婆羅門!汝如何思惟耶?汝予與彼等堅食、軟食及美食否?」

七 「唯然，瞿曇!我時常與彼等堅食、軟食及美食。」

八 「婆羅門!若彼等不受者，則將成爲誰之物耶?」

九 「瞿曇!若彼等不受者，彼等食物當屬我者。」

一〇 「婆羅門!如是汝讒謗不應讒謗我，誹謗不應誹謗我，非難不應非難我。我不受汝之此等。婆羅門!彼則是汝之物。讒謗返還其讒謗者，誹謗返還其誹謗者，非難返還其非難者。婆羅門!此謂[主客]共食、共來往。我不與汝共食、共來往。婆羅門!此是汝物。婆羅門!此是汝物。」

一一 「王與王臣今如是知尊者瞿曇：「沙門瞿曇是應供者，然瞿曇亦將怒。」」

一二 [世尊:] 「無忿自調御，是爲正生活，有正智解脫，寂靜如是人。忿由何處起?以忿還忿者，更爲是惡事。不

	<p>以忿還忿，戰得二勝利。知他之所忿，靜已正念人，自及他兩方，皆行於利益；彼乃自與他，兩方之醫師，於法無知者，以此爲愚人。」</p> <p>一三 如是言已，讒謗婆羅墮婆闍婆羅門如是白世尊曰：「世尊!是最勝。……乃至……我今歸依世尊瞿曇、法、僧伽。願於世尊瞿曇座下出家得具足戒。」</p> <p>一四 讒謗婆羅墮婆闍婆羅門，得於世尊之處出家及具足戒。</p> <p>一五 又，尊者讒謗婆羅墮婆闍婆羅門得具足戒不久，單獨隱棲，不放逸、虔誠、精勤而住。彼正是良家之子，爲成就梵行，由家[出]無家而出家，於現法得入自知、自證。「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p> <p>一六 又，此婆羅墮婆闍婆羅門，爲一阿羅漢。」（《相應部經典一》，頁 271，272 ）</p> <p>備註：1. 以上所引《相應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很符合◎。</p>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u>逆風坩人</u>，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p>	<p>SN.I,p165(S.7.4.) (4) Bilavgikasuttam 毘蘭耆迦(逆風揚塵,還著愚人)</p> <p>Ekam samayam Bhagava Rajagahe viharati Veluvane Kalandakanivape. Assosi kho Bilavgikabharadvajo brahmano-- “Bharadvajagotto kira brahmano samanassa Gotamassa santike agarasma anagariyam pabbajito” ti kupito anattamano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 upasavkamtva tunhibhuto ekamantam atthasi. Atha kho Bhagava bilavgikassa</p>

Bharadvajassa brahmanassa cetasa cetoparivitakkamabbaya
Bilavgikam Bharadvajam brahmanam gathaya ajjhabhasi

“Yo appadutthassa narassa dussati, suddhassa posassa
anavganassa. Tameva balam pacceti papam, sukhumo rajo
pativatamva khitto” ti.

Evam vutte, Vilavgikabharadvajo brahmano
Bhagavantam etadavoca-- “Abhikkantam, bho
Gotama…pe…abbhabasi. Abbataro ca panayasma Bharadvajo
arahatam ahosi” ti.

《相應部經典一》〈[四] 第四 毘蘭耆迦〉

：「一 爾時，世尊住舍衛城竹林栗鼠養餌所。

二 毘蘭耆迦婆羅墮婆闍婆羅門，聞婆羅墮婆闍姓之婆羅
門，於沙門瞿曇座前，由家[出]無家而出家。

三 忿怒不喜，來詣世尊處。詣已，默然而立一面。

四 時，世尊知毘蘭耆迦婆羅墮婆闍婆羅門心之所念，以
偈告毘蘭耆迦婆羅墮婆闍婆羅門曰：「清淨無穢惡，以污無
垢人，惡還其愚人，逆風撒細塵。」

五 如是言已，毘蘭耆迦婆羅墮婆闍婆羅門，以此白世尊
曰：「世尊!是最勝者。世尊!是最勝者。我今歸依世尊瞿曇、
法、僧伽。願於世尊處得出家及具足戒。」乃至……「知
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六 又此婆羅墮婆闍婆羅門，成爲一阿羅漢。

（《相應部經典一》，頁 274）

	備註：1. 以上所引《相應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有很大的相關○。
<p>8. 佛言：夫人爲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減乎？佛言：猶若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p>	
<p>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p>	<p>(A.9.20.)2-10. Velamasuttam 毘羅摩(婆羅門,布施功德之較量) p393, 394, 395, 396</p> <p>“Bhutapubbam, gahapati, velamo nama brahmano ahosi. <u>So evarupam danam adasi mahadanam.</u> Caturasiti suvannapatisahassani adasi rupiyapurani caturasiti rupiyapatisahassani adasi suvannapurani, caturasiti kamsapatisahassani adasi hirabbapurani caturasiti hatthisahassani adasi sovannalavkarani sovannadhajani hemajalappaticchannani, caturasiti rathasahassani adasi sihacammaparivarani byagghacammaparivarani dipicammaparivarani pandukambalaparivarani</p>

<p>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p>	<p>sovannalavkarani sovannadhajani hemajalappaticchannani, caturasiti dhenusahassani adasi dukulasandhanani kamsupadharanani, caturasiti kabbasahassani adasi amuttamanikundalayo, caturasiti pallavkasahassani adasi gonakatthatani patikatthatani patalikatthatani kadalimigapavarapaccattharanani sa-uttaracchadani ubhatolohitakupadhanani, caturasiti vatthakotisahassani adasi khomasukhumanam koseyyasukhumanam kambalasukhumanam kappasikasukhumanam, ko pana vado annassa panassa khajjassa bhojjassa leyyassa peyyassa, najjo mabbe vissandanti.</p> <p>“Siya kho pana te, gahapati, evamassa– ‘abbo nuna tena samayena velamo brahmano ahoṣi, so tam danam adasi mahadanā’ti. Na kho panetaṃ, gahapati, evaṃ datthabbaṃ. Ahaṃ tena samayena velamo brahmano ahoṣim. Ahaṃ tam danam adasi mahadanāṃ. <u>Tasmim kho pana, gahapati, dane na koci dakkhineyyo ahoṣi, na tam koci dakkhināṃ visodheti.</u></p> <p>“<u>Yā, gahapati, velamo brahmano danam adasi mahadanāṃ, yo ceṃā ditthisaṃpannāṃ bhojeyya, idaṃ tato mahapphalatāraṃ.</u></p> <p>“<u>yo ca satā ditthisaṃpannāṃ bhojeyya, yo ceṃā sakadagāmiṃ bhojeyya, idaṃ tato mahapphalatāraṃ.</u></p> <p>“<u>yo ca satā sakadagāmiṃ bhojeyya, yo ceṃā anagāmiṃ bhojeyya ...pe... yo ca satā anagāmiṃ bhojeyya, yo ceṃā arahantāṃ bhojeyya... yo ca satā</u></p>
--	---

	<p><u>arahantanam bhojeyya, yo cekam paccekabuddham bhojeyya</u> <u>yo ca satam paccekabuddhanam bhojeyya, yo ca tathagatam</u> arahantam sammambuddham bhojeyya... yo ca buddhappamukham bhikkhusavgham bhojeyya... yo ca catuddisam savgham uddissa viharam karapeyya... yo ca pasannacitto buddhabca dhammabca savghabca saranam gaccheyya... yo ca pasannacitto sikkhapadani samadiyeyya– panatipata veranim, adinnadana veranim, kamesumicchacara veranim, musavada veranim, suramerayamajjapamadatthana veranim, yo ca antamaso gandhohanamattampi mettacittam bhavayya, idam tato mahapphalataram.</p> <p>“Yabca, gahapati, velamo brahmano danam adasi mahadanam, yo cekam ditthisampannam bhojeyya... yo ca satam ditthisampannanam bhojeyya, yo cekam sakadagamim bhojeyya... yo ca satam sakadagaminam bhojeyya, yo cekam anagamim bhojeyya... yo ca satam anagaminam bhojeyya, yo cekam arahantam bhojeyya... yo ca satam arahantanam bhojeyya, yo cekam paccekabuddham bhojeyya... yo ca satam paccekabuddhanam bhojeyya, yo ca tathagatam arahantam sammambuddham bhojeyya... yo ca buddhappamukham bhikkhusavgham bhojeyya, yo ca catuddisam savgham uddissa viharam karapeyya... yo ca pasannacitto buddhabca dhammabca savghabca</p>
--	--

saranam gaccheyya, yo ca pasannacitto sikkhapadani
samadiyeyya– panatipata veramanim...

suramerayamajjapamadatthana veramanim, yo ca
antamaso gandhohanamattampi mettacittam bhaveyya
yo ca accharasavghatamattampi aniccasabbam
bhaveyya, idam tato mahapphalataran”ti. Dasamam.

《增支部經典六》〈九 集 第二 師子吼品，二十 毘羅摩〉：
「四 居士!過去之時，有名爲毘羅摩之婆羅門。彼與如是
之布施、大施。〔謂〕於八萬四千金鉢盛滿銀而施，於八萬四
千之銀鉢盛滿金而施，於八萬四千之銀鉢盛滿金寶而施，
於八萬四千之象著金之莊嚴、金幢，以金網覆之而施，於
八萬四千之車，敷以獅子皮、虎皮、彪皮、黃褐色之毯而
施，於八萬四千之乳牛具黃麻之繫繩與鑰之乳桶而施，於
八萬四千之女著摩尼之耳環而施，於八萬四千之椅子覆長
山羊毛、覆白氈、繡花、殊勝之羚羊皮，於天蓋兩邊有赤
枕而施，施八萬四千俱胝之芻麻、憍奢耶、欽婆羅、古具
之衣。況乎食、飲、嚼、噉、含、消耶?如河川之流出。

五 居士!於汝意爲何?「彼時行布施、大施之毘羅摩婆
羅門是其他人」耶?居士!不應如是見。於彼時我之行布施、
大施爲毘羅摩婆羅門。居士!於彼布施，無有一人是應供養
者，無有一人是彼淨供施者。

居士!比起毘羅摩婆羅門之行布施、大施，若令一見具足之
人而受，則更生大果。居士!比起毘羅摩婆羅門之行布施、
大施及令百見具足之人而受，若令一一來者之人而受，則

更生大果。居士!比起毘羅摩婆羅門之行布施、大施及令百一來者之人而受，若令一不還者之人而受，[則更生大果。

居士!比起毘羅摩婆羅門之行布施、大施]及令百不還者之人而受，若令一阿羅漢之人而受，[則更生大果。居士!比起毘羅摩婆羅門之行布施、大施]及令百阿羅漢之而受，若令一獨覺者之人而受，[則更生大果。居士!比起毘羅摩婆羅門之行布施、大施及令百獨覺者之人而受，若令如來、應供、正等覺者而受，[則更生大果。

居士!比起毘羅摩婆羅門之行布施、大施及令如來、應供、正等覺者而受，]若令以佛爲上首之比丘眾而受，[則更生大果。

居士!比起令以佛爲上首之比丘眾而受，]若爲四方僧建立精舍，[則更生大果。

居士!比起爲四方僧建立精舍]，若以明淨心歸依佛、法、僧，[則更生大果。

居士!比起以明淨心歸依佛、法、僧，]若以明淨心而受離殺生、離不與取、離邪淫、離妄語、離飲酒之學處，[則更生大果]。

居士!比起以明淨心而受離殺生、[離不與取、離邪淫、離妄語、]離飲酒之學處，乃至於犍牛頃亦修習慈心，則更生大果。

居士!比起毘羅摩婆羅門之行布施、大施，及令一見具足者之人而受，及令百見具足者之人而受，及令一一來者之人而受，及令百一來者之人而受，及令一不還者之人而受，及令百不還者之人而受，及令一阿羅漢者之人而受，

及令百阿羅漢者之人而受，及令一獨覺者之人而受，及令百獨覺者之人而受，及令如來、應供、正等覺者而受，及令以佛爲上首之比丘眾而受，及爲四方僧建立精舍，及以明淨心而

396 歸依佛、法、僧，及以明淨心而受離殺生、[離不與取、離邪淫、離妄語、]離飲酒之學處，乃至於搆牛頃亦修習慈心，若彈指之頃修習無常想，則生大果。」(頁 53，54)

(A.4.63.)7-3. Brahmasuttam 梵天(=父母之稱)

A.3.31./I,132. , It.106.

63. “Sabrahmakani, bhikkhave , tani kulani yesam puttanam matapitaro ajjhagare pujita honti. Sapubbacariyakani, bhikkhave, tani kulani yesam puttanam matapitaro ajjhagare pujita honti. Sapubbadevatani , bhikkhave, tani kulani yesam puttanam matapitaro ajjhagare pujita honti. Sahuneyyakani, bhikkhave, tani kulani yesam puttanam matapitaro ajjhagare pujita honti. “Brahmati, bhikkhave, matapitunam etam adhivacanam. Pubbacariyati, bhikkhave, matapitunam etam adhivacanam. Pubbadevatati , bhikkhave, matapitunam etam adhivacanam. Ahuneyyati, bhikkhave, matapitunam etam adhivacanam. Tam kissa hetu? Bahukara, bhikkhave, matapitaro, puttanam apadaka posaka imassa lokassa dassetaro”ti.

“Brahmati matapitaro, pubbacariyati vuccare;

Ahuneyya ca puttanam, pajaya anukampaka.

“Tasma hi ne namasseyya, sakkareyya ca pandito;

Annena atha panena, vatthena sayanena ca.

Ucchadanena nhapanena, padanam dhovanena ca.

“Taya nam paricariyaya, matapitusu pandita;

Idheva nam pasamsanti, pecca sagge pamodati”ti.

Tatiam.

六十三

一 「諸比丘!當子在家，於家尊重父母，是梵天在。諸比丘!當子在家，於家……，是先軌範師。諸比丘!當子

	<p>在家，於家……，是先天神在。諸比丘!當子在家，於家尊重父母，是應請者在。</p> <p>二 諸比丘!梵天者，此是父母之稱。諸比丘!先軌範師者，此是父母之稱。諸比丘!先天神者，此是父母之稱。諸比丘!應請者，此是父母之稱。何以故?諸比丘!父母對子，施與多大恩惠，愛護、撫養於子，一如此世所見者。」</p> <p>三 父與母與梵天……[乃至]死後天處有歡喜。</p>
<p>10. 佛言：天下有五 難：貧窮布施難， 豪貴學道難，制命 不死難，得睹佛經 難，生值佛世難。</p>	
<p>11. 有沙門問佛：以何 緣得道，奈何知宿 命？佛言：道無 形，知之無益，要 當守志行。譬如磨 鏡：垢去明存，即 自見形；斷欲守 空，即見道真，知 宿命矣。</p>	
<p>12. 佛言：何者為善？ 唯行道善。何者最 大？志與道合大。</p>	

<p>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爲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p>	
<p>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爲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p>	

<p>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p>	
<p>14.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p>	
<p>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p>	

<p>體豐熾，<u>念非常</u>； <u>執心如此，得道疾</u> <u>矣</u>。</p>	
<p>17. 佛言：一日行，常 念道行道，遂得信根， 其福無量。</p>	
<p>18. 佛言：孰自念身中 四大，名自有名都 為無。吾我者寄 生。生亦不久，其 事如幻耳。</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 華名，譬如燒香， 眾人聞其香，然香 以熏自燒。愚者貪 流俗之名譽，不守 道真，華名危己之 禍，其悔在後時。</p>	
<p>20. 佛言：<u>財色之於</u> <u>人</u>，譬如小兒<u>貪刀</u></p>	

<p>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21. 佛言：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鑿。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S.3.10.)10. Bandhanasuttam (拘薩羅王)繫縛(多人) ▶《雜阿含1235經》，《別譯雜阿含62經》，*偈--《法句經》Dhp. 345-346.</p> <p>121. Tena kho pana samayena rabba Pasenadina Kosalena mahajanakayo bandhapito hoti, appekacce rajjuhi appekacce anduhi appekacce savkhalikahi. Atha kho sambahula bhikkhu pubbanhasamayam nivasetva pattacivaramadaya Savatthim pindaya pavisimsu. Savatthiyam pindaya caritva pacchabhattam pindapatapatikkanta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msu; upasavkamitva Bhagavantam abhivadetva ekamantam nisidimsu. Ekamantam nisinna kho te bhikkhu Bhagavantam etadavocum--“idha, bhante, rabba Pasenadina Kosalena mahajanakayo bandhapito, appekacce rajjuhi appekacce anduhi appekacce savkhalikahi”ti. Atha kho Bhagava etamattham veditva tayam velayam ima gathayo abhasi-- *<i>“Na tam dalham bandhanamahu dhira, Yadayasam darujam pabbajabca. Sarattaratta manikundalesu, Puttesu daresu ca ya apekkha. “Etam dalham bandhanamahu dhira, Oharinam sithilam duppamubcam. Etampi chetvana paribbajanti, Anapekkhino kamasukham pahaya”ti.</i></p> <p>[一0] 第十 縛 一 又，其時，拘薩羅國之波斯匿王，捕縛甚多人。有者以繩、有者以網、有者以鎖[縛之]。 77 二 時，甚多比丘等，於晨早，著衣持鉢，入舍衛城行乞。舍衛城行乞食已，收放鉢後，詣世尊處。詣而禮敬世尊，坐於一面。 三 坐於一面之彼等諸比丘，白世尊曰：「世尊！彼拘薩羅國之波斯匿王，捕縛甚多人：有者以繩、有者以網、有者以鎖[縛之]。 四 時，世尊了知此義，於其時誦此偈曰： 鐵繩以及木 或以葦之網 賢者不云縛 以心爲迷醉</p>

	<p>寶玉及珠環 賢者云強縛 雖緩亦難離 斷此而出家</p> <p>又心繫妻子 牽引於此人 無欲捨欲樂</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爲道者。</p>	<p>(A.5.55.)6-5. Mataputtasuttam 母子(女人之色等)p67，68</p> <p>“Kim nu so, bhikkhave, moghapuriso mabbati- ‘na mata putte sarajjati, putto va pana matari’ti? <u>Naham, bhikkhave, abbam ekarupampi samanupassami evam rajaniyam evam kamaniyam evam madaniyam evam bandhaniyam evam mucchaniyam evam antarayakaram anuttarassa yogakkhemassa adhigamaya yathayidam, bhikkhave, itthirupam. Itthirupe, bhikkhave, satta ratta giddha gathita mucchita ajjhosanna. Te digharattam socanti itthirupavasanuga.</u></p> <p>“<u>Naham, bhikkhave, abbam ekasaddampi ...pe... ekagandhampi... ekarasampi... ekaphotthabbampi samanupassami evam rajaniyam evam kamaniyam evam madaniyam evam bandhaniyam evam mucchaniyam evam antarayakaram anuttarassa yogakkhemassa adhigamaya yathayidam, bhikkhave, itthiphotthabbam Itthiphotthabbe, bhikkhave, satta ratta giddha gathita mucchita ajjhosanna. Te digharattam socanti itthiphotthabbavasanuga.</u></p> <p>“<u>Itthi, bhikkhave, gacchantipi purisassa cittam pariyadaya titthati; thitapi ...pe... nisinnapi... sayanapi... hasantipi... bhanantipi... gayantipi... rodantipi... ugghatitapi ... matapi purisassa cittam pariyadaya titthati.</u></p>

	<p><u>Yabhi tam, bhikkhave, samma vadamano vadeyya– ‘samantapaso marassa’ ti matugamamyeva samma vadamano vadeyya– ‘samantapaso marassa’ ” ti.</u></p> <p>《增支部經典三》〈五 集 第六 蓋品〉</p> <p>三 「諸比丘!彼癡人者謂：母不貪愛其子，子亦不貪愛其母耶?諸比丘!我不見其他之色如是可貪、如是可欲、如是可醉、如是可縛、如是可萎、如是障證無上之軛安穩，諸比丘!彼即是女人之色。諸比丘!有情者乃渲染、貪、縛、萎、堅著於女人之色，彼等即為女人之色所捕，而憂於長夜。</p> <p>諸比丘!我不見其他之聲如是可貪、如是可欲、如是可醉、如是可縛、如是可萎、如是障證無上之軛安穩，……他之香……他之味……他之觸，諸比丘!此即女人之觸。諸比丘!有情者乃染、貪、縛、萎、堅著於女人之觸。彼等即受捕於女人之觸，而憂於長夜。諸比丘!女人雖行走，亦為捕捉男子之心 1 而止，住、坐、臥、笑、語、謠、泣、氣絕、死，亦為捕捉男子之心而住。諸比丘!正說者，若有說魔之普遍胃索，則女人方是正說者所說魔之普遍胃索。」</p> <p>(頁 81, 82)</p> <p>備註：1. 以上所引《增支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有很大的相關○。</p>
<p>23. 佛言：<u>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u></p>	<p>(M.54.)4. Potaliyasuttam</p> <p>42. “Seyyathapi gahapati, kukkuro jighacchadubbalyapareto goghatakasunam paccupatthito assa. Tamenam dakkho goghatako va goghatakantevasi va atthikavkalam sunikkantam nikkantam nimmamsam</p>

<p>炬，必有燒手之患。貪姪、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p>	<p>lohitaṃakkhitaṃ upasumbheyya . Tam kim mabbasi, gahapati, api nu kho so kukkuro amum atthikavkalam sunikkantaṃ nikkantaṃ nimmamsam lohitaṃakkhitaṃ palehanto jighacchadubbalyam pativineyya”ti? “No hetam, bhante”. “Tam kissa hetu”? “Aduhi, bhante, atthikavkalam sunikkantaṃ nikkantaṃ nimmamsam lohitaṃakkhitaṃ. Yavadeva pana so kukkuro kilamathassa vighatassa bhagi assati. Evameva kho, gahapati, ariyasavako iti patisabcikkhati– ‘atthikavkalupama kama vutta bhagavata bahudukkha bahupayasa, adinavo ettha bhiyyo’ti. Evametam yathabhutam sammappabbaya disva yayam upekkha nanatta nanattasita tam abhinivajjetva, yayam upekkha ekatta ekattasita yattha sabbaso lokamisupadana aparisesa nirujjhanti tamevupekkham bhaveti.</p> <p>43. “Seyyathapi, gahapati, gijjho va kavko va kulalo va mamsapesim adaya uddiyeyya . Tamenam gijjhapi kavkapi kulalapi anupatitva (pg. 2.0028) anupatitva vitaccheyyum vissajjeyyum . Tam kim mabbasi, gahapati, sace so gijjho va kavko va kulalo va tam mamsapesim na khippameva patinissajjeyya, so tatonidanam maranam va nigaccheyya maranamattam va dukkhan”ti? “Evam, bhante”. “Evameva kho, gahapati, ariyasavako iti patisabcikkhati – ‘mamsapesupama kama vutta bhagavata bahudukkha bahupayasa, adinavo ettha bhiyyo’ti. Evametam yathabhutam sammappabbaya disva yayam upekkha nanatta nanattasita tam abhinivajjetva yayam upekkha ekatta ekattasita yattha sabbaso lokamisupadana aparisesa nirujjhanti tamevupekkham bhaveti.</p> <p>44. “Seyyathapi, gahapati, puriso adittam tinukkam adaya pativatam gaccheyya. Tam kim mabbasi, gahapati, sace so puriso tam adittam tinukkam na khippameva patinissajjeyya tassa sa aditta tinukka hattham va daheyya bahum va daheyya abbataram va abbataram va avgapaccavgam daheyya, so tatonidanam maranam va nigaccheyya maranamattam va dukkhan”ti?</p>
--	---

“Evam, bhante”.

“Evameva kho, gahapati, ariyasavako iti patisabcikkhati – ‘tinukkupama kama vutta bhagavata bahudukkha bahupayasa, adinavo ettha bhiyyo’ti. Evametam yathabhutam sammappabbaya disva ...pe... tamevupekkham bhaveti.

45. “Seyyathapi gahapati, avgarakasu sadhikaporisa, pura avgaranam vitaccikanam vitadhumanam. Atha puriso agaccheyya jivitukamo amaritukamo sukhakamo dukkhapatikkulo. Tamenam dve balavanto purisa nanabahasu gahetva avgarakasum upakaddheyyum. Tam kim mabbasi, gahapati, api nu so puriso iticiticeva kayam sannameyya”ti?

“Evam, bhante”.

“Tam kissa hetu”?

“Viditabhi bhante, tassa purisassa imabcaham avgarakasum papatissami, tatonidanam maranam va nigacchissami maranamattam va dukkhan”ti. “Evameva kho, gahapati, ariyasavako iti patisabcikkhati– ‘avgarakasupama kama vutta bhagavata bahudukkha bahupayasa, adinavo ettha bhiyyo’ti. Evametam yathabhutam sammappabbaya disva ...pe... tamevupekkham bhaveti.

46. “Seyyathapi (pg. 2.0029) gahapati, puriso supinakam passeyya aramaramaneyyakam vanaramaneyyakam bhumiramaneyyakam pokkharaniramaneyyakam. So patibuddho na kibci patipasseyya . Evameva kho, gahapati, ariyasavako iti patisabcikkhati– ‘supinakupama kama vutta bhagavata bahudukkha bahupayasa, adinavo ettha bhiyyo’ti ...pe... tamevupekkham bhaveti.

47. “Seyyathapi, gahapati, puriso yacitakam bhogam yacitva yanam va poriseyyam pavaramanikundalam. So tehi yacitakehi bhogehi purakkhato parivuto antarapanam patipajjeyya. Tamenam jano disva evam vadeyya– ‘bhogi vata, bho, puriso, evam kira bhogino bhogani bhujanti’ti. Tamenam samika yattha yattheva passeyyum tattha tattheva sani hareyyum. Tam kim mabbasi, gahapati, alam nu kho tassa purisassa abbathattaya”ti?

	<p>“Evam, bhante”.</p> <p>“Tam kissa hetu”?</p> <p>“Samino hi, bhante, sani haranti”ti. “Evameva kho, gahapati, ariyasavako iti patisabcikkhati– ‘yacitakupama kama vutta bhagavata bahudukkha bahupayasa, adinavo ettha bhiyyo’ti ...pe... tamevupekkham bhaveti.</p> <p>48. “Seyyathapi, gahapati, gamassa va nigamassa va avidure tibbo vanasando. Tatrassa rukkho sampannaphalo ca upapannaphalo ca, na cassu kanici phalani bhumiya patitani. Atha puriso agaccheyya phalathiko phalagavesi phalapariyesanam caramano. So tam vanasandam ajjhogahetva tam rukkham passeyya sampannaphalabca upapannaphalabca. Tassa evamassa– ‘ayam kho rukkho sampannaphalo ca upapannaphalo ca, natthi ca kanici phalani bhumiya patitani. Janami kho panaham rukkham arohitum . Yamnunaham imam rukkham arohitva yavadatthabca khadeyyam ucchavgabca pureyyan’ti. So tam rukkham arohitva yavadatthabca khadeyya ucchavgabca pureyya. Atha dutiyo puriso agaccheyya phalathiko phalagavesi phalapariyesanam caramano tinham kutharim adaya. So tam vanasandam ajjhogahetva (pg. 2.0030) tam rukkham passeyya sampannaphalabca upapannaphalabca. Tassa evamassa– ‘ayam kho rukkho sampannaphalo ca upapannaphalo ca, natthi ca kanici phalani bhumiya patitani. Na kho panaham janami rukkham arohitum. Yamnunaham imam rukkham mulato chetva yavadatthabca khadeyyam ucchavgabca pureyyan’ti. So tam rukkham mulatova chindeyya. Tam kim mabbasi, gahapati, amuko yo so puriso pathamam rukkham arulho sace so na khippameva oroheyya tassa so rukkho papatanto hattham va bhabjeyya padam va bhabjeyya abbataram va abbataram va avgapaccavgam bhabjeyya, so tatonidanam maranam va nigaccheyya maranamattam va dukkhan”ti?</p> <p>“Evam, bhante”.</p> <p>“Evameva kho, gahapati, ariyasavako iti patisabcikkhati – ‘rukkhaphalupama kama vutta bhagavata bahudukkha bahupayasa, adinavo ettha bhiyyo’ti. Evametam yathabhutam sammappabbaya disva yayam</p>
--	---

upekkha nanatta nanattasita tam abhinivajjetva yayam
upekkha ekatta ekattasita yattha sabbaso lokamisupadana
aparisesa nirujjhanti tamevupekkham bhaveti.

第五十四 哺多利經

「居士!猶如被飢餓、衰羸所征服之一犬，出現於屠牛者之店舖前，此一熟練屠牛者或其弟子，擲與彼犬淨除善削無肉沾血之骨頭；居士!汝其如何思耶?是否彼犬齧此淨除善削無肉沾血之骨頭，可除其飢餓與衰羸耶?」[居士曰:]「此實不然，師尊!何以故?師尊!實因其骨頭被淨除、善削、無肉唯沾血。於此狀況，彼犬定成爲疲勞困惑者也。」[世尊曰:]「雖然如此，居士!聖弟子亦復作如是思惟：「由世尊所說--欲者譬如骨頭，苦多、惱多，於此多有災患。」如是以正慧對其欲如實觀之，凡此捨是多種、依止1多種，避去之[欲]；凡此捨是一種、而依止一種，如是修習彼捨，於此時，滅盡一切世間利得無餘也。」

居士!猶如。鷲或蒼鷲或鷹，啣肉塊飛去時，而諸鷲、諸蒼鷲及諸鷹等追之、襲之，欲裂取、欲使放棄[肉塊]。居士!汝如何思之耶?若彼鷲或蒼鷲或鷹不速棄其肉塊，由此，彼得死或瀕死之苦也。[居士曰:]「師尊!如是!」[世尊曰:]「雖然如此，居士!聖弟子亦復作如是思惟：「由世尊所說--欲者譬如肉塊，苦多、惱多，於此多有災患。」如是以正慧對其[欲]如實觀之，凡此捨是多種、依止多種，避去之[欲]；凡此捨是一種、依止一種，如是修習彼捨，於此時，滅盡一切世間利得無餘也。」

居士!猶如一人持點燃之草炬，逆風行之。居士!汝如何思此耶?若彼人不速棄其草炬，則草炬或燒彼手、彼臂、彼之肢節，由此，彼得死或瀕死之苦也。[居士

曰:]「師尊!如是!」[世尊曰:]「雖然如此，居士!聖弟子亦復作如是思惟：「由世尊所說--欲者譬如草炬，苦多、惱多，於此多有災患。」如是以正慧對其[欲]如實觀之……乃至……如是修習彼捨，於此時，滅盡一切世間利得無餘也。」

居士!猶如有一逾人之火坑，充滿無焰、無煙[尚在燃燒]之火炭，然而，有一人欲生而不欲死，欲樂而厭苦者來[此火坑]，即此一人，二力士各握其一臂曳彼至火坑。居士!汝如何思此耶?是否彼人將身作如是又如是之扭曲耶?」[居士曰:]「如是!師尊!何以故?師尊!此人實知余若落入

此火坑，由此，得死或瀕死之苦也。」[世尊曰：]「雖然如此，居士!聖弟子亦復作如是思惟：「由世尊所說--欲者譬如火坑，苦多!惱多，於此多有災患。」如是以正慧對其[欲]如實觀之……乃至……如是修習彼，捨於此時，滅盡世間一切利得無餘也。」

居士!猶如人於夢中見可愛之園、可愛之林、可愛之地、可愛之蓮池。然而，醒後不見任何[夢中]物。雖然如此，居士!聖弟子亦復作如此思惟：「由世尊所說--欲者譬如夢，苦多、惱多，於此多有災患。」如是以正慧對其[欲]如實觀之……乃至……如是修習彼捨[滅盡世間一切利得無餘也。]

366 居士!譬如此處有人，借用豪華車乘，殊妙之珠璫;彼以此等借來財物莊嚴之、圍繞之，行至市肆，人人見此人而言：「此人實豪富哉!諸豪富實享受財物，傳言如是也。」此人之[債]主，無論於何處見之，即在該處奪去彼等!被借用之財物]。

居士!汝對此作何思耶?其人之[心起]變異性耶?[居士曰：]「然也，師尊![應起之]，何以故?師尊!實因主人奪去彼等!被借用之財物]也。」[世尊曰：]「居士!如是，聖弟子如是思惟之：「欲者譬如借用物，苦多、惱多，為世尊所說，在此，有更多之災患。」如以正慧對此如實觀之……乃至……[滅盡世間一切利得之執取至無餘。]如是修習其捨。」

居士!譬如村里或聚落之附近，有茂密叢林，其處多有已熟果樹，但其果無一落地，是時，有一人，欲果、求果，索果而來，深入其叢林，見已熟多果之樹，彼如是念：「此樹之果多已熟，但無一落地，予得攀登樹上，儘所需而食，且裝滿圍裙。」彼攀登其樹，儘所需食，且裝滿圍裙。於是，又有第二人欲果、求果、索果。執利斧前來，深入其叢林，見已熟多果之樹，彼如是念：「此樹之果多已熟，而無一落地，予不知如何攀樹，予可將此樹之本幹砍斷，儘所需食，且裝滿圍裙。」彼隨砍斷樹幹。居士!汝對此如何思之耶?彼先攀登樹上之人若不速下，則該樹倒，彼當跌壞手、足或其餘肢節，彼由此，受死或等於死之苦也。」[居士曰：]「如是!師尊!」[世尊曰：]「居士!如是，聖弟子如次思惟之：「欲者譬如樹果，苦多、惱多，由世尊所說。於此，有更多之災患也。」如是以正慧對此如實觀之，凡此捨是多種，由依止多種而迴避彼[欲]，凡此捨是一種，

	<p>由依止一種而捨之，於是，由滅盡一切世間利得之執取至無餘，如是修習其捨。</p>
<p>24.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爲？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爲解釋，即得須陀洹。</p>	<p>(S.4.25. Dhitaro) (5) Maradhitusuttam (魔之)女兒 p125，126，127</p> <p><u>“Araham Sugato loke, na ragenā suvanayo; Maradheyyam atikkanto, tasma socamaham bhusan”ti.</u></p> <p><u>Atha kho Tanha ca Arati ca Raga ca maradhitaro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msu; upasavkamtva Bhagavantam etadavocum--“Pade te, samana, paricarema”ti.</u></p> <p><u>Atha kho Bhagava na manasakasi, yatha tam anuttare upadhisavkhaye vimutto.</u></p> <p>Atha kho Tanha ca Arati ca Raga ca Maradhitaro ekamantam apakkamma evam samacintesum--“Uccavaca kho purisanam adhippaya. Yamnuna mayam ekasatam ekasatam kumarivannasatam abhinimmineyyama”ti. Atha kho Tanha ca Arati ca Raga ca maradhitaro ekasatam ekasatam kumarivannasatam abhinimmitva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msu; upasavkamtva Bhagavantam etadavocum--“Pade te, samana, paricarema”ti. Tampi Bhagava na manasakasi, yatha tam anuttare upadhisavkhaye vimutto.</p> <p>Atha kho Tanha ca Arati ca Raga ca maradhitaro ekamantam apakkamma evam samacintesum--“Uccavaca kho purisanam adhippaya Yamnuna mayam ekasatam ekasatam avijatavannasatam abhinimmineyyama”ti. Atha kho Tanha</p>

	<p>ca Arati ca Raga ca maradhitaro ekasatam ekasatam avijatavannasatam abhinimminiva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msu; upasavkamitva Bhagavantam etadavocum--“Pade te, samana, paricarema”ti. Tampi Bhagava na manasakasi, yatha tam anuttare upadhisavkhaye vimutto.</p> <p>Atha kho Tanha ca...pe...yamnuna mayam ekasatam ekasatam sakim vijatavannasatam abhinimmineyyamati. Atha kho Tanha ca...pe...sakim vijatavannasatam abhinimminiva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msu; upasavkamitva Bhagavantam etadavocum--“Pade te, samana, paricarema”ti. Tampi Bhagava na manasakasi, yatha tam anuttare upadhisavkhaye vimutto.</p> <p>Atha kho tanha ca...pe...yamnuna mayam ekasatam ekasatam duvijatavannasatam abhinimmineyyamati. Atha kho tanha ca...pe...duvijatavannasatam abhinimminiva yena Bhagava...pe...yatha tam anuttare upadhisavkhaye vimutto. Atha kho Tanha ca...pe...majjhimittivannasatam abhinimmineyyamati. Atha kho Tanha ca...pe...majjhimittivannasatam abhinimminiva...pe...anuttare upadhisavkhaye vimutto.</p> <p>Atha kho tanha ca...pe...mahittivannasatam abhinimmineyyamati Atha kho Tanha ca...pe...mahittivannasatam abhinimminiva yena</p>
--	---

Bhagava...pe...anuttare upadhisavkhaye vimutto. Atha kho Tanha ca Arati ca Raga ca maradhitaro ekamantam apakkamma etadavocum--Saccam kira no pita avoca--

“Araham Sugato loke, na ragenā suvanayo;

Maradheyham atikkanto, tasma socamaham bhusan”ti.

“Yabhi mayam samanam va brahmanam va avitaragam imina upakkamena upakkameyyama hadayam vassa phaleyya, unham lohitaṃ va mukhato uggaccheyya, ummadam va papuneyya cittakkhepam va. Seyyatha va pana nalo harito luto ussussati visussati milayati; evameva ussusseyya visusseyya milayeyya”ti.

Atha kho Tanha ca Arati ca Raga ca maradhitaro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msu; upasavkamitva ekamantam atthamsu. Ekamantam thita kho Tanha maradhita Bhagavantam gathaya ajjhabhasi--

“Sokavatinno nu vanamhi jhayasi, vittam nu jino uda patthayano.

Agum nu gamasmimakasi kibci, kasma janena na karosi sakkhim.

Sakkhi na sampajjati kenaci te”ti.

*“Atthassa pattim hadayassa santim, jetvana senam piyasatarupam.

Ekoham jhayam sukhamanubodhim, tasma janena na karomi sakkhim.

	<p>Sakkhi na sampajjati kenaci me”ti.</p> <p>Atha kho Arati maradhita Bhagavantam gathaya ajjhabhasi--</p> <p>“Katham viharibahulodha bhikkhu, pabcoghatinno ataridha chattham.</p> <p>Katham jhayim bahulam kamasabba, paribahira honti aladdha yo tan”ti.</p> <p><u>“Passaddhakayo suvimuttacitto, asavkharano satima anoko.</u></p> <p><u>Abbaya dhammam avitakkajhayi, na kuppata na sarata na thino.</u></p> <p><u>“Evamviharibahulodha bhikkhu, pabcoghatinno ataridha chattham.</u></p> <p><u>Evam jhayim bahulam kamasabba, paribahira honti aladdha yo tan”ti.</u></p> <p>Atha kho Raga maradhita Bhagavato santike gathaya ajjhabhasi--</p> <p>“Acchejja tanham ganasavghacari, addha carissanti bahu ca saddha.</p> <p>Bahum vatayam janatam anoko, acchejja nessati maccurajassa paran”ti.</p> <p><u>“Nayanti ve mahavira, saddhammena Tathagata; Dhammena nayamananam, ka usuya vijatanan”ti.</u></p> <p>Atha kho Tanha ca Arata ca Raga ca maradhitaro yena Maro papima tenupasavkamimsu. Addasa kho Maro</p>
--	---

papima Tanhabca Aratibca Ragabca maradhitaro duratova
agacchantiyo. Disvana gathahi ajjhabhasi--

“Bala kumudanalehi, pabbatam abhimatthatha;

Girim nakhena khanatha, ayo dantehi khadatha.

“Selamva sirasuhacca, patale gadhamesatha.

Khanumva urasasajja, nibbijjapetha Gotama”ti.

“Daddallamana agabchum, tanha ca arati raga;

Ta tattha panudi sattha, tulam bhatthamva maluto”ti.

《相應部經典一》〈第四 惡魔相應〉

[二 [惡魔:]] 『以貪欲誘惑，世間阿羅漢，善逝者不易，
彼出魔領域，是故我甚悲。』

三 時，渴愛、不快、貪欲之三魔女，來詣世尊處。詣已，
以此白世尊曰：「沙門!奉事卿足下。」然則得盡煩惱依，卻
於無上解脫之世尊，不爲一顧。

四 時，渴愛、不快、貪欲之三魔女，退於一面，其如是
思惟：「諸之興趣各異，我等各化作一百童女相。」

五 時，渴愛、不快、貪欲三魔女，各化作一百童女相，
以詣世尊前。詣已，白世尊曰：「沙門!奉事卿足下。」然而
得盡煩惱依則於無上解脫之世尊，不爲一顧。

六~一一 時，渴愛、不快、貪欲三魔女，退於一面、具如
是思惟：「諸人興趣各異。我等各化作，未生子之百人
女，」……[乃至]……「化作生一次子之百人女，」[乃至]……
「化作生二次子之百人女。」……[乃至]……「化作中年之
百人女，」……[乃至]……「化作高年之百人女。」時，三

魔女各化作高年女百人，來詣世尊前。詣已，白世尊曰：「沙門!奉事卿足下。」然而盡煩惱之依，於無上解脫之世尊不爲一顧。

一二 時，渴愛、不快、貪愛三魔女、退於一面、以言此曰：「我等父之所言，確是真實：『以貪欲誘惑，世間阿羅漢，善逝者不易，彼出魔領域，是故我甚悲。』」

一三 我等依此攻擊未離欲之沙門婆羅門者，令破其心臟，口吐熱血，亂心狂氣，猶如割青葦乾、萎、枯、應令之乾、萎、枯。」

一四 時，渴愛、不快、貪欲三魔女，來詣世尊處。詣已，立於一面。

一五 立一面之魔女渴愛以偈言世尊曰：「悲侵沈思林，求復得失富，犯罪村人中，何故不與交，汝非我友人。」

一六 [世尊:]「破可愛樂軍，獨坐得勝義，禪思心寂靜，安樂於菩提，是故我不與，諸人之交往，於我無友人。」

一七 時，魔女不快以偈白世尊曰：『比丘住多修，以度五瀑流，於此度第六，如何多禪思，外界之欲想，其人不能得。』

一八 [世尊:]『身安心解脫，以離作三業，正念無貪著，了知法無尋，禪思不憶怒，亦不爲懶惰，比丘住多修，以度五瀑流，亦度於第六，如是多禪思，外界之欲想，其人不能得。』

一九 時，魔女貪欲，於世尊處，以唱此寂靜偈曰：『彼斷除渴愛，以率群眾行，眾多有情行，此無貪欲者，令眾斷魔掌，導死王彼岸。』

	<p>二〇『<u>如來大雄者，依法王導眾，於法之所導，於所了解者，我等何所嫉？</u>』</p> <p>二一 惡魔波旬，見渴愛、不快貪欲三魔女從遠而來，見已以偈曰：『<u>愚人以蓮莖，想破碎大山，以爪掘山巖，以齒嚙硬鐵，以頭撞大巖，大渦探足地，以代自捶胸，今厭瞿曇來。</u>』</p> <p>二二『<u>愛不快貪欲，雖是光輝來，猶捲風神之，柔毛與落葉，大師退彼等。</u>』 』</p> <p>(《相應部經典一》〈第四 惡魔相應〉頁 208，209)</p>
<p>25. 佛言：<u>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為人所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為道，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u></p>	<p>(S.35.200.) (4) Pathamadarukkhandhopamasuttam 木塊 (1)</p> <p>241. Ekam samayam Bhagava Kosambiyam viharati Gavgaya nadiya tire. Addasa kho Bhagava mahantam darukkhandham Gavgaya nadiya sotena vuyhamanam. Disvana bhikkhu amantesi--“<u>Passatha no tumhe, bhikkhave, amum mahantam darukkhandham Gavgaya nadiya sotena vuyhamanan”ti?</u> “Evam, bhante”.</p> <p>“<u>Sace so, bhikkhave, darukkhandho na orimam tiram upagacchati, na parimam tiram upagacchati, na majjhe samsidissati, na thale ussidissati, na manussaggaho gahessati, na amanussaggaho gahessati, na avattaggaho gahessati, na antoputi bhavissati; evabhi so, bhikkhave, darukkhandho samuddaninno bhavissati samuddapono samuddapabbharo. Tam kissa hetu? Samuddaninno, bhikkhave, Gavgaya nadiya</u></p>

soto samuddapono samuddapabbhāro.

“Evameva kho, bhikkhave, sace tumhepi na orimam tiram upagacchatha, na parimam tiram upagacchatha; na majjhe samsidissatha, na thale ussidissatha, na manussaggāho gahessati, na amanussaggāho gahessati, na avattaggāho gahessati, na antoputi bhavissatha; evam tumhe bhikkhave, nibbananinna bhavissatha nibbanapona nibbanapabbhāra. Tam kissa hetu? Nibbananinna, bhikkhave, sammaditthi nibbanapona nibbanapabbhāra”ti.

Evam vutte, abbataro bhikkhu Bhagavantam etadavoca--“Kim nu kho, bhante, orimam tiram, kim parimam tiram, ko majjhe samsado, ko thale ussado, ko manussaggāho, ko amanussaggāho, ko avattaggāho, ko antoputibhavo”ti?

“Orimam tiran’ti kho, bhikkhu, channetam ajjhattikanam ayatananam adhivacanam. ‘Parimam tiran’ti kho bhikkhu, channetam bahiranam ayatananam adhivacanam. ‘Majjhe samsado’ti kho, bhikkhu, nandiragassetam adhivacanam. ‘Thale ussado’ti kho, bhikkhu, asmimanassetam adhivacanam.

“Katamo ca, bhikkhu, manussaggāho? Idha, bhikkhu, gihihi samsattho viharati, sahanandi sahasoki, sukhitesu sukhto, dukkhitesu dukkhito, uppannesu kiccakaraniyesu attana tesu yogam apajjati. Ayam vuccati, bhikkhu, manussaggāho.

“Katamo ca, bhikkhu, amanussaggāho? Idha,

bhikkhu, ekacco abbataram devanikayam panidhaya brahmacariyam carati--‘Iminaham silena va vatena va tapena va brahmacariyena va devo va bhavissami devabbataro va’ti. Ayam vuccati, bhikkhu, amanussaggaho. ‘Avattaggaho’ti kho, bhikkhu, pabcanetam kamagunanam adhivacanam.

“Katamo ca, bhikkhu, antoputibhavo? Idha, bhikkhu, ekacco dussilo hoti papadhammo asucisavkassarasamacaro paticchannakammanto assamano samanapatibbo abrahmacari brahmacaripatibbo antoputi avassuto kasambujato. Ayam vuccati, bhikkhu, ‘Antoputibhavo’”ti.

Tena kho pana samayena nando gopalako Bhagavato avidure thito hoti. Atha kho nando gopalako Bhagavantam etadavoca--“Aham kho, bhante, na orimam tiram upagacchami, na parimam tiram upagacchami, na majjhe samsidissami, na thale ussidissami, na mam manussaggaho gahessati, na amanussaggaho gahessati, na avattaggaho gahessati, na antoputi bhavissami. Labheyyaham, bhante, Bhagavato santike pabbajjam, labheyyam upasampadan”ti. “Tena hi tvam, nanda, samikanam gavo niyyatehi”ti. “Gamissanti, bhante, gavo vacchagiddhiniyo”ti. “Niyateheva tvam, nanda, samikanam gavo”ti. Atha kho nando gopalako samikanam gavo niyyatetva yena Bhagava tenupasavkami; upasavkamtva Bhagavantam etadavoca--“Niyatita, bhante, samikanam gavo.

Labheyyaham, bhante, Bhagavato santike pabbajjam,
labheyyam upasampadan”ti. Alatta kho nando gopalako
Bhagavato santike pabbajjam, alatta upasampadam.
Acirupasampanno ca panayasma nando eko
vupakattho...pe...abbataro ca panayasma nando arahatam
ahositi. Catuttham.

《相應部經典四》〈第一 六處相應〉[二 00] 第四 木塊(一)

:「一 爾時，世尊住於憍賞彌城之恆河畔。

二 世尊，見大木塊於恆河順流而下。見已告諸比丘曰：「諸比丘!有見大木塊於恆河順流而下否?」唯然，大德!有見於此。」

三 「諸比丘!此木塊若不著此岸，不著於彼岸，不沈於流中，不被繫上陸地，不被人取，不被非人取，不被渦流所取，內部不腐敗，諸比丘!如是，其木塊則向海、趣海、而入海。何以故?諸比丘!恆河之流為向海、趣海、而流入於海故。與此同理，諸比丘!汝等若不著此岸，不著於彼岸，不沈於流中，不繫上陸地，不為人取，不為非人取，不為渦流所取，內部不腐敗，諸比丘!如是汝等則向於涅槃、趣於涅槃、而入於涅槃。何以故?諸比丘!正見即為向於涅槃、趣於涅槃、入於涅槃故。」

四 如是說已。一比丘白世尊曰：「大德!何者為此岸?何者為彼岸?何者為沈於流中?何者為繫上陸地?何者為人取?何者為非人取?何者為渦流所收?何者為內部腐敗耶?」

五 「諸比丘!此岸，乃此內六處之喻語。

六 諸比丘!彼岸，乃此外六處之喻語。

七 諸比丘!沈於流中，乃此喜悅染心之喻語。

八 諸比丘!被繫上陸地，乃此我慢之喻語。

九 諸比丘!何者，是被人取者?此處有比丘與在家混住，共喜悅，共憂苦，於有安樂之眾中則有安樂，於有苦惱之眾中則有苦惱，而起於應作當作之事，自專其心，比丘!此者，稱之為被人所取。

一〇 比丘!何者為被非人取?此處有比丘，或 2 願修梵行入某天子群，「依此戒行，或依梵行，或依苦行、梵行，我成天子或天子群之一，」比丘!此稱之為被非人所取。

一一 比丘!渦流所收者，此為五種欲之喻語。

一二 比丘!何者為內部腐敗者耶?此有比丘，或為邪戒者、惡法者、不淨者、可疑之行爲者、覆隱己業者，非沙門而公稱為沙門，非梵行者而公稱為梵行者，內心腐敗，漏泄塵埃之性者。比丘!此稱之為內部腐敗者。」

一三 其時，偶一枚牛者難陀，立於世尊之傍。

一四 時，牧牛者難陀，白世尊曰：「大德!余不著此岸 3，不著彼岸，不沈流中，不被繫上陸地，不為人取，不為非人取，不為渦流取，內部不腐敗。大德!我於世尊之處可得出家、可得受戒歟?」

一五 「唯然，難陀!須將牛遣返於主人!」「大德!撫愛其犢牛等，亦當歸去。」「難陀!將牛遣還於主人。」

一六 於是，牧牛者難陀，將牛遣還於主人，來詣世尊之住處，白世尊曰：「大德!牛已遣返主人矣。大德!可得於世尊之處出家、受戒耶?」

	<p>一七 牧牛者難陀!得於世尊之處出家受戒。牧牛者難陀於受戒後不久，唯獨一人遠離其他，精進專心不放逸而住……</p> <p>一八 尊者難陀，成爲阿羅漢之一。」(《相應部經典四》頁 233，234，234，236)</p> <p>備註：1. 以上所引《相應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很符合◎。</p>
<p>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p>	
<p>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爲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爲泥所污。老者以爲母，長者以爲姊，少者爲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p>	<p>(S.35.127.) (4) Bharadvajasuttam (具壽)賓頭盧 p110，111，112，113</p> <p>127. Ekam samayam ayasma Pindolabharadvajo Kosambiyam viharati Ghositarama. Atha kho raja Udeno yenayasma Pindolabharadvajo tenupasavkami; upasavkamitva ayasmata Pindolabharadvajena saddhim sammodi. Sammodaniyam katham saraniyam vitisaretva ekamantam nisidi. Ekamantam nisinno kho raja Udeno ayasmantam Pindolabharadvajam etadavoca--“<u>Ko nu kho, bho Bharadvaja, hetu ko paccayo yenime dahara bhikkhu susu kalakesa bhadrena yobbanena samannagata pathamena vayasa</u></p>

<p>觀：自頭至足，自 視內，彼身何有？ 唯盛惡露諸不淨 種，以釋其意矣。</p>	<p><u>anikilitavino kamesu yavajivam paripunnam parisuddham brahmacariyam caranti, addhanabca apadenti</u>”ti? “<u>Vuttam kho etam, maharaja, tena Bhagavata janata passata arahata sammasambuddhena--‘Etha tumhe, bhikkhave, matumattisu matucittam upatthapetha, bhaganimattisu bhaginicittam upatthapetha, dhitumattisu dhitucittam upatthapetha’</u>ti. <u>Ayam kho, maharaja, hetu, ayam paccayo yenime dahara bhikkhu susu kalakesa bhadrena yobbanena samannagata pathamena vayasa anikilitavino kamesu yavajivam paripunnam parisuddham brahmacariyam caranti, addhanabca apadenti</u>”ti.</p> <p>“Lolam kho, bho Bharadvaja, cittam. Appekada matumattisupi lobhadhamma uppajjanti, bhaganimattisupi lobhadhamma uppajjanti, dhitumattisupi lobhadhamma uppajjanti. Atthi nu kho, bho Bharadvaja, abbo ca hetu, abbo ca paccayo yenime dahara bhikkhu susu kalakesa...pe...addhanabca apadenti”ti?</p> <p>“<u>Vuttam kho etam, maharaja, tena Bhagavata janata passata arahata sammasambuddhena--‘Etha tumhe, bhikkhave, imameva kayam uddham padatala adho kesamatthaka tacapariyantam puram nanappakarassa asucino paccavekkhatha--atthi imasmim kaye kesa loma nakha danta taco mamsam nharu atthi atthimibjam vakkam hadayam yakanam kilomakam pihakam papphasam antam antagunam udariyam karisam pittam semham pubbo lohita medo</u></p>
---	--

	<p>assu vasa khelo sivghanika lasika muttan'ti. Ayampi kho, maharaja, hetu, ayam paccayo yenime dahara bhikkhu susu kalakesa...pe...addhanabca apadenti'ti. "Ye te, bho Bharadvaja, bhikkhu bhavitakaya bhavitasila bhavitacitta bhavitapabba, tesam tam sukaram hoti. Ye ca kho te bho Bharadvaja, bhikkhu abhavitakaya abhavitasila abhavitacitta abhavitapabba, tesam tam dukkaram hoti. Appekada, bho Bharadvaja, asubhato manasi karissamiti subhatova agacchati. Atthi nu kho, bho Bharadvaja abbo ca kho hetu abbo ca paccayo yenime dahara bhikkhu susu kalakesa...pe...addhanabca apadenti't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uttam kho etam, maharaja, tena Bhagavata janata passata arahata sammāsambuddhena--'Etha tumhe, bhikkhave, indriyesu guttadvāra viharatha. Cakkhuna rūpam disva ma nimittaggahino ahuvattha, manubyabjanaggahino. Yatvadhikaranamenam cakkhundriyam asamvutam viharantam abhijjhadomanassa papaka akusala dhamma anvassaveyyum, tassa samvaraya patipajjatha. Rakkhatha cakkhundriyam; cakkhundriye samvaram apajjatha. Sotena saddam sutva...pe...ghanena gandham ghayitva... jivhaya rasam sayitva... kayena photthabbam phusitva... manasa dhammam vibbaya ma nimittaggahino ahuvattha, manubyabjanaggahino. Yatvadhikaranamenam manindriyam asamvutam viharantam abhijjhadomanassa papaka akusala dhamma anvassaveyyum, tassa samvaraya patipajjatha Rakkhatha manindriyam;</p>
--	--

manindriye samvaram apajjatha'ti. Ayampi kho, maharaja, hetu ayam paccayo yenime dahara bhikkhu susu kalakesa bhadrena yobbanena samannagata pathamena vayasa anikilitavino kamesu yavajivam paripunnam parisuddham brahmacariyam caranti, addhanabca apadenti"ti.

“Acchariyam, bho Bharadvaja; abbhutam, bho Bharadvaja! Yava subhasitam cidam, bho Bharadvaja, tena Bhagavata janata passata arahata sammambuddhena. Esova kho, bho Bharadvaja, hetu, esa paccayo yenime dahara bhikkhu susu kalakesa bhadrena yobbanena samannagata pathamena vayasa anikilitavino kamesu yavajivam paripunnam parisuddham brahmacariyam caranti, addhanabca apadentiti. Ahampi kho, bho Bharadvaja, yasmim samaye arakkhiteneva kayena, arakkhitaya vacaya, arakkhitena cittena, anupatthitaya satiya, asamvutehi indriyehi antepuram pavisami, ativiya mam tasmim samaye lobhadhamma parisahanti. Yasmibca khvham, bho Bharadvaja, samaye rakkhiteneva kayena, rakkhitaya vacaya, rakkhitena cittena, upatthitaya satiya samvutehi indriyehi antepuram pavisami, na mam tatha tasmim samaye lobhadhamma parisahanti. Abhikkantam, bho Bharadvaja; abhikkantam, bho Bharadvaja! Seyyathapi bho Bharadvaja, nikkujjitam va ukkujjeyya paticchannam va vivareyya, mulhassa va maggam acikkheyya, andhakare va telapajjotam dhareyya, cakkhumanto rupani dakkhantiti; evamevam bhota

Bharadvajena anekapariyayena dhammo pakasito. Esaham, bho Bharadvaja, tam Bhagavantam saranam gacchami, dhammabca, bhikkhusavghabca. Upasakam mam bhavam Bharadvajo dharetu ajjatagge panupetam saranam gatan”ti. Catuttham.

《相應部經典四》〈第一 六處相應〉[一二七] 第四 婆羅陀闍：「一 爾時，尊者賓頭羅婆羅陀闍，住憍賞彌國之瞿史羅園。

二 其時，優填那王來詣尊者賓頭羅婆羅陀闍住處，與尊者賓頭羅婆羅陀闍共相問訊，交換親愛懇勸之語後，坐於一面。

三 坐於一面之優填那王言尊者賓頭羅婆羅陀闍曰：「婆羅陀闍!此年輕之比丘等，少年黑髮叢生而多顯活力，以青春盛年之身，無娛於諸欲，一生行完具極淨之梵行，以至終生者，以何爲因?以何爲緣耶?」

四 「大王!此乃彼之知者、見者、世尊、應供者、正等覺者之所宣說，而曰：「來!諸比丘!汝等對於與母相等年齡之女，當起母心想，對與姊妹相等年齡之女，當起姊妹心想，對於與女兒年齡相等之女，當起女兒心想。」大王!對此亦然，此乃年輕比丘等，少年黑髮叢生而多顯活力，以青春盛年之身，無娛於諸欲，一生行極淨之梵行，以至終生之因、之緣是。」

五 「婆羅陀闍!心乃虛浮者，或將對於與母相等年齡之女亦起欲念，或對與姊妹相等年齡之女亦起欲念，或對於與

女兒相等年齡之女亦起欲念。婆羅陀闍!此年輕比丘，少年黑髮……以至終生，或有他因、他緣耶?」

六 「大王!此彼之知者、見者、世尊、應供者 B 正等覺者之所說。而曰：「來!諸比丘!觀察此身由腳掌以上，由髮梢之下，以至皮膚，乃充滿種種不淨之物。此身有髮、毛、爪、齒、皮膚、肉、筋、骨、骨髓、腎、心、肝、膜、腓、肺、大腸、小腸、胃、糞、膽汁、痰、膿、血、汗、脂、淚、膏、唾、鼻涕、關節液、尿、腦漿等是。」大王!對此亦然，此年輕比丘等，少年黑髮……以至終生之因、之緣。」

七 「婆羅陀闍!有彼等身之修養、有戒之修養、有心之修養、有智之修養者，此乃爲之易者。然而婆羅陀闍!無彼等身之修養、無戒之修養、無心之修養、無智之修養者，此乃爲之不易。婆羅陀闍!或有人念：「當思惟我之不淨，」彼思惟爲淨。此年輕比丘等，少年黑髮……以至終生，有他之因、他之緣耶?」

八 「大王!此乃彼知者、見者、世尊、應供者、正等覺者之所宣說，而曰：「來!諸比丘!汝等爲護諸根而住，以眼見色，則不執總相，不執別相。人若不攝護眼根而住者，以此爲因，貪、憂、惡、不善之法，則來襲於彼。爲實行攝護眼根，守護眼根，以達到攝護眼根。以耳……以鼻……以舌……以身……以意識法，不執總相，不執別相。人若不攝護意根而住者，以此爲因，貪、憂、惡、不善法，則來襲於彼。爲實行其攝護意根，守護意根，以達到攝護意根。」大王!對此亦然，年輕諸比丘少年黑髮……以至終生之因、之緣。」

	<p>九 「尊婆羅陀闍!是不思議，尊婆羅陀闍!是稀有者。尊婆羅陀闍!依彼知者、見者、世尊、應供者、正等覺者之所說，此諸年輕比丘，少年黑髮叢生而多顯活力，以青春盛年之身，無娛於諸欲，終生以行完具極淨梵行之因之緣者。</p> <p>一〇 尊婆羅陀闍!余亦曾不守身、不守語、不守心、不樹立正念、不攝護諸根而入後宮，當時過大欲念惱迫余。然而尊婆羅陀闍!余守身、守語、守心、樹立正念、攝護諸根入後宮，當時余未為欲念所惱倒。一一 奇哉!尊婆羅陀闍!奇哉!尊婆羅陀闍!尊婆羅陀闍恰如倒者起，覆者披露，對迷路者語示以道，於黑闇舉起油燈，言：「有眼者得見，」如是乃明瞭尊婆羅陀闍之說法。尊婆羅陀闍!余歸依彼世尊，亦歸依法與比丘僧，尊婆羅陀闍!願受納余自今日起，終生歸依為信士。」</p> <p>(《相應部經典四》，頁 149，150，151)</p> <p>備註：1. 以上所引《相應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很符合◎。</p>
<p>28. 佛言：人為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p>	<p>(A.7.68.)7-8. Aggikkhandhopamasuttam 大火堆喻 p128，129</p> <p>72. Evam me sutam— ekam samayam Bhagava kosalesu carikam carati mahata bhikkhusavghena saddhim. Addasa kho Bhagava addhanamaggappatipanno abbatarasmim padese mahantam aggikkhandham adittam sampajjalitam sajotibhutam. Disvana magga okkamma abbatarasmim rukkhamule pabbatte asane nisidi. Nisajja kho Bhagava</p>

bhikkhu amantesi– “passatha no tumhe, bhikkhave, amum mahantam aggikkhandham adittam sampajjalitam sajotibhutan”ti? “Evam, bhante”ti.

“Tam kim mabbatha, bhikkhave, katamam nu kho varam– yam amum mahantam aggikkhandham adittam sampajjalitam sajotibhutam alivgetva upanisideyya va upanipajjeyya va, yam va khattiyakabbam va brahmanakabbam va gahapatikabbam va mudutalunahatthapadam alivgetva upanisideyya va upanipajjeyya va”ti? “Etadeva, bhante, varam– yam khattiyakabbam va brahmanakabbam va gahapatikabbam va mudutalunahatthapadam alivgetva upanisideyya va upanipajjeyya va, dukkhabhetam, bhante, yam amum mahantam aggikkhandham adittam sampajjalitam sajotibhutam alivgetva upanisideyya va upanipajjeyya va”ti.

“Arocayami vo, bhikkhave, pativedayami vo, bhikkhave, yatha etadeva tassa varam dussilassa papadhammassa asucisavkassarasamacarassa paticchannakammantassa assamanassa samanapatibbassa abrahmacarissa brahmacaripatibbassa antoputikassa avassutassa kasambujatassa yam amum mahantam aggikkhandham adittam sampajjalitam sajotibhutam alivgetva upanisideyya va upanipajjeyya va. Tam kissa hetu? Tatonidanabhi so, bhikkhave, maranam va nigaccheyya maranamattam va dukkham, na tveva tappaccaya kayassa

bheda param marana apayam duggatim vinipatam nirayam upapajjeyya.

“Yabca kho so, bhikkhave, dussilo papadhammo asucisavkassarasamacaro ...pe... kasambujato khattiyakabbam va brahmanakabbam va gahapatikabbam va mudutalunahatthapadam alivgetva upanisidati va upanipajjati va, tabhi tassa, bhikkhave, hoti digharattam ahitaya dukkhaya kayassa bheda param marana apayam duggatim vinipatam nirayam upapajjati.

《增支部經典四》〈七集第七大品〉六十八：「一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與眾多之比丘僧伽俱於憍薩羅行乞，世尊進入大道，見某處之大火蘊燒著、燃燒、燒毀而滅，見已，穿越道路，於大樹之根處敷座而坐，坐已，世尊告諸比丘：「諸比丘！汝等是否見此大火蘊燒著、燃燒、燒毀而滅？」
「唯然。大德！」
「諸比丘！如何思惟耶？抱著此大火蘊燒著、燃燒、燒熱而坐或臥，與抱著擁有溫柔手足之刹帝利少女，或婆羅門少女，或居士少女而坐或臥，何者好耶？」
「大德！抱著擁有溫柔手足之刹帝利少女，或婆羅門少女，或居上少女而坐或臥較好。大德！抱著此大火蘊燒著、燃燒、燒熱而坐或臥者是苦。」
「諸比丘！告示汝等，諸比丘！宣示汝等。彼破戒，為惡性，為不淨，為招其他驚訝之行，隱覆所作，非沙門而稱為沙門，非梵行者而稱為梵行者，內心腐敗，漏泄，有等於塵芥，則抱此大火蘊燒著，燃燒，燒熱而坐或臥者較好，其何故耶？諸比丘！其因故，彼至死，或當受與

	<p>死相同之苦，然緣其故，於身壞死後，當不生於惡處、惡趣、險難、地獄。然而，諸比丘!彼破戒，為惡性，為不淨，為招其他驚訝之行……乃至……等於塵芥，而懷抱擁有溫柔手足之刹帝利少女，或婆羅門少女，或居士少女而坐或臥，諸比丘!對彼長時不利益，齋苦，彼於身壞死後，當生於惡處、惡趣、險難、地獄。」(《增支部經典四》，頁 319，320，321，322，323，324，325，326)</p> <p>備註：1. 以上所引《增支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有很大的相關○。</p>
<p>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p>	
<p>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p>	

<p>本，意以思想生； 吾不思想爾，即爾 而不生。佛行道聞 之，謂沙門曰：記 之，此迦葉佛偈， 流在俗間。</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 憂，從憂生畏。無 愛即無憂，不憂即 無畏。</p>	<p>(M.87.)7. Piyajatikasuttam Piyajatika hi, gahapati, sokaparidevadukkhadomanassupayasa piyappabhavika”ti.</p>
<p>32. 佛言：人爲道，譬 如一人與萬人戰， 被鉀操兵出門欲 戰，意怯膽弱乃自 退走；或半道還， 或格鬥而死，或得 大勝還國高遷。夫 人能牢持其心，精 銳進行，不惑于流 俗狂愚之言者，欲 滅惡盡，必得道 矣。</p>	<p>(A.5.75.)8-5. Pathamayodhajivasuttam(五)戰士(1)p89， 90，91，92，93 75. “Pabcime bhikkhave, yodhajiva santo samvijjamana lokasmim. Katame pabca? Idha, bhikkhave, <u>ekacco yodhajivo rajaggabbeva dis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savgamam otaritum.</u>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yodhajivo hoti. Ayam, bhikkhave, pathamo yodhajivo santo samvijjamano lokasmim. “Puna caparam, bhikkhave, <u>idhekacco yodhajivo sahati rajaggam; api ca kho dhajaggabbeva dis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savgamam otaritum.</u>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yodhajivo hoti. Ayam, bhikkhave, dutiyo yodhajivo santo samvijjamano lokasmim.</p>

“Puna caparam, bhikkhave, idhekacco yodhajivo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api ca kho ussaranabbeva sut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savgamam otaritum.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yodhajivo hoti. Ayam, bhikkhave, tatiyo yodhajivo santo samvijjamano lokasmim.

“Puna caparam, bhikkhave, idhekacco yodhajivo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sahati ussaranam; api ca kho sampahare habbati byapajjati.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yodhajivo hoti. Ayam, bhikkhave, catuttho yodhajivo santo samvijjamano lokasmim.

“Puna caparam, bhikkhave, idhekacco yodhajivo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sahati ussaranam, sahati sampaharam. So tam savgamam abhivijinitva vijitasavgamo tameva savgamasisam ajjhavasati.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yodhajivo hoti. Ayam, bhikkhave, pabcamo yodhajivo santo samvijjamano lokasmim. Ime kho, bhikkhave, pabca yodhajiva santo samvijjamana lokasmim.

“Evamevam kho, bhikkhave, pabcime yodhajivupama puggala santo samvijjamana bhikkhusu Katame pabca? Idha, bhikkhave, bhikkhu rajaggabbeva dis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brahmacariyam sandharetum. Sikkhadubbalyam avikatva sikkham paccakkhaya hinayavattati. Kimassa rajaggasmim? Idha, bhikkhave bhikkhu sunati— ‘amukasmim nama game va

nigame va itthi va kumari va abhirupa dassaniya pasadika paramaya vannapokkharataya samannagata'ti. So tam sut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brahmacariyam sandharetum. Sikkhadubbalyam avikatva sikkham paccakkhaya hinayavattati. Idamassa rajaggasmim.

“Seyyathapi so, bhikkhave, yodhajivo rajaggabbeva dis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savgamam otaritam; tathupamaham, bhikkhave, imam puggalam vadami.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puggalo hoti. Ayam, bhikkhave, pathamo yodhajivupamo puggalo santo samvijjhamano bhikkhusu.

“Puna caparam, bhikkhave, bhikkhu sahati rajaggam; api ca kho dhajaggabbeva dis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brahmacariyam sandharetum. Sikkhadubbalyam avikatva sikkham paccakkhaya hinayavattati. Kimassa dhajaggasmim? Idha, bhikkhave, bhikkhu na heva kho sunati– ‘amukasmim nama game va nigame va itthi va kumari va abhirupa dassaniya pasadika paramaya vannapokkharataya samannagata'ti; api ca kho samam passati itthim va kumarim va abhirupam dassaniyam pasadikam paramaya vannapokkharataya samannagatam. So tam dis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brahmacariyam sandharetum. Sikkhadubbalyam avikatva sikkham paccakkhaya hinayavattati. Idamassa dhajaggasmim.

“Seyyathapi so, bhikkhave, yodhajivo sahati

rajaggam; api ca kho dhajaggabbeva dis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savgamam otaritum; tathupamaham, bhikkhave, imam puggalam vadami.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puggalo hoti. Ayam, bhikkhave, dutiyo yodhajivupamo puggalo santo samvijjamano bhikkhusu.

“Puna caparam, bhikkhave, bhikkhu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api ca kho ussaranabbeva sut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brahmacariyam sandharetum. Sikkhadubbalyam avikatva sikkham paccakkhaya hinayavattati. Kimassa ussaranaya? Idha, bhikkhave, bhikkhum arabbagam va rukkhamulagam va subbagaragam va matugamo upasavkamtva uhasati ullapati ujjagghati uppandeti. So matugamena uhasiyamano ullapiyamano ujjagghiyamano uppandiyamano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brahmacariyam sandharetum. Sikkhadubbalyam avikatva sikkham paccakkhaya hinayavattati. Idamassa ussaranaya.

“Seyyathapi so, bhikkhave, yodhajivo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api ca kho ussaranabbeva sutva samsidati visidati, na santhambhati, na sakkoti savgamam otaritum; tathupamaham, bhikkhave, imam puggalam vadami.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puggalo hoti. Ayam, bhikkhave, tatiyo yodhajivupamo puggalo santo samvijjamano bhikkhusu.

“Puna caparam, bhikkhave, bhikkhu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sahati ussaranam; api ca kho sampahare habbati byapajjati. Kimassa sampaharasmim Idha, bhikkhave, bhikkhum arabbagatam va rukkhamulagatam va subbagaragatam va matugamo upasavkamtva abhinisidati abhinipajjati ajjhottharati. So matugamena abhinisidiyamano abhinipajjiyamano ajjhotthariyamano sikkham apaccakkhaya dubbalyam anavikatva methunam dhammam patisevati. Idamassa sampaharasmim.

“Seyyathapi so, bhikkhave, yodhajivo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sahati ussaranam, api ca kho sampahare habbati byapajjati; tathupamaham, bhikkhave, imam puggalam vadami.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puggalo hoti. Ayam, bhikkhave, catuttho yodhajivupamo puggalo santo samvijjamano bhikkhusu.

“Puna caparam, bhikkhave, bhikkhu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sahati ussaranam, sahati sampaharam, so tam savgamam abhivijinitva vijitasavgamo tameva savgamasam ajjhasvati Kimassa savgamavijayasmim? Idha, bhikkhave, bhikkhu arabbagatam va rukkhamulagatam va subbagaragatam va matugamo upasavkamtva abhinisidati abhinipajjati ajjhottharati. So matugamena abhinisidiyamano abhinipajjiyamano ajjhotthariyamano vinivethetva vinimocetva yena kamam pakkamati. So vivittam senasanam bhajati arabbam rukkhamulam pabbatam kandaram giriguham

susanam vanapattham abbhokasam palalapubjam.

“So arabbagato va rukkhamulagato va subbagaragato va nisidati pallavkam abhujitva ujum kayam panidhaya parimukham satim upatthapetva So abhijjham loke pahaya vigatabhijjhena cetasa viharati, abhijjhaya cittam parisodheti; byapadapadosam pahaya abyapannacitto viharati, sabbapanabhutahitanukampi byapadapadosa cittam parisodheti; thinamiddham pahaya vigatathinamiddho viharati alokasabbi sato sampajano, thinamiddha cittam parisodheti; uddhaccakukkuccam pahaya anuddhato viharati ajjhattam vupasantacitto, uddhaccakukkucca cittam parisodheti; vicikiccham pahaya tinnavicikiccho viharati akathamkathi kusalesu dhammesu, vicikicchaya cittam parisodheti. So ime pabca nivarane pahaya cetaso upakkilese pabbaya dubbalikarane vivicceva kamehi ...pe... pitiya ca viraga upekkhako ca viharati sato sampajano, sukhabca kayena patisamvedeti yam tam ariya acikkhanti – ‘upekkhako satima sukhavihari’ti tatiyam jhanam upasampajja viharati. Sukhassa ca pahana dukkhassa ca pahana, pubbeva somanassadomanassanam atthavgama adukkhamasukham upekkhasatiparisuddhim catuttham jhanam upasampajja viharati.

“So evam samahite citte parisuddhe pariyodate anavgane vigatupakkilese mudubhute kammaniye thite anebjappatte asavanam khayabanaya cittam abhininnameti. So

	<p>‘idam dukkhan’ti yathabhutam pajanati, ‘ayam dukkhasamudayo’ti yathabhutam pajanati, ‘ayam dukkhanirodho’ti yathabhutam pajanati, ‘ayam dukkhanirodhagamini patipada’ti yathabhutam pajanati, ‘ime asava’ti yathabhutam pajanati, ‘ayam asavasamudayo’ti yathabhutam pajanati, ‘ayam asavanirodho’ti yathabhutam pajanati, ‘ayam asavanirodhagamini patipada’ti yathabhutam pajanati. Tassa evam janato evam passato kamasavapi cittam vimuccati, bhavasavapi cittam vimuccati, avijjasavapi cittam vimuccati, vimuttasmim vimuttamiti banam hoti. ‘Khina jati, vusitam brahmacariyam, katam karaniyam, naparam itthattaya’ti pajanati. Idamassa savgamavijayasmim.</p> <p>“Seyyathapi so, bhikkhave, yodhajivo sahati rajaggam, sahati dhajaggam, sahati ussaranam, sahati sampaharam, so tam savgamam abhivijjinitva vijitasavgamo tameva savgamasisam ajjhasati; tathupamaham, bhikkhave, imam puggalam vadami. Evarupopi, bhikkhave, idhekacco puggalo hoti. Ayam, bhikkhave, pabcamo yodhajivupamo puggalo santo samvijjamano bhikkhusu. Ime kho, bhikkhave, pabca yodhajivupama puggala santo samvijjamana bhikkhusu’ti. Pabcamam.</p> <p>《增支部經典三》〈五集第八戰士品〉：「一 諸比丘！有此等之五戰士，存在於世。何等爲五？ 二 諸比丘！世間有一類戰士，連見戰地起塵埃亦恐懼、戰</p>
--	---

慄，蹈而不前，不能戰鬥。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戰士。

諸比丘!有此第一種戰士存在於世。

三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一類之戰士，容忍戰地塵埃聚，而見幢群則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戰鬥。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戰士。有此第二種戰士存在於世。

四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一類之戰士，容忍戰地塵埃聚、幢群，而聽聞喊聲則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戰鬥。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戰士。諸比丘!有此第三種戰士存在於世。

五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一類之戰士，容忍戰地塵埃聚、幢群、喊聲，而相爭敗陣失神。諸比丘!世有如是一類之戰士。諸比丘!有此第四種戰士而存在於世。

六 復次，諸比丘!世間有一類之戰士，容忍戰地塵埃聚、幢群、喊聲、相爭，彼乃勝其戰鬥，成爲勝者，即住於其本營。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戰士。諸比丘!有此第五種戰士而存在於世。諸比丘!有此等五戰士而存在於世。

七 諸比丘!正如是，譬喻此等之戰士，有五者補特伽羅存在於諸比丘中。何等爲五?

八 諸比丘!世間有比丘，連見塵埃聚亦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繼續梵行，示弱於學，棄學而退轉。彼之塵埃聚者何耶?諸比丘!世間有比丘，聽說於某村或某邑，有女人或童女，美麗，勝於所見，見者歡喜，成就最上之色形。彼聞已而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繼續梵行。示弱於學，棄學而退轉。此是彼之塵埃聚。諸比丘!譬如彼戰士，連見塵埃聚亦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戰鬥。諸比丘!

我說可如是譬喻如此之補特伽羅。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補特伽羅。諸比丘!是可喻為第一種之戰士，有此補特伽羅存在於諸比丘之中。

九 復次，諸比丘!有比丘容忍戰地塵埃聚，然見幢群則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繼續梵行，示弱於學，棄學而退轉。彼幢群者何耶?諸比丘!世間有比丘，雖不聞於某村或某邑，有女人或童女，美麗，勝於所見，見者歡喜，成就最上之色形，而自見女人或童女之美麗，勝於所見，見者歡喜，成就最上之色形。彼見此女已，而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繼續梵行，示弱於學，棄學而退轉，此是彼之幢群。諸比丘!譬如彼戰士，容忍戰地塵埃聚，而見幢群則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戰鬥。諸比丘!我說可如是譬喻如此之補特伽羅。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補特伽羅。諸比丘!是可喻為第二種之戰士，有此補特伽羅存在於諸比丘中。

一〇 復次，諸比丘!有比丘容忍戰地塵埃聚、幢群，而聽聞喊聲則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繼續梵行，示弱於學，棄學而退轉。彼喊聲者何耶?諸比丘!世間有女人，接近居林中、或居樹下、或接近居空屋之比丘已，嘲笑、敘談，拍手哄笑，發輕弄之語。彼為女人所嘲笑、敘談，拍手哄笑而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繼續梵行，示弱於學，棄學而退轉。此是彼喊聲。諸比丘!譬如有戰士，容忍戰地塵埃聚、幢群，而聽聞喊聲則恐懼、戰慄，蹈而不前，不能戰鬥。諸比丘!我說可如是譬喻如此之補特伽羅。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補特伽羅。諸比丘!是可喻為第三戰士，

有此補特伽羅存在於諸比丘中。

一一 復次，諸比丘!有比丘容忍戰地塵埃聚、幢群、喊聲，而相鬥敗陣而失神。其相鬥者何耶?諸比丘!世間有女人，接近於居林中、或居樹下、或居空屋之比丘已，侵犯而坐，侵犯而臥，擁抱。彼為女人所侵犯而坐，侵犯而臥，所擁抱，不棄學，不示羸劣而行姪事。此是其相鬥。諸比丘!譬如彼戰士，容忍戰地塵埃聚、幢群、喊聲，於相爭敗陣而失神。諸比丘!我說可如是譬喻如此之補特伽羅。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補特伽羅。諸比丘!是可喻為第四種戰士，有此補特伽羅存在於諸比丘中。

一二 復次，諸比丘!有比丘，容忍戰地塵埃聚、幢群、喊聲、相鬥，彼乃勝其戰鬥，成為勝者，即住於其本營。其本營者何耶?諸比丘!世間有女人，接近於居林中、或居樹下、或居空屋之比丘已，侵犯而坐，侵犯而臥，擁抱。彼為女人所侵犯而坐，侵犯而臥，被擁抱，脫離而去隨意之處。彼則利用叢林、樹下、山、窟、岩拿、塚間、高原、空處、稻桿積所遠離之坐臥處，或居林中、或居樹下、或居空屋，結跏趺坐，惟願端身，安立對面之念。彼斷世中之貪，心無貪而住，淨治心之貪欲；斷瞋失，心無瞋而住，饒益悲愍一切有情，淨治心之瞋失；斷昏眠，無昏眠而住，有光明想，以正念正知而淨治昏眠之心；斷掉悔，無掉舉而住，以內心寂靜而淨治心之掉悔；斷疑慮，祇除疑慮而住，於善法無疑慮，淨治心之疑慮。彼乃斷染污其心、羸弱其慧之此等五蓋，離欲……乃至……具足第四靜慮而住。彼乃如是而心得定、清淨、潔白、無垢，遠離染污，

	<p>得柔軟、堪忍、不動而住之時，引發為盡諸漏之心。彼乃如實了知是苦，如實了知是苦集，如實了知是苦滅，如實了知是趣苦滅之道；如實了知此等為漏，如實了知是漏集，如實了知是漏滅，如實了知是趣漏滅之道。彼乃如是了知，如是見故，解脫心欲漏，解脫心有漏，解脫心無明漏，於已解脫者，則有解脫之智：生已盡，梵行已住，可辦者已辦，更了知不還於現境。是其戰鬥克勝。諸比丘!譬如有戰士，容忍塵埃聚、幢群、喊聲、相鬥，彼乃勝於此之戰鬥，成為戰鬥之勝者，即住於彼之本營。諸比丘!我說可如是譬喻如此之補特伽羅。諸比丘!世間有如是一類之補特伽羅。諸比丘!是可喻為第五種戰士，有此補特伽羅存在於諸比丘中。諸比丘!可喻為五戰士，有此等之補特伽羅存在於諸比丘中。」（《增支部經典三》頁 107，108，109，110，111，112）</p> <p>備註：1. 以上所引《增支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有很大的相關○。</p>
<p>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u>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為？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u></p>	<p>(A.6.55.)6-1. Sonasuttam(精進第一具壽)守籠那 III, p.374，375，376</p> <p>55. Evam me sutam– ekam samayam Bhagava rajagahe viharati gijjhakute pabbate. Tena kho pana samayena ayasma Sono rajagahe viharati sitavanasmim. <u>Atha kho ayasmato sonassa rahogatassa patisallinassa evam cetaso parivitakko udapadi– “ye kho keci Bhagavato savaka araddhaviriya viharanti, aham tesam abbataro. Atha ca pana</u></p>

曰：聲絕矣！急緩
得中何如？諸音普
悲。佛告沙門：學
道猶然，執心調
適，道可得矣。

me na anupadaya asavehi cittam vimuccati, samvijjanti kho
pana me kule bhoga, sakka bhoga ca bhujjitum pubbani ca
katum. Yamnunaham sikkham paccakkhaya hinayavattitva
bhoge ca bhujjeyyam pubbani ca kareyyan”ti.

Atha kho Bhagava ayasmato sonassa cetasa
cetoparivitakkamabbaya– seyyathapi nama balava puriso
sammibjitam va baham pasareyya, pasaritam va baham
sammibjeyya, evamevam kho– gijjhakute pabbate antarahito
sitavane ayasmato sonassa sammukhe paturahosi. Nisidi
Bhagava pabbatte asane. Ayasmapi kho Sono Bhagavantam
abhivadetva ekamantam nisidi. Ekamantam nisinnam kho
ayasmantam sonam Bhagava etadavoca–

“Nanu te, sona, rahogatassa patisallinassa evam cetaso
parivitakko udapadi– ‘ye kho keci Bhagavato savaka
araddhaviriya viharanti, aham tesam abbataro. Atha ca pana
me na anupadaya asavehi cittam vimuccati, samvijjanti kho
pana me kule bhoga, sakka bhoga ca bhujjitum pubbani ca
katum. Yamnunaham sikkham paccakkhaya hinayavattitva
bhoge ca bhujjeyyam pubbani ca kareyyan”’ti? “Evam,
bhante”.

“Tam kim mabbasi, sona, kusalo tvam pubbe
agariyabhuto vinaya tantissare”ti? “Evam, bhante”. “Tam kim
mabbasi, sona, yada te vinaya tantiyo accayata honti, api nu te
vina tasmim samaye saravati va hoti kammabba va”ti? “No
hetam, bhante”.

“Tam kim mabbasi, sona, yada te vinaya tantiyo atisithila honti, api nu te vina tasmim samaye saravati va hoti kammabba va”ti? “No hetam, bhante”.

“Yada pana te, sona, vinaya tantiyo na accayata honti natisithila same gune patitthita, api nu te vina tasmim samaye saravati va hoti kammabba va”ti? “Evam, bhante”.

“Evamevam kho, sona, accaraddhaviriyam uddhaccaya samvattati, atisithilaviriyam kosajjaya samvattati.

Tasmatiha tvam, sona, viriyasamatham adhitthaham, indriyanabca samatam pativijjha, tattha ca nimittam ganhahi”ti. “Evam, bhante”ti kho ayasma Sono Bhagavato paccassosi. Atha kho Bhagava ayasmantam sonam imina ovadena ovaditva– seyyathapi nama balava puriso samibjitam va baham pasareyya, pasaritam va baham samibjeyya, evamevam kho– sitavane antarahito gijjhakute pabbate paturahosi.

Atha kho ayasma Sono aparena samayena viriyasamatham adhitthasi, indriyanabca samatam pativijjhi, tattha ca nimittam aggahesi. Atha kho ayasma Sono eko vupakattho appamatto atapi pahitatto viharanto nacirasseva– yassatthaya kulaputta sammadeva agarasma anagariyam pabbajanti tadanuttaram– brahmacariyapariyosanam dittheva dhamme sayam abhibba sacchikatva upasampajja vihasi. “Khina jati, vusitam brahmacariyam, katam karaniyam, naparam itthattaya”ti abbhassasi. Abbataro ca panayasma

Sono arahatam ahosi.

《增支部經典四》〈六集第六大品〉五十五：「一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王舍[城]之鷲峰山。又，爾時具壽守籠那住王舍[城]之寒林。其時，具壽守籠那宴坐屏處而心起此念：『我乃世尊諸弟子中，發精進而住者之隨一，雖然如此，我心不取而不得解脫。我家有財寶，我受用財寶而能得作福，我寧可棄學而返劣，受用財寶且作福。』其時，世尊以心了知具壽守籠那心之所念，猶如力士伸屈臂，或屈伸臂，正如是，消失於鷲峰山，現於寒林具壽守籠那之前。

世尊坐於設席。具壽守籠那問訊世尊，而坐一面。世尊告坐於一面之具壽守籠那曰：『守籠那!汝宴坐屏處而心豈非作如是念耶：『我乃世尊諸弟子之中，發精進而住者之隨一，雖然如此，我心不取而不得解脫。我家有財寶，我受用財寶而能得作福，我寧可棄學而返劣，受用財寶且作福?』』
「大德!唯然。」
「守籠那!汝於意云何，汝往昔在家時，曾巧於彈琴耶?」
「大德!唯然。」
「守籠那!汝於意云何，若汝之琴絃太強張，則汝之琴其時音具足耶?或堪於使用耶?」
「大德!不然。」
「守籠那!汝於意云何，若汝之琴絃太緩，則汝之琴其時音具足耶?或堪於使用耶?」
「大德!不然。」

「又，守籠那!汝之琴若不太強張，若不太緩，調於中庸，則汝之琴其時音具足，或堪於使用耶?」
「大德!唯然。」
「守籠那!正如是，若發勤精進太過則為掉學，若精進過緩則為懈怠。是故守籠那!汝住於平等之精進，又守根之平等，又於此中取相。」
「大德!唯然。」
具壽守籠那回答世尊。其

	<p>時，世尊以此教授具壽守籠那已，猶如力士伸屈臂，或屈伸臂，正如是，於寒林消失，現於鷲峰山。</p> <p>二 <u>爾時，具壽守籠那住於平等之精進，又守根之平等，又於此中取相。時，具壽守籠那，單獨遠離，不放逸，熾然精勤而住，不久善男子等正由家而趣向非家，所希求者，彼無上梵行之究竟，於現法中，自以通慧作證，具足而住，證知生已盡，梵行已住，所辦已辦，無再還現狀。而又，具壽守籠那為阿羅漢之一。</u>」(《增支部經典四》，頁 109，110，111，112)</p> <p>另參考：《四分律》(卷 38) (T22, p844b)。</p> <p>備註：1. 以上所引《增支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很符合◎。</p>
<p>34. 佛言：夫人為道， 猶所鍛鐵，漸深棄 去垢，成器必好。 學道以漸深去心 垢，精進就道。暴 即身疲，身疲即意 惱，意惱即行退， 行退即修罪。</p>	
<p>35. 佛言：人為道亦 苦，不為道亦苦。</p>	

<p>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p>	
<p>36. 佛言：<u>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u>。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u>生中國難</u>。既處中國，<u>值奉佛道難</u>。既奉佛道，<u>值有道之君難</u>。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u>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u>。</p>	<p>(A.8.29.)3-9. Akkhanasuttam(梵行住有八)難³/₉ .IV,p225 , 226 , 227</p> <p>29. “Khanakicco loko, khanakicco loko’ti, bhikkhave, assutava puthujjano bhasati, no ca kho so janati khanam va akkhanam va. Atthime, bhikkhave, akkhana asamaya brahmacariyavasaya. Katame attha? <u>Idha, bhikkhave, tathagato ca loke uppanno hoti araham sammasambuddho vijjacaranasampanno sugato lokavidu anuttaro purisadammasarathi sattha devamanussanam buddho Bhagava, dhammo ca desiyati opasamiko parinibbaniko sambodhagami sugatappavedito; ayabca puggalo nirayam upapanno hoti.</u> Ayam, bhikkhave, pathamo akkhano asamayo brahmacariyavasaya.</p> <p>“Puna caparam, bhikkhave, <u>tathagato ca loke uppanno hoti ...pe... sattha devamanussanam buddho Bhagava, dhammo ca desiyati opasamiko parinibbaniko sambodhagami sugatappavedito; ayabca puggalo tiracchanayonim upapanno hoti ...pe....</u></p> <p>“Puna caparam, bhikkhave ...pe... <u>ayabca puggalo</u></p>

pettivisayam upapanno hoti ...pe....

“Puna caparam, bhikkhave ...pe... ayabca puggalo abbataram dighayukam devanikayam upapanno hoti ...pe....

“Puna caparam, bhikkhave ...pe... ayabca puggalo paccantimesu janapadesu paccajato hoti, so ca hoti avibbataresu milakkhesu, yattha natthi gati bhikkhunam bhikkhuninam upasakanam upasikanam ...pe... pabcamo akkhano asamayo brahmacariyavasaya.

“Puna caparam, bhikkhave ...pe... ayabca puggalo majjhimesu janapadesu paccajato hoti, so ca hoti micchaditthiko viparitadassano– ‘natthi dinnam, natthi yittham, natthi hutam, natthi sukata dukkatanam kammanam phalam vipako, natthi ayam loko, natthi paro loko, natthi mata, natthi pita, natthi satta opapatika, natthi loke samanabrahmana sammaggata samma patipanna ye imabca lokam parabca lokam sayam abhibba sacchikatva pavedenti’ti ...pe....

“Puna caparam, bhikkhave ...pe... ayabca puggalo majjhimesu janapadesu paccajato hoti so ca hoti duppabbo jalo elamugo appatibalo subhasitadubbhasitassa atthamabbatum.
Ayam, bhikkhave, sattamo akkhano asamayo brahmacariyavasaya.

“Puna caparam, bhikkhave, tathagato ca loke anuppanno hoti araham sammasambuddho ...pe... sattha devamanussanam buddho Bhagava. Dhammo ca na desiyati

opasamiko parinibbaniko sambodhagami sugatappavedito. Ayabca puggalo majjhimesu janapadesu paccajato hoti, so ca hoti pabbava ajalo anelamugo patibalo subhasitadubbhasitassa atthamabbatum. Ayam, bhikkhave, atthamo akkhano asamayo brahmacariyavasaya. ‘Ime kho, bhikkhave, attha akkhana asamaya brahmacariyavasaya’”.

“Ekova kho, bhikkhave, khano ca samayo ca brahmacariyavasaya. Katamo eko? Idha, bhikkhave, tathagato ca loke uppanno hoti araham sammāsambuddho vijjacaranasampanno sugato lokavidu anuttaro purisadammasarathi sattha devamanussanam buddho Bhagava. Dhammo ca desiyati opasamiko parinibbaniko sambodhagami sugatappavedito. Ayabca puggalo majjhimesu janapadesu paccajato hoti, so ca hoti pabbava ajalo anelamugo patibalo subhasitadubbhasitassa atthamabbatum. Ayam, bhikkhave, ekova khano ca samayo ca brahmacariyavasaya”ti.

《增支部經典五》八集第三居士品

一 「諸比丘!無聞之凡夫曰：『世間得時節有所作，世間得時節有所作。』而彼不知時節與非時節。諸比丘!於梵行住有八難、非時，以何爲八耶?

二 諸比丘!此處如來出現於世，謂應供、正等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又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善逝之所演，而此人生於地獄。諸比丘!此爲梵行住之第一難、

非時。

三 諸比丘!又，如來出現於世，[謂應供、正等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又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善逝
之所演，而此人生於畜生。[諸比丘!此爲梵行住之第二難、
非時。

諸比丘!又，如來出現於世，謂應供、正等覺、明行
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
尊；又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
善逝之所演，]而此人生於餓鬼道。[諸比丘!此爲梵行住之
第三難、非時。

諸比丘!又，如來出現於世，謂應供、正等覺、明行足、
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又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善逝
之所演，]而此人生於長壽天。[諸比丘!此爲梵行住之第四
難、非時。

諸比丘!又，如來出現於世，謂應供、正等覺、明行足、
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又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善逝
之所演，]而此人生於邊國無知之夷狄中，於此處無得比丘、
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比丘!此爲梵行住之第五難、
非時。

諸比丘!又，如來出現於世，謂是應供、正等覺、明行
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
尊；又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

善逝之所演，]而此人雖生於中國，然而有邪見、顛倒見，
爲『無施、無供施、無燒施、無善惡業之果報、無此世、
無他世、無母、無父、無生死之眾生，於世間爲沙門、婆
羅門之正到正趣，此世他世無自證知、現證而宣說者。』[諸
比丘!此爲梵行住之第六難、非時。

諸比丘!又，如來出現於世，謂應供、正等覺、明行足、
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又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善逝
之所演，]而此人雖生於中國，然爲無慧、癡呆、啞羊而不
能知善說、惡說之義。諸比丘!此爲梵行住之第七難、非時。

四 諸比丘!又，如來不出現於世，謂應供、正等覺、[明行
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
尊；又不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
善逝之所演，而此人生於中國，有慧、無癡呆、無啞羊而
能知善說、惡說之義。諸比丘!此爲梵行住之第八難、非時。

諸比丘!如是，於梵行住有八種之難、非時。

五 諸比丘!於梵行住有一種之不難、是時，以何爲一耶?

六 諸比丘!此處如來出現於世，謂應供、正等覺、明行足、
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又說法，趣向於止息、趣向於般涅槃、趣向於等覺，善逝
之所演，而此人生於中國，有慧、無癡呆、無啞羊而能知
善說、惡說之義。諸比丘!此爲梵行住之一種不難、是時。」

(頁 89, 90)

備註：1. 以上所引《增支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有很

	<p>大的相關○或是很符合◎。</p>
<p>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爲道者矣。</p>	<p>(A.7.70.)7-10. p136-140 Arakasuttam 阿羅迦</p> <p>74. “Bhutapubbam, bhikkhave, arako nama sattha ahosi titthakaro kamesu vitarago. Arakassa kho pana, bhikkhave, satthuno anakani savakasatani ahesum. Arako sattha savakanam evam dhammam deseti- appakam, brahmana,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lahukam bahudukkham bahupayasam mantayam boddhabbam kattabbam kusalam, caritabbam brahmacariyam, natthi jatassa amaranam.</p> <p>“Seyyathapi brahmana, tinagge ussavabindu suriye uggacchante khippamyeva pativigacchati, na ciratthitikam hoti; evamevam kho, brahmana, ussavabindupamam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lahukam bahudukkham bahupayasam mantayam boddhabbam, kattabbam kusalam, caritabbam brahmacariyam, natthi jatassa amaranam.</p> <p>“Seyyathapi, brahmana, thullaphusitake deve vassante udakabubbulam khippamyeva pativigacchati, na ciratthitikam hoti; evamevam kho, brahmana, udakabubbulupamam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lahukam bahudukkham bahupayasam mantayam boddhabbam, kattabbam kusalam, caritabbam brahmacariyam, natthi jatassa amaranam.</p> <p>“Seyyathapi, brahmana, udake dandaraji khippamyeva pativigacchati, na ciratthitika hoti; evamevam</p>

kho, brahmana, udake dandarajupamam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pe... natthi jatassa amaranam.

“Seyyathapi, brahmana, nadi pabbateyya duravgama sighasota haraharini, natthi so khano va layo va muhutto va yam sa avattati, atha kho sa gacchateva vattateva sandateva; evamevam kho, brahmana, nadipabbateyyupamam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lahukam ...pe... natthi jatassa amaranam.

“Seyyathapi, brahmana, balava puriso jivhagge khelapindam samyuhitva akasireneva vameyya; evamevam kho, brahmana, khelapindupamam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pe... natthi jatassa amaranam.

“Seyyathapi, brahmana, divasamsantatte ayokatahe mamsapesi pakkhitta khippamyeva pativigacchati, na ciratthitika hoti; evamevam kho, brahmana, mamsapesupamam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pe... natthi jatassa amaranam.

“Seyyathapi, brahmana, gavi vajjha aghatanam niyamana yam yadeva padam uddharati, santikeva hoti vadhassa santikeva maranassa; evamevam kho, brahmana, govajjhupamam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lahukam bahudukkham bahupayasam mantayam boddhabbam, kattabbam kusalam, caritabbam brahmacariyam, natthi jatassa amaranan”ti.

“Tena kho pana, bhikkhave, samayena manussanam

satthivassasahassani ayuppamanam ahosi, pabcavassasatika kumarika alampateyya ahosi. Tena kho pana, bhikkhave, samayena manussanam chaleva abadha ahesum– sitam, unham, jighaccha, pipasa, uccaro, passavo. So hi nama, bhikkhave, arako sattha evam dighayukesu manussesu evam ciratthitikesu evam appabadhesu savakanam evam dhammam desessati– ‘appakam, brahmana,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lahukam bahudukkham bahupayasam mantayam boddhabbam, kattabbam kusalam, caritabbam brahmacariyam, natthi jatassa amaranan’”ti.

“Etarahi tam, bhikkhave, samma vadamano vadeyya– ‘appakam jivitam manussanam parittam lahukam bahudukkham bahupayasam mantayam boddhabbam, kattabbam kusalam, caritabbam brahmacariyam, natthi jatassa amaranan’ti. Etarahi, bhikkhave yo ciram jivati so vassasatam appam va bhiyyo. Vassasatam kho pana, bhikkhave, jivanto tiniyeva utusatani jivati– utusatam hemantanam, utusatam gimhanam, utusatam vassanam. Tini kho pana, bhikkhave, utusatani jivanto dvadasa yeva masasatani jivati– cattari masasatani hemantanam cattari masasatani gimhanam, cattari masasatani vassanam. Dvadasa kho pana, bhikkhave, masasatani jivanto catuvisatiyeva addhamasasatani jivati– atthaddhamasasatani hemantanam, atthaddhamasasatani gimhanam, atthaddhamasasatani vassanam. Catuvisati kho pana, bhikkhave, addhamasasatani jivanto chattimsamyeva

rattisahassani jivati— dvadasa rattisahassani hemantanam, dvadasa rattisahassani gimhanam, dvadasa rattisahassani vassanam. Chattimsam kho pana, bhikkhave, rattisahassani jivanto dvesattatiyeva bhattasahassani bhujati— catuvisati bhattasahassani hemantanam, catuvisati bhattasahassani gimhanam, catuvisati bhattasahassani vassanam saddhim matuthabbaya saddhim bhattantarayena.

“Tatime bhattantaraya kapimiddhopi bhattam na bhujati, dukkhitopi bhattam na bhujati, byadhitopi bhattam na bhujati, uposathikopi bhattam na bhujati alabhakenapi bhattam na bhujati. Iti kho, bhikkhave, maya vassasatayukassa manussassa ayupi savkhato, ayuppamanampi savkhatam, utupi savkhata, samvaccharapi savkhata, masapi savkhata, addhamasapi savkhata, rattipi savkhata, divapi savkhata, bhattapi savkhata, bhattantarayapi savkhata. Yam, bhikkhave, sathara karaniyam savakanam hitesina anukampakena anukampam upadaya; katam vo tam maya etani, bhikkhave, rukkhamulani etani subbagarani. Jhayatha, bhikkhave, ma pamadattha; ma paccha vipattisarino ahuvattha. Ayam vo amhakam anusasani”ti. Dasamam.

《增支部經典四》〈七集第七大品〉

一 「諸比丘!昔時有稱為阿羅迦，遠離諸欲之外道師。諸比丘!阿羅迦師有數百之諸弟子。阿羅迦師對弟子眾宣示如是法。

二 「婆羅門!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而多苦多惱，因聰慧而應悟，應作善，應行梵行，生者無有不死。婆羅門!譬如草上之露滴，於太陽升起之時，迅速消逝，無有長住。婆羅門!如露滴，如是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而多苦多惱，因聰慧而應悟，應作善，應行梵行，生者無有不死。婆羅門!譬如天降巨大之雨時，於水中之水泡迅速消逝，無有長住。婆羅門!如水泡，如是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而多苦多惱，因聰慧而應悟，應作善，應行梵行，生者無有不死。婆羅門!水中之筏，迅速消逝，無有永住。婆羅門!如水中之筏，如是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而……生者無有不死。婆羅門!譬如從山而出之遠流，急流而夾略之河，其瞬時亦無停止，其時行而轉流。婆羅門!如從山而出之河，如是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乃至……生者無有不死。婆羅門!譬如有力之人，持舌上之痰塊而來，當容易吐出。婆羅門!如痰塊，如是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乃至……生者無有不死。婆羅門!譬如投入日中熱著鐵瓶中之肉片，迅速消逝，無有永住。婆羅門!如肉片，如是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一時而……生者無有不死。婆羅門!譬如被屠殺之牛，決定被屠殺之時，即於屠殺之現前，或於死之現前舉足。婆羅門!如牛之屠殺，如是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而多苦多惱，因聰慧而應悟，應善作，應行梵行，生者無有不死也。」

三 諸比丘!爾時，人人之壽量有六萬歲，而得婚嫁之少女為五百歲。諸比丘!爾時，人人唯有六病，即：寒、熱、饑、渴、糞、尿。諸比丘!即彼阿羅迦師如是之長壽，如是長住，

於如是少病人中，向諸弟子宣示如是法：「婆羅門!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而多苦多惱，因聰慧而應悟，應善作，應行梵行，生者無有不死。」

諸比丘!今正語者當如是語，人之生命微小而有限，是一時而多苦多惱，因聰慧而應悟，應作善，應行梵行，生者無有不死。諸比丘!今長生者，彼為百歲前後。諸比丘!又生百歲之間者，生三百季節之間，即：百冬季、百春季、百夏季。諸比丘!又生三百季節之間者，生千二百月之間，即：冬之四四月、春之四四月、夏之四四月。諸比丘!又生千二百月之間者，生二千四百個半月之間，即：冬之八百個半月、春之八百個半月、夏之八百個半月。諸比丘!又生二十四百個半月之間者，生三萬六千夜之間，即：冬之一萬二千夜：春之一萬二千夜、夏之一萬二千夜。諸比丘!又生三萬六千夜之間者，食七萬二千之食，食母乳、食障礙，即：冬之二萬四千食、春之二萬四千食、夏之二萬四千食。此中，此等為食障礙，怒而不食食，苦而不食食，病而不食食，布薩而不食食，不得而不食食。諸比丘!以上我有百歲之壽，數人壽，亦數壽量，亦數季節，亦數年，亦數月，亦數半月，亦數夜，亦數日夜，亦數食，亦數食障礙。

四 諸比丘!哀愍故，望弟子眾之利益，為師當依哀愍而作者，我已作。諸比丘!此等為樹之根本，此等為空閑處。諸比丘!靜慮!勿放逸，勿後有追悔，比為我等之教。」(《增支部經典四》頁 327-330)

備註：1. 以上所引《增支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在意義上有大的相關○。

<p>38. 佛言：弟子去離吾 數千里，意念吾戒 必得道。在吾左側 意在邪，終不得 道。其實在行，近 而不行，何益萬分 耶？</p>	
<p>39. 佛言：人爲道，猶 若食蜜，中邊皆 甜。吾經亦爾，其 義皆快，行者得道 矣。</p>	<p>18.(8) Madhupindikasuttam 蜜丸經</p> <p>Atha kho mayam, bhante, yenayasma Mahakaccano tenupasavkamimha; upasavkamitva ayasmantam Mahakaccanam etamattham patipucchimha. Tesam no, bhante, ayasmata Mahakaccanena imehi akarehi imehi padehi imehi byabjanehi attho vibhatto”ti. “Pandito, bhikkhave, Mahakaccano; mahapabbo, bhikkhave, Mahakaccano. Mam cepi tumhe, bhikkhave, etamattham patipuccheyyatha, ahampi tam evamevam byakareyyam yatha tam Mahakaccanena byakatam. Eso cevetassa attho. Evabca nam dharetha”ti.</p> <p>Evam vutte ayasma anando Bhagavantam etadavoca— “<u>seyyathapi, bhante, puriso jighacchadubbalyapareto</u> <u>madhupindikam adhigaccheyya, so yato yato sayeyya,</u> <u>labhetheva sadurasam asecanakam. Evameva kho, bhante,</u> <u>cetaso bhikkhu dabbajatiko, yato yato imassa</u> <u>dhammapariyayassa pabbaya attham upaparikkheyya,</u> <u>labhetheva attamanatam, labhetheva cetaso pasadam. Ko namo</u></p>

	<p><u>ayam, bhante, dhammapariyayo”ti? “Tasmatiha tvam, ananda, imam dhammapariyayam madhupindikapariyayo tveva nam dharehi”ti.</u></p> <p>Idamavoca Bhagava. Attamano aysma anando Bhagavato bhasitam abhinanditi.</p> <p>《中部經典一》〈第十八 蜜丸經〉：「世尊，如是，我等往尊者大迦旃延之處。往而以其義問尊者大迦旃延。世尊!如是我等從尊者大迦旃延，依此等方法，以此等句、以此等語解說其義。[世尊曰:]諸比丘!大迦旃延是賢者。諸比丘!大迦旃延是大慧者。諸比丘!若汝等向予問其意義，予亦唯如從大迦旃延所解說，其義完全唯如其解說也。應如是受持之。」如是說時。尊者阿難白世尊言：「<u>世尊!譬喻因飢力衰之人，以得蜜丸者，彼從次第而食，如得純甘味，如是，世尊!精神力之優勝比丘，對知此法門以愈確認其意義，以得歡喜，得心之清安。世尊!今此法門應以何名之耶?</u>」[世尊曰:]「<u>阿難!如是之故，於此，汝以此法門名為蜜丸法門而受持之。</u>」如是，世尊說已，尊者阿難歡喜信受世尊之所說。」十八 蜜丸經（頁 159）</p> <p>備註：1.以上所引《中部》經文與本章相應程度：意義上有很大的相關○。</p>
<p>40. 佛言：人為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p>	

<p>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p>	
<p>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p>	
<p>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疊毛素之好，如弊帛。</p>	

【附錄五】

《四十二章經》和其他經典的比對

<p>1. 佛言：辭親出家爲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爲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佛說阿含正行經》(卷1)：「得阿羅漢者，欲飛行變化即能，身中出水火即能，出無間入無孔亦能，離世間苦取泥洹道亦能。」(T2, p884b) 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p> <p>《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卷1)：「世尊法化，弟子誦習，無遐不見，無聲不聞；恍惚彷彿，存亡自由。大彌八極，細貫毛釐。制天地，住壽命。猛神德，壞天兵，動三千移諸刹。八不思議非梵所測，神德無限，六行之由也。」(T15, p163b) 康僧會序</p>
<p>2. 佛言：除鬚髮，爲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p>	<p>《佛說阿含正行經》(卷1)：「沙門既棄家，去妻子，除鬚髮，作沙門。」(T2, p884a) 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p> <p>《那先比丘經》(卷1)：「棄家捐妻子，剃頭鬚披袈裟作沙門。」(T32, p0695b) 失譯人名附東晉錄</p>

<p>者，愛與欲也。</p>	
<p>3. 佛言：<u>眾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u> <u>身三、口四、意三。</u> <u>身三者：殺、盜、姪。</u> <u>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u><u>意三者：嫉、恚、癡。</u> 不信三尊，以邪爲真。<u>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u></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大般涅槃經》(卷 19)：「臣聞佛說，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u>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u>，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爲清；如煙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王若懺悔懷慚愧者，罪即除滅，清淨如本。大王！富有二種：一者象馬種種畜生，二者金銀種種珍寶。象馬雖多不敵一珠。大王！眾生亦爾，一者惡富，二者善富。多作諸惡不如一善。臣聞佛說：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大王！如少金剛能壞須彌；亦如少火能燒一切；如少毒藥能害眾生；少善亦爾能破大惡，雖名少善其實是大。何以故？破大惡故。大王！如佛所說覆藏者漏，不覆藏者則無有漏。</p>

	<p>發露悔過是故不漏，若作眾罪不覆不藏，以不覆故罪則微薄，若懷慚愧罪則消滅。大王！<u>如水滲雖微，漸盈大器。善心亦爾，一一善心能破大惡。</u>若覆罪者，罪則增長；發露慚愧，罪則消滅。是故諸佛說有智者不覆藏罪。」(T12, p477c) 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p> <p>《法句經》(卷 1)：「擊人得擊，行怨得怨，罵人得罵…<u>莫輕小惡，以爲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罪充滿，從小積成。莫輕小善，以爲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u>」(T4, p565a) 尊者法救撰，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譯</p>
<p>5. 佛言：<u>人愚吾以爲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u>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佛說龍施菩薩本起經》(卷 1)：「<u>行四等心慈悲喜護。</u>」(T14, p910b) 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p> <p>《弘明集·奉法要》(卷 13)：「四等者何？<u>慈悲喜護也。</u>」(T52, p88a) 晉朝郗嘉賓</p>
<p>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u>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u></p>	<p>《六度集經》(卷 5)：「諸弟子，端爾心，興德惠安群生，怨已濟彼。慎無殺生，盜人財物，姪彼非妻，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嫉妒恚癡，誹謗三尊；禍之大莫尚十惡，福榮之尊，夫唯十善矣。殺物者爲自殺，活物者爲自活。策心念惡，口言惡，身行惡；莫若勞心念道，口言道，身行道。<u>施善福迫，爲惡禍尋；猶響之應聲，影之追形</u></p>

<p>實，禮如之乎？曰： <u>持歸。今子罵我，我</u> <u>亦不納；子自持歸，</u> <u>禍子身矣。</u>猶響應 聲，影之追形，終無 免離。慎爲惡也！</p>	<p>也。睹斯變者，慎勿違春天之仁，而尚豺狼之兇。」(T3, p31c) 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p>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 猶仰天而唾，唾不污 天，還污己身；<u>逆風坩</u> <u>人，塵不污彼，還坩于</u> <u>身。</u>賢者不可毀，過必 滅己也。</p>	
<p>8. 佛言：夫人爲道務博 愛，博哀施，德莫大 施。守志奉道，其福 甚大。睹人施道，助 之歡喜，亦得福報。 質曰：彼福不當減 乎？佛言：猶若炬 火，數千百人，各以 炬來取其火去，熟食 除冥，彼火如故。福 亦如之。</p>	

<p>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厚。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p>	<p>《六度集經》(卷 3)：「<u>如維藍惠以濟凡庶，畢其壽命無日疲懈，不如一日飯一清信具戒之女，其福倍彼不可籌算；又爲前施并清信女百，不如清信具戒男一飯；具戒男百不如具戒女除饑一飯，女除饑百，不如高行沙彌一人飯，沙彌百，不如沙門一人具戒行者，心無穢濁，內外清潔。凡人猶瓦石，具戒高行者若明月珠也；瓦石滿四天下，猶不如真珠一矣。又如維藍布施之多，逮于具戒眾多之施，不如飯溝港一；溝港百不如頻來一，頻來百不如不還一，不還百不如飯應真一人。又如維藍前施及飯諸賢聖不如孝事其親，孝者盡其心無外私。百世孝親，不如飯一辟支佛，辟支佛百不如飯一佛，佛百不如立一刹守三自歸：歸佛歸法歸比丘僧，盡仁不殺，守清不盜，執貞不犯他妻，奉信不欺，孝順不醉，持五戒，月六齋，其福巍巍，勝維藍布施萬種名物，及飯賢聖，甚爲難算矣。持戒不如等心慈育眾生，其福無盡也。雖爲菜糜草席，執三自歸，懷四等心，具持五戒，山海可秤量，斯福難籌算也。佛告四姓，欲知維藍者我身是。四姓聞經，心大歡喜，作禮而去。」(T3, p12a)</u></p> <p>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p>
<p>10. 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p>	<p>《三慧經》(卷 1)：「有五事難：一者<u>值佛世難</u>，二者<u>聞經難</u>，三者得善師難，四者得善人難，五者得作人難。</p>

<p>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p>	<p>有五難：<u>一者貧能布施難，二者豪貴能忍辱者難，三者有事對吏不欺者難，四者與端正女人同床意不亂者難，五者制人命不得傷害者難。</u>」（T17, p703a）失譯人名今附涼錄</p> <p>《賢愚經》(卷 6)：「<u>汝等宿慶，生值佛世，經法難聞，人身難得。</u>」（T4, p388a）元魏涼州沙門慧覺等在高昌郡譯</p>
<p>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p>	<p>《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u>譬如人有鏡，不明不見形；磨去其垢，即自見形。人已去貪婬瞋恚愚癡，譬如磨鏡，諦思惟天下，皆無有堅固，亦無有常。</u>」（T2, p884b）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p>
<p>12. 佛言：何者為善？唯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p>	<p>《六度集經》(卷 7)：「<u>菩薩心淨得彼四禪，在意所由，輕舉騰飛，履水而行；分身散體，變化萬端，出入無間，存亡自由；摸日月，動天地。洞視徹聽，靡不聞見。心淨觀明，得一切智。未有天地眾生所更，十方現在眾生所念。</u>」（T3, p39b）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p> <p>《梵摩渝經》(卷 1)：「<u>未有人物逮于今日，眾生所念，方來未然無數劫中。委曲深奧有所不知者，即非佛也。</u>」（T1, p885b）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p>

<p>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p>	
<p>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爲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p>	<p>《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 4)：「中有不良之人，但懷念毒惡，身心不正，常念淫泆，煩滿胸中，<u>愛欲交錯</u>，坐起不安。」(T12, p296b)</p> <p>「亦不知<u>所從來</u>，<u>生死所趣向</u>。」(T12, p297a)</p> <p>後漢月氏國三藏支婁迦讖譯</p> <p>《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卷 2)：「中有不良之人，但懷念毒惡，身心不正，常念淫泆，煩滿胸中，<u>愛欲交錯</u>，坐起不安。」(T12, p314b)</p> <p>「亦不知<u>所從來</u>，<u>生死所趣向</u>。」(T12, p315a)</p> <p>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p> <p>《佛開解梵志阿毘經》(卷 1)：「凡人未聞，宜諦受學。如持綵絲，貫琉璃珠，五色悉現。<u>道眼見人魂神生所從來，死趣何道</u>。…如入清水，沙礫珠寶，所有悉見。」(T1, p262b)</p> <p>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p>

耳。	
14.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	<p>《那先比丘經》(卷 1)：「那先言：『<u>譬如人持燈火入冥室，室中皆明，冥即消滅。智如是，人有智慧，諸癡愚皆悉消滅。</u>』」(T32,p709b) 失譯人名附東晉錄</p> <p>《那先比丘經》(卷 1)：「<u>譬如持燈火入冥中室，便亡其冥自明，人智如是。</u>」(T32, p0698a)</p>
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	
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 <u>執心如此，得道疾矣。</u>	
17. 佛言：一日行，常念道行道，遂得信根，	

其福無量。	
18.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為無。吾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	《六度集經》(卷 7)：「 <u>道人自觀內體惡露</u> 都為不淨，髮膚髑髏皮膚，眼瞬涕唾，筋脈肉髓，肝肺腸胃，心膽脾腎，屎尿膿血，眾穢共合乃成為人。猶若以囊盛五穀也，有目瀉囊，分別視之，種種各異。明人如此內觀其身， <u>四大種數，各自有名，都為無人</u> 。以無欲觀，乃睹本空，一其心得禪。道人深觀別身四大：地水火風，髮毛骨齒，皮肉五藏，斯即地也；目淚涕唾，膿血汗肪，髓腦小便，斯即水也；內身溫熱主消食者，斯即火也；喘息呼吸，斯即風也。譬如屠兒，殺畜剖解，別作四分，具知委曲。 <u>道人內觀分別四大，此地彼水，火風俱然，都為無人</u> 。念之志寂，一其心得禪。」(T3, p41a) 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
19. 佛言：人隨情欲求華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熏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	
20. 佛言： <u>財色之於人</u> ，譬如小兒貪刀	《佛說佛大僧大經》(卷 1)：「佛經說言： <u>人好姪泆</u> ，如…蜜塗利刀，小兒貪甜，以舌舐之，有截舌之患。姪泆之人，

<p>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苟快愚心，不惟其後，有燒身之害。」（T14, p827b） 宋居士沮渠京聲譯</p>
<p>21. 佛言：<u>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鑿</u>。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法句譬喻經》(卷 3)：「卿本以二事故，來入此山中。何等爲二？<u>一以妻婦舍宅爲牢獄故，二以兒子眷屬爲桎梏故</u>。卿以是故，來索求道，斷生死苦。方欲歸家，還著桎梏，入牢獄中，恩愛戀慕，徑趣地獄。」（T4, p601a）晉世沙門法炬共法立譯</p> <p>《生經》(卷 1)：「於是族姓子，<u>棄家牢獄，銀鑿杻械，想著妻子，而自繫縛</u>，不樂梵行。」（T3, p70b）西晉三藏竺法護譯</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爲道者。</p>	
<p>23. 佛言：<u>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u></p>	<p>《佛說佛大僧大經》(卷 1)：「佛經說言：<u>人好姪泆，如火燒身，如持炬火逆風而行，其焰稍卻，不置炬者，火燒其手</u>。猶烏銜肉，鷹鷂追爭；烏不置肉，災及軀命。姪泆如斯，無不危殆。吾以是故，作沙門耳。」師前誡我：<u>人與</u></p>

<p>患。貪姪、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p>	<p>姪居，如持炬火，逆風而行；捨之不早，火將燒手。」(T14, p827b) 宋居士沮渠京聲譯</p> <p>《經律異相》(卷 17)：「佛說人好姪泆：如持炬火，逆風而行，其焰稍卻，不置炬者，火燒其手。…姪泆之人，苟快愚心，不惟其後，有燒身之害。」(T53, p88b) 梁沙門僧旻寶唱等集</p>
<p>24.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p>	<p>《太子瑞應本起經》(卷 1)：「汝輩亂人正意，非清淨種。革囊盛屎，而來何為？去！吾不用汝。」(T3, p477b) 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p> <p>《普曜經》(卷 6)：「菩薩答言：『汝宿有福受得天身，不念無常而作妖媚，形體雖好而心不端。譬如畫瓶中盛臭毒，將以自壞，有何等奇？福難久居，淫惡不善自亡其本，死則當墮三惡道中受鳥獸形，欲脫致難。汝輩故來亂人善意，非清淨種，革囊盛臭，而來何為？去吾不用！』」(T3, p519b)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p> <p>《方廣大莊嚴經》(卷 9)：「魔王爾時又命諸女，作如是言：汝等諸女，可共往彼菩提樹下誘此釋子壞其淨行……」</p> <p>菩薩報言：『汝昔有福，今得天身，不念無常，造斯幻惑。形體雖好，而心不端。譬如畫瓶，盛諸穢毒，行當自壞，何足可矜？汝為不善，自忘其本，當墮三惡道中，欲脫甚難。汝等故來亂人善事，革囊盛糞，非清淨物，而來何為，</p>

	<p>去！吾不喜。」」（T3, p592b）中天竺國沙門地婆訶羅奉詔譯</p>
<p>25. 佛言：<u>夫爲道者</u>，<u>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爲道，不爲情欲所惑，不爲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u></p>	
<p>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p>	
<p>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p>	<p>《生經》(卷 1)：「又世尊曰：『<u>雖睹女人，長者如母，中者如姐，少者如妹、如子、如女，當內觀身，念皆惡露，無</u></p>

<p>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爲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爲泥所污。老者以爲母，長者以爲姊，少者爲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p>	<p>可愛者，外如畫瓶，中滿不淨。觀此四大：地水火風，因緣合成，本無所有。」(T3, p71a)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p> <p>《六度集經》(卷 7)：「<u>道人自觀內體惡露都爲不淨，髮膚鬻體皮膚，眼瞬涕唾，筋脈肉髓，肝肺腸胃，心膽脾腎，屎尿膿血，眾穢共合乃成爲人。猶若以囊盛五穀也，有目馩囊，分別視之，種種各異。</u>」(T3, p41a) 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p>
<p>28. 佛言：人爲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p>	
<p>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爲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p>	<p>《法句譬喻經》(卷 1)：「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諸天人四輩說法。時有一年少比丘，爲人頑愚，質直疏野，未解道要。<u>情意興盛，思想於欲，陽氣隆盛，不能自制。以此爲惱不獲度世，坐自思惟有根斷者，然後清淨可得道跡。即至檀越家，從之借斧，還房閉戶，脫去衣服，坐木板上欲自斫陰；正坐此陰，令我勤苦，經歷生死無央數劫，三塗六趣皆由色欲，不斷此者無緣得道。佛知其意，愚癡</u></p>

<p>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p>	<p>乃爾，道從制心，心是根源；不知當死，自害墮罪，長受苦痛。於是世尊往入其房，即問比丘：欲作何等？<u>放斧著衣，禮佛自陳：學道日久，未解法門；每坐禪定，垂當得道，爲欲所蓋，陽氣隆盛，意惑目冥，不覺天地，諦自責念，事皆由此。是以借斧，欲斷制之。</u>佛告比丘：卿何愚癡不解道理；欲求道者，先斷其癡，然後制心。心者善惡之根源，欲斷根者，先制其心；心定意解，然後得道。於是世尊即說偈言：學先斷母，率君二臣；廢諸營從，是上道人。</p> <p>佛告比丘：十二因緣以癡爲本，癡者眾罪之源；智者眾行之本。先當斷癡，然後意定。佛說是已，比丘慚愧，即自責言：我爲愚癡迷惑來久，不解古典使如此耳。今佛所說，甚爲妙哉。內思正定，安般守意，制心伏情，杜閉諸欲。即得定意，在於佛前逮得應真。」(T4, p577b) 晉世沙門法炬共法立譯</p>
<p>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法句譬喻經》(卷 4)：「<u>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u>」(T4, p603b)。晉世沙門法炬共法立譯</p> <p>《出曜經》(卷 4)：「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并侍者阿難，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中，乞食已周還出城外。有一婦人，抱兒持瓶，詣井汲水；有一男子顏貌端正，座井右邊，彈瑟自娛。時彼女人欲意偏多，耽著彼人；彼人亦復欲意熾盛，耽著女人。女人欲意迷荒，以索繫小兒</p>

	<p>頸，懸於井中，尋還挽出，小兒即死。愁憂傷結，呼天墮淚，而說頌曰：『<u>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u>』</p> <p>爾時世尊告阿難曰：『向所聞偈，過去恒沙諸佛所說，汝善誦習，日晡集眾，在眾人中宣暢此偈。』』(T4, p627a)</p> <p>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p> <p>另參考：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6)〈深功德品第十七〉(T8, p566a)。</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p>	<p>《法句譬喻經》(卷3)：「<u>愛喜生憂，愛喜生畏；無所愛喜，何憂何畏？好樂生憂，好樂生畏；無所好樂，何憂何畏？貪欲生憂，貪欲生畏；解無貪欲，何憂何畏？貪法戒成，至誠知慚；行身近道，為眾所愛。欲態不出，思正乃語；心無貪愛，必截流度。</u>」(T4, p595c) 晉世沙門法炬共法立譯</p> <p>《出曜經》(卷4)：「姪之為病，受殃無量。以微積大，漸致燒身。自陷於道，亦及他人，不至究竟，猶自飲毒復飲他人。是故說曰姪不可從：<u>愛欲生憂，愛欲生畏；無所愛欲，何憂何畏。</u></p> <p>愛欲生憂：或遭婦喪，為人所奪；或抱久患夫；或遠行積久不歸。是故說曰：愛欲生憂。愛欲生畏者：為豪貴見奪其婦；或抱久患，命在旦夕；或適他方。是故說曰：愛欲生畏。無所愛欲者：云何無所愛欲？阿那含、阿羅漢者，別二人者無憂無畏。何以故？已離諸憂，無所畏難。有憂</p>

	<p>畏者，欲界色界；阿那含者，欲界憂畏盡；阿羅漢者，三界結使盡。於中不生憂畏想。是故說曰：無所愛欲，何憂何畏？」(T4, p627c) 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p>
<p>32. 佛言：人爲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p>	
<p>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爲？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p>	<p>《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出家不久，於尸陀林精進經行，足傷血流，烏隨啄吞。二十億作是念：佛弟子中精進無勝我者，而今未得盡諸苦源。我家幸多財寶，亦可反俗快作功德。佛知其念，從耆闍崛山來下，見烏啄吞其血。問阿難：『何故有此血，烏競啄之？』答言：『二十億於此經行，足傷血出。』世尊便往到其所，問二十億：『汝實作是念不？』答言：『實爾，世尊！』佛復語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汝在家時善彈琴不？』答言：『善！』又</p>

<p>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諸音普悲。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p>	<p>問：『琴弦急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琴弦緩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云何得好？』答曰：『不急不緩，然後乃好。』佛言：『於我法中亦復如是，太緩太急，何緣得道？若精進處中，不久盡苦。』二十億聞佛說已，即於經行處漏盡無餘。」(T22, p146a, b)</p> <p>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p> <p>《四分律》(卷 38)：「爾時守籠那，往溫水河邊尸陀林中住，勤行精進，經行之處血流污地，如屠殺處。時守籠那，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我今勤行精進，如佛弟子中無有勝我者，我今何故不得無漏解脫？我家中大有財寶，可自娛樂自恣作福，今寧可捨戒還家，不復爲道。」爾時世尊知其心念，譬如力士屈申臂頃，從耆闍崛山至尸陀林中往經行處，見血污地如屠殺處，世尊知而故問餘比丘：「此誰經行處？血污地如屠殺處！」諸比丘白佛言：「是守籠那比丘，勤行精進，是其血污地。」佛言：「喚來！」比丘受教，往守籠那所，語言：「世尊喚汝！」守籠那聞佛喚，即往佛所，禮佛足卻坐一面，佛知而故問：「汝於屏處作如是念：『我勤行精進，如佛弟子中無勝我者，我今何故不得無漏解脫？我家中大有財寶，可自娛樂自恣作福，今寧可捨戒還家，不復爲道耶？』」「實爾，世尊！」世尊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汝在家時，能彈琴不？」「如是，世尊！在家實能彈琴。」「守籠那！云何？琴絃若急，音聲好不？」「不也，世尊！」「守籠那！云何？琴絃若緩，音聲好不？」「不也，世尊！」「云何？守籠那！琴絃不緩不急，音聲好</p>
---	--

不？」「如是，世尊！」佛言：「如是守籠那！若大勤精進掉動，若少精進懈怠，應等精進，等於諸根。」爾時守籠那，聞佛略說教誡已，獨在靜處，勤修精進，心不放逸，初夜後夜，警意修行助道之法。所為出家，得果不久，無上淨行現世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復受身，知守籠那比丘得阿羅漢道。」(T22, p844b)。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

《出曜經》(卷6)：「昔佛世尊弟子二十億耳比丘自說教誡曰：『諸佛世尊弟子之中，勇猛精進者吾為上首，然我於無漏法中心未解脫；若我先祖父母財業居產不可稱計，我今學道而不剋獲，宜還歸家捨三法衣，修於俗法五樂自娛廣施貧乏，修戒精進何為自苦不果我願。』爾時世尊以天耳徹聽清淨無有瑕穢，聞彼二十億耳比丘欲得還家修白衣行，即從祇洹沒至億耳比丘所。問比丘曰：『云何二十億耳！汝發此念，又自陳說：諸佛世尊弟子之中，勇猛精進吾為上首，然我於無漏法中心未解脫；然我先祖父母財業居產不可稱計，我今學道而不剋獲，宜還歸家捨三法服，修於俗法五樂自娛廣施貧乏，修戒精進何為自苦乃至於斯。』汝審有是語乎？對曰：『如是世尊！』佛告二十億耳比丘曰：『我今問汝內法之義，一一報吾。云何二十億耳！汝本在家時善調琴，琴與歌和，歌與琴和，聲響一類乃成其曲不乎？』對曰：『爾也世尊！』『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急緩者為成曲不乎？』對曰：『不也世尊！』『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不急不緩為成曲不乎？』對曰：『如是世尊！』

	<p>世尊告曰：『修行比丘勇猛精進便生慢怠；若懈怠不精懃者復生懶惰。是故汝今亦莫極精懃亦莫懈怠，處中行道，乃成其果，有漏心便得解脫。』爾時世尊說此語已，便從座起而去。爾時尊者二十億在閑靜處專念思惟，自感懇惻，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三法衣，出家學道，修無上法，盡有漏成無漏，於無餘泥洹得阿羅漢。」(T4, p638c)</p>
<p>34. 佛言：夫人爲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暴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p>《修行道地經》(卷 6)：「譬如燒鐵，令其正赤，以鎚鍛之，其上垢除。稍稍還冷，不知其火熱之所湊也。修行如是：設至無餘泥洹之界而滅度者，漸漸免苦。是故此經名曰修行。」(T15, p223b)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p>
<p>35. 佛言：人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p>	<p>《弘明集》(卷 1)〈牟子理惑論〉：「或曰：『爲道亦死，不爲亦死，有何異乎？』牟子曰：『所謂無一日之善，而問終身之譽者也。有道雖死，神歸福堂；爲惡既死，神當其殃。愚夫闇於成事，賢智豫於未萌。道與不道，如金比草；善之與福，如白方黑。焉得不異，而言何異乎？』」(T52, p3b)</p>

<p>36. 佛言：<u>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u>。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u>六情完具難</u>。六情已具，<u>生中國難</u>。既處中國，<u>值奉佛道難</u>。既奉佛道，<u>值有道之君難</u>。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u>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u>。</p>	<p>《雜譬喻經》(卷 1)：「有十八事，人於世間甚大難：一者<u>值佛世難</u>；二者正使值佛成，<u>得爲人難</u>；三者正使得成爲人，在<u>中國生難</u>；四者正使在中國生，<u>種姓家難</u>；五者正使在種姓家，<u>四支六情完具難</u>；六者正使四支六情完具，<u>財產難</u>；七者正使得財產，<u>善知識難</u>；八者正使得善知識，<u>智慧難</u>；九者正使得智慧，<u>善心難</u>；十者正使得善心，<u>能布施難</u>；十一者正使能布施，<u>欲得賢善有德人難</u>；十二者正使得賢善有德人，<u>往至其所難</u>；十三者正至其所，<u>得宜適難</u>；十四者正使得宜適，<u>受聽問訊說中正難</u>；十六者正使得中正，<u>解智慧難</u>；十七者正使得解智慧，<u>能受深經種種難</u>。是爲十八事。」(T4, p502a) 失譯人名附後漢錄</p> <p>《三慧經》(卷 1)：「有十八事，人於世間甚大難：一者<u>值佛世難</u>；二者正使值佛成就，<u>得爲人難</u>；三者正使成得爲人，在<u>中國生難</u>；四者正使在中國，<u>種姓家難</u>；五者正使在種姓家，<u>四支六情完具難</u>；六者正使四支六情完具，<u>有財產難</u>；七者正使得財產，<u>得善知識難</u>；八者正使得善知識，<u>智慧難</u>；九者正使智慧，<u>謹慎心難</u>；十者正使謹慎心，<u>能布施難</u>；十一正使能布施，<u>欲得賢善有德人難</u>；十二者正使得賢善有德人，<u>往至其所難</u>；十三者正使往至其所，<u>得宜適難</u>；十四者正使得宜適，<u>聽問難</u>；十五者正使受聽問，<u>說忠政難</u>；十六者正使忠政，<u>解智慧難</u>；十七者正使得解智慧，<u>能受深經難</u>；十八者正使能解深經，<u>復重難</u>。是爲十八事，人於世間大難。」(T17, p703a) 失譯人名今附涼錄</p>
--	---

<p>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者矣。</p>	<p>《佛說處處經》(卷 1)：「佛語比丘：當念身無常。有一比丘即報佛言：『我念非常，人在世間極可五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三十歲。』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歲。』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月。』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日。』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時。』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呼吸間。』佛言：『是也。』佛言：『出息不還則屬後世，人命在呼吸之間耳。』」(T17, p527a) 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p> <p>《弘明集》(卷 13)〈奉法要〉：「佛問諸弟子：『何謂無常？』一人曰：『一日不可保不可保，是為無常。』佛言：『非佛弟子。』一人曰：『食頃不可保，是為無常。』佛言：『非佛弟子。』一人曰：『出息不報便就後世，是為無常。』佛言：『真佛弟子。』」(T52, p88c。) 晉朝郗嘉賓</p> <p>另參考：唐朝釋道世《諸經要集》(卷 3) (T54, p27b)。</p>
<p>38. 佛言：<u>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u></p>	<p>《摩訶僧祇律》(卷 18)：「南方波羅脂國有二比丘，共伴來詣舍衛問訊世尊。中路渴乏無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蟲不飲。飲水比丘問伴比丘言：『汝何不飲？』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飲蟲水；此水有蟲，是故</p>

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

不飲。」飲水比丘復重勸言：「長老！汝但飲水，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作是語已，遂便渴死。飲水比丘漸漸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佛知而故問：「比丘！汝從何來？」答言：「我從波羅脂國來。」佛言：「比丘！汝有伴不？」答言：「有二人爲伴。道中渴乏無水，到一井，井水有蟲，我即飲之，因水氣力得奉觀世尊；彼守戒不飲，即便渴死。」佛言：「癡人！汝不見我，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如是比丘雖共我一處，彼離我遠，彼雖見我，我不見彼。若有比丘在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撿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T22, p372c)。
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

《法句譬喻經》(卷1)〈法句譬喻經護戒品第二〉：「昔佛在舍衛國祇桓精舍，爲諸天人宣演經法。時羅閱祇國有二新學比丘，欲往見佛。二國中間曠無人民，于時旱熱，泉水枯竭。二人飢渴熱渴呼吸，故泉之中有升餘水而有細蟲，不可得飲。二人相對曰：『故從遠來欲望見佛，不圖今日沒命於此也。』一人言曰：『且當飲水以濟吾命，進前見佛，焉知其餘也？』一人答曰：『佛之明戒，仁慈爲首；殘生自活，見佛無益。寧守戒而死，不犯戒而生也。』一人即起，極意快飲，於是進路。一人不飲，遂致殞命，即生第二忉利天上；思惟自省，即識宿命，持戒不犯，今來生此，信哉福報其不遠矣！即持華香下到佛所，爲佛作禮卻住一面。其飲水者，道路疲頓，經日乃達。見佛神德至尊巍巍，

	<p>稽首禮畢，涕泣自陳：『我伴一人，於彼命終，感其不達，願佛知之！』佛言：吾已明矣！佛以手指曰：今此天人則汝伴也，<u>全戒生天又先至矣</u>。於是世尊披胸示之：<u>汝觀我形，不奉我戒；雖云見我，我不見汝也。去我萬里，奉行經戒，此人則爲在我目前</u>。於是世尊即說偈言：『<u>學而多聞，持戒不失，兩世見譽，所願者得</u>。學而寡聞，<u>持戒不完，兩世受痛，喪其本願</u>。夫學有二，常親多聞，安諦解義，雖困不耶。』</p> <p>於是比丘聞偈，慚怖稽首悔過，嘿思所行。天人聞偈，心意欣悅，逮得法眼。天人眾會莫不奉行。』(T4, p578a, b.)</p> <p>晉世沙門法炬共法立譯</p>
<p>39. 佛言：人爲道，猶若食蜜，<u>中邊皆甜</u>。吾經亦爾，其義皆快，<u>行者得道矣</u>。</p>	
<p>40. 佛言：人爲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p>	

<p>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p>	
<p>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疊毛素之好，如弊帛。</p>	

【附錄六】

《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比對一覽表

源頭 經 第幾章	《長 阿 含 經》	《中 阿 含 經》	《雜 阿 含 經》	《別 譯 雜 阿 含 經》	《增 壹 阿 含 經》	《長 部》	《中 部》	《相 應 部》	《增 支 部》	合計
第1章	○		○	○		○		○		5○
第3章	○		◎		○		○			1◎，3○
第5章			○	○						2○
第6章			◎	◎				◎		3◎
第7章			◎	◎				○		2◎，1○
第9章		○		○					○	3○
第21章				○				○		2○
第22章					○				○	2○
第23章		○		○			○			3○
第24章			○					○		2○
第25章			◎					◎		2◎
第27章	○		◎		○			◎		2◎，2○
第28章		○			○				○	3○
第30章					○					1○
第31章		○			○		○			3○
第32章					◎				◎	2◎
第33章		◎	◎		◎				◎	4◎
第36章					◎				◎	2◎
第37章		○							○	2○
第38章					○					1○
第39章		◎			◎		○			2◎，1○
合計	3○	2◎ 5○	6◎ 3○	2◎ 5○	4◎ 7○	1○	4○	3◎ 4○	3◎ 4○	20◎， 36○

	很符合◎	大部分符合○	合計
《長阿含經》		3	3
《中阿含經》	2	5	7
《雜阿含經》	6	3	9
《別譯雜阿含經》	2	5	7
《增壹阿含經》	4	7	11
《長部》		1	1
《中部》		4	4
《相應部》	3	4	7
《增支部》	3	4	7
合計	20	36	56

【附錄七】

《四十二章經》和其他經典意義的比對

全部符合◎，大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

第幾章	第1章	第2章	第4章	第6章	第9章	第10章	第11章	第12章	第13章	第14章	第18章	第20章	第21章	第23章	第24章	第27章	第29章	第30章	第31章	第33章	第34章	第36章	第37章	第38章	合計
源頭經																									
佛說阿含正行經	△	△					○																		2△ 1○
大般涅槃經			○																						1○
法句經			△																						1△
法句譬喻經													○			◎		○						◎	2◎ 2○
出曜經																		◎	◎	◎					3◎
六度集經				△	○			△			○					△									2○ 3△
生經													○		○										2○
三慧經						◎																○			1◎ 1○
那先比丘經		△								◎															1◎ 1△
佛說佛大僧大經												◎	◎												2◎
太子瑞應本起經															○										1○
方廣大莊嚴經															○										1○
五分律																				◎					1◎
四分律																				◎					1◎
修行道地經																					○				1○
雜譬喻經																						○			1○

第幾章	第1章	第2章	第4章	第6章	第9章	第10章	第11章	第12章	第13章	第14章	第18章	第20章	第21章	第23章	第24章	第27章	第29章	第30章	第31章	第33章	第34章	第36章	第37章	第38章	合計
源頭經																									
佛說處處經																							◎		1◎
弘明集·奉法要																								◎	1◎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	△																								1△
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									△																1△
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									△																1△
佛開解梵志阿毘經									△																1△
摩訶僧祇律																								◎	
合計						1◎			1◎	1◎		1◎					1◎	1◎	1◎	3◎			2◎	2◎	14◎
			1○	1○	1○				1○	2○		2○	1○					1○		1○	2○				13○
	2△	2△	1△	1△				1△	3△							1△									11△

	全部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合計
《佛說阿含正行經》			1	1
《大般涅槃經》		1		1
《法句經》			1	1
《法句譬喻經》	2	2		4
《出曜經》	3			3
《六度集經》		2	2	4
《生經》		2		2
《三慧經》	1	1		2
《那先比丘經》	1			1
《佛說佛大僧大經》	1	1		2
《太子瑞應本起經》			1	1
《方廣大莊嚴經》		1		1
《五分律》	1			1
《四分律》	1			1
《修行道地經》		1		1
《雜譬喻經》		1		1
《佛說處處經》	1			1
《弘明集·奉法要》	1			1
《摩訶僧祇律》	1			1
合計	13	12	6	31

【附錄八】

《四十二章經》和《阿含經》及其他漢譯經典的比對

<p>1. 佛言：辭親出家爲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爲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雜阿含經》(卷 34)第 964 經：「斷五下分結，得成阿那含，不復還生此…斷三結，貪·恚·癡薄，得斯陀含，一往一來，究竟苦邊…三結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u>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u>。」(T2, p246c)</p> <p>另參考《長阿含經》(卷 2) (T1, p13a)；《雜阿含經》(卷 29) (T2, p205c)；《雜阿含經》(卷 31) (T2, p224b, c)；《別譯雜阿含經》第 198 經 (T2.446a, b, c)。</p> <p>《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得阿羅漢者，欲飛行變化即能，身中出水火即能，出無間入無孔亦能，離世間苦取泥洹道亦能。」(T2, p884b) 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p> <p>《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卷 1)：「世尊法化，弟子誦習，無遐不見，無聲不聞；恍惚彷彿，存亡自由。大彌八極，細貫毛釐。<u>制天地，住壽命</u>。猛神德，壞天兵，動三千移諸刹。八不思議非梵所測，神德無限，六行之由也。」(T15, p163b) 康僧會序</p>
<p>2. 佛言：除鬚髮，爲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p>	<p>《中阿含經》(卷 36)：「在家至狹，塵勞之處；出家學道，發露曠大。我今在家，爲鎖所鎖，不得盡形壽淨修梵行。我寧可捨於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親族，<u>剃除鬚</u></p>

<p>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p>	<p>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T1, p657a)。</p> <p>《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沙門既棄家，去妻子，<u>除鬚髮，作沙門。</u>」(T2, p884a) 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p>
<p>3. 佛言：<u>眾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姪。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u>不信三尊，以邪爲真。<u>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u></p>	<p>《雜阿含經》(卷 34) 第 964 經：「佛告婆蹉，我今當爲汝略說善·不善法，諦聽善思。婆蹉！貪欲者是不善法，調伏貪欲是則善法；瞋恚·愚癡是不善法，調伏恚·癡是則善法；殺生者是不善，離殺生者是則善；偷盜·邪姪·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恚·邪見是不善法，不盜乃至正見是則善法。是爲，婆蹉！我今已說三種善法·三種不善法。如是，聖弟子於三種善法·三種不善法如實知。<u>十種不善法·十種善法如實知者，則於貪欲無餘滅盡，瞋恚·愚癡無餘滅盡者，則於一切有漏滅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u>」(T2, p246b)</p> <p>《增壹阿含經》(卷 42)第 1 經：「云何<u>修行十法生惡趣中？於是，有人殺生·盜劫·淫泆·妄言·綺語·惡口·兩舌鬥亂彼此·嫉妒·瞋恚·興起邪見，是謂十法。其有眾生，行此十法，入惡趣中。</u></p> <p>云何<u>修行十法得生天上？於是，有人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言·綺語·惡口，不兩舌鬥亂彼此、嫉妒·恚害·興起邪見，若有人行此十法者，便生天上。</u>」(T2, p780c)</p>

	<p>後秦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 10)第 12 經：「云何十法向惡趣？謂十不善：身殺·盜·姪；口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貪取·嫉妒·邪見。云何十法向善趣？謂十善行：身不殺·盜·姪；口不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不貪取·嫉妒·邪見。」(T1, p60a)</p> <p>另參考：《雜阿含經》(卷 37)第 1040 經，(T2, p272a)；《雜阿含經》(卷 37)第 1042 經，(T2, p272c, p273a)；《增壹阿含經》(卷 12) 第 6 經，(T2, p608a)；《增壹阿含經》(卷 43) 第 1 經；《長阿含經》(卷 9) 第 10 經〈十上經〉，(T1, p57a)。 《別譯雜阿含 198 經》(T2, 446.)</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大般涅槃經》(卷 19)：「臣聞佛說，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為清；如煙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王若懺悔懷慚愧者，罪即除滅，清淨如本。大王！富有二種：一者象馬種種畜生，二者金銀種種珍寶。象馬雖多不敵一珠。大王！眾生亦爾，一者惡富，二者善富。多作諸惡不如一善。臣聞佛說：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大王！如少金剛能壞須彌；亦如少火能燒一切；如少毒藥能害眾生；少善亦爾能破大惡，雖名少善其實是大。何以故？破大惡故。大王！如佛所說覆藏者漏，不覆藏者則無有漏。發露悔過是故不漏，若作眾罪不覆不藏，以不覆故罪則微薄，若懷慚愧罪則消滅。大王！如水滲雖微，漸盈大器。」</p>

	<p>善心亦爾，一一善心能破大惡。若覆罪者，罪則增長；發露慚愧，罪則消滅。是故諸佛說有智者不覆藏罪。」(T12, p477c) 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p> <p>《法句經》(卷 1)：「擊人得擊，行怨得怨，罵人得罵…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罪充滿，從小積成。莫輕小善，以為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T4, p565a) 尊者法救撰，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譯</p>
<p>5. 佛言：<u>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u>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增壹阿含經》(卷 1)《序品第一》：「<u>行四等心。慈·悲·喜·護。</u>」(T2, p552a)</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4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摩納，名阿脩羅鹽，往詣佛所，不善口意，面於佛前加諸罵辱。爾時如來見聞是已，即說偈言：『行善不瞋恚，布施常實語，<u>不瞋不害者，勝於懷惡忿。</u>慳貪及妄語，親近惡人者，當知此眾生，積瞋如丘山。瞋恚如逸馬，制之由轡勒；控轡不名堅，制心乃名堅，是故我今者，名為善調御。』</p> <p>爾時摩納即白佛言：<u>我實愚闇，所為不善</u>，面於佛前，加諸罵辱。唯願世尊，哀受我懺。佛言：摩納！知汝至心，憐愍汝故，受汝懺悔，使汝從今善法增長，無有退轉。佛說是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400a, b)</p>

	<p>《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5 經：「時有婆羅門名曰違義，聞沙門瞿曇從拘薩羅國人間遊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聞已作是念：『我當往詣沙門瞿曇所，<u>聞所說法，當反其義。</u>』作是念已，往詣精舍，至世尊所。</p> <p>爾時，世尊無量眷屬圍繞說法。世尊遙見違義婆羅門來，即默然住。</p> <p>違義婆羅門白佛言：『瞿曇說法，樂欲聞之。』</p> <p>爾時，世尊即說偈言：『<u>違義婆羅門，未能解深義；內懷嫉恚心，欲爲法留難。調伏違反心，諸不信樂意；息諸障礙垢，則解深妙說。</u>』</p> <p>時違義婆羅門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而去。』(T2, p307c)</p> <p>另參考：《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1 經，(T2, p306c)；《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3 經，(T2, p307b)；《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6 經，(T2, p400c)；《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8 經，(T2, p401a)。一卷本《雜阿含經》第 25 經。</p> <p>《佛說龍施菩薩本起經》(卷 1)：「<u>行四等心慈悲喜護。</u>」(T14, p910b) 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p> <p>《弘明集·奉法要》(卷 13)：「四等者何？<u>慈悲喜護也。</u>」(T52, p88a) 晉朝郗嘉賓</p>
<p>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p>	<p>《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2 經：「時，有年少賓耆迦婆羅門來詣佛所，於世尊面前作麤惡不善語，瞋罵呵責。」</p>

<p>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u>愍之癡冥狂愚使然</u>。罵止問曰：子<u>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u>，禮如之乎？曰：<u>持歸</u>。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u>禍子身矣</u>。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爲惡也！</p>	<p>爾時，世尊告年少賓耆迦，若於一時吉星之日，汝當會諸宗親眷屬耶？</p> <p>賓耆白佛：如是，瞿曇。</p> <p>佛告賓耆，<u>若汝宗親不受食者，當如之何？</u></p> <p>賓耆白佛，<u>不受食者，食還屬我。</u></p> <p>佛告賓耆，<u>汝亦如是，如來面前作麤惡不善語，罵辱呵責，我竟不受，如此罵者，應當屬誰？</u></p> <p>賓耆白佛：如是，瞿曇。彼雖不受，且以相贈，則便是與。</p> <p>佛告賓耆：如是不名更相贈遺，何得便爲相與？</p> <p>賓耆白佛：云何名爲更相贈遺？名爲相與？云何名不受相贈遺？不名相與？</p> <p>佛告賓耆：若當如是罵則報罵，瞋則報瞋，打則報打，鬥則報鬥，名相贈遺，名爲相與。若復賓耆，<u>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鬥不報鬥，若如是者，非相贈遺，不名相與。</u></p> <p>賓耆白佛：瞿曇！我聞古昔婆羅門長老宿重行道大師所說：如來·應·等正覺，面前罵辱，瞋恚訶責，不瞋不怒，而今瞿曇有瞋恚耶？</p> <p>爾時，世尊即說偈言：『無瞋何有瞋？正命以調伏；正智心解脫，慧者無有瞋。以瞋報瞋者，是則爲惡人；不以瞋報瞋，臨敵伏難伏；不瞋勝於瞋，三偈如前說。』爾時，年少賓耆白佛言：悔過，瞿曇！如愚如癡，不辯不善，而於沙門瞿曇面前麤惡不善語，瞋罵呵責。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T2, 307a, 307b)</p>
---	--

《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5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摩納，名曰卑疑。往詣佛所，面於佛前，不善口意，罵詈世尊，加諸誹謗種種觸惱。爾時如來見聞是已，語卑疑言：譬如世間，於大節會，鋸無提日，當於其夜，汝於彼時，頗以衣服瓔珞種種餽膳，餉親戚不？卑疑答言：實爾餉與。佛告卑疑：若彼不受汝之所餉，此餉屬誰？卑疑答言：若彼不受，我還自取。佛言：如是如是。卑疑！汝於如來至真等正覺所，面加罵辱，作諸謗毀，種種觸惱，汝雖與我，我不受取。譬如世人，有所捨與，前者受取，是名捨與，亦名受取。有人雖施，前人不受，是名為捨，不名為受。若人罵詈瞋打毀訾，更還報者，是名為捨，是名為受。若人罵詈瞋打毀訾，忍不加報，是名為捨，不名為受。……爾時世尊即說偈言：『…若瞋不報瞋，鬥戰難為勝；若不加報者，是則名為上。不瞋勝於瞋，行善勝不善；布施勝慳貪，實言勝妄語。不瞋不害者，常與賢聖俱；近諸惡人者，積瞋如丘山…』」（T2, p400b, c）

《六度集經》(卷 5)：「諸弟子，端爾心，興德惠安群生，恕己濟彼。慎無殺生，盜人財物，姪彼非妻，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嫉妒恚癡，誹謗三尊；禍之大莫尚十惡，福榮之尊，夫唯十善矣。殺物者為自殺，活物者為自活。策心念惡，口言惡，身行惡；莫若勞心念道，口言道，身行道。施善福追，為惡禍尋；猶響之應聲，影之追形也。睹斯變者，慎勿違春天之仁，而尚豺狼之兇。」（T3,

	p31c) 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p>	<p>《雜阿含經》(卷 42)第 1154 經：「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健罵婆羅豆婆遮婆羅門遙見世尊，<u>作麤惡不善語，瞋罵呵責，把土坩佛。時有逆風，還吹其土，反自坩身</u>。爾時，世尊即說偈言：『<u>若人無瞋恨，罵辱以加者，清淨無結垢，彼惡還歸己；猶如土坩彼，逆風還自污。</u>』時彼婆羅門白佛言：悔過，瞿曇！如愚如癡，不善不辯，何於瞿曇面前麤惡不善語，瞋罵呵責。」(T2, p307b)</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4)第 77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於其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時婆羅門突邏闍，遙見如來，疾走往趣，到佛所已，覆於佛前，面加罵辱，毀謗世尊，種種觸惱；<u>又復掬土欲以坩佛，然所掬土，風吹自坩，不能污佛。</u>爾時如來見是事已，即說偈言：『無瞋人所橫加瞋，清淨人所生毀謗，如似散土還自坩；譬如農夫種田殖，<u>隨所種者獲其報，是人亦爾必得報。</u>』</p> <p>婆羅門言：我實有過，嬰愚無智，所為不善。唯願如來，聽我懺悔。佛言：汝於如來阿羅呵三藐三佛陀所，面加毀謗，癡惑之甚。如汝所說，我愍汝故，受汝懺悔。使汝不退，善法增長。婆羅門蒙佛聽許，歡喜而去。」(T2, p400c, p401a)</p> <p>另參考：《雜阿含經》(卷 1)(T2, p498b, c);《雜阿含經》(卷</p>

	48) (T2, p350c); 《別譯雜阿含經》(卷 14) (T2, p469b)。
<p>8. 佛言：夫人爲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減乎？佛言：猶若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p>	
<p>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p>	<p>《中阿含經》(卷 39)第 155 經：「『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若復有施滿閻浮場凡夫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若復有施一須陀洹食者，此於彼施最爲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食，若復有施一斯陀含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食，若復有施一阿那含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食，若復有施一阿羅訶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p>

<p>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厚。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p>	<p>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舍·百阿那舍·百阿羅訶食，若復有施一辟支佛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舍·百阿那舍·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若復有施一如來·無所著·等正覺食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舍·百阿那舍·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若有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舍·百阿那舍·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若有歡喜心歸命三尊佛·法·比丘眾及受戒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舍·百阿那舍·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歡喜心歸命三尊佛·法·比丘眾及受戒，若有爲彼一切眾生行於慈心…此於彼施爲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舍·百阿那舍·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歡喜心歸命三尊佛·法·比丘眾及受戒，爲一切眾生行於慈心…若有能觀一切諸法無常·苦·空及非神者，此於彼施爲最勝也。」</p> <p>」(T1, p677a, b, c, p678a)。</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5)第 88 經：「佛言：摩納！不限汝也，一切如法乞財，又以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p>
---	---

獲無量福。何以故？當知是人梵天即在其家；若正理供養父母，是阿闍梨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得樂，一切皆遙敬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使樂，正理供給，當知大天即在其家。若能正理供養父母，正理與樂供給，當知一切諸天即在其家。何以故？梵天王由正理供養父母故，得生梵世。若欲供養阿闍梨者，供養父母，即是阿闍梨。若欲禮拜，先應禮拜父母。若欲事火，先當供養父母。若欲事天，先當供養父母，即是供養諸天。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梵天及火神，阿闍梨諸天，若供養彼者，應奉養二親，今世得名譽，來世生梵天。』」（T2, p404a）

《增壹阿含經》(卷 11)：「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教二人作善不可得報恩，云何爲二？所謂父母也。若復，比丘！有人以父著左肩上，以母著右肩上，至千萬歲，衣被、飯食、床蓐臥具、病瘦醫藥，即於肩上放於屎溺，猶不能得報恩。比丘當知：父母恩重，抱之、育之，隨時將護，不失時節，得見日月。以此方便知：此恩難報。是故，諸比丘！當供養父母，常當孝順，不失時節。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T2, p601a）。

另參考：《雜阿含經》(吳魏失譯)(卷 1) 第 2 經，(T2, p493b, c)；《增壹阿含經》(卷 13) 第 1 經，(T2, p609b)；《別譯雜阿含經》(卷 13) 第 261 經，(T2, p465c, p466a)；《增壹阿含經》(卷 11) 第 10 經，(T2, p600c, p601a)；《增壹阿含經》(卷 11) 第 11 經，(T2, p601a)；《增壹阿含經》(卷 19) 第 3

	<p>經，(T2，p644b，c，p645a)。《增壹阿含 27.3 經》(大正藏 2.644b)，《中阿含 155 經》(大正藏 1.677a)，</p> <p>No.72.《佛說三歸五戒慈心厭離功德經》，No.73.《佛說須達經》蕭齊中印度三藏求那毗地譯，No.74.《佛說長者施報經》西天譯經三藏法天譯</p> <p>《六度集經》(卷 3)：「<u>如維藍惠以濟凡庶，畢其壽命無日疲懈，不如一日飯一清信具戒之女，其福倍彼不可籌算；又爲前施并清信女百，不如清信具戒男一飯；具戒男百不如具戒女除饑一飯，女除饑百，不如高行沙彌一人飯，沙彌百，不如沙門一人具戒行者，心無穢濁，內外清潔。凡人猶瓦石，具戒高行者若明月珠也；瓦石滿四天下，猶不如真珠一矣。又如維藍布施之多，逮于具戒眾多之施，不如飯溝港一；溝港百不如頻來一，頻來百不如不還一，不還百不如飯應真一人。又如維藍前施及飯諸賢聖不如孝事其親，孝者盡其心無外私。百世孝親，不如飯一辟支佛，辟支佛百不如飯一佛，佛百不如立一刹守三自歸：歸佛歸法歸比丘僧，盡仁不殺，守清不盜，執貞不犯他妻，奉信不欺，孝順不醉，持五戒，月六齋，其福巍巍，勝維藍布施萬種名物，及飯賢聖，甚爲難算矣。持戒不如等心慈育眾生，其福無盡也。雖爲菜糜草席，執三自歸，懷四等心，具持五戒，山海可秤量，斯福難籌算也。佛告四姓，欲知維藍者我身是。四姓聞經，心大歡喜，作禮而去。」(T3, p12a)</u></p> <p>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p>
10. 佛言：天下有五	《三慧經》(卷 1)：「有五事難：一者 <u>值佛世難</u> ，二者 <u>聞經</u>

<p>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p>	<p>難，三者得善師難，四者得善人難，五者得作人難。有五難：<u>一者貧能布施難，二者豪貴能忍辱者難，三者有事對吏不欺者難，四者與端正女人同床意不亂者難，五者制人命不得傷害者難。</u>」（T17, p703a）失譯人名今附涼錄</p> <p>《賢愚經》(卷 6)：「汝等宿慶，<u>生值佛世，經法難聞，人身難得。</u>」（T4, p388a）元魏涼州沙門慧覺等在高昌郡譯</p>
<p>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p>	<p>《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u>譬如人有鏡，不明不見形；磨去其垢，即自見形。人已去貪婬瞋恚愚癡，譬如磨鏡，諦思惟天下，皆無有堅固，亦無有常。</u>」（T2, p884b）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p>
<p>12. 佛言：何者為善？唯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p>	<p>《六度集經》(卷 7)：「菩薩心淨得彼四禪，在意所由，輕舉騰飛，履水而行；分身散體，變化萬端，出入無間，存亡自由；摸日月，動天地。<u>洞視徹聽，靡不聞見。心淨觀明，得一切智。未有天地眾生所更，十方現在眾生所念。</u>」（T3, p39b）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p> <p>《梵摩渝經》(卷 1)：「<u>未有人物逮于今日，眾生所念，方來未然無數劫中。委曲深奧有所不知者，即非佛也。</u>」（T1,</p>

<p>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p>	<p>p885b) 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p>
<p>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p>	<p>《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卷 4)：「中有不良之人，但懷念毒惡，身心不正，常念淫泆，煩滿胸中，<u>愛欲交錯</u>，坐起不安。」(T12, p296b)</p> <p>「亦不知<u>所從來</u>，<u>生死所趣向</u>。」(T12, p297a)</p> <p>後漢月氏國三藏支婁迦讖譯</p> <p>《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卷 2)：「中有不良之人，但懷念毒惡，身心不正，常念淫泆，煩滿胸中，<u>愛欲交錯</u>，坐起不安。」(T12, p314b) 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p> <p>《佛開解梵志阿毘經》(卷 1)：「凡人未聞，宜諦受學。如持綵絲，貫琉璃珠，五色悉現。<u>道眼見人魂神生所從來，死趣何道</u>。…如入清水，沙礫珠寶，所有悉見。」(T1, p262b)</p> <p>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p> <p>五蓋的譬喻，參考《相應部》46 相應第 55 經。</p>

<p>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p>	
<p>14.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p>	<p>《那先比丘經》(卷 1)：「那先言：『譬如人持燈火入冥室，室中皆明，冥即消滅。智如是，人有智慧，諸癡愚皆悉消滅。』」(T32,p709b) 失譯人名附東晉錄</p>
<p>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與也。</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p>	<p>一卷本《雜阿含經》(卷 1)第 12 經：「佛便說色，比丘念本起苦，念非常壞，去諦觀已。比丘色能諦觀，若能知色本念，若能知色非常壞，若能知諦觀，便色愛爲去。已色愛壞便愛貪亦壞，已愛貪壞便意脫，我爲說如是痛癢思想生死識，爲比丘念本亦念識非常，亦當諦觀。若比丘能已到諦觀愛棄，已愛盡便愛貪盡，便脫生死得道。佛說如是。」(T2, p496b, c)</p>

<p>17. 佛言：一日行，常念道行道，遂得信根，其福無量。</p>	
<p>18.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為無吾。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p>	<p>《六度集經》(卷 7)：「<u>道人自觀內體惡露都為不淨，髮膚鬻體皮膚，眼瞬涕唾，筋脈肉髓，肝肺腸胃，心膽脾腎，屎尿膿血，眾穢共合乃成為人。猶若以囊盛五穀也，有目瀉囊，分別視之，種種各異。明人如此內觀其身，<u>四大種數，各自有名，都為無人</u>。以無欲觀，乃睹本空，一其心得禪。道人深觀別身四大：地水火風，髮毛骨齒，皮肉五藏，斯即地也；目淚涕唾，膿血汗肪，髓腦小便，斯即水也；內身溫熱主消食者，斯即火也；喘息呼吸，斯即風也。譬如屠兒，殺畜剖解，別作四分，具知委曲。<u>道人內觀分別四大，此地彼水，火風俱然，都為無人</u>。念之志寂，一其心得禪。」(T3, p41a) 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u></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華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熏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p>	

<p>20. 佛言：<u>財色之於人</u>，譬如小兒<u>貪刀刃之蜜</u>，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u>截舌之患也</u>。</p>	<p>《增壹阿含經》(卷 7)第 16 品第 1 經：「骨猶如鎖，肉如聚石；<u>猶蜜塗刀，坐貪小利，不慮後患</u>；亦如果繁折枝；亦如假借，不久當還；猶如劍樹之藪；亦如毒害藥，亦如毒藥，如毒華果。<u>觀此姪欲亦復如是</u>，意染著者此事不然。從火坑之欲，乃至毒果。」(T2, p578b, c)。</p> <p>《佛說佛大僧大經》(卷 1)：「佛經說言：<u>人好姪泆，如…蜜塗利刀，小兒貪甜，以舌舐之，有截舌之患</u>。姪泆之人，苟快愚心，不惟其後，有燒身之害。」(T14, p827b)</p> <p>宋居士沮渠京聲譯</p>
<p>21. 佛言：<u>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u>，甚於<u>牢獄桎梏銀鐘</u>。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3)第 62 經：「爾時世尊，聞斯語已，即說偈言：『<u>王者繫縛人，以鐵木及繩；賢聖觀斯事，深知非牢縛。若戀於妻子，錢財及珍寶；如是繫縛人，堅牢過於彼。妻子及財寶，愚人生繫著；其實如瀑流，漂沒諸凡夫；是以宜速逝，趣向於解脫</u>。』佛說是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395b)</p> <p>另參考：《增壹阿含經》(卷 4)第 7 經，第 8 經，(T2, p563a, b)；《雜阿含經》(卷 46) 第 1235 經 (T2, p338b)。</p> <p>《法句譬喻經》(卷 3)：「卿本以二事故，來入此山中。何等爲二？<u>一以妻婦舍宅爲牢獄故，二以兒子眷屬爲桎梏故</u>。卿以是故，來索求道，斷生死苦。方欲歸家，還著桎梏，入牢獄中，恩愛戀慕，徑趣地獄。」(T4, p601a) 晉世沙</p>

	<p>門法炬共法立譯</p> <p>《生經》(卷 1)：「於是族姓子，<u>棄家牢獄，銀鐺杻械，想著妻子，而自繫縛，不樂梵行。</u>」(T3, p70b)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p> <p>《大智度論》(卷 14)：「桎梏枷鎖閉繫囹圄，雖曰難解是猶易開；女鎖繫人染固根深，無智沒之難可得脫。」(T25, p166a)。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爲道者。</p>	<p>《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7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u>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男子見女色已，便起想著，意甚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u>』」(T2, p563a)。</p> <p>《增壹阿含經》(卷 4) 第 8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於此眾中，不見一法最勝最妙，眩惑世人，不生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所謂女見男子色已，便起想著，意甚愛敬，令人不至永寂，縛著牢獄，無有解已，意不捨離，周旋往來，今世後世，迴轉五道，動歷劫數</p> <p>爾時，世尊便說偈曰：若生顛倒想，興念恩愛心；除念意染著，便無此諸穢。是故：諸比丘！當除諸色，莫起想著。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T2, p563a)。</p>
<p>23. 佛言：愛欲之於</p>	<p>《別譯雜阿含經》(卷 9)第 185 經：「<u>訶欲之過</u>：欲現外形，</p>

<p>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貪姪、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p>	<p>如露白骨；又如肉段，眾鳥競逐；欲如糞毒，亦螫亦污；又如火坑，亦如疥人；向火癢痛，愈增其疾。又如向風執炬逆走，若不放捨，必為所燒。亦如夢幻，又如假借，亦如樹果，又如鉞戟，欲為不淨，穢惡充滿，如食不消，噉臭可惡。」（T2, p440a）</p> <p>《佛說佛大僧大經》(卷 1)：「佛經說言：<u>人好姪洸，如火燒身，如持炬火逆風而行，其焰稍卻，不置炬者，火燒其手。猶烏銜肉，鷹鷂追爭；烏不置肉，災及軀命。姪洸如斯，無不危殆。吾以是故，作沙門耳。</u>」「師前誡我：<u>人與姪居，如持炬火，逆風而行；捨之不早，火將燒手。</u>」(T14, p827b) 宋居士沮渠京聲譯</p> <p>《經律異相》(卷 17)：「佛說人好姪洸：<u>如持炬火，逆風而行，其焰稍卻，不置炬者，火燒其手。…姪洸之人，苟快愚心，不惟其後，有燒身之害。</u>」(T53, p88b) 梁沙門僧旻寶唱等集</p>
<p>24.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p>	<p>《雜阿含經》(卷 39)第 1092 經：「魔有三女：一名愛欲，二名愛念，三名愛樂。來至波旬所，而說偈言：『父今何愁感，士夫何足憂？我以愛欲繩，縛彼如調象，牽來至父前，令隨父自在。』魔答女言：『彼已離恩愛，非欲所能招；已出於魔境，是故我憂愁。』</p> <p>時，魔三女身放光焰，熾如雲中電，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我今歸世尊足下，給侍使令。爾時，</p>

道意。佛爲解釋，
即得須陀洹。

世尊都不顧視。知如來離諸愛欲，心善解脫；如是第二·
第三說。

時，三魔女自相謂言：士夫有種種隨形愛欲，今當各各變化：作百種童女色·作百種初嫁色·作百種未產色·作百種已產色·作百種中年色·作百種宿年色，作此種種形類，詣沙門瞿曇所。作是言：今悉歸尊足下，供給使令。作此議已，即作種種變化，如上所說，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今日歸尊足下，供給使令。爾時，世尊都不顧念。

如來法離諸愛欲。如是再三說已。時，三魔女自相謂言：若未離欲士夫，見我等種種妙體，心則迷亂，欲氣衝擊，胸臆破裂，熱血熏面。然今沙門瞿曇於我等所，都不顧眄；如其如來離欲解脫，得善解脫想。我等今日，當復各各說偈而問。復到佛前，稽首禮足，退住一面。愛欲天女即說偈言：『獨一禪寂默，捨俗錢財寶；既捨於世利，今復何所求？若求聚落利，何不習近人？竟不習近人，終竟何所得？』

佛說偈答言：『已得大財利，志足安寂滅；摧伏諸魔軍，不著於色欲，是故不與人，周旋相習近。』

愛念天女復說偈言：『多修何妙禪？而度五欲流，復以何方便？度於第六海；云何修妙禪？於諸深廣欲，得度於彼岸，不爲愛所持。』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身得止息樂，心得善解脫，無爲無所作，正念不傾動。了知一切法，不起諸亂覺；愛恚睡眠覆，斯等皆已離。如是多修習，得度於五欲；亦於第六

海，悉得度彼岸。如是修習禪，於諸深廣欲，悉得度彼岸，不爲彼所持。』

時，愛樂天女復說偈言：『已斷除恩愛，淳厚積集欲；多生人淨信，得度於欲流，開發明智慧，超踰死魔境。』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大方便廣度，入如來法律；斯等皆已度，慧者復何憂。』

時，三天女志願不滿，還詣其父魔波旬所。（T2, p286c, p287a, b, c）

另參考：《別譯雜阿含經》(卷 2)第 31 經，(T2, p383b)。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 1)：「汝輩亂人正意，非清淨種。革囊盛屎，而來何爲？去！吾不用汝。」(T3, p477b) 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

《普曜經》(卷 6)：「菩薩答言：『汝宿有福受得天身，不念無常而作妖媚，形體雖好而心不端。譬如畫瓶中盛臭毒，將以自壞，有何等奇？福難久居，淫惡不善自亡其本，死則當墮三惡道中受鳥獸形，欲脫致難。汝輩故來亂人善意，非清淨種，革囊盛臭，而來何爲？去吾不用！」(T3, p519b)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方廣大莊嚴經》(卷 9)：「魔王爾時又命諸女，作如是言：汝等諸女，可共往彼菩提樹下誘此釋子壞其淨行……

菩薩報言：『汝昔有福，今得天身，不念無常，造斯幻惑。形體雖好，而心不端。譬如畫瓶，盛諸穢毒，行當自壞，

	<p>何足可矜？汝爲不善，自忘其本，當墮三惡道中，欲脫甚難。汝等故來亂人善事，<u>革囊盛糞，非清淨物，而來何爲，去！吾不喜。</u>』」（T3, p592b）中天竺國沙門地婆訶羅奉詔譯</p>
<p>25. 佛言：<u>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爲道，不爲情欲所惑，不爲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u></p>	<p>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43)第 1174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阿毘闍恒水邊。時，有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爲我說法，我聞法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於上增修梵行，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p> <p>爾時，世尊觀察水，見恒水中有一大樹，隨流而下。語彼比丘：『汝見此恒水中大樹流不？』答言：『已見，世尊！』佛告比丘：『<u>此大樹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闍洲渚，不入洄復，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當隨水流，順趣·流注·浚輸大海不？</u>』比丘白佛：『如是，世尊！』佛言：『比丘亦復如是，<u>亦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闍洲渚，不入洄復，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臨趣·流注·浚輸涅槃。</u>』比丘白佛：『云何此岸？云何彼岸？云何沈沒？云何洲渚？云何洄復？云何人取？云何非人取？云何腐敗？善哉，世尊！爲我廣說，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佛告比丘：『此岸者，謂六入處。彼岸者，謂六外入處。人取者：猶如有一習近俗人及出家者，若喜·</p>

若憂·若苦·若樂，彼彼所作，悉與共同，始終相隨，是名人取。非人取者：猶如有人願修梵行，我今持戒·苦行·修諸梵行，當生在處，在處天上，是非人取。洄復者：猶如有一還戒退轉。腐敗者：犯戒行惡不善法。腐敗寡聞，猶莠稗·吹貝之聲。非沙門爲沙門像，非梵行爲梵行像。如是，比丘！是名不著此彼岸，乃至浚輪涅槃。』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時，彼比丘獨一靜處，思惟佛所說水流大樹經教，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得阿羅漢。

時，有牧牛人，名難屠。去佛不遠，執杖牧牛。比丘去已，詣世尊所，稽首禮足，於一面住。白佛言：『世尊：我今堪能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沒，不闕洲渚，非人所取，不非人取，不入洄復，亦不腐敗。我得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修梵行不？』佛告牧牛者：『汝送牛還主不？』牧牛者言：『諸牛中悉有犢牛，自能還歸，不須送也。但當聽我出家學道。』佛告牧牛者：『牛雖能還家，汝今已受食人衣食，要當還報其家主。』時，牧牛者聞佛教已，歡喜隨喜，作禮而去。時，尊者舍利弗在此會中，牧牛者去不久，白佛言：『世尊！難屠牧牛者求欲出家，世尊何故遣還歸家？』佛告舍利弗：『難屠牧牛者，若還住家受五欲者，無有是處！牛付主人已，輒自當還。於此法、律出家學道，淨修梵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得阿羅漢。』時，難屠牧牛者以牛付主人已，還至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牛已付主，聽我於正法·律出家學道。』佛告難屠牧牛者：『汝得於此法·律出家·受具足，得比

	<p>丘分。』出家已，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增修梵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成阿羅漢。」(T2, p314c)</p>
<p>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p>	
<p>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為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p>	<p>《增壹阿含經》(卷 12)第 22 品第 6 經：「<u>見他女人色，心不起想，亦不教人使行淫泆。設見老母，視之如己親；中者如姊；小者如妹。意無高下。</u>」(T2, p608a)</p> <p>《長阿含經》(卷 4)：「阿難復白佛言：『佛滅度後，諸女人輩未受誨者，當如之何？』佛告阿難：『莫與相見。』阿難又白：『設相見者，當如之何？』佛言：『莫與共語。』阿難又白：『設與語者，當如之何？』佛言：『當自檢心。』」(T1, p26a)</p> <p>《雜阿含經》(卷 43)第 1165 經：「尊者賓頭盧答言：如佛所說，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為比丘說。汝諸比丘：<u>若見宿人，當作母想；見中間者，作姊妹想；見幼稚者，當作女想。</u>以是因緣，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隱樂住，諸根敷悅，顏貌清淨，膚色鮮白，樂靜少動，</p>

種，以釋其意矣。

任他而活，野獸其心，堪能盡壽，修持梵行，純一清淨。
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言：今諸世間貪求之心：若見宿人，而作母想；見中年者，作姊妹想；見幼稚者，而作女想。當於爾時，心亦隨起：貪欲燒燃·瞋恚燒燃·愚癡燒燃，要當更有勝因緣不？

尊者賓頭盧語婆蹉王優陀延那！更有因緣，如世尊說：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爲比丘說：此身從足至頂，骨幹肉塗，覆以薄皮，種種不淨充滿其中，周遍觀察：髮·毛·爪·齒·塵垢·流涎·皮·肉·白骨·筋·脈·心·肝·肺·脾·腎·腸·肚·生藏·熟藏·胞·淚·汗·涕·沫·肪·脂·髓·痰·廕·膿·血·腦·汁·屎·溺。大王！此因此緣故，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隱樂住，乃至純一滿淨。

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人心飄疾，若觀不淨，隨淨想現。頗更有因緣，令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隱樂住，乃至純一滿淨不？尊者賓頭盧言：大王！有因有緣，如世尊說：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告諸比丘：汝等應當守護根門，善攝其心。若眼見色時，莫取色相，莫取隨形好，增上執持。若於眼根不攝斂住，則世間貪·愛·惡不善法則漏其心。是故此等當受持眼律儀。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乃至受持意律儀。」(T2, p311a)

《生經》(卷 1)：「又世尊曰：『雖睹女人，長者如母，中者如姐，少者如妹、如子、如女，當內觀身，念皆惡露，無

	<p>可愛者，外如畫瓶，中滿不淨。觀此四大：地水火風，因緣合成，本無所有。」(T3, p71a)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p> <p>《六度集經》(卷 7)：「<u>道人自觀內體惡露都為不淨，髮膚髑體</u>皮膚，眼瞬涕唾，筋脈肉髓，肝肺腸胃，心膽脾腎，尿管膿血，眾穢共合乃成爲人。猶若以囊盛五穀也，有目瀉囊，分別視之，種種各異。」(T3, p41a) 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p>
<p>28. 佛言：人爲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p>	<p>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25)第 33 品第 10 經：「<u>寧投入此火中，不與女人共相交遊</u>。所以然者？彼人寧受此苦痛，不以此罪入地獄中，受苦無量。」(T2, p689a)</p> <p>另參考：《中阿含經》第 5 經〈木積喻經〉(T1,425a, b, c, 426a, b, c, 427a)。</p>
<p>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爲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p>	<p>《法句譬喻經》(卷 1)：「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諸天人四輩說法。時有一年少比丘，爲人頑愚，質直疏野，未解道要。<u>情意興盛，思想於欲，陽氣隆盛，不能自制。以此爲惱不獲度世，坐自思惟有根斷者，然後清淨可得道跡。即至檀越家，從之借斧，還房閉戶，脫去衣服，坐木板上欲自斫陰；正坐此陰，令我勤苦，經歷生死無央數劫，三塗六趣皆由色欲，不斷此者無緣得道。佛知其意，愚癡乃爾，道從制心，心是根源；不知當死，自害墮罪，長受苦痛。於是世尊往入其房，即問比丘：欲作何等？放斧著</u></p>

<p>人。</p>	<p>衣，禮佛自陳：學道日久，未解法門；每坐禪定，垂當得道，爲欲所蓋，陽氣隆盛，意惑目冥，不覺天地，諦自責念，事皆由此。是以借斧，欲斷制之。佛告比丘：卿何愚癡不解道理；欲求道者，先斷其癡，然後制心。心者善惡之根源，欲斷根者，先制其心；心定意解，然後得道。於是世尊即說偈言：學先斷母，率君二臣；廢諸營從，是上道人。</p> <p>佛告比丘：十二因緣以癡爲本，癡者眾罪之源；智者眾行之本。先當斷癡，然後意定。佛說是已。比丘慚愧，即自責言：我爲愚癡迷惑來久，不解古典使如此耳。今佛所說，甚爲妙哉。內思正定，安般守意，制心伏情，杜閉諸欲。即得定意，在於佛前逮得應真。」(T4, p577b) 晉世沙門法炬共法立譯</p>
<p>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爾時，世尊便說此偈：『<u>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非我思想生，且汝而不有。</u>』是故，諸比丘！當觀惡穢姪不淨行，除去色欲。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687b)</p> <p>《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4 經：「設共女人共相捻捏，手拳相加，爾時便起欲想，身·口·意便熾盛；欲意已熾盛，還詣園中，至長老比丘所，以此因緣，向長老比丘說之。諸賢當知：我今欲意熾盛，不能自禁制，唯願說法，使脫欲之惡露不淨。是時，長老比丘告曰：汝今當觀此欲爲從何生？復從何滅？<u>如來所說：夫去欲者，以不淨</u></p>

觀除之，及修行不淨觀之道。

是時，長老比丘便說此偈言：『設知顛倒者，加心而熾盛；
當去諸熾心，欲意止休息。』

諸賢知之。：欲從想生，以興想念，便生欲意。或能自害，
復害他人，起若干災患之變，於現法中受其苦患，復於後
世受苦無量。欲意以除，亦不自害，不害他人，於現法報
不受其苦。是故，今當除想念，以無想念，便無欲心；以
無欲心，便無亂想。

爾時，彼比丘受如此教敕，即思惟不淨之相。以思惟不淨
之想，爾時有漏心得解脫，至無爲處。」(T2, p687b, c, p688a,
b)

另參考：《增壹阿含經》(卷 27) (T2, p701b)；《增壹阿含經》
(卷 49) (T2, p815c)。

《法句譬喻經》(卷 4)：「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
思想汝，則汝而不有。」(T4, p603b)。晉世沙門法炬共法
立譯

《出曜經》(卷 4)：「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
尊并侍者阿難，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中，乞食已周還出城
外。有一婦人，抱兒持瓶，詣井汲水；有一男子顏貌端正，
座井右邊，彈瑟自娛。時彼女人欲意偏多，耽著彼人；彼
人亦復欲意熾盛，耽著女人。女人欲意迷荒，以索繫小兒
頸，懸於井中，尋還挽出，小兒即死。愁憂傷結，呼天墮
淚，而說頌曰：『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

	<p>則汝而不有。』</p> <p>爾時世尊告阿難曰：『向所聞偈，過去恒沙諸佛所說，汝善誦習，日晡集眾，在眾人中宣暢此偈。』』(T4, p627a)</p> <p>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p> <p>另參考：1.《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6)〈深功德品第十七〉(T8, p566a)。</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p>	<p>《增壹阿含經》(卷12) T2, p605a：「<u>現世苦惱，由此恩愛，皆由貪欲</u>。…復次，彼族姓子或時作此方計而獲財貨，以獲財貨，廣施方宜，恒自擁護，恐王敕奪；為賊偷竊；為水所漂；為火所燒。復作是念：正欲藏窖，恐後亡失；正欲出利，復恐不剋；或家生惡子，費散吾財。是為<u>欲為大患，皆緣欲本，致此災變</u>。</p> <p>復次，族姓子恒生此心：欲擁護財貨，後猶復為國王所奪；為賊所劫；為水所漂；為火所燒；所藏窖者亦復不剋；正使出利亦復不獲；居家生惡子，費散財貨。萬不獲一，便懷愁憂苦惱，椎胸喚呼：我本所得財貨，今盡忘失！遂成愚惑，心意錯亂，是謂欲為大患，緣此欲本，不至無為。</p> <p>復次，欲者亦無有常，皆代謝變易，不停不解。<u>此欲變易無常者，此謂欲為大患</u>。…此色無常，變易，不得久停，無有老幼，是謂色為大患。」</p> <p>另參考：《增壹阿含經》(卷6) (T2, p571c, p572a, b, c)。</p> <p>《法句譬喻經》(卷3)：「<u>愛喜生憂，愛喜生畏；無所愛喜，何憂何畏？好樂生憂，好樂生畏；無所好樂，何憂何畏？</u></p>

	<p><u>貪欲生憂，貪欲生畏；解無貪欲，何憂何畏？貪法戒成，至誠知慚；行身近道，爲眾所愛。欲態不出，思正乃語；心無貪愛，必截流度。」</u>（T4, p595c）晉世沙門法炬共法立譯</p> <p>《出曜經》(卷 4)：「<u>姪之爲病，受殃無量。以微積大，漸致燒身。自陷於道，亦及他人，不至究竟，猶自飲毒復飲他人。是故說曰姪不可從：愛欲生憂，愛欲生畏；無所愛欲，何憂何畏。</u></p> <p>愛欲生憂：或遭婦喪，爲人所奪；或抱久患夫；或遠行積久不歸。是故說曰：愛欲生憂。愛欲生畏者：爲豪貴見奪其婦；或抱久患，命在旦夕；或適他方。是故說曰：愛欲生畏。無所愛欲者：云何無所愛欲？阿那含、阿羅漢者，別二人者無憂無畏。何以故？已離諸憂，無所畏難。有憂畏者，欲界色界；阿那含者，欲界憂畏盡；阿羅漢者，三界結使盡。於中不生憂畏想。是故說曰：無所愛欲，何憂何畏？」（T4, p627c）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p>
<p>32. 佛言：<u>人爲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夫</u></p>	<p>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3 經：「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五健丈夫堪任戰鬥，出現於世。云何爲五？於是，有人<u>著鎧持仗，入軍戰鬥，遙見風塵，便懷恐怖，是謂第一戰鬥人也。</u></p> <p>復次，第二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軍戰。若見風塵，不懷恐怖；但見高幢，便懷恐怖，不堪前鬥，是謂第二人。</u></p>

<p>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p>	<p>復次，第三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軍戰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不懷恐怖；若見弓箭，便懷恐怖，不堪戰鬥。</u>是謂第三人也。</p> <p>復次，第四戰鬥人：<u>著鎧持仗，入軍共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若見箭，不懷恐懼；但入陣時，便爲他所捉，或斷命根。</u>是謂第四戰鬥人也。</p> <p>復次，第五戰鬥人：<u>著鎧持仗，欲入陣鬥。彼若見風塵，若見高幢，若見箭，若爲他所捉，乃至於死，不懷恐怖。</u>能壞他軍境界無外而領人民。是謂第五戰鬥人也。</p> <p>如是，比丘！世間有此五種人，今比丘眾中亦有此五種之人出現於世。云何爲五？或有一比丘，遊他村落。彼聞村中有婦人，端正無雙，面如桃華色。彼聞已，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即見此女人顏貌無雙，便起欲想。除去三衣，還佛禁戒，而作居家。猶如彼鬥人，小見風塵，以懷恐怖，似此比丘也。</p> <p>復次，有比丘聞有女人在村落中住，端正無比。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彼若見女人不起欲想；但與彼女人共相調戲，言語往來。因此調戲，便捨法服，還爲白衣。如彼第二人，見風塵不怖，但見高幢便懷恐怖，此比丘亦復如是。</p> <p>復次，有一比丘聞村落中有女人，容貌端正，世之希有，如桃華色。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若見女人不起欲想，設共女人共調戲，亦復不起欲意之想；但與彼女人手拳相加，或相捻捏，於中便起欲想。捨三法衣，還爲白衣，習於家業。如彼第三人入陣時：見風塵·見高幢不恐怖，</p>
--	---

見弓箭便懷恐怖。

復次，有一比丘聞村落中有女人，面容端正，世之希有。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彼若見女人不起欲想；設共言語，亦復不起欲想；設彼女人共相捻揜，便起欲想。然不捨法服，習於家業。如彼第四人入軍，爲他所獲，或喪命根而不得出。

復次，有一比丘，依村落而住。彼聞村中有女人，然比丘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彼若見女人不起欲想；設共言笑，亦不起欲想；設復共相捻揜，亦復不起欲想。是時，比丘觀此身中三十六物，惡穢不淨，誰著此者？由何起欲？此欲爲止何所？爲從頭耶？形體出耶？觀此諸物，了無所有，從頭至足，亦復如是；五藏所屬，無有想像，亦無來處。彼觀緣本，不知所從來處。彼復作是念：我觀此欲從因緣生。彼比丘觀此已，欲漏心得解脫，有漏心得解脫，無明漏心得解脫，便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胎，如實知之。如彼第五戰鬥之人，不難眾敵而自遊化。由是故，我今說此人，捨於愛欲，入於無畏之處，得至涅槃城。是謂，比丘！有此五種之人，出現於世。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非我思想生，且汝而不有。』

是故，諸比丘！當觀惡穢婬不淨行，除去色欲。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T2, p686c, 687a, b)

另參考：《增壹阿含經》(卷 25) 第 33 品第 4 經，(T2, p687b，

	c, p688a, b)
<p>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u>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爲？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諸音普悲。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u></p>	<p>《增壹阿含經》(卷 13)：「聞如是，一時，佛在占波國雷聲池側。是時，尊者二十億耳在一靜處，自修法本，不捨頭陀十二法行，晝夜經行，不離三十七道品之教。若坐·若行，常修正法；<u>初夜·中夜·竟夜，恒自剋勵，不捨斯須，然復不能於欲漏法心得解脫。</u>是時，尊者二十億耳所經行處，腳壞血流，盈滿路側，猶如屠牛之處，烏鵲食血，然復不能於欲漏心得解脫。是時，<u>尊者二十億耳便作是念：釋迦文佛苦行精進弟子中，我爲第一，然我今日漏心不得解脫。又我家業，多財饒寶，宜可捨服，還作白衣，持財物廣惠施。</u>然今作沙門，甚難不易。</p> <p>爾時，世尊遙知二十億耳心之所念，便騰遊虛空，至彼經行處，敷坐具而坐。是時，尊者二十億耳前至佛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p> <p>爾時，世尊問二十億耳曰：『汝向何故作是念：釋迦文尼佛精進苦行弟子中，我爲第一，然我今日漏心不得解脫。又我家業，饒財多寶，宜可捨服，還作白衣，持財物廣施。然今作沙門，甚難不易。』</p> <p>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p> <p><u>世尊告曰：『我今還問汝，隨汝報我。云何？二十億耳，汝本在家時，善彈琴乎？』</u></p> <p><u>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我本在家時，善能彈琴。』</u></p> <p><u>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彈絃極急，嚮不齊等，爾時琴音可聽採不？』</u></p>

二十億耳對曰：『不也，世尊！』

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復緩，爾時琴音可聽採不？』

二十億耳對曰：『不也，世尊！』

世尊告曰：『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不急不緩，爾時琴音可聽採不？』

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若琴絃不緩不急，爾時琴音便可聽採。』

世尊告曰：『此亦如是：極精進者，猶如調戲；若懈怠者，此墮邪見；若能在中者，此則上行。如是不久，當成無漏人。』

爾時，世尊與二十億耳比丘說微妙法已，還雷音池側。

爾時，尊者二十億耳思惟世尊教敕，不捨須臾，在閑靜處修行其法。所以族姓子出家學道，剃除鬚髮，修無上梵行：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有，如實知之。尊者二十億耳便成阿羅漢。」（T2, p612a, b）

另參考：《雜阿含經》(卷 9)第 254 經，（T2, p62b, p62c, p63a, b）；《中阿含經》(卷 29)，〈中阿含小品沙門二十億經第七〉，（T1, p611c）。

備註：《雜阿含經》、《中阿含經》和《增壹阿含經》，和本章都很相應。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1)：「出家不久，於尸陀林精進經行，足傷血流，烏隨啄吞。二十億作是念：佛弟子中

精進無勝我者，而今未得盡諸苦源。我家幸多財寶，亦可反俗快作功德。佛知其念，從耆闍崛山來下，見烏啄吞其血。問阿難：『何故有此血，烏競啄之？』答言：『二十億於此經行，足傷血出。』世尊便往到其所，問二十億：『汝實作是念不？』答言：『實爾，世尊！』佛復語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汝在家時善彈琴不？』答言：『善！』又問：『琴弦急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琴弦緩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云何得好？』答曰：『不急不緩，然後乃好。』佛言：『於我法中亦復如是，太緩太急，何緣得道？若精進處中，不久盡苦。』二十億聞佛說已，即於經行處漏盡無餘。」(T22, p146a, b)
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

《四分律》(卷 38)：「爾時守籠那，往溫水河邊尸陀林中住，勤行精進，經行之處血流污地，如屠殺處。時守籠那，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我今勤行精進，如佛弟子中無有勝我者，我今何故不得無漏解脫？我家中大有財寶，可自娛樂自恣作福，今寧可捨戒還家，不復爲道。」爾時世尊知其心念，譬如力士屈申臂頃，從耆闍崛山至尸陀林中往經行處，見血污地如屠殺處，世尊知而故問餘比丘：「此誰經行處？血污地如屠殺處！」諸比丘白佛言：「是守籠那比丘，勤行精進，是其血污地。」佛言：「喚來！」比丘受教，往守籠那所，語言：「世尊喚汝！」守籠那聞佛喚，即往佛所，禮佛足卻坐一面，佛知而故問：「汝於屏處作如是念：『我勤行精進，如佛弟子中無勝我者，我今何故不得無漏

解脫？我家中大有財寶，可自娛樂自恣作福，今寧可捨戒還家，不復爲道耶？」「實爾，世尊！」世尊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汝在家時，能彈琴不？」「如是，世尊！在家實能彈琴。」「守籠那！云何？琴絃若急，音聲好不？」「不也，世尊！」「守籠那！云何？琴絃若緩，音聲好不？」「不也，世尊！」「云何？守籠那！琴絃不緩不急，音聲好不？」「如是，世尊！」佛言：「如是守籠那！若大勤精進掉動，若少精進懈怠，應等精進，等於諸根。」爾時守籠那，聞佛略說教誡已，獨在靜處，勤修精進，心不放逸，初夜後夜，警意修行助道之法。所爲出家，得果不久，無上淨行現世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復受身，知守籠那比丘得阿羅漢道。」(T22, p844b)。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

《出曜經》(卷6)：「昔佛世尊弟子二十億耳比丘自說教誡曰：『諸佛世尊弟子之中，勇猛精進者吾爲上首，然我於無漏法中心未解脫；若我先祖父母財業居產不可稱計，我今學道而不剋獲，宜還歸家捨三法衣，修於俗法五樂自娛廣施貧乏，修戒精進何爲自苦不果我願。』爾時世尊以天耳徹聽清淨無有瑕穢，聞彼二十億耳比丘欲得還家修白衣行，即從祇洹沒至億耳比丘所。問比丘曰：『云何二十億耳！汝發此念，又自陳說：諸佛世尊弟子之中，勇猛精進吾爲上首，然我於無漏法中心未解脫；然我先祖父母財業居產不可稱計，我今學道而不剋獲，宜還歸家捨三法服，修於俗法五樂自娛廣施貧乏，修戒精進何爲自苦乃至於斯。』」

	<p>汝審有是語乎？對曰：『如是世尊！』佛告二十億耳比丘曰：『』我今問汝內法之義，一一報吾。云何二十億耳！汝本在家時善調琴，琴與歌和，歌與琴和，聲響一類乃成其曲不乎？』對曰：『爾也世尊！』『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急緩者為成曲不乎？』對曰：『不也世尊！』『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不急不緩為成曲不乎？』對曰：『如是世尊！』世尊告曰：『修行比丘勇猛精進便生慢怠；若懈怠不精勤者復生懶惰。是故汝今亦莫極精勤亦莫懈怠，處中行道，乃成其果，有漏心便得解脫。』爾時世尊說此語已，便從座起而去。爾時尊者二十億在閑靜處專念思惟，自感懇惻，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三法衣，出家學道，修無上法，盡有漏成無漏，於無餘泥洹得阿羅漢。」(T4, p638c)</p>
<p>34. 佛言：夫人為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暴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p>《中阿含經》(卷 42)〈根本分別品分別六界經第一〉：「猶工煉金上妙之師，以火燒金，鍛令極薄；又以火[火*(稟-禾+示)]，數數足火熟煉令淨，極使柔軟而有光明。比丘！此金者，於金師以數數足火熟煉令淨，極使柔軟而有光明已。彼金師者隨所施設，或纏繒綵，嚴飾新衣；指環、臂釧、瓔珞、寶鬘，隨意所作。」(T1, p691c)。</p> <p>《修行道地經》(卷 6)：「譬如燒鐵，令其正赤，以鎚鍛之，其上垢除。稍稍還冷，不知其火熱之所湊也。修行如是：設至無餘泥洹之界而滅度者，漸漸免苦。是故此經名曰修行。」(T15, p223b)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p>

<p>35. 佛言：人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p>	<p>《弘明集》(卷 1)〈牟子理惑論〉：「或曰：『爲道亦死，不爲亦死，有何異乎？』牟子曰：『所謂無一日之善，而問終身之譽者也。有道雖死，神歸福堂；爲惡既死，神當其殃。愚夫闇於成事，賢智豫於未萌。道與不道，如金比草；善之與福，如白方黑。焉得不異，而言何異乎？』」(T52, p3b)</p>
<p>36. 佛言：<u>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u>。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u>六情完具難</u>。六情已具，<u>生中國難</u>。既處中國，<u>值奉佛道難</u>。既奉佛道，<u>值有道之君難</u>。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u>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u>。</p>	<p>《增壹阿含經》(卷 35)第 1 經：「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凡夫之人，不聞不知，說法時節。比丘當知：有八不聞時節，人不得修行。云何爲八？若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如來之所行。<u>然此眾生在地獄中</u>，不聞不睹，是謂初一難也。</p> <p>若復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u>然此眾生在畜生中</u>，不聞不睹，是謂第二之難。</p> <p>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說法教。<u>然此眾生在餓鬼中</u>，不聞不睹，是謂此第三之難也。</p> <p>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u>然此眾生在長壽天上</u>，不聞不睹，是謂第四之難也。</p> <p>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u>然此眾生在邊地生，誹謗賢聖，造諸邪業</u>。是謂第五之難。</p> <p>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眾生生於中國，又且<u>六情不完具</u>，亦復不別善惡之法。是謂第六之難也。</p>

若復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眾生在於中國，雖復六情完具，無所缺漏。然彼眾生心識邪見：無人·無施·亦無受者。亦無善惡之報，無今世·後世，亦無父母，世無沙門·婆羅門等成就得阿羅漢者，自身作證而自遊樂。是謂第七之難也。

復次，如來不出現世，亦復不說法使至涅槃者，又此眾生生在中國，六情完具，堪任受法，聰明高才，聞法則解，修行正見：便有物·有施·有受者，有善惡之報，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第八之難，非梵行所修行。是謂，比丘！有此八難，非梵行所修行。

於是，比丘！有一時節法，梵行人所修行。云何爲一？於是，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人生在中國，世智辯聰，觸物皆明，修行正見，亦能分別善惡之法：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梵行人修行一法，得至涅槃。』（T2, p747a, b, c)

另參考：《中阿含經》(卷 29)第 124 經（中阿含小品八難經第八）(T1, p613a, b, c, p614a)。

備註：《中阿含經》與《增壹阿含經》兩經都很符合。

《雜譬喻經》(卷 1)：「有十八事，人於世間甚大難：一者值佛世難；二者正使值佛成，得爲人難；三者正使得成爲人，在中國生難；四者正使在中國生，種姓家難；五者正使在

	<p>種姓家，四支六情完具難；六者正使四支六情完具，財產難；七者正使得財產，善知識難；八者正使得善知識，智慧難；九者正使得智慧，善心難；十者正使得善心，能布施難；十一者正使能布施，欲得賢善有德人難；十二者正使得賢善有德人，往至其所難；十三者正至其所，得宜適難；十四者正使得宜適，受聽問訊說中正難；十六者正使得中正，解智慧難；十七者正使得解智慧，能受深經種種難。是為十八事。」(T4, p502a) 失譯人名附後漢錄</p> <p>《三慧經》(卷 1)：「有十八事，人於世間甚大難：一者值佛世難；二者正使值佛成就，得為人難；三者正使成得為人，在中國生難；四者正使在中國，種姓家難；五者正使在種姓家，四支六情完具難；六者正使四支六情完具，有財產難；七者正使得財產，得善知識難；八者正使得善知識，智慧難；九者正使智慧，謹慎心難；十者正使謹慎心，能布施難；十一正使能布施，欲得賢善有德人難；十二者正使得賢善有德人，往至其所難；十三者正使往至其所，得宜適難；十四者正使得宜適，聽問難；十五者正使受聽問，說忠政難；十六者正使忠政，解智慧難；十七者正使得解智慧，能受深經難；十八者正使能解深經，復重難。是為十八事，人於世間大難。」(T17, p703a) 失譯人名今附涼錄</p>
<p>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p>	<p>《中阿含經》(卷 40) 第 160 經：「爾時，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諸摩納磨！甚奇，甚奇！人命極少，要至後世，</p>

<p>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爲道者矣。</p>	<p>應作善事，應行梵行，生無不死。然今世人於法行·於義行·於善行·於妙行，無爲無求。』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p> <p>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u>摩納磨！猶如朝露滯在草上，日出則消，暫有不久；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朝露，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u>』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大雨時，滯水成泡，或生或滅；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泡，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以杖投著水中，還出至速；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杖，投水出速，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p> <p>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新瓦杆，投水即出，著風熱中，乾燥至速；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新瓦杆，水漬速燥，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小段肉著大釜水中，下熾然火，速得消盡；如是，摩納磨！人命如肉消，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縛賊送至標下殺，隨其舉足，步步趣死，步步趣命盡；如是，摩納磨！人命如賊，縛送標下殺，甚爲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爲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屠兒牽牛殺</p>
---	--

之，隨其舉足，步步趣死，步步趣命盡；如是，摩納磨！人命如牽牛殺，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機織，隨其行緯，近成近訖；如是，摩納磨！人命如機織訖，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復次，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摩納磨！猶如山水，瀑漲流疾，多有所漂，水流速駛，無須與停；如是，摩納磨！人壽行速，去無一時住；如是，摩納磨！人命如駛水流，甚為難得，至少少味；大苦災患，災患甚多。』如是尊師阿蘭那為弟子說法。』(T1, p682b)。

《佛說處處經》(卷 1)：「佛語比丘：當念身無常。有一比丘即報佛言：『我念非常，人在世間極可五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三十歲。』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十歲。』佛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歲。』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月。』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日。』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一時。』佛復言：『莫說是語。』復有一比丘言：『可呼吸間。』佛言：『是也。』佛言：『出息不還則屬後世，人命在呼吸之間耳。』」(T17, p527a) 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

《弘明集》(卷 13)〈奉法要〉：「佛問諸弟子：『何謂無常？』」

	<p>一人曰：『一日不可保不可保，是爲無常。』佛言：『非佛弟子。』一人曰：『食頃不可保，是爲無常。』佛言：『非佛弟子。』一人曰：『出息不報便就後世，是爲無常。』佛言：『真佛弟子。』」（T52, p88c。）晉朝郗嘉賓</p> <p>另參考：唐朝釋道世《諸經要集》(卷 3) (T54, p27b)。</p>
<p>38. 佛言：<u>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u></p>	<p>《增壹阿含經》(卷 11)第 20 品第 5 經：「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眾生知反復者，此人可敬，小恩尚不忘，何況大恩。設使離此間千由旬·百千由旬，故不爲遠，猶近我不異。所以然者，比丘當知：我恒歎譽知返復者。<u>諸有眾生不知反復者，大恩尚不憶，何況小者。彼非近我，我不近彼，正使著僧伽梨在吾左右，此人猶遠。</u>所以然者，我恒不說無反復者。是故諸比丘，當念反復，莫學無反復。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600a)</p> <p>《摩訶僧祇律》(卷 18)：「南方波羅脂國有二比丘，共伴來詣舍衛問訊世尊。中路渴乏無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蟲不飲。飲水比丘問伴比丘言：『汝何不飲？』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飲蟲水；此水有蟲，是故不飲。』飲水比丘復重勸言：『長老！汝但飲水，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作是語已，遂便渴死。飲水比丘漸漸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佛知而故問：『比丘！汝從何來？』答言：『我從波羅脂國</p>

來。」佛言：「比丘！汝有伴不？」答言：「有二人爲伴。道中渴乏無水，到一井，井水有蟲，我即飲之，因水氣力得奉觀世尊；彼守戒不飲，即便渴死。」佛言：「癡人！汝不見我，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如是比丘雖共我一處，彼離我遠，彼雖見我，我不見彼。若有比丘在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撿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T22, p372c)。

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

《法句譬喻經》(卷1)〈法句譬喻經護戒品第二〉：「昔佛在舍衛國祇桓精舍，爲諸天人宣演經法。時羅閱祇國有二新學比丘，欲往見佛。二國中間曠無人民，于時旱熱，泉水枯竭。二人飢渴熱渴呼吸，故泉之中有升餘水而有細蟲，不可得飲。二人相對曰：『故從遠來欲望見佛，不圖今日沒命於此也。』一人言曰：『且當飲水以濟吾命，進前見佛，焉知其餘也？』一人答曰：『佛之明戒，仁慈爲首；殘生自活，見佛無益。寧守戒而死，不犯戒而生也。』一人即起，極意快飲，於是進路。一人不飲，遂致殞命，即生第二忉利天上；思惟自省，即識宿命，持戒不犯，今來生此，信哉福報其不遠矣！即持華香下到佛所，爲佛作禮卻住一面。其飲水者，道路疲頓，經日乃達。見佛神德至尊巍巍，稽首禮畢，涕泣自陳：『我伴一人，於彼命終，感其不達，願佛知之！』佛言：吾已明矣！佛以手指曰：今此天人則汝伴也，全戒生天又先至矣。於是世尊披胸示之：汝觀我形，不奉我戒；雖云見我，我不見汝也。去我萬里，奉行

	<p>經戒，此人則爲在我目前。於是世尊即說偈言：『學而多聞，持戒不失，兩世見譽，所願者得。學而寡聞，持戒不完，兩世受痛，喪其本願。夫學有二，常親多聞，安諦解義，雖困不耶。』</p> <p>於是比丘聞偈，慚怖稽首悔過，嘿思所行。天人聞偈，心意欣悅，逮得法眼。天人眾會莫不奉行。」(T4, p578a, b.)</p> <p>晉世沙門法炬共法立譯</p>
<p>39. 佛言：人爲道，猶若食蜜，<u>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u></p>	<p>《中阿含經》(卷 28)，〈中阿含林品蜜丸喻經第九〉：「世尊聞已，歎曰：『善哉，善哉！我弟子中有眼·有智·有法·有義。所以者何？謂師爲弟子略說此義，不廣分別；彼弟子以此句·以此文而廣說之，如迦旃延比丘所說。汝等應當如是受持，所以者何？以說觀義應如是也。比丘，猶如有人因行無事處·山林樹間，忽得蜜丸，隨彼所食而得其味。如是族姓子於我此正法·律，隨彼所觀而得其味，觀眼得味，觀耳·鼻·舌·身，觀意得味。』</p> <p>爾時，尊者阿難執拂侍佛。於是尊者阿難叉手向佛，白曰：『世尊！此法名何等，我當云何奉持？』</p> <p>世尊告曰：『阿難！此法名爲蜜丸喻，汝當受持。』</p> <p>於是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受此蜜丸喻法，當諷誦讀。所以者何？比丘！此蜜丸喻有法有義，梵行之本，趣通趣覺，趣於涅槃。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者，當善受持此蜜丸喻。』佛說如是，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1, p604c, p605a)</p>

	<p>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卷 35)：「是時，眾多比丘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爾時，眾多比丘以此緣本，具白世尊。爾時如來告比丘曰：『迦梅延比丘，聰明辯才，廣演其義。設汝等至吾所問此義，我亦當以此與汝說之。』」</p> <p>爾時，阿難在如來後。是時阿難白佛言：『此經義理極為甚深，<u>猶如有人行路而遇甘露，取而食之，極為香美，食無厭足。此亦如是，其善男子·善女人所至到處，聞此法而無厭足。重白世尊，此經名何等，當云何奉行？</u>』</p> <p>佛告阿難：『此經名曰甘露法味，當念奉行。』</p> <p>爾時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T2, p743c)</p> <p>備註：《中阿含經》裡，常出現有：「<u>所謂法者：初善·中善·竟亦善</u>，有義有文，具足清淨，顯現梵行。」最少出現二十五次，或是：「<u>說法：初妙·中妙·竟亦妙</u>，有義有文，具足清淨，顯現梵行。」在《增壹阿含經》也常看到：「<u>初善·中善·竟善</u>，義理深邃，具足修梵行。」可見這是《阿含經》很普遍的說法。對應本章的：「<u>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u>，其義皆快。」</p>
<p>40. 佛言：人爲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p>	

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	
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疊毛素之好，如弊帛。	

【附錄九】

《高麗藏版》、《宋真宗註本》、《守遂本》的《四十二章經》，三種版本的經文比對：

<p>四十二章經</p> <p>高麗藏版</p> <p>後漢西域沙門迦葉摩騰共法蘭譯 (T17, p.722a-p.724a)</p> <p>經序:昔漢孝明皇帝，夜夢見神人，身體有金色，項有日光，飛在殿前。意中欣然甚悅之。明日問群臣，此為何神也？有通人傅毅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即遣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p>	<p>佛說四十二章經</p> <p>迦葉摩騰共竺法蘭奉 詔譯 宋真宗皇帝註 (T39, p.516c-p.522c)</p> <p>序分：<u>爾時世尊既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今轉法輪，度眾生於鹿野苑中，為憍陳如等五人，轉四諦法輪，而證道果。時復有比丘，所說諸疑，陳佛進止，世尊教詔，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教。爾時世尊為</u></p>	<p>佛說四十二章經註（《卍續藏經》頁67-78）</p> <p>後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 宋鄖郊鳳山蘭若嗣祖沙門守遂註</p> <p>序分：<u>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為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敕，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教。</u></p>
---	---	--

<p>取佛經四十二章，在第十四石函中，登起立塔寺。於是道法流布，處處修立佛寺。遠人伏化，願為臣妾者，不可稱數。國內清寧，含識之類，蒙恩受賴，于今不絕也。</p> <p>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為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p>	<p><u>說真經四十二章。</u></p> <p>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u>識心達本，解無為法</u>，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為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u>佛言</u>：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u>識心達本，解無為法</u>，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進<u>止</u>清淨，為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u>曠劫</u>壽命，<u>住</u>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u>靈神</u>上十九天，<u>證</u>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u>證</u>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p>
--	---	--

<p>之。</p>	<p><u>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佛無為，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無修無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u></p>	<p>2. (增)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佛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p>
<p>2. 佛言：除鬚髮，為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p>	<p>2. 佛言：<u>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佛法者</u>，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p>	<p>3. 佛言：<u>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道法者</u>，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p>
<p>3.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p>	<p>3.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u>何者為十？</u>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p>	<p>4.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u>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u></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p>	<p>5.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p>

<p>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5. 佛言：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p>	<p>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何能免離？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5. 佛言：人愚以吾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6. 有愚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理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p>	<p>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p> <p>6.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撓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p> <p>7.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p>
---	--	---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p>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u>禍必滅己也</u>。</p>	<p>8.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u>至</u>天，還從己墮。逆風颺塵，塵不<u>至</u>彼，還坩己身。賢者不可毀，<u>禍必滅己</u>。</p>
<p>8. 佛言：夫人為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滅乎？佛言：猶若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p>	<p>8. 佛言：夫人為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滅乎？佛言：猶如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p>	<p>9. 佛言：<u>博聞愛道，道必難會</u>，守志奉道，其<u>道</u>甚大。</p> <p>10. 佛言：觀人施道，助之歡喜，<u>得福甚大</u>。<u>沙門問曰</u>：此福盡乎？佛言：<u>譬如一炬之火</u>，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p>
<p>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p>	<p>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p>	<p>11. 佛言：飯<u>惡</u>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u>一</u>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p>

<p>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u>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u></p>	<p>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u>二親</u>，二親最神也。</p>	<p>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u>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u></p>
<p>10. 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p>	<p>10. 佛言：天下有<u>二十</u>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u>判命不死難</u>，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u>忍色離欲難</u>，見好不求難，有<u>勢不臨難</u>，被辱不瞋難，觸事無心難，<u>廣學博究難</u>，不輕未學難，除滅我慢難，<u>會善知識難</u>，見性學道難，對境不動難，善</p>	<p>12. 佛言：人有<u>二十</u>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u>棄命必死難</u>，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u>忍色忍欲難</u>，見好不求難，被辱不瞋難，有<u>勢不臨難</u>，<u>觸事無心難</u>，<u>廣學博究難</u>，除滅我慢難，<u>不輕未學難</u>，<u>心行平等難</u>，不說是非難，<u>會善知識難</u>，見性學</p>

<p>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p> <p>12. 佛言：何者為善？唯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p>	<p><u>解方便難，隨化度人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u></p> <p>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相，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p> <p>12. 佛言：何者為善？唯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惡，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嘗不見，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p>	<p><u>道難，隨化度人難，觀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u></p> <p>13.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u>淨心守志，可會至道</u>。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無求，當得宿命。</p> <p>14. <u>沙門問佛</u>：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p> <p>15. <u>沙門問佛</u>：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u>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u>；忍者無惡，必為人尊。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為最明；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p>
---	--	---

<p>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湧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p>	<p>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若人漸解懺悔，來近知識，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湧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惡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p>	<p>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p> <p>16.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眾人共臨，無有睹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p>
<p>14.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p>	<p>14.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存。學道見諦，愚癡</p>	<p>17.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道見諦，無明即滅，</p>

<p>癡都滅，<u>得無不見</u>。</p> <p>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p> <p>17. 佛言：一日行常念道行道，遂得信根，其福無量。</p> <p>18.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爲無。吾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華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薰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p>	<p>都滅，無不<u>明矣</u>。</p> <p>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u>忘須臾</u>也。</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萬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p> <p>17. 佛言：一日行常念道行道，遂得信根，其福無量。</p> <p>18.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爲無。吾我者寄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花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薰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p>	<p><u>而明常存矣</u>。</p> <p>18. 佛言：<u>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u>。</p> <p>19.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u>觀世界</u>，念非常；<u>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u>，得道疾矣！</p> <p>(缺)</p> <p>20. 佛言：<u>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u>。</p> <p>21.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u>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u></p>
--	---	---

<p>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p> <p>20. 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21. 佛言：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鐺。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p> <p>23. 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p>	<p>譽，不守道真，花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p> <p>20. 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21. 佛言：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榔檔；牢獄有原赦，妻子精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同，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p> <p>23. 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p>	<p>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u>香之燼矣</u>；<u>危身之火</u>，而在其後。</p> <p>22. 佛言：財色於人，<u>人之不捨</u>，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u>割舌</u>之患。</p> <p>23.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u>散釋之期</u>，妻子無遠離之念。<u>情愛於色</u>，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禍，心存甘伏，<u>投泥自溺</u>，故曰<u>凡夫</u>；<u>透得此門</u>，出<u>塵羅漢</u>。</p> <p>24.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u>若使二同</u>，<u>普天之人</u>，無能為道者矣。</p> <p>25. 佛言：愛欲之人，猶<u>如執炬逆風而行</u>，必有燒手之患。</p>
---	--	--

<p>有燒手之患。貪姪、 恚怒、愚癡之毒，處 在人身，不早以道除 斯禍者，必有危殃。 猶愚貪執炬，自燒其 手也。</p>	<p>有燒手之患。貪姪、 恚怒、愚癡之毒，處 在人身，不早以道除 斯禍者，必有危殃。 猶愚貪執炬，自燒其 手也。</p>	
<p>24.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 以試佛意，觀佛道。 佛言：革囊眾穢，爾 來何為？以可斯 俗，難動六通。去， 吾不用爾。天神踰敬 佛，因問道意；佛為 解釋，即得須陀洹。</p>	<p>24. <u>時有</u>天神獻玉女於 佛，欲以試佛意，觀 佛道。佛言：革囊眾 穢，爾來何為？以可 <u>誑</u>俗，難動六通。去！ 吾不用爾。天神<u>愈</u>敬 佛，因問道意；佛為 解釋，即得須陀洹。</p>	<p>26.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 <u>壞</u>佛意。佛言：革囊 眾穢，爾來何為？ 去！吾不用。天神愈 敬，因問道意，佛為 <u>解說</u>，即得須陀洹 <u>果</u>。</p>
<p>25. 佛言：夫為道者，猶 木在水，尋流而行。 不左觸岸，亦不右觸 岸，不為人所取，不 為鬼神所遮，不為洄 流所住，亦不腐敗， 吾保其入海矣！人 為道，不為情欲所 惑，不為眾邪所誑， 精進無疑，吾保其得 道矣。</p>	<p>25. 佛言：夫為道者，猶 木在水，尋流而行。 不左觸岸，亦不右觸 岸，不為人所取，不 為鬼神所遮，不為洄 流所住，亦不腐敗， 吾保其入海矣！人為 道，不為情欲所惑， 不為眾邪所誑，精進 無疑，吾保其得道 矣。</p>	<p>27. 佛言：夫為道者：猶 木在水尋流而行，不 觸兩岸，不為人取， 不為鬼神所遮，不為 洄流所住，亦不腐 敗，吾保<u>此木</u>，<u>決定</u> 入海。<u>學道之人</u>，不 為情欲所惑，不為眾 邪所燒，精進<u>無為</u>， 吾保<u>此人</u>，必得道 矣！</p>

<p>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p>	<p>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汝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p>	<p>28. 佛告沙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p>
<p>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為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矣。</p>	<p>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見，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以為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意。</p>	<p>29.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污；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脫心，息滅惡念。</p>
<p>28. 佛言：人為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p>	<p>28. 佛言：人為道去情欲，當如草見大火來已劫；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p>	<p>30. 佛言：夫為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p>
<p>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p>	<p>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p>	<p>31. (29、30) 佛言：人有患姪不止，欲自除</p>

<p>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p>	<p>除其陰。佛謂之曰：若<u>使</u>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p>	<p>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為說偈：<u>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u></p>
<p>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p>	<p>32.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u>離於愛，何憂何怖？</u></p>
<p>32. 佛言：人為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p>	<p>32. 佛言：人為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甲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迺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p>	<p>33. 佛言：<u>夫</u>為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鬥而死；或得勝而還。<u>沙門學道，應當堅持</u></p>

<p>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p> <p>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為？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諸音普悲。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p> <p>34. 佛言：夫人為道，猶</p>	<p>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於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p> <p>33. 有沙門夜誦經，其聲悲緊，欲悔思返。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為？對曰：常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曰：諸音普調。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p> <p>34. 佛言：夫人為道，猶</p>	<p>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p> <p>34. (33、34)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為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絃緩如何？對曰：不鳴矣！絃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言：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p> <p>35. 佛言：如人鍛鐵，去</p>
---	---	---

<p>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暴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p>35. 佛言：人為道亦苦，不為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p> <p>36. 佛言：夫人離三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p> <p>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p>	<p>所鍛鐵，漸深垂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異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p>35. 佛言：人為道亦苦，不為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p> <p>36. 佛言：夫人離三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u>既值有道之君</u>，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p> <p>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p>	<p>淬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p> <p>(缺)</p> <p>36. 佛言：人離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u>既生中國，值佛世</u>難；既值佛世，<u>遇道者難</u>；既得遇道，<u>興信心難</u>；既興信心，<u>發菩提心難</u>；既發菩提心，<u>無修無證難</u>。</p> <p>37. (38) 佛言：<u>佛子離</u></p>
---	---	--

<p>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者矣。</p> <p>38. 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p> <p>39. 佛言：人為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p> <p>40. 佛言：人為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p> <p>41. 佛言：諸沙門行道，</p>	<p>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去！子未能為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為道者矣。</p> <p>38. 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若在吾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p> <p>39. 佛言：人為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p> <p>40. 佛言：人為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也。</p> <p>41. 佛言：諸沙門行道，</p>	<p>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p> <p>38. (37)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p> <p>39.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p> <p>(缺)</p> <p>40. 佛言：沙門行道，無</p>
---	---	---

<p>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p> <p>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疊毛素之好，如弊帛。</p>	<p>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p> <p>42.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塵隙；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紈素之服，如弊帛；視大千世界，如一訶子；視四耨水，如塗足油；視方便，如篋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求佛道，如眼前花；視求禪定，如須彌柱；視求涅槃，如晝夜寤；視倒正者，如六龍舞；視平等者，如一真地；視興化者，如四</p>	<p><u>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u></p> <p>41. 佛言：夫為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p> <p>42.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紈素之服，如弊帛；視大千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花；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p>
---	---	--

	<p><u>時木。</u></p> <p>流通分：<u>諸大比丘，聞佛</u> <u>所說，歡喜奉行。</u></p>	佛說四十二章經註
--	---	----------

【附錄十】《守遂版》《四十二章經》和《曹溪寶林傳》卷一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對照

本對照表主要是《守遂版》《四十二章經》和唐朝禪宗門人智炬的《曹溪寶林傳》卷一所引用的《四十二章經》經文對照，經文前面的數目字，是筆者所加；《寶林傳》本粗體字部分，表示和《守遂版》不同的經文。

<p>四十二章經 高麗藏版 後漢西域 沙門迦葉摩騰共法 蘭譯 (T17, p.722a-p.724a) 經序:昔漢孝明皇帝，夜 夢見神人，身體有金 色，項有日光，飛在 殿前。意中欣然甚悅 之。明日問群臣，此 為何神也？有通人 傅毅曰：「臣聞：『天 竺有得道者，號曰 佛。輕舉能飛，殆將 其神也！』」於是上 悟，即遣使者張騫， 羽林中郎將秦景，博 士弟子王遵等十二</p>	<p>佛說四十二章經註（《卍 續藏經》頁 67-78） 後漢迦葉摩騰竺法 蘭同譯 宋鄖郊鳳山 蘭若嗣祖沙門守遂 註 序分：<u>世尊成道已，作是</u> <u>思惟：離欲寂靜，</u> <u>是最為勝，住大禪</u> <u>定，降諸魔道。於</u> <u>鹿野苑中，轉四諦</u> <u>法輪，為憍陳如等</u> <u>五人而證道果。復</u> <u>有比丘，所說諸</u> <u>疑，求佛進止，世</u> <u>尊教教，一一開</u> <u>悟，合掌敬諾而順</u> <u>尊教。</u></p>	<p>《雙峰山曹侯溪寶林傳》 卷一 唐沙門智炬撰，唐貞元十 七年（A.D.801） 《中華大藏經》（《趙城金 藏》）第七十三冊，頁 602 - 604</p>
---	---	---

<p>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在第十四石函中，登起立塔寺。於是道法流布，處處修立佛寺。遠人伏化，願為臣妾者，不可稱數。國內清寧，含識之類，蒙恩受賴，于今不絕也。</p> <p>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為四真道行，進志清淨，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魂靈上十九天，於彼得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p>	<p>1. 佛言：辭親出家為道，<u>識心達本，解無為法</u>，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進<u>止</u>清淨，為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u>曠劫</u>壽命，<u>住</u>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靈神上十九天，<u>證</u>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u>證</u>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p>	
--	--	--

<p>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p>	<p>斷，不復用之。</p> <p>2. <u>(增)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佛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u></p>	
<p>2. 佛言：除鬚髮，為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p>	<p>3. 佛言：<u>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道法者</u>，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p>	
<p>3.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姪；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p>	<p>4.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姪；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u>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u></p>	<p>4. 身三者：煞、盜、姪；口四者：兩舌、惡口、忘言、綺語；意三者：嫉、妒、恚。此十事，不順聖道，而名十惡大業。若解悔之，而歸至</p>

<p>至十事，必得道也。</p> <p>4.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p> <p>5. 佛言：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p> <p>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實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p>	<p>善行耳。</p> <p>5.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p> <p>6.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撓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p> <p>7.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p>	<p>理，十善行耳。</p> <p>5.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威容；諸惡生已，罪來赴身，如水歸海，自成深廣，何能免離？若人有惡，自解知非，改過得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p> <p>6. 佛言：愚人聞善者善之，故惡來撓亂；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自惡者而惡之。</p> <p>7. 有人聞吾守道，行大慈悲，惡者來往，故致罵佛。佛默不對，愍之癡冥；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也。」</p>
--	--	--

<p>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爲惡也！</p> <p>7.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p> <p>8. (9、10) 佛言：夫人爲道務博愛，博哀施，德莫大施。守志奉道，其福甚大；睹人施道，助之歡喜，亦得福報。質曰：彼福不當滅乎？佛言：猶若炬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取其火去，熟食除冥，彼火如故，福亦如之。</p> <p>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p>	<p>8.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己墮。逆風颺塵，塵不至彼，還坩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p> <p>9. 佛言：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p> <p>10. 佛言：覩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沙門問曰：此福盡乎？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p> <p>11. 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p>	<p>8.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如仰天唾；唾不至天，公，還從己身墮。逆風揚惡，惡不能汙上人。賢者不可毀，禍必降凶身。</p> <p>9. 佛言：夫人聞博愛，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覩人施道，助之歡喜，重加福報，人天善利。</p> <p>10. 佛言：猶如炬火，數千百輝，洞見諸像，道亦如之。</p> <p>11. 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持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p>
--	--	---

<p>洹；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教千億，不如飯一佛，學願求佛，欲濟眾生也。飯善人，福最深重。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p>	<p>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u>不如飯一三世諸佛</u>；飯千億三世諸佛，<u>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u>。</p>	<p>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p>
<p>10. 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p>	<p>12. 佛言：人有<u>二十難</u>：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u>棄命必死難</u>，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u>忍色忍欲難</u>，<u>見好不求難</u>，<u>被辱不瞋難</u>，<u>有勢不臨難</u>，<u>觸事無心難</u>，<u>廣學博究難</u>，<u>除滅我慢難</u>，</p>	<p>12. 佛言：天下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u>判命不死難</u>，得<u>覩</u>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忍欲難，見好不求難，被辱不瞋難，有勢不臨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除人滅我</p>

<p>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p> <p>12. (14、15) 佛言：何者為善？唯行道善。何者最大？志與道合大。何者多力？忍辱最健。忍者無怨，必為人尊。何者最明？心垢除、惡行滅，內清淨無瑕；未有天地，逮于今日，</p>	<p><u>不輕未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觀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u></p> <p>13.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u>淨心守志，可會至道</u>。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u>無求，當得宿命</u>。</p> <p>14. <u>沙門問佛</u>：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u>守真者善</u>，志與道合者大。</p> <p>15. <u>沙門問佛</u>：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u>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u>；忍者<u>無惡</u>，必為人尊。</p>	<p>難，不輕未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觀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隨化度人難。</p> <p>13. 有一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志道，明見諸有？佛言：道無形相，知之何益？要當守志。譬如磨鏡師，精心用意，而得塵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如觀諸有，斷欲無求，當得宿命。</p> <p>14. 有比丘問佛：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p> <p>15. 有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為人尊。</p>
--	--	---

<p>十方所有，未見之萌：得無不知、無不見、無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p>	<p>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為最明；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p>	<p>欲最明者，心垢除滅盡，清淨無瑕穢；未有天地，逮于今日，十方所有，未嘗不見，無有不明，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乎！</p>
<p>13.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睹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猛火著釜下，中水踊躍，以布覆上，眾生照臨，亦無睹其影者。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五蓋覆外，終不見道。要心垢盡，乃知魂靈所從來，生死所趣向，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p>	<p>16.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眾人共臨，無有睹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p>	<p>16.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濁水，致手攪之，眾共臨水上，無能覩見形影者。為愛欲交錯，心中興濁，故不見道。若人漸解懺悔，來近知識，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性耳。</p>

<p>14.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p>	<p>17.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道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p>	<p>17.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存。學道見諦，無不明矣。</p>
<p>15. 佛言：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p>	<p>18. 佛言：<u>吾法念無念</u>；<u>行無行行</u>；<u>言無言言</u>；<u>修無修修</u>。會者近爾，迷者遠乎？<u>言語道斷，非物所拘</u>；<u>差之毫釐，失之須臾</u>。</p>	<p>18. 佛言：吾法念無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豪釐，倏忽須臾。</p>
<p>16. 佛言：睹天地，念非常；睹山川，念非常；睹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p>	<p>19.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u>觀世界</u>，念非常；<u>觀靈覺</u>，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p>	<p>19. 佛言：<u>觀</u>天地，念非常；<u>觀</u>世界，念非常；<u>觀</u>靈覺，即菩提；如是心識，得道疾矣！</p>
<p>17. 佛言：一日行常念道行道，遂得信根，其福無量。</p>	<p>(缺)</p>	
<p>18.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爲無吾。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p>	<p>20.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p>	<p>20. 佛言：熟自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爲我故；我既不起，其如幻耳。</p>
<p>19. 佛言：人隨情欲求華</p>	<p>21. 佛言：人隨情欲，求</p>	<p>21. 佛言：人之隨情欲求</p>

<p>名，譬如燒香；眾人聞其香，然香以熏自燒。愚者貪流俗之名譽，不守道真，華名危己之禍，其悔在後時。</p>	<p><u>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u>譬如燒香，雖人聞香，<u>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u></p>	<p>聲名，名之顯照，身之故耳；身雖故已而受諸惡，名之顯已，世之常名而不學道，枉用功勞。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自燼矣；危身之火，悔之在後。</p>
<p>20. 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p>	<p>22. 佛言：財色於人，<u>人之不捨</u>，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u>割舌</u>之患。</p>	<p>22.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食之滄，小兒舐之，有害舌之患也。</p>
<p>21. 佛言：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鐺。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p>	<p>23.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u>散釋之期</u>，妻子無遠離之念。<u>情愛於色，豈憚驅馳</u>？雖有虎口之禍，心存甘伏，<u>投泥自溺，故曰凡夫</u>；<u>透得此門，出塵羅漢</u>。</p>	<p>23. 佛言：人繫於妻子士寶舍宅之患，其甚牢獄；牢獄有散適之文，妻子無合棄之理。情欲所愛於色，豈憚驅驅？雖有虎口之禍，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p>
<p>22.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p>	<p>24.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p>	<p>24. 佛言：愛欲莫同色；若二同者，孰為道</p>

<p>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為道者。</p> <p>23. 佛言：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貪姪、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p> <p>24.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意，觀佛道。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六通。去，吾不用爾。天神踰敬佛，因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p> <p>25.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為人所取，不</p>	<p>無外。賴有一矣，<u>若使二同</u>，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p> <p>25. 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p> <p>26.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u>壞佛意</u>。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為<u>解說</u>，即得須陀洹果。</p> <p>27.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人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p>	<p>人？</p> <p>25. 佛言：愛欲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貪色興欲而有損乎，不順天道而必燒手也。</p> <p>26.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以試佛，觀佛道意而定遐邇。佛：革囊眾穢，爾來何為？以可斯俗，難動六情。去，吾不用汝。天神踰敬，內問道意；佛為解釋，即得須陀洹果。</p> <p>27. 佛言：夫為道者：猶若木在於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人取，不令鬼神所</p>
--	---	---

<p>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為道，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p>	<p>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u>此木</u>，決定入海。<u>學道之人</u>，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矯，精進無為，吾保<u>此人</u>，必得道矣！</p>	<p>遮，不為<u>波浪</u>所住，亦不腐敗，吾保<u>其此木</u>，決定入海矣。人為道者，不為欲情所惑，不為眾邪所矯，精進無疑，吾保此人，得其道矣！</p>
<p>26. 佛告沙門：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無與色會，與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p>	<p>28. 佛告沙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p>	<p>28. 佛告<u>學道者</u>：慎無信汝意，意終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當得阿羅漢，乃不可信汝意。</p>
<p>27. 佛告諸沙門：慎無視女人，若見無視；慎無與言，若與言者，敕心正行，曰：吾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為妹，幼者子，敬之以禮。意殊當諦惟觀：自頭至足，自視內，彼身何有？唯盛惡露諸不淨種，以釋其</p>	<p>29.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于濁世，當如蓮花，不為泥污；<u>想其</u>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u>生度脫心</u>，<u>息滅惡念</u>。</p>	<p>29. 佛告諸弟子：慎勿視女人，亦莫共言語；身得無上乘，視語都無污；視色無色想，對欲無欲意；蓮花不著水，清淨超於彼；老者父母想，中屬如親屬，稚者如子孫，幼者如兄姊妹；一度一切眾，見世得出世；若依如是解，無錢亦富貴。</p>

<p>意矣。</p> <p>28. 佛言：人爲道去情欲，當如草見火，火來已卻；道人見愛欲，必當遠之。</p> <p>29.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爲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p> <p>30. 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p> <p>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p>	<p>30. 佛言：夫爲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p> <p>31. (29、30) 佛言：人有患姪不止，欲自除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爲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p> <p>32.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p>	<p>30. 佛言：人爲道故，當捨情欲，如彼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p> <p>31. 佛言：有人患姪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爲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不善吾理；如此癡人，殘形損質；斷聖味故，未可會道。佛爲偈曰：欲生知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流在世間。</p> <p>32. 佛言：人從愛生，愛從憂生，憂從怖生；若離於愛，何憂何</p>
--	---	--

<p>畏。</p> <p>32. 佛言：人爲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鉞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得道矣！</p> <p>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爲？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諸音普悲。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p>	<p>33.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鬥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p> <p>34. (33、34)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為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絃緩如何？對曰：不鳴矣！絃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言：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p>	<p>怖？</p> <p>33. 佛言：人爲修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排兵，出門欲戰，意復怯弱；畏生死魔，乃自怕怖；或半路而還；或格鬥而死；或得大勝負，還國高遷。若人能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或前境，滅盡陰魔，不久得道矣。</p> <p>34. 有沙門夜誦迦葉遺教經，其聲悲緊，欲悔思反。佛敕問之：汝處于家，昔爲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絃緩如何？對曰：不鳴矣！絃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告沙門：學道亦然，心須調適，道可得矣！</p>
--	--	--

<p>34. 佛言：夫人爲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暴即身疲，身疲即意惱，意惱即行退，行退即修罪。</p> <p>35. 佛言：人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p> <p>36. 佛言：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p>	<p>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p> <p>35.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p> <p>(缺)</p> <p>36. 佛言：人離惡道，得爲人難；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p>	<p>35. 佛言：夫人爲道者，猶如鍛鐵，去成精器必好也。學道之人，先去垢染，行自精細。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其意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不失道矣。</p> <p>(缺)</p> <p>36. 佛言：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六情完具難；六情既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諸佛難；既值佛已，遇道者難；既遇道者，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難；既發菩提，無修證難。</p>
---	--	---

<p>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爲道者矣。</p>	<p>37. (38)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p>	<p>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噏間。佛言：善哉善哉！可謂道者矣。</p>
<p>38. 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p>	<p>38. (37)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p>	<p>38. 佛言：佛子去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目常覩見，心無思慕，終不得道。如不疏敬仰，及無懈怠，即得聖位，當坐道場。</p>
<p>39. 佛言：人爲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p>	<p>39.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p>	<p>39. 佛言：若有人得道，猶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p>
<p>40. 佛言：人爲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p>	<p>(缺)</p>	<p>40. 佛言：爲道人者，佛所言說，皆信順故。能伏愛欲之根，不起</p>

<p>盡時，惡盡得道也。</p> <p>41. (40、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p> <p>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疊毛素之好，如弊帛。</p>	<p>40. 佛言：沙門行道，<u>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u></p> <p>41. 佛言：夫為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沙門<u>當觀</u>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p> <p>42.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u>隙塵</u>；視金玉之寶，如<u>瓦礫</u>；視<u>紈素</u>之服，如弊帛；<u>視大千界，如一訶子</u>；視阿耨池水，如<u>塗足油</u>；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u>無上乘</u>，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花；視<u>禪定</u>，如須彌柱；視<u>涅槃</u>，如晝夕寤；視倒</p>	<p>三業，當行佛道，示三昧果，決得勝處。</p> <p>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磨牛，無有休息。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p> <p>42.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富客；視金玉之寶，如<u>覩</u>瓦礫；視紈素之服，如<u>覩</u>弊帛；視大千界，如一訶子；視<u>四</u>耨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u>伐</u>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日；視<u>求</u>佛道，如眼前花；視<u>求</u>禪定，如須彌柱；視<u>求</u>涅槃，如晝夕</p>
---	---	--

	<p><u>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u></p> <p>《佛說四十二章經註》</p>	<p>寤；視倒正者，如六龍舞；視平等，如真一地；視興化者，如四時木。</p> <p>如上《四十二章經》至此土時，當後漢第二主孝明帝永平七年乙丑之歲正月十五日，夜夢金人，身長丈六，紫磨金色，項有圓光，赫奕如日，來詣殿前。帝乃驚異，詔群臣問曰：「此為何瑞？是何神人也？」時有通人蘇攸、傅毅、及扈多、與蔡愔等對曰：「天竺有得道者，號之曰佛；不言而自信，不治而不亂也。巍巍乎獨出三界之外，飛行自在，無人能名焉。此聖者滅後一千年外，有教當被此土。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乃上寤，即遣羽林中郎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四人迎佛教。至大月氏國，躡遇摩騰、竺法蘭</p>
--	---	--

		<p>二菩薩僧，以白氍畫釋迦像、并《四十二章經》，載以白馬及修多羅等教至。永平十年戊辰之歲十二月三十日，摩騰達于洛陽，明晨竺法蘭至。自茲已降，龕塔相望，神人接踵，道法流布，處處崇立。遠人伏化，願為臣妾者不可稱數。遂得國雒清休，含靈該潤，皆賴蒙恩，聖澤代代不絕矣。此經梵書一十九頁，即竺法蘭翻會梵音，覽者細披詳之而定參省也。</p>
--	--	---